

全球發售

網易 **NETEASE**

股份代號：999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和聯席賬簿管理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CICC

Credit Suisse

J.P. 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ABCI BOCI CCBI Citigroup CMBI HSBC HTSC ICBCI UBS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網易 NETEASE

NetEas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71,48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1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6,33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公開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6.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999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和聯席賬簿管理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CICC

Credit Suisse

J.P. 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ABCI BOCI CCBI Citigroup CMBI HSBC HTSC ICBCI UB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備查文件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計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除另有公佈外，公開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6.00港元。如果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在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如果(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股份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如果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架構」以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當審慎考慮本文件載明的全部信息，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如果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請參閱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參閱上述章節的詳細內容非常重要。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25股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NTES」。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5月29日在納斯達克的公開交易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382.90美元。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F-3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及初步招股說明書補充文件，並擬遞交最終招股說明書補充文件就出售股份在《美國證券法》下進行註冊。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予批准上述證券，也未決定本文件是否真實、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為刑事違法行為。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前應經適當和審慎考慮。

2020年6月2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1.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 及我們的網站 <http://ir.netease.com/>。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 派付第一季度股利

第一季度股利將以美元支付。如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所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發售股份並成功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第一季度股利，而不論其是否於緊隨上市日期開始交易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相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除非該等投資者(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行任何非交易所買賣並將股份的所有權轉讓予第三方，或(ii)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的實物股票，其後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通過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他們的相關股份，以將有關所有權轉讓予第三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選擇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以自身名義獲發實物股票，如他們於記錄日期(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通過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他們的相關股份，以將有關所有權轉讓予第三方，則將不會有權獲得第一季度股利。任何其後自該等實物股票持有人購買相關發售股份，並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的買家，將會有權獲得第一季度股利。

於交易開始後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獲得第一季度股利。

倘出現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極端情況或屬不可抗力性質的其他事件，統稱「不可預見原因」)導致上市日期延遲至記錄日期之後(但不遲於2020年6月18日)的日期(「延遲」)，而該延遲乃完全是由於不可預見原因所致，則本公司承諾向全球發售投資者支付相等於第一季度股利(按投資者於全球發售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相應數目計算)的金額(前提是該名投資者在假設並無發生延遲的情況下將有權獲得第一季度股利)。

於定價日前，有意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如選擇參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香港公開發售期間的價格，則務請注意，有關交易價格將為連同股利價格。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後，我們的股份將以除息後價格交易，可能無法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香港公開發售期間、於定價日及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的價格(均為連同股利價格)相比。相關差異是(或至少部分程度上是)由對於第一季度股利的不同權利導致。然而，投資者不應將相關差異理解為全球發售所發售股份價格的折讓。

此外，派付第一季度股利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值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分別在美國及香港市場的交易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ir.netease.com/>。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綫+852 2862 8646：

2020年6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6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6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其內容與本文件電子版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12,726.97	2,500	318,174.26	30,000	3,818,091.06	600,000	76,361,821.20
200	25,453.94	3,000	381,809.11	40,000	5,090,788.08	700,000	89,088,791.40
300	38,180.91	3,500	445,443.96	50,000	6,363,485.10	800,000	101,815,761.60
400	50,907.88	4,000	509,078.81	60,000	7,636,182.12	900,000	114,542,731.80
500	63,634.85	4,500	572,713.66	70,000	8,908,879.14	1,000,000	127,269,702.00
600	76,361.82	5,000	636,348.51	80,000	10,181,576.16	1,500,000	190,904,553.00
700	89,088.79	6,000	763,618.21	90,000	11,454,273.18	2,000,000	254,539,404.00
800	101,815.76	7,000	890,887.91	100,000	12,726,970.20	2,575,000 ⁽¹⁾	327,719,482.65
900	114,542.73	8,000	1,018,157.62	200,000	25,453,940.40		
1,000	127,269.70	9,000	1,145,427.32	300,000	38,180,910.60		
1,500	190,904.55	10,000	1,272,697.02	400,000	50,907,880.80		
2,000	254,539.40	20,000	2,545,394.04	500,000	63,634,851.0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0年6月2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0年6月5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2020年6月5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
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0年6月5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2020年6月5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0年6月5日
(星期五)

於我們的網站 <http://ir.netease.com/>⁽⁶⁾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2020年6月5日
(星期五)或前後

於我們的網站 <http://ir.netease.com/>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20年6月10日
(星期三)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被接受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http://ir.netease.com/>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2020年6月10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¹⁾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 <http://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0年6月10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6月16日
(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
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被接受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0年6月10日
(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被接受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未被接受申請寄發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0年6月10日
(星期三)或前後

預計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人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6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 (6) 本節載列的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¹⁾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被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信息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未被接受申請發出，而倘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就全部或部分被接受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自領取－倘若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的申請人，可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簡要說明。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發售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文件，除因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或對購買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其他任何國家和地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和地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國家和地區派發本文件和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國家和地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信息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信息。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信息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及他們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也不得依賴該等信息或聲明。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來自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的公開信	1
概要	5
釋義	22
詞彙	32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1
豁免及例外情況	10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29
公司資料	134
歷史	135
我們的市場機會	143

目 錄

我們的業務	149
財務資料	17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1
主要股東	240
關聯交易	242
法規	251
股本	275
募集資金用途	277
包銷	278
全球發售架構	28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5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備查文件	V-1

《相信熱愛的力量》

— 網易上市20周年CEO丁磊致股東信
致我們的投資人，

2000年6月，當網易在納斯達克上市時，新世紀的開始和我們的新征程重疊在了一起。當時，我們對未來會走向何處充滿了好奇。

到今天，網易的股價無論是提升倍數，或是年複合增長率，都有良好的表現。我們每季度為股東分紅，也已經堅持了6年。這是一個好的趨勢，它代表了我們與投資人分享成長的意願，也代表了網易仍像少年般蓬勃與充滿活力。

少年，多昂揚、熱情和好奇，而少繁復、城府和心計。在複雜世界，這種簡單反而讓人迷惑。所以常有人說，網易是一家讓人「看不懂」的公司。其中的不解、誤解，正好趁此機會說明。

1、 有人說，看不懂網易的戰略。

在我看來，「戰略」是一個被玄學化的概念。談起戰略，很多人總是希望展現宏偉藍圖、精巧計算。但商業的魅力正在於，總有一些意外會讓那些紙面上的精妙計算失靈。

對網易而言，我們的業務戰略也並非源於什麼宏大構想。在啟動一個新業務之前，我們通常會自問：這個產品是否解決了用戶的真實需求？我們是否熱愛這個事業，並有足夠能力做到更好？

在這裏面，用戶需要是根本，熱愛是源頭，能力是資本，很少有算計和城府的位置。我覺得，這是一種網易特有的哲學：像個傻瓜一樣，為一件事堅持，為一個念頭瘋狂，總有一天我們會找到想要的答案。

因此，當你用「用戶」、「熱愛」這些關鍵詞去檢索網易的過去時，再也不會說看不懂網易。風口會消失，風向會變化。只有人心不變，用戶需求長存。

網易，相信人的力量。

2、 有人說，看不懂網易的速度。

對互聯網而言，慢好像是原罪。但快餐吃太多，人很容易失去感知美好的能力。網易從來不怕慢，不急着融資，不趕着賺錢。相反，我們尋找更聰明的錢，挑選更挑剔的用戶。早在2000年初，網易就確定了精品戰略，這是我們在競爭、困境之中作出的正確選擇。

精品，意味着持久鑽研、洞悉人心，意味着精雕細琢，這些都急不得。我們可以用近20年打磨一款遊戲，也可以用數年之力做一款音樂App。背後定力不過是，用自己的節奏穩紮穩打。任爾東南西北風，我自巋然不動。

做公司，從來不是百米跑，而是馬拉松，起跑和一時的速度不代表贏面。既然求的是長遠，那我們就要拿出對得起用戶和時代的好東西。

網易，相信時間的力量。

3、 有人說，看不懂網易的邊界。

網易經歷過幾次不小的周期性危機，我們活了下來。是因為我們比別人更聰明、更幸運嗎？我想不是，是因為我們更尊重基本的常識：只有為用戶和社會創造真正價值，一種商業才可以長久經營。

從郵箱、門戶、互娛、公開課，到有道、音樂、電商……我們不定義自己，不束縛自己，無論邊界，無論領域。只要足夠相信可以改變點什麼，便願意為之一搏。

這種不設限，有時會損失一些短期收益，有時會不被認可和理解，甚至會收獲一些嘲笑和譏諷。但好在我們心大，臉皮厚，還算能坦然面對。

這份坦然，還來自於我們的一個執念：在賺錢之外，要持續地為世界帶來一些美好的改變；在理想和現實衝突之時，要盡可能對理想多偏袒一點。因為，美好的到來，總是緩慢而悠長的。

網易，相信信念的力量。

未來的網易

在我看來，網易的發展始終是「陽謀」，用足夠簡單的邏輯和熱愛，不斷重複20多年。下一步，我想重要的是，要繼續堅持，繼續重複。我們會着力做好四件事：

1、 建立一個有自我進化能力的組織，永遠保持29歲。

自2018年底開始，我們做了一連串組織架構調整，更加聚焦和專注於一些賽道，這讓我們在今天的全球性危機中不至於太被動。下一步，網易會將組織建設放在極其重要的位置。最近，我們全面升級了企業文化，把我們重視的「熱愛」、「和用戶在一起」等企業精神寫進價值觀，並且會嚴格踐行它。

在我29歲時，網易剛剛上市。那時我們有員工221人，現在已經超過了2萬人。當組織以百倍規模擴張，網易員工的平均年齡一直保持在29歲以內。這種特殊的緣分，讓我在審視「29歲」時，覺得它與網易無比貼切：不褪少年銳氣，不沾老年暮氣。已經不青澀了，卻也沒染上圓滑世故，足以擔當重任。

所以從今天起，我們會要求所有管理者，快速、大量地去挖掘各種年輕人才，讓那些聰明的年輕人、熱愛的年輕人、無畏的年輕人，更快獲得培養，更快成長成就。這個任務很重要，不可回避。

2、繼續網易一貫的精品戰略，做更多讓團隊驕傲的產品。

2020充滿不確定性，但人對美好的追求是確定的。不管外部挑戰如何，網易會始終以經得起時間考驗的原則來運營企業，來做產品。光讓用戶滿意不夠，還要製造驚喜。

我們希望做這樣的產品：當團隊提起產品時，充滿自豪和驕傲；當用戶使用產品時，由衷地喜歡，甚至炫耀。這種對產品的高調，可能會迎來競爭對手的追趕、模仿、甚至打擊。但也會逼迫我們團隊思考，如何繼續領先。這，最終會給用戶帶來更好的體驗。

3、立足中國，堅定地推進全球化戰略，與世界同步。

早在幾年前，網易就在互娛、教育、音樂、電商等領域開始了出海的探索。雖然大多數人對此知之甚少，但今天我可以跟各位分享的是，成果不錯。

全球化是網易在自身實力提升基礎上會做出的必然選擇。當我們立志於「網聚人的力量，以科技創新締造美好生活」這一使命願景時，就必然需要一個更大的舞台來實現它。接下來，網易會立足中國，同時通過內部孵化、投資、合作開發和戰略聯盟等方式，繼續推進海外市場的創新與突破。中國的好產品，值得被更多人看到。

4、推動資源更普惠，給予微觀個體更大能量，更多支持。

網易受互聯網精神的感召而創立，未來依然會堅定不移地，與開放、公平、分享的互聯網精神同行。我們不是一家只想着賺錢的公司，請所有投資人理解並支持這一點。

後COVID-19時代，進步伴隨着挑戰而來。在基本物資、娛樂、教育等生活不同領域，網易會持續探索創新，給予人更大的能量支持。讓構成美好生活的基本資源更普世，是我們會持續的事業。

各位投資人，20年前，當網易剛上市時，年輕是我們收獲投資者、媒體信任的最大障礙。但正如大家已經見到的，正是因為年輕，我們對希望和機會所抱持的熱情，從不減少。

來自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的公開信

這個月是網易上市20周年，在這個節點上，我很高興和大家分享一個好消息：我們正在準備在香港二次上市，將「網易」這個久經時間考驗的品牌帶回中國。我相信，立足於這個我們熟悉無比的市場，離我們的用戶更近，熱愛將迸發出更大力量。

感謝所有長久陪伴網易成長的同事和用戶，感謝我們的投資人。信的最後，我想以2003年在大學母校說過的一句話來結尾：

到今天為止，我們還沒有成功，我們還在成長。

網易公司創始人& CEO

丁磊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作為概要，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信息亦並非完整招股說明書，請結合整份招股說明書一起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投資存在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章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以優質的內容和服務，為用戶創造驚喜。

23年來，我們肩負著這一使命，為用戶提供優質的內容和服務。我們於20世紀90年代末以典型中文門戶網站起家，並推出了至今仍在蓬勃發展的媒體及電子郵件服務；2001年，我們的戰略擴展到在綫遊戲業務領域，根據App Annie的數據，按2019年iOS及Google Play綜合用戶支出計算，我們現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移動遊戲公司；2006年，我們推出有道業務，後已成為在紐交所上市的智能學習平台；2013年，我們推出音樂流媒體平台網易雲音樂；2016年，我們開設電商平台嚴選，其迅速成長為一家主流的自有品牌商品平台。

我們的願景

丁磊先生於1997年創辦網易，而本公司的願景是成為一家網聚人的力量，用科技創新締造美好生活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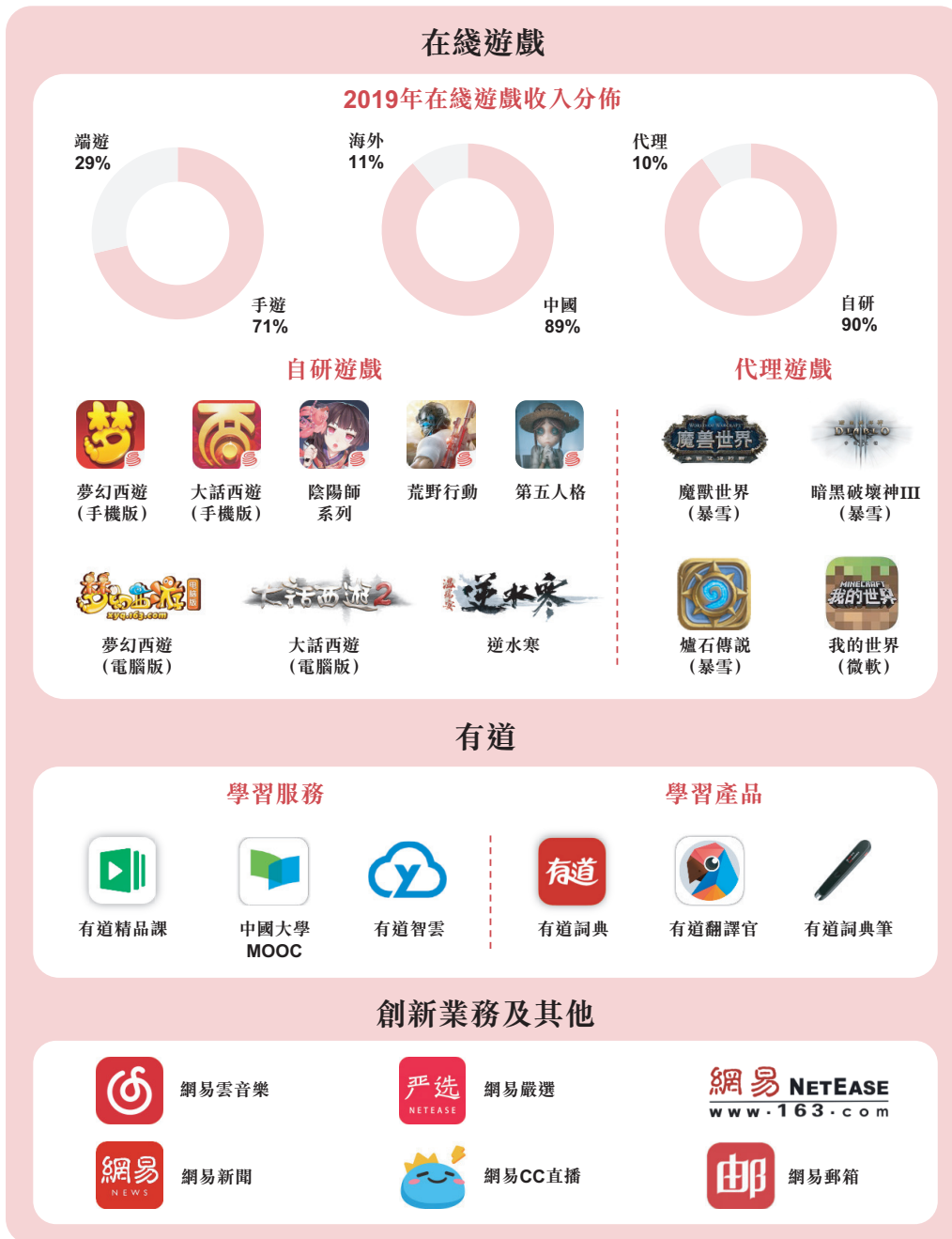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

以下概念共同構成我們企業價值觀的基石：

- 熱愛；
- 用戶導向；
- 創新創造；及
- 協作。

自成立的第一天起，我們一直專注於我們的核心價值觀，而這鞏固了我們的服務和產品，激發了我們去創造和發展新的理念，並且為我們不斷進行新嘗試、探索新機遇指明了方向。

今天的我們



我們擁有成功的在綫遊戲業務，研發及運營眾多熱門遊戲。我們目前提供超過140款手遊和端遊，涵蓋遊戲類型廣泛，能滿足全球玩家社群日益增長及多樣化的需求。憑藉我們的用戶洞察力和專業的執行力，我們還內部孵化並發展出一系列創新且成功的業務，包括智能學習及其他業務（如音樂流媒體平台、自有品牌電商、互聯網媒體、電子郵件服務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子郵箱註冊用戶總數超過10億，網易雲音樂註冊用戶總數超過8億。2019年，有道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量亦超過1億。

在綫遊戲

根據App Annie的數據，按2019年iOS及Google Play綜合用戶支出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移動遊戲公司。我們研發及運營遊戲內容的專業能力為我們成功進軍海外市場奠定了基礎。2019年，海外遊戲收入佔我們總遊戲收入的11%。

我們以匠心打造，融入數十年經驗提煉的專業運營能力，使得許多網易推出的遊戲躋身在綫遊戲史上最成功的遊戲IP系列。在過去的二十年裡，我們不斷推出重量級遊戲巨作，並通過高頻的內容更新和其他創新運營方式，讓這些遊戲歷久彌新，保持活力。2001年，我們發行了我們的第一款大型旗艦遊戲《大話西遊》，19年來我們持續更新內容和形式並不斷推出創新玩法，使該系列遊戲至今仍然備受玩家喜愛。在我們巨製雲集的熱門在綫遊戲產品矩陣中，廣受全球玩家喜愛的遊戲不勝枚舉，從《陰陽師》於2019年多次登上中國區iOS暢銷榜榜首及《荒野行動》於2019年多次登上日本區iOS暢銷榜榜首便可見一二。

我們與暴雪、漫威、微軟及華納兄弟等備受推崇的全球IP巨擘及工作室保持長期合作，如此卓越的成績足以證明我們擁有強大的自主遊戲研發及運營實力。我們與暴雪的合作始於2008年，我們獲得了暴雪在中國市場的端遊代理權，其後雙方合作擴展至合作開發《暗黑破壞神®：不朽™》，這是暴雪以其代表作《暗黑破壞神》系列進軍手遊的里程碑產品。我們與漫威娛樂合作開發的《漫威超級戰爭》自2019年12月正式推出以來廣受歡迎，登頂多個東南亞國家的iOS下載排行榜。

智能學習

有道是一家中國的智能學習公司，其2019年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量超過1億，並已在多個海外市場取得了初步成功。有道以在綫學習工具起家，現已打造了一系列易用、可靠及值得信賴的綜合性學習服務和產品。對數以千萬計的用戶而言，有道是查找單詞、翻譯外語、準備考試和掌握新技能的首選。

2007年，有道推出旗艦產品有道詞典，該產品2019年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超過五千萬。有道詞典及其他學習工具的早期成功幫助我們吸引了龐大的用戶群體，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並將此自然用戶流量引流到廣泛的服務和產品中，包括在綫學習服務及產品以及智能設備，以滿足學前、中小學和大學生以及成人用戶的終身學習需求。我們的智能設備與先進的人工智能算法及數據分析無縫結合，作為在綫課程及學習產品的輔助工具，進一步提升了用戶的學習體驗和效率。

創新業務及其他

我們內部孵化並發展出一系列創新且出色的業務。

網易雲音樂是中國備受歡迎的音樂流媒體平台，致力為用戶帶來與眾不同的極致音樂體驗，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網易雲音樂註冊用戶總數超過8億。網易雲音樂專注於發現及推廣新生代音樂人，已迅速發展成為中國音樂愛好者探索新獨立音樂的首選平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充滿活力的音樂社區吸引了超過100,000名獨立音樂人，這些獨立音樂人的歌曲在2019年累計播放超過2,700億次。

嚴選是我們旗下的電商平台，主要銷售強調高品質和性價比的自有品牌產品。產品類別包括服裝、家居用品、廚具及其他日用品，我們主要從中國的原始設計製造商處進行採購。我們以高性價比為原則，嚴格挑選產品和製造商。嚴選與其精選的優質製造商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並利用數據分析協助供應商在商品設計及商品生產等環節提高效率、提升產品吸引力。

網易傳媒是中國知名的互聯網媒體平台，為用戶提供專業新聞及其他優質資訊。我們的媒體平台包括三個組成部分：網易新聞移動應用程序、www.163.com門戶網站及一系列其他垂直類的移動應用產品等。我們的媒體平台提供了各式各樣的特色功能以促進用戶之間的互動交流，並培育出一個富有活力且樂於積極分享評論的在綫用戶社群。我們對於堅持新聞理想和為用戶提供優質內容的追求，幫助我們吸引了多元化且優質的活躍用戶群體。

其他創新業務包括側重於提供遊戲等直播內容的網易CC直播平台，以及位於中國的電子郵件服務商網易郵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網易郵箱擁有超過10億註冊用戶。

自20世紀90年代末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核心價值觀，結合我們紮實的執行力，因而能夠應對眾多突如其來的全球性挑戰，在複雜的中國互聯網生態競爭中蓬勃發展，持續實現收入及淨利潤增長，並持續為股東締造價值。2019財年淨收入為人民幣59,241.1百萬元，相較於2018財年人民幣51,178.6百萬元同比增長15.8%。2019財年歸屬於股東的持續經營淨利潤合計為人民幣13,275.0百萬元，較2018財年人民幣8,291.1百萬元增加60.1%。自2014年起，我們開始按季派付股利，此外，我們自2011年起宣佈多項股份回購計劃。

我們從過去23年中獲得的心得

我們很慶幸能夠從創業初期便選擇了追求原創精品內容、建立專有技術和研發實力的方向。回顧過去二十載，正是由於這樣的追求才真正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複雜商業環境中保持領先優勢，推動提高中國互聯網行業的行業標準，為每一位投身我們寶貴事業的員工留下長久的財富。多年來，我們之所以能夠成功把握新的市場趨勢和應對新挑戰，全部基於如下的重要經驗總結，包括：

- 成功的根源在於原創精品內容創造能力；
- 打磨運營能力雖然費時，但對於實現全球範圍的持續長遠發展極為重要；
- 我們不斷追求延長和提升不限於遊戲等各產品的業務生命週期和可擴展性；
- 我們引以為傲的以用戶為中心的文化，有助於建立持久的品牌認知；
- 創新技術的研發投資固然重要，亦需基於成果導向；及
- 最終，成功以人為本。

我們未來計劃關注的重點

我們將繼續立足長遠。我們將以可持續的卓越表現及財務業績作為長遠願景，並將制定、評估、調整，以及重新制定、重新評估及重新調整未來的策略。我們將繼續審慎分配資金，並秉承優先為股東締造價值的原則。我們的未來策略包括專注於下述事項：

- 加強我們的內容創造能力；
- 追求卓越運營；
- 發展快樂的用戶社群；
- 投資於技術及創新；
- 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及
- 進行更深層次的人才培養。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數據概要均摘錄自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的數據概要，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數據概要均摘錄自本文件所載的未經審計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並按照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相同基準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

如下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口徑下的財務數據概要均摘錄自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及「財務資料」章節，閣下應與上述章節一併閱讀。

如下所示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將財務數據自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僅為便利讀者。該等折算均按人民幣7.080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至美元，即2020年3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匯率。

我們的歷史業績不代表我們未來的預期業績。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我們持續提供原創且具有吸引力的內容及服務、並有效經營現有產品的能力；
- 我們擴大用戶群體及提升用戶參與度和忠誠度的能力；
- 我們持續開發自主技術並切實應用的能力；
- 我們在各業務分部層面有效管理成本及費用的能力；及
- 我們進行成功的戰略投資及收購的能力。

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概 要

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元)		
淨收入：						
在綫遊戲.....	36,281,642	40,190,057	46,422,640	11,850,184	13,518,244	1,909,141
有道.....	455,746	731,598	1,304,883	225,731	541,388	76,459
創新業務及其他.....	7,699,967	10,256,920	11,513,622	2,346,294	3,002,735	424,067
淨收入合計.....	44,437,355	51,178,575	59,241,145	14,422,209	17,062,367	2,409,667
營業成本.....	(19,394,314)	(23,832,426)	(27,685,845)	(6,684,535)	(7,684,745)	(1,085,293)
毛利潤.....	25,043,041	27,346,149	31,555,300	7,737,674	9,377,622	1,324,374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5,504,613)	(6,911,710)	(6,221,127)	(1,158,090)	(1,863,071)	(263,116)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2,381,842)	(3,078,635)	(3,130,298)	(786,850)	(885,434)	(125,047)
研發費用.....	(4,161,673)	(7,378,460)	(8,413,224)	(2,037,694)	(2,142,649)	(302,6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48,128)	(17,368,805)	(17,764,649)	(3,982,634)	(4,891,154)	(690,763)
營業利潤.....	12,994,913	9,977,344	13,790,651	3,755,040	4,486,468	633,611
其他收入/(費用)：						
投資收入/(虧損)，淨值.....	362,113	(22,383)	1,306,320	155,824	(109,731)	(15,497)
利息收入，淨值.....	666,616	586,671	821,774	172,206	345,184	48,749
匯兌(虧損)/收益.....	(455,948)	(51,799)	25,166	(39,520)	244,057	34,467
其他淨收益.....	271,885	586,916	439,422	37,164	66,708	9,421
稅前利潤.....	13,839,579	11,076,749	16,383,333	4,080,714	5,032,686	710,751
所得稅.....	(2,155,988)	(2,460,650)	(2,914,726)	(1,266,685)	(1,082,033)	(152,812)
持續經營淨利潤.....	11,683,591	8,616,099	13,468,607	2,814,029	3,950,653	557,939
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 ⁽¹⁾	(834,454)	(2,138,682)	7,962,519	(350,755)	-	-
淨利潤.....	10,849,137	6,477,417	21,431,126	2,463,274	3,950,653	557,93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實現虧損(扣稅)....	(23,321)	-	-	-	-	-
外幣折算調整.....	(1,573)	18,624	(93,774)	(58,761)	150,103	21,199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24,894)	18,624	(93,774)	(58,761)	150,103	21,199
綜合收益總額.....	10,824,243	6,496,041	21,337,352	2,404,513	4,100,756	579,138
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						
少數股東權益的綜合(收益)/虧損..	(141,198)	(76,912)	83,685	(12,373)	(22,830)	(3,224)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綜合收益 ..	10,683,045	6,419,129	21,421,037	2,392,140	4,077,926	575,914

附註：

- (1) 於2019年9月6日，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子公司訂立協議，以約19億美元出售我們的電商平台考拉。交易完成後，考拉不再被納入合併範圍，而其歷史財務業績因此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為非持續經營。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表現強勁。有關我們的主要財務報表項目跨期變動原因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構成」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美元 (未經審計)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7,467	4,977,432	3,246,373	5,592,847	789,861
定期存款－即期	30,603,369	32,900,287	53,487,075	50,515,092	7,134,094
受限制現金－即期	5,886,367	4,692,050	3,150,354	3,507,105	495,298
應收賬款，淨值	3,539,594	4,002,487	4,169,358	4,559,441	643,916
存貨，淨值	984,228	1,065,615	650,557	562,117	79,386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126,796	3,925,205	4,817,422	6,060,421	855,895
短期投資	9,702,609	11,674,775	15,312,595	19,373,366	2,736,042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3,490,130	4,672,079	4,621,712	4,569,982	645,405
長期投資	2,683,776	5,245,108	9,293,868	9,217,017	1,301,691
其他長期資產	1,088,089	2,930,069	5,666,610	5,670,163	800,780
資產總額	71,031,415	86,967,928	112,124,371	118,653,818	16,757,120
應付賬款	1,070,976	1,201,210	1,212,303	1,197,007	169,05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76,160	2,799,212	2,957,360	2,429,147	343,061
應付稅款	1,561,920	2,260,646	3,156,513	4,390,606	620,072
短期借款	6,623,502	13,658,554	16,828,226	19,624,535	2,771,514
遞延收入	6,049,903	7,718,485	8,602,227	9,981,353	1,409,636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4,331,937	5,005,190	5,292,774	5,546,607	783,331
短期經營租賃負債	-	-	191,454	238,071	33,6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854	392,598	382,030	625,578	88,348
負債總額	23,981,579	35,556,347	39,082,916	44,460,267	6,278,989
NetEase, Inc. 股東權益	45,732,007	45,231,636	61,453,699	62,597,346	8,840,434
少數股東權益	703,133	794,209	1,139,156	1,210,794	170,997
股東權益總額	46,435,140	46,025,845	62,592,855	63,808,140	9,011,43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記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197.6百萬元、人民幣33,606.7百萬元、人民幣46,862.0百萬元及人民幣46,813.7百萬元(6,611.4百萬美元)。關於我們現金狀況以及多個運營資金相關項目的重大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股利政策

於2014年5月，董事會批准了一項2014年開始的季度股利政策。根據此政策，季度股利金額根據各財政季度預計稅後淨利潤的約25%確定。於2019年第二季度，董事會決定將季度股利按照各財政季度預計稅後淨利潤的約20%至30%確定。任何特定季度的股利分派及所分派的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根據本公司的運營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決定。2019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董事會分別宣派股利每股美國存託股0.69美元、1.04美元、4.14美元及1.02美元。董事會亦於2019年第三季度批准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45美元的額外特別股利。所有於2019年宣派的股利均已支付。

第一季度股利

於2020年5月，董事會批准第一季度股利，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6月23日向於記錄日期2020年6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在冊股東派付合計約158百萬美元的股利。第一季度股利將以美元支付。

於2020年6月11日前（美國東岸時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反映了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權收取第一季度股利。2020年6月11日（美國東岸時間）是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買家不再有權獲得第一季度股利的首個交易日，原因是於2020年6月11日（美國東岸時間）執行的交易將於第一季度股利記錄日期後一日結算，令該等買家無法收取第一季度股利。因此，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將於2020年6月11日（美國東岸時間）向下調整，以反映於該日期或之後買入的美國存託股已經除息。

我們於2020年6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股份將隨即以除息後價格交易。倘閣下通過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將無權獲得第一季度股利。緊隨我們於2020年6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6月10日的可比較收市價。然而，閣下不應將有關差額理解為我們向投資者所發售股份的價格折讓。相反，相關差異是（或至少部分程度上是）由對於第一季度股利的不同權利導致。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政策」。

第一季度股利的關鍵日期概述

除息日	:	上市日期（2020年6月11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不適用
記錄日期	:	2020年6月12日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20年6月12日（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派付日期	:	2020年6月23日

就第一季度股利安排及在僅屬全球發售範圍的目的而言，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第一季度股利將以美元支付。如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所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發售股份並成功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第一季度股利，而不論其是否於緊隨上市日期開始交易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相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除非該等投資者(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行任何非交易所買賣並將股份的所有權轉讓予第三方，或(ii)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的實物股票，其後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通過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他們的相關股份，以將有關所有權轉讓予第三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選擇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以自身名義獲發實物股票，如他們於記錄日期（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通過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他們的相關股份，以將有關所有權轉讓予第三方，則將不會有權獲得第一季度股利。任何其後自該等實物股票持有人購買相關發售股份，並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的買家，將會有權獲得第一季度股利。

於交易開始後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獲得第一季度股利。

倘出現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極端情況或屬不可抗力性質的其他事件，統稱「不可預見原因」）導致上市日期延遲至記錄日期之後（但不遲於2020年6月18日）的日期（「延遲」），而該延遲乃完全是由於不可預見原因所致，則本公司承諾向全球發售投資者支付相等於第一季度股利（按投資者於全球發售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相應數目計算）的金額（前提是該名投資者在假設並無發生延遲的情況下將有權獲得第一季度股利）。

於定價日前，有意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如選擇參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香港公開發售期間的價格，則務請注意，有關交易價格將為連同股利價格。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後，我們的股份將以除息後價格交易，可能無法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香港公開發售期間、於定價日及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的價格（均為連同股利價格）相比。相關差異是（或至少部分程度上是）由對於第一季度股利的不同權利導致。然而，投資者不應將相關差異理解為全球發售所發售股份價格的折讓。

此外，派付第一季度股利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值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分別在美國及香港市場的交易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4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5%（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未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與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及人士（包括丁磊先生，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載）一起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Orb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Allan Gray Australia Pty Limited擁有並控制167,410,775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未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不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請參閱「主要股東」、「歷史」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VIE架構

由於法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互聯網出版服務等服務的中國公司，我們通過與我們訂立合約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經營所有業務分部。我們於「歷史」下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根據合約安排轉移經濟利益」及「確保根據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分節載述我們的VIE架構及典型的合約安排文件。因此，我們可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以及本次上市及全球發售存在一定風險，其中的許多風險並非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舉例而言，在這些風險中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包括：

-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並成功地開發和推出廣受歡迎的優質在線遊戲，我們將無法保持強勁的競爭力，且我們創收能力亦將會受損；
- 如果我們無法通過增添新特色或玩法來吸引玩家不斷進入遊戲，從而持續延長現有在線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
- 如果我們的新遊戲或為現有遊戲製作的任何擴展包或重大改變難以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延遲取得，都可能對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有道業務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將受到科技與學習相結合的市場趨勢及用戶對其接受度的影響；
- 我們的智能學習、音樂流媒體、電商及其他創新業務受多項法律法規監管。缺少任何適用於該等業務所需的批准、證照或許可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可能無法與新興競爭者及知名行業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募集資金用途

按照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126.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經扣除預計承銷費及我們應付的預計發售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21,279.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被行使，則約為24,486.8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約9,575.6百萬港元)用於全球化戰略及機遇。我們將繼續通過豐富海外市場(如日本、美國、歐洲及東南亞)的在綫遊戲內容並增強我們的全球研發及遊戲設計能力以改善我們在全球的影響力。我們亦將繼續通過投資於國際遊戲開發商、IP及內容所有者以及與其合作以探索全球的機遇。此外，我們致力在擁有龐大潛在用戶群體且具有長足發展潛力的海外市場發展我們的智能學習及其他創新業務。
- 約4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約9,575.6百萬港元)用於推動我們對創新的不斷追求。我們將繼續豐富及提升我們的創新內容，並增強我們的創新技術。我們的研發方向將繼續專注於將商業上可行的技術引入特定的應用場景中，從而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此外，我們將繼續吸引和培養人才，支持進一步的創新和增長。
- 約1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約2,127.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儘管目前我們尚未發現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機會，但我們計劃將餘下募集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運營資金需要以及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募集資金用途」。

上市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0年6月30日起在納斯達克上市並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的交易以美元進行。我們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就股份於主板上市提出申請。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交易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更多資料，請參閱「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豁免及例外情況

由於我們申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上市，《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將不適用於我們，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進行上市而言，我們亦申請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及／或例外情況，並已申請《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在我們申請的多項豁免中，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使得我們能於上市三年內分拆一家子公司實體並將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於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的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我們將繼續就我們多項業務探索持續的融資需求，並可能考慮在上市後三年期內於香港聯交所將一項或多項該等業務（在綫遊戲業務除外）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以我們向香港聯交所預先確認任何分拆不會使本公司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基於將予分拆的實體於本次上市時的財務信息）為條件，如果將予分拆上市的實體超過一家則累計計算。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分拆最終將會完成（不論是上市後三年期間內或其他時間），且該等有關分拆將視乎當時的市場環境。如果我們進行分拆，本公司於將分拆實體的權益將會相應減少。

作為《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享有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若干義務的豁免。投資者投資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時應當謹慎。請參閱「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各項事務由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可能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管理層遞送法律程序文件，也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判決，而美國主管部門在中國採取措施的能力亦可能受限，且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含的某些條文可能有別於香港慣例」。另請參閱「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及「豁免及例外情況－股東保障規定」。

發售數據

基於香港公開發售及
國際發售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26.00港元

我們的市值 ⁽¹⁾	4,321億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23.85元或26.07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將為3,429,395,456股，且未考慮超額配股權被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被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行或回購並註銷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3,429,395,45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被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行或回購並註銷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將產生最高約人民幣299.6百萬元的上市費用（假設全球發售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126.00港元進行且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我們預計人民幣9.8百萬元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確認為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人民幣289.8百萬元將直接抵扣權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將對附錄一A內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近期發展

以下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摘要。就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趨勢及其他因素的相關信息，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風險因素」另有載列的信息。

- 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422.2百萬元增加18.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062.4百萬元(2,409.7百萬美元)。
 - 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850.2百萬元增加14.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518.2百萬元(1,909.1百萬美元)。
 - 有道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增加139.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1.4百萬元(76.5百萬美元)。
 - 創新業務及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46.3百萬元增加28.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02.7百萬元(424.1百萬美元)。
- 毛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37.7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377.6百萬元(1,324.4百萬美元)。
- 總營業費用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82.6百萬元增加22.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91.2百萬元(690.8百萬美元)。
- 歸屬於股東的持續經營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32.9百萬元增加29.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51.0百萬元(501.5百萬美元)。
-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82.1百萬元增加49.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51.0百萬元(501.5百萬美元)。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每股美國存託股持續經營基本淨利潤為3.88美元。

此外，新冠疫情的爆發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對工作計劃作出臨時調整，允許員工在家工作。我們以員工的健康和安全為先，並在本集團採取了各種預防及檢疫措施，包括監察員工健康及優化技術系統以提供更好的遠程工作環境。該等措施使我們不受中斷地繼續運營業務。

受到全球疫情爆發而帶來的經濟環境惡化，已令並可能繼續令廣告及營銷服務開支以及客戶在我們平台的預算減少或推遲。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在綫遊戲及智能學習業務並未受到疫情重大影響。新冠疫情爆發影響我們業績的程度將視乎未來發展而定，而此極不明確且難以預測。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亦不知悉我們的財務報表因新冠疫情爆發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S. 945《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olding Foreign Companies Accountable Act)(「**Kennedy法案**」)。倘由美國眾議院通過及經美國總統簽署，Kennedy法案可能會令投資者對受影響發行人(包括我們)存在不確定性，且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倘我們未能及時滿足Kennedy法案施加的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要求，我們可能會被從納斯達克除牌。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載於以表格20-F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度報告)的審計師如同其他在中國運營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一樣，不得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因此閣下無法受益於該等檢查」。

於2020年5月，董事會批准第一季度股利，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6月23日向於2020年6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在冊股東派付合計約158百萬美元的股利。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政策」。

釋 義

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說明，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2019年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25股股份
「《公司章程》」或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於2000年5月12日通過、並經2003年6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除週六、週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香港或其他相關國家和地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被接受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被接受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被接受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國內」、「境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說明時除外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NetEase, Inc.，一家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子公司(包括關聯併表實體)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及除非文義另有說明，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載列的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對其持有控制權的實體及人士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託協議」	我們、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及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2000年7月6日訂立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
「董事」	我們董事會的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本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極端情況」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正常業務經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外國私人發行人」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不時的子公司(包括關聯併表實體)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按香港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由香港包銷商及我們等各方於2020年5月31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董事」	我們根據美國適用規例屬於「獨立」及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而言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
「獨立第三方」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
「國際發售價」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連同(倘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國際發售」	根據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並於2020年5月29日生效的F-3ASR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以及於2020年6月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初步招股說明書補充文件以及擬於2020年6月5日或前後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最終招股說明書補充文件，按國際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並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我們等各方於2020年6月5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提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提及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合政策聲明」	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刊發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聯席保薦人」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提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0年5月25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包括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解釋及指引，視乎文義而定
「上市」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上市
「上市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6月11日或前後
「主板」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香港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信息產業部」 （其後為「工信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其後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文化部」（其後為「文化和旅遊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其後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文化和旅遊部」）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納斯達克規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規則》(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 Rules) 或適用於納斯達克上市發行人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國家統計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發佈並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我們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價配售和發行最多合計25,722,000股額外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等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PCAOB」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FIC」	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
「中國《公司法》」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我們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股份定價的協議
「定價日」	確定國際發售價和公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6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公開發售價」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第一季度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2020年第一季度股利每股股份0.0464美元(相等於每股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代表25股股份)1.16美元)，預期將於2020年6月23日由本公司支付

釋 義

「合資格發行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賦予其的含義
「記錄日期」	2020年6月12日(香港時間)
「S規例」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他們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此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並自2018年3月起改革成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權激勵計劃」或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概述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不時通過的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重要子公司」	「歷史－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所列的我們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穩定價格操作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借股協議」	預期將由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可向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借入最多25,722,000股股份以方便進行超額配發的交收
「子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並包括關聯併表實體
「《收購守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國證券交易法》」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可變利益實體」或「VIE實體」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中任何一家可變利益實體，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子公司
「增值稅」	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VIE實體股東」	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或最終股東
「VIE架構」或「合約安排」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如文義所指)其相關協議
「白表eIPO」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說明，「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說明，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詞彙

本詞彙表乃本文件就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所採用的若干詞彙。為此，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不符。

「AI」	人工智能
「App Annie」	App Annie Inc.，一個全球移動應用程序智能平台
「AR」	增強現實
「博冠」	廣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重要子公司，有關成立日期及地點，請參閱「歷史」
「年均複合增長率」	年均複合增長率
「CCG」	收集式卡牌遊戲
「GB」	千兆字節
「GDP」	國內生產總值
「廣州網易」	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重要子公司，有關成立日期及地點，請參閱「歷史」
「杭州雷火」	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杭州網易雷火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重要子公司，有關成立日期及地點，請參閱「歷史」
「高新技術企業」	高新技術企業
「香港網易」	香港網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重要子公司，有關成立日期及地點，請參閱「歷史」
「ICP」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網易杭州」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重要子公司，有關成立日期及地點，請參閱「歷史」

「機器學習」	一種人工智能的應用，其為系統提供在無須明確編程的情況下可自動學習並根據經驗改進的能力
有道「月活躍用戶數」	就各項有道產品及服務(智能設備除外)而言，指於某特定期間，於該月份至少使用該產品及服務一次的月度平均獨立移動或電腦設備(視情況而定)數目(不同產品及服務的重覆使用不會自計算中剔除)。有道月活躍用戶數使用公司內部數據計算，將各個可區分的設備視為單項月活躍用戶數(即使部分用戶可能使用多於一個設備使用有道產品及服務以及多個用戶可能使用同一個設備使用我們的服務)
「MMORPG」	大型多人在綫角色扮演遊戲
「MOBA」	多人在綫戰術競技遊戲
「Newzoo」	Newzoo，一家專注於遊戲的全球市場研究公司
「神經網絡機器翻譯」	神經網絡機器翻譯
「光學字符識別」	光學字符識別
「研發」	研究及開發
「RPG」	角色扮演遊戲
「SLG」	模擬遊戲
「VR」	虛擬現實
「嚴選」	杭州網易嚴選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重要子公司，有關成立日期及地點，請參閱「歷史」
「有道」	Youdao, Inc.，一家於2014年11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2019年10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DAO」)，並為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詞 彙

「有道計算機」 北京網易有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重要子公司，有關成立日期及地點，請參閱「歷史」

「有道信息」 網易有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重要子公司，有關成立日期及地點，請參閱「歷史」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當」、「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這些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信息。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在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員等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於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監管。這些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在綫遊戲業務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並成功地開發和推出廣受歡迎的優質在綫遊戲，我們將無法保持強勁的競爭力，且我們創收能力亦將會受損。

我們在競爭極為激烈且瞬息萬變的環境中經營業務，而且在綫遊戲玩家的喜好難以預測。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不僅依賴於我們現有在綫遊戲的受歡迎程度，還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研發新的優質在綫遊戲及推出符合市場趨勢的各類遊戲來擴充遊戲矩陣，以及通過該等遊戲成功變現。開發新的在綫遊戲富有挑戰性，需要具備高度的創新能力、需要深入了解中國的在綫遊戲行業及我們發佈遊戲的其他市場的在綫遊戲行業（包括相關的不斷發展的商業模式），並需要能夠預測遊戲玩家不斷變化的興趣愛好並及時有效地加以應對。此外，我們每款新遊戲均需要進行長時間的研發和測試，且通常還會經歷長時間的積累期以使玩家逐漸熟悉遊戲。如果我們開發和推出的新在綫遊戲未能以適當的價格及內容成功吸引玩家，我們將無法保持強勁的競爭力，且我們的創收能力將會受損，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在綫遊戲開發或運維方面湧現的新技術可能會淘汰目前我們正在運營或開發的在綫遊戲，或使該等遊戲喪失對玩家的吸引力，這會妨礙我們收回已投入的開發成本，並且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收入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中國在綫遊戲產業正逐漸向手遊方面傾斜，隨著中國網民越來越依賴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設備上網，手遊越來越流行。針對這一趨勢，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開發可在移動設備上運行的遊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超過100款自主開發或代理的手遊進行了商業發佈，其中包括《夢幻西遊手遊》、《大話西遊手遊》、《陰陽師》、《倩女幽魂手遊》、《率土之濱》、《荒野行動》、《一夢江湖》、《第五人格》、《神都夜行錄》、《軒轅劍龍舞雲山》及《夢幻西遊三維版》。隨著手遊市場的迅速發展以及我們與競爭對手不斷推出新的遊戲品類，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手遊市場保持競爭優勢。我們還需要繼續投資於新技術開發，為我們的遊戲增添新的特色與玩法，提升我們各平台上的用戶體驗。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或在何時商業化發佈更多的新遊戲，如果發佈，我們也無法把握新遊戲在中國在綫遊戲市場或其他地區市場的滲透速度。許多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推遲發佈新遊戲或取消處於研發階段的遊戲，這些因素包括技術難題、遊戲開發能力不足、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不足、以及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等。如果延遲發佈遊戲，或者一款或多款新在綫遊戲商業發佈後出現問題，例如程序錯誤，那麼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遭受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嚴重偏離預期。我們認為，玩家對我們在綫遊戲及服務的質量、表現及完整度期待很高，如果我們的在綫遊戲出現上述任何問題，玩家可能會停止使用遊戲，且其後很可能不會再頻繁地登陸該款遊戲，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通過增添新特色或玩法來吸引玩家不斷進入遊戲，從而持續延長現有在綫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

為延長我們在綫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需要不斷完善並及時更新遊戲，為其添加新的特色和玩法，從而維持老玩家的黏性，吸引新玩家的加入，並提高玩家對該等遊戲的整體忠誠度。因此，我們已投入並預期將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通過定期發佈新版本及／或擴展包來保持及提高我們在綫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我們為現有遊戲開發的新版本及擴展包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預測在綫遊戲產業的市場趨勢。我們還必須及時收集及分析玩家行為數據及來自在綫社區的反饋，並利用這些信息將相關需求有效地整合到我們的新版本及擴展包中，以提升遊戲玩法以及遊戲內售賣的虛擬道具的多樣性和吸引力。

在運營在綫遊戲的過程中（包括發佈現有遊戲的新版本及擴展包），可能會定期推出、改變或刪除某些遊戲功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遊戲功能的推出、改變或下綫都會受到遊戲玩家的歡迎，遊戲玩家可能會因任何功能的推出、改變或下綫而決定減少遊戲時間或不再進入遊戲。因此，任何遊戲功能的推出、改變或下綫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措施是否會取得成功，或是否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在綫遊戲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無法估計我們任何一款遊戲（特別是我們最近推出的手遊或端遊）的總生命週期，同時，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玩家偏好的改變或在綫遊戲整體市場的變化，均可能會改變每個版本或更新的生命週期，甚至導致現有遊戲玩家的大幅流失。

如果我們的新遊戲或為現有遊戲製作的任何擴展包或重大改變難以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延遲取得，都可能對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發行的所有遊戲均需要取得政府部門批准。此外，即使某些遊戲已取得政府部門批准，該等遊戲往後的任何擴展包或其內容的重大變更均可能需要取得政府部門進一步的批准。我們無法確定必要的審批程序的辦理時長，而且延遲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對該等遊戲的盈利能力及受歡迎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2018年針對遊戲的審批程序出現了某種程度的暫緩，直到2018年底方才開始恢復審批。自此之後，中國遊戲監管機構正式公佈了一些獲批通過的新遊戲名單，其中包括我們的多款在綫遊戲，遊戲審批程序於2019年大致恢復正常。然而，與往年相比，2019年獲批遊戲數量有所減少。我們無法確定導致2018年遊戲審批暫緩和2019年獲批數量減少的原因。此外，至今尚未頒佈或發佈有關此類評審及審批程序暫緩及恢復的法律、法規或官方說明，目前尚不清楚日後會否出現任何類似的暫緩。我們無法預測日後若出現任何審批延遲，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何等影響。我們已於2020年5月收到了一款新在綫遊戲的最新監管批准。

根據2018年12月的幾則新聞報導，中國監管機構成立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以對網絡遊戲進行審查，而根據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作出的評估結果，中國監管機構審查了首批20款遊戲，並對其中9款遊戲作出不予批准的決定。截至本文件發佈之日，就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的評審標準及程序尚未頒佈或發佈正式法律法規。然而，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的成立及其評審標準與程序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推出及發佈新遊戲的能力，並且要求我們花費更多時間及成本以準備並取得遊戲發佈所需的批准。此外，我們已取得相關批准的遊戲亦可能受限於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的進一步審查，我們可能被要求修改遊戲內容，這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開支。

與在綫遊戲相關的暴力及犯罪報告、或聲稱我們的遊戲內容含有淫穢、迷信、誹謗或可能損害公眾利益的指控，都可能導致負面公眾形象甚而引起政府關注，這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媒體曾報導過據稱是由在綫遊戲引發的暴力犯罪事件，以及在綫遊戲用戶之間盜取虛擬道具的事件。儘管我們認為該等事件與我們的在綫遊戲無關，但作為中國領先的在綫遊戲提供商之一，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此類行為的負面影響。作為對媒體報導的回應，中國政府部門於2005年8月頒佈法規，禁止所有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進入允許玩家互相廝殺的在綫遊戲，該類遊戲類型被稱為玩家對戰(player kills)。中國政府還採取措施限制所有18歲以下未成年人玩在綫遊戲的時間。請參閱下文「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所有未成年人在綫遊戲遊玩時間，並其他方面控制在綫遊戲的內容和運營。對在綫遊戲實施該等及其他任何新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中國政府認定在綫遊戲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則可能會對在綫遊戲行業施加若干額外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禁止發佈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或誹謗信息的任何互聯網內容。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互聯網出版商（包括在綫遊戲運營商）發現屬於上述範圍的信息上傳至其網站或存儲在其電子公告服務系統中時，他們必須終止此類信息的傳輸或立即刪除此類信息、保存相關記錄並向有關部門報告。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被吊銷。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如我們）亦可能需就在其網站上顯示的、或可從其網站檢索到的或鏈接至其網站的違禁信息承擔責任。此外，任何聲稱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禁止性規定的指控均可能導致負面公眾形象及引發政府採取措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長遠發展戰略涉及將我們的在綫遊戲業務進一步拓展至境外玩家群體，因此我們的業務易受與國際運營有關風險的影響。

我們發展戰略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涉及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在綫遊戲服務及建立國際化遊戲玩家群體。特別是，我們已在日本、北美及遍佈全球各地的其他市場推出受到市場歡迎的遊戲《荒野行動》及《第五人格》，並且已在多個東南亞市場推出《漫威超級戰爭》。我們在未來可能會在其他國際市場上推出我們的在綫遊戲。我們將在綫遊戲服務範圍拓展至中國境外市場將涉及各種風險，包括：

- 難以預測中國以外市場遊戲玩家的偏好；
- 針對位於不同司法轄區、擁有不同文化背景的用戶制定有效的本地銷售及營銷策略所具有的挑戰；
- 尋找合適的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當地遊戲運營商）並與其建立及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方面的挑戰；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 監管要求、稅收或貿易法律出現預料之外的變化；
- 在具有不同文化、語言、習俗、法律制度、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及監管制度的新市場進行業務運營的困難；
- 就數據安全及未經授權使用或獲取商業及個人信息的進一步嚴格監管；
- 貨幣匯率波動及其對我們收入及開支造成的影響，以及我們未來選擇進行對沖交易的成本及風險；
- 有利於當地競爭對手，或對當地供應商利益傾斜的法律及商業慣例；
- 知識產權保護程度有限或明顯不足；及

風險因素

- 不利的稅務負擔及外匯管制可能導致難以調回盈利及現金。

我們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這將增加我們未來可能進行的任何潛在擴張努力無法取得成功的風險。如果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但又未能及時取得成功，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第三方平台發行我們的手遊及收取款項。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平台的關係，或如果我們與該等平台的收入分成安排發生了對我們不利的改變，我們的手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我們的自有發行渠道外，我們通過蘋果iOS應用程序商店及其他由第三方擁有及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商店或平台發行我們的手遊。我們依賴該等第三方來宣傳及發行我們的手遊、記錄總流水、維護平台安全性從而防止欺詐活動、提供某些用戶服務，以及在某些情況下處理用戶的付款。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遊戲得益於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龐大的用戶群及該等移動平台的用戶黏性。

我們受限於該等第三方要求應用程序開發商遵守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對其平台上的遊戲及其他應用程序的促銷、發行及運營進行規管。如果我們違反或平台提供商認為我們違反了它的條款及條件，則該平台提供商可能會禁止或限制我們進入該平台，這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果該等平台受用戶歡迎的程度下降或改變其遊戲發現機制、開發商可使用的溝通渠道、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例如發行費用、免費遊戲的標籤方式或應用程序內購買的付款方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平台的運營商亦可能會開發與我們手遊相競爭的屬於他們自有的競品。

此外，移動應用程序的發行渠道由其中數個第三方平台主導。如果我們與任何主要第三方應用程序發行平台的收入分成安排出現任何變動，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第三方平台付款週期或結算週期條款發生變更，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第三方平台之間的糾紛亦可能會不時出現，例如與知識產權、發行費安排及賬單問題有關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地解決此類糾紛。如果我們與主要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或無法找到替代方案，我們的遊戲發行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熱門平台保持良好關係以發行我們的遊戲，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遊戲下載量及激活量減少，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中國在綫遊戲行業的整體發展，及我們遊戲運營所在的其他市場的整體增長，其增長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中國在綫遊戲行業的持續發展，及我們發行過遊戲的其他市場（特別是亞太地區及北美洲）的持續增長。在綫遊戲產業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整體經濟狀況及玩家對非剛需商品（例如購買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可支配水平；
- 其他形式的互動娛樂的可得性及流行程度，特別是在北美洲、歐洲及日本較受歡迎的主機遊戲以及其他休閒活動；
- 我們從事經營活動的市場中是否具有可靠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足夠的服務器帶寬；
- 不斷發展的電腦、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技術；
- 遊戲玩家群體以及大眾品味及偏好的轉變；
- 政府對在綫遊戲實施的任何限制；及
- 其他遊戲形式（例如雲遊戲服務）的可得性及流行程度。

我們無法保證在綫遊戲產業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將繼續增長，或能按任何特定增長率繼續增長。

我們的手遊可能無法成功實現盈利，我們從手遊賺取的利潤可能相對低於我們歷史上從端遊賺取的利潤。

我們在綫遊戲部分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手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遊戲淨收入總額中分別有70.8%、71.0%、71.4%及70.3%來自手遊。此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手遊淨收入分別佔淨收入總額的57.8%、55.8%、56.0%及55.7%，同期，我們端遊淨收入分別佔淨收入總額的23.9%、22.8%、22.4%及23.5%。即使我們的手遊取得了成功，我們從該等遊戲賺取的利潤通常低於我們從端遊賺取的利潤，原因是為了將我們的遊戲在移動應用程序商店（我們手遊的主要發行渠道）上架，我們必須訂立收入分成協議，因而導致手遊的利潤率低於端遊的利潤率。此外，我們的手遊傾向涵蓋更廣泛的遊戲類型，其中某些遊戲歷史上的盈利能力比端遊弱。另外，我們正在海外發行更多手遊，這可能產生額外的營銷及發行成本，並進一步影響我們手遊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經投放並預期繼續投放大量資源開發手遊，但是相對較低的利潤率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令我們難以預測能否繼續成功使手遊業務保持盈利。如果我們未能從手遊業務獲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綫遊戲服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遊戲內虛擬道具，如果我們未能開發出令用戶滿意的虛擬道具並適當地進行定價，或該收入模式不再發揮作用，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手遊及多款端遊目前均採用道具盈利模式。根據該盈利模式，我們的遊戲玩家可以免費使用遊戲，但需要付費購買遊戲中的虛擬道具。我們相信，此模式可吸引更多廣泛的玩家群體並能夠增加潛在付費用戶數量。然而，此業務模式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遊戲玩家玩我們的遊戲，以及我們能否成功地鼓勵更多玩家購買虛擬道具。遊戲玩家只會付費購買他們認為具有價值並且可以提升遊戲體驗的虛擬道具，而我們必須密切監控及分析遊戲內的消費模式及玩家偏好，以了解哪些道具更具吸引力以及他們的合理價格。此外，我們必須提供足夠的遊戲內購買機會，以使我們的遊戲實現盈利，與此同時確保玩家（包括未購買虛擬道具的玩家）能體驗遊戲帶來的樂趣。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識別及引入新穎及流行的虛擬道具、無法適當定價，或有可能無法有效地銷售我們的虛擬道具。此外，道具盈利模式可能不會持續保持商業上的成功，未來我們可能需要將盈利模式改為基於遊戲時長收費或其他盈利模式。盈利模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遊戲運營的中斷和遊戲玩家數量的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我們的玩家提供高水準的客戶服務對維持及提升我們在綫遊戲的受歡迎程度至關重要，而未能做到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通過電話及在綫客服為我們的遊戲玩家提供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的優質客戶服務。我們亦設有訓練有素的「遊戲管理員」團隊，負責監督我們遊戲內的活動，根據玩家需求提供支持及制止任何作弊或不公平行為，以確保遊戲能在充滿趣味及公平的氛圍下進行。該等活動對留住我們現有遊戲玩家並吸引期望能夠從我們的在綫遊戲獲得優質遊戲體驗的新玩家至關重要。此外，我們與第三方開發商訂立的授權協議亦可能要求我們提供特定最低限度的客戶支持，而且違反任何該等義務均可能導致開發商終止我們與他們訂立的授權協議並導致其他損害。

由於中國新冠疫情爆發期間登陸遊戲的玩家數量高於平均值，因此我們近期接到有關服務器容量的投訴有所增加。如果我們無法為玩家提供有效且達到玩家預期的客服支持，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在綫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的遊戲授權商保持穩定關係，且我們在運營他們授權的在綫遊戲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除了我們的自主研發遊戲外，我們亦提供多款獲得第三方開發商授權的手遊及端遊，他們分別佔我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淨收入總額的8.8%、7.5%、7.5%及9.6%。例如，自2008年8月開始，暴雪娛樂公司（連同其關聯公司統稱「暴雪」）同意授權上海網之易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網之易」）在中國運營其所研發的若干在綫遊戲。上海網之易是一家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

行官丁磊先生所有的中國公司，並且已與我們，以及暴雪與我們成立的合營企業訂立合約安排。於2019年1月，上海網之易與暴雪將暴雪授權上海網之易運營的現有遊戲的授權期限延長至2023年1月。上述遊戲包括《魔獸世界®》、《星際爭霸®II》、《暗黑破壞神®III》、《爐石傳說®》、《風暴英雄®》及《守望先鋒®》，這些遊戲均已商業發佈。我們目前亦與暴雪共同開發一款移動端MMOARPG《暗黑破壞神：不朽™》。除我們與暴雪的關係外，我們於2016年5月與微軟的一家子公司Mojang AB訂立為期五年的獨家協議，根據該協議，微軟及Mojang同意授權我們在中國運營《我的世界》，有效期至2022年。2019年5月，我們將《我的世界》授權期限延長一年至2023年8月。如果我們無法與我們現有遊戲授權商保持穩定關係，或我們的任何遊戲授權商違反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或以其它方式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類似或更有利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確保順利經營該等授權在綫遊戲，我們的授權商也可能會終止或不再與我們續簽授權協議，這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

此外，我們與遊戲授權商之間的安排能否成功取決於他們授權我們在中國市場運營的遊戲的受歡迎程度，而該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則受到他們研發遊戲更新及擴展包的頻率以及是否成功的影響，這些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果該等授權商未能及時提供對遊戲玩家而言具有吸引力的更新、增強版及新版本，未能提供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推廣遊戲的協助，或未能履行其在授權協議下的其他義務，這些都可能破壞我們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損害我們的聲譽或縮短該等遊戲的生命週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遊戲玩家流失、令我們為該等遊戲所支付的許可費加速攤銷，或令我們從該等遊戲中獲得的收入減少或無法從中獲得收入。

此外，某些事件可能會限制授權商研發或授權在綫遊戲的能力，例如第三方聲稱授權商的在綫遊戲侵犯該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授權商無法獲得或維持其他方的授權以在其在綫遊戲中使用其他方的知識產權。倘發生該等事件，無論我們與授權商之間的關係是否穩定，我們的授權商可能無法繼續向我們授權在綫遊戲或無法繼續參與與我們建立的任何合營企業。

我們亦無法確定該等獲授權的在綫遊戲是否會被監管機構視為符合相關內容限制的規定、對用戶而言是否具有吸引力或能否與我們競爭對手所運營的遊戲競爭。如果這些在綫遊戲不受中國用戶歡迎，我們可能無法全數收回該等在綫遊戲授權相關的費用，而運營該等獲授權的遊戲時如果遇上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從第三方開發商授權運營的在綫遊戲獲得的利潤相對較低，且我們須履行與該等授權有關的若干財務義務。

就第三方開發商授權我們運營的這些遊戲，我們與第三方開發商達成了收入分成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從中獲得的利潤相對少於我們自主研發遊戲產生的利潤。此外，為從該等開發商獲得遊戲授權，我們（作為這些遊戲的被許可方）須於有關授權期限內向他們支付遊戲的授權費，並對最低營銷支出作出承諾，或為運營遊戲所需硬件提供資金支持。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在綫遊戲服務－我們

的遊戲－我們的遊戲庫－代理遊戲」。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就該等遊戲作出的投資。通常，即使我們不清楚我們代理的遊戲能否取得成功，能否產生足夠收益使我們能夠收回成本或依靠其盈利，我們還是必須作出上述承諾，並進行投資。

未來的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與吸收新的運營技術和人員有關的風險，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責任、與我們的合作夥伴之間的潛在商業糾紛等。

與在綫遊戲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領域的主要廠商達成戰略聯盟是我們擴充在綫遊戲矩陣戰略的一部分。在某些情況下，該等聯盟可能涉及我們對戰略合作夥伴進行投資，例如我們已對不同國家的多個遊戲開發工作室進行投資。然而，我們未來能否通過結盟（包括成立合營企業及直接投資）實現增長將取決於：能否以合理條件物色到合適的合作夥伴、我們是否有能力有效競爭以吸引該等合作夥伴、是否有資金成立更多合營企業及進行更多投資，以及我們是否有能力取得任何政府批准。此外，聯盟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方會取得收益，且我們無法肯定任何特定的聯盟是否能夠帶來預期的收益。

未來的聯盟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風險，包括吸納新運營技術及人員有關的風險、不可預見的或隱蔽的負債、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聯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因整合新業務而導致我們可能失去與員工、客戶、授權商及其他供應商的關係，或損害該等關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合作夥伴保持令人滿意的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與一些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物色聯盟夥伴、為聯盟融資或達成戰略聯盟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該等交易及隨後進行的整合過程需要管理層予以重點關注。倘管理層未能對此事予以充分重視，以及在聯盟或整合過程中遇上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對重要知識產權的授權使用被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在綫遊戲依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該等協議授權我們使用與自主開發的在綫遊戲有關的某些名字名稱、人物角色、標識或故事情節。例如，我們與漫威娛樂（Marvel Entertainment）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基於漫威角色和故事情節來開發手遊。如我們違反該等許可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授權人可終止該等協議。如授權人因此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我們使用任何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授權人在許可期限屆滿後決定不再續簽許可協議，則我們將喪失該等授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難以找到適合在在綫遊戲中使用的知識產權，或難以找到中國及其他國家玩家認可的知識產權，同時我們面臨著來自其他在綫遊戲公司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激烈競爭。因需要在在綫遊戲中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取得相關授權（特別是獨家授權）可能涉及高昂費用。此外，我們過往曾經取得並打算繼續尋求取得中國境外若干知識產權所有人作品的許可權，而我們在中國使用其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因中國有關機構對相關安排進行審查而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取得該等知識產權的許可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利用該等知識產權開發的遊戲將廣受歡迎並可在商業上取得成功，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為有關許可權支付的費用。此外，與相關版權持有人簽訂的許可協議期限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商業條款續約或根本無法續約。如我們無法續約，我們將不得不終止運營相關在綫遊戲，這會對我們的在綫遊戲運營及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遊戲或會蠶食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在綫遊戲(包括手遊及端遊)或會吸引現有遊戲的玩家，致使現有在綫遊戲的玩家群體縮小，繼而使現有遊戲對其他遊戲玩家的吸引力下降，並導致現有遊戲收入下降。現有遊戲的玩家於新遊戲中購買時間或虛擬道具的花費亦可能少於他們繼續進行現有遊戲的花費。此外，遊戲玩家或會從利潤率較高的現有遊戲轉至利潤率較低的新遊戲。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遊戲服務器及在綫遊戲玩家的作弊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幾年，我們的多個競爭對手舉報了某些第三方盜用其遊戲的源代碼，非法架設遊戲服務器，使其客戶在並未就遊戲時間付費的情況下在非法遊戲服務器上進行該等遊戲。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來保護我們遊戲的源代碼不被竊取以及解決非法使用服務器的問題，且至今為止，據我們所知我們的遊戲並未出現該等問題，然而我們的預防措施並不一定有效。盜用我們的遊戲服務器安裝軟件及非法架設遊戲服務器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綫遊戲玩家的作弊行為可能令我們在綫遊戲的受歡迎程度降低，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過去數年中發生多個事件，這些事件中用戶通過多種方法修改我們在綫遊戲的遊戲規則。儘管該等用戶並未能夠未經授權地進入我們的系統，但他們能夠在遊戲過程中修改我們在綫遊戲的遊戲規則，從而達到作弊的效果並使其他在綫遊戲用戶處於不利地位，這些事件通常導致玩家停止進行該項遊戲，縮短該項遊戲的生命週期。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防止用戶在進行我們的在綫遊戲時作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授權運營在綫遊戲的第三方，能夠成功或及時地採取必要糾正措施以防止用戶修改我們在綫遊戲的遊戲規則。

如果我們懷疑玩家在我們的在綫遊戲上安裝作弊程序或從事其他類型的未經授權的活動，我們可凍結該玩家的遊戲賬戶，甚至禁止該玩家登錄我們的遊戲及其他媒體賬戶。此類規管用戶行為的活動對於為用戶維持公平的遊戲環境至關重要。然而，倘發現我們的任何規管舉措執行不當，用戶可能就其所受損害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要求作出賠償或提出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採取及執行創新且有效的營銷策略，從而使目標用戶群體中的遊戲玩家關注我們的遊戲，我們的在綫遊戲取得成功的可能性將降低。

在我們推出及運營在綫遊戲的市場上，通常於任何特定時段都存在比較多的手遊及端遊供用戶選擇，這些遊戲互相競爭以吸引同一批遊戲玩家（也就是我們作為目標群體的遊戲玩家）。我們能否成功推廣在綫遊戲並從中變現，將取決於我們採用及有效執行創新營銷策略的能力，特別是通過綫上媒體進行營銷的能力（例如我們的163.com網站、社交媒體網站、遊戲直播網站及其他在綫遊戲論壇等），以及向我們現有的在綫遊戲玩家交叉推廣新遊戲的能力。我們亦開展了其他各式各樣的推廣活動，例如舉辦遊戲錦標賽，設立論壇，為精英遊戲玩家、關鍵意見領袖及在綫遊戲行業的專家提供進行互動的在綫社區。如我們未能採用及執行該等營銷及交叉營銷策略，或我們競爭對手的營銷策略更具創意且效果更佳，我們的在綫遊戲就不太可能取得成功，並會導致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遊戲中實現可接受的收入水平。

我們的部分玩家通過第三方拍賣網站買賣我們的遊戲賬戶及虛擬道具，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部分玩家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拍賣網站以真實貨幣買賣我們的遊戲賬戶及虛擬道具，而我們並未亦無法對該等行為進行追蹤或監控。我們無法從該等交易中獲得任何淨收入。因此，在第三方網站上買賣我們的遊戲賬戶或虛擬道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並對我們就虛擬道具及服務向玩家收取的價格造成下行壓力，上述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來自在綫遊戲的收入減少。如我們更改規則限制玩家買賣遊戲賬戶或虛擬道具，新玩家可能會因此決定不再玩我們的遊戲，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買賣活動可能違反有關虛擬貨幣的中國法規，並導致買賣雙方及我們承擔潛在責任。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虛擬貨幣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在綫遊戲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

有道業務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將受到科技與學習相結合的市場趨勢及用戶對其接受度的影響。

我們通過控股子公司有道提供在綫課程以及多種其他學習服務及產品。有道從事智能學習業務，其業務模式的特點是將科技與學習緊密結合，以提供更有效及更具吸引力的學習體驗。在中國，智能學習仍然是一個相對較新的概念，且預測用戶需求、偏好及行業標準的可靠方式仍比較有限。例如，即使中國的互聯網及移動設備數量激增，但我們認為有道的部分目標學生可能仍傾向於選擇傳統的面授課程多於在綫課程，原因是他們認為前者更為親切及可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道的服務及產品日後將持續對用戶產生吸引力。如果有道提供的學習服務及產品對用戶的吸引力下降，其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研發並應用我們的技術來支持及擴大有道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或我們未能及時應對行業趨勢及用戶喜好的迅速轉變，我們的有道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多年來，我們已研發出多項核心技術來支持有道廣泛的服務及產品。我們亦依賴於技術以構建和維護有道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智能學習行業受到日新月異、不斷創新的技術、難以預測的產品生命週期及用戶喜好的影響。我們的技術可能會變得過時或有所不足，且我們可能難以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跟隨及適應智能學習行業的技術轉變。有道的競爭對手所研發及引進的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可能會令有道的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下降或過時，從而對有道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影響。此外，我們在有道技術上作出的巨額投資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若我們未能繼續進行研發、創新及利用我們的技術來支持並擴大有道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研發或應用了更先進的技術，有道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能學習、音樂流媒體、電商及其他創新業務受多項法律法規監管。缺少任何適用於該等業務所需的批准、證照或許可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能學習、音樂流媒體、電商及其他創新業務受多項法律法規監管，且未來制定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該等業務施加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

例如，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受多項法規規管，而有道業務運營的若干方面可能被視為未完全遵守相關法規。例如，一所「民辦學校」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授予的批准或許可。然而，尚不清楚在綫教育服務提供者（尤其是面向中小學生的校外培訓服務提供者）實踐中是否需要以及以何種方式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對辦學許可的要求。此外，多項中國法規規定有道應向有關省級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備案，並就其智能學習業務遵守若干監管規定。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部門聲稱有道未遵守任何適用法規而發出的任何書面警告通知，亦未因此而被有關部門處罰，並且我們已就有道運營的大多數移動應用程序完成或提交了適用法規規定的備案。我們正在為有道新推出的應用程序及其他學習類應用程序準備所需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及時地完成或能夠完成所有該等備案並遵守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的電商業務亦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規管，該等法律法規有些對在綫零售商進行了整體規管，有些則明確地對在綫零售商進行規管。請參閱下文「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受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的監管，該等法律可要求我們修改現行的業務慣例並導致成本增加」。為了在我們的電商平台上出售若干類別的產品，我們可能需要取得由不同監管部門授予的證照及許可。此外，所有涉及該等業務的在綫活動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該等法規對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持股、須取得的證照、互

風險因素

聯網接入、在互聯網上發佈在綫內容(包括音樂、音樂視頻、在綫教育內容及其他形式的內容)作出了規定。請參閱下文「一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部門作出決定，認為我們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且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由於該等行業在中國發展迅速，我們無法確定中國政府會否以及以何種方式頒佈與我們的智能學習、音樂流媒體、電商及其他創新業務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若中國政府日後規定我們經營該等業務須取得其他證照、許可或就此制定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或能夠取得該等證照、許可或符合所有的監管規定。未能持續合規或恢復合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有道未來通過發行及出售額外的股權以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於有道的控股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有道(我們的控股子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為其持續經營提供資金並支持其業務增長。由於有道將持續巨額投資於其銷售、市場營銷、品牌推广、技術提升、僱用合格師資和研發人員、提供更多的產品、服務及內容，有道自身的收入可能難以抵消該等開支。如果有道日後需要更多流動資產及資金資源來為其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有道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包括發行及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或發行更多股權激勵以激勵其員工，這可能會攤薄我們於有道的權益。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無法以經濟上可負擔的成本取得提供音樂流媒體服務所需的音樂內容許可。

我們通過我們的音樂流媒體平台網易雲音樂提供在綫音樂流媒體服務的能力，取決於能否與持有在中國受歡迎的音樂內容的版權所有人保持商業上可行的許可或安排。我們與版權所有人訂立的大部分協議一般為非獨家協議，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一直就中國音樂發行權訂立獨家安排。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了部分我們沒有的音樂內容，如果該等音樂內容能夠迎合用戶喜好，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用戶。在中國，爭取音樂內容發行的獨家或非獨家許可的競爭非常激烈。因此，某些音樂內容版權所有人或音樂內容獨家發行權的所有人提高了就其音樂內容或發行權向我們收取的費用。這種趨勢可能會令我們的成本及運營費用增加，並可能會對我們以經濟上可負擔的成本獲得音樂內容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目前擁有的許可或安排日後能夠更新。如果我們未能取得並保持我們所需的許可或類似安排，我們的音樂流媒體平台提供的曲庫的數量與質量，以及該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令我們品牌及在綫服務對用戶而言的整體吸引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預測用戶喜好從而提供能夠滿足用戶需求的在綫音樂流媒體內容，或無法保持用戶社群的活躍度，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音樂流媒體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用戶喜好及行業動態的變化，並及時以適當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若用戶喜好不斷變化，曾經受用戶歡迎的音樂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如果我們無法滿足用戶的口味與喜好，或未能提供更優質的用戶體驗，我們可能會面臨用戶流量及參與度下降的問題，且該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日後收入的一部分將繼續來自我們的廣告服務，但由於市場不斷發展加上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在該市場上進行有效競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日後產生及維持廣告收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預計在綫遊戲產生的收入將繼續構成我們日後收入的主要部分，但我們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將繼續依靠廣告作為重要的收入來源。近年互聯網廣告在中國的普及程度迅速提升，而我們許多現有及潛在的廣告主已經有了使用互聯網作為廣告媒介的經驗。我們產生並維持大量廣告收入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包括：

- 宏觀經濟狀況及廣告主的整體投放水平；
- 建立具有吸引廣告主的人口統計特徵的龐大用戶群；
- 與其他主要及新興在綫廣告平台競爭；
- 發展能夠攔截用戶屏幕上所出現互聯網廣告的軟件；
- 互聯網廣告價格的下行壓力；及
- 廣告投放及追蹤系統的有效性。

政府政策的變動亦可能會限制或縮減我們的互聯網廣告服務。

我們的電商業務面臨挑戰和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2016年4月建立我們的電商平台嚴選。嚴選主要出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包括電子產品、食品、服裝、家居用品、廚具及其他日用品，我們主要直接從中國原始設計製造商採購該等商品。該業務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帶來負面影響的挑戰和風險。為提高嚴選平台的知名度及增加該平台上的產品銷售量，我們在各種不同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上產生了龐大開支。然而，我們的品牌宣傳及營銷活動可能不會被客戶很好地接受，亦不一定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產品銷售水平。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電商平台、自有品牌製造商及零售商的激烈競爭。中國電商行業瞬息萬變、此外可能面臨新商業模式的出現，資金雄厚的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情況。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電商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消費品市場的營銷方式及工具在不斷發展，為了在電商行業中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亦需要調整及改進我們的營銷方式或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如果我們無法設計出符合成本效益的、吸引中國消費者或市場的營銷活動，我們電商業務的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電商業務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庫存並需要大額運營資金。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庫存，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大的庫存阻滯、庫存價值下降及庫存大幅減計或沖銷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電商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電商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新客戶，並吸引現有客戶再次購買產品。消費者喜好的不斷轉變已經並將持續對在綫零售行業造成影響。我們必須緊貼新興的消費者喜好，並預測對現有及潛在客戶具吸引力的產品趨勢。如果我們無法提供吸引新客戶並吸引現有客戶再次購買的產品，我們的電商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我們的電商業務取得成功，電商業務的利潤率可能會相對低於我們某些其他業務的利潤率，例如我們的在綫遊戲業務及廣告業務。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應對電商業務面臨的挑戰並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而且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整體運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與新興競爭者及知名行業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中國互聯網內容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市場狀況瞬息萬變。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全球在綫遊戲研發商及運營商（例如騰訊）、中國知名在綫及綫下教育服務提供者以及領先的數字媒體及娛樂提供商。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規模遠勝我們，且目前正在提供並可能會進一步研發或收購與我們構成競爭的內容及服務。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集中在以下幾方面：

- 通過我們提供內容的設計、質量、知名度及效能、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整體用戶體驗，以及我們營銷活動的有效性，來招攬、吸引及留住用戶；
- 吸引並留住積極進取的人才，包括工程師、遊戲設計師、產品研發人員及創意專業人員，以創建引人入勝的內容、工具及功能；及

風險因素

- 憑藉我們系統性研發原創遊戲的能力、通過運營能力帶來引人入勝的用戶體驗及專門為海外市場改編知名遊戲以迅速實現市場擴展各方面的專業水平，來贏得與遊戲工作室及內容所有者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競爭能力還取決於諸多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所處行業內可能會由於戰略合作、收購或合併產生更強大的競爭對手，以及我們經營所屬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現有和新興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其建立的平台或市場地位，或引入創新的商業模式，推出引人入勝的內容、產品或服務，進而可能吸引龐大用戶群並實現快速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拓展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經營所屬市場所面臨的來自國內外參與者的競爭日益加劇。由於我們許多現有競爭對手以及多名潛在競爭對手在互聯網市場上具有更悠久的運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與中國政府的聯繫更為緊密，更大的客戶群及數據庫，而且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遠勝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或將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或該等競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跟上技術及用戶行為的迅速轉變，我們未來的成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應對迅速轉變的技術、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以及改進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及可靠性。如果我們未能適應該等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此外，由於技術發展所導致的用戶行為轉變亦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近年通過移動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手持裝置）上網的人數有所增加，並且由於4G、5G及更先進移動通信技術得到廣泛應用，我們預期這種趨勢將會持續。如果我們未能研發能夠與所有移動設備兼容的產品及技術，或我們所研發的產品及服務未能被各種移動設備的使用者廣泛接受及使用，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在移動市場的業務拓展。此外，新興互聯網、網絡或電信技術的廣泛應用或其他技術轉變，我們均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支出來相應改善或整合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如果我們無法跟上迅速的技術轉變以保持競爭力，我們未來的成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創新及探索新業務領域的努力能夠取得成果或能夠為我們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除我們的現有業務外，我們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創新並探索新產品、服務及技術，以滿足互聯網行業迅速轉變的客戶需求及發展趨勢。然而，新產品及服務能否成功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質量、目標客戶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對市場需求及趨勢的評估。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正不斷研發適用於移動設備及個人電腦的創新產品，以提升用戶在我們目前經營所在領域或希望拓展業務新領域的在綫體驗。因此，我們在不斷進

風險因素

行創新並探索新的增長戰略，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吸引更多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方面所做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且我們無法保證在創新方面的努力能夠為我們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我們收入結構的變化影響。

由於我們出售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會因相對應的市場需求轉變而不斷變化，我們的毛利在不同時期可能會出現波動。我們不同業務類型（或該等業務中個別服務或產品的銷售變動）的收入結構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造成影響，因為各業務毛利率水平不一。例如，與我們的在綫遊戲業務部門相比，我們的有道、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毛利率一般較低。該等個別毛利率亦可能會於任何特定期間受競爭態勢、新監管規定的實施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如果由服務和產品組合銷售帶來的收入結構因該等業務類型的增長率不同，而由利潤率較高的業務類型轉變成利潤率較低的業務類型（或轉變成業務類型中利潤率較低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而其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將會加劇。

我們的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無抵押或信用保險。儘管我們設有監控及限制應收賬款信用風險的程序，但風險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將會加劇，無法保證有關程序將能有效地限制我們的信用風險及使我們能夠避免損失，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未來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在綫和移動互聯網使用及廣告相關的特定經濟狀況所影響。全球經濟、市場及消費者消費水平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對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的看法、政治不確定因素、就業水平、通脹或通縮、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稅收及貨幣匯率。

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持續放緩，而中國2020年第一季度的GDP較2019年同期下降6.8%，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所致。此外，中美兩國間持續的貿易戰日後的任何升級或新冠病毒造成的持續影響，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的整體增長帶來負面影響。雖然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當前經濟形勢，但我們無法確定該等措施會否成功。經濟放緩情況持續或惡化可能會導致中國國內貿易（包括一般通過互聯網實現的部分以及在我們生態系統內進行的部分）嚴重受挫。經濟衰退（無論實際的或預期的）、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中國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有關數據保護的多部法律及其他責任所約束，如果我們不遵守其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政府機構或其他實體向我們提起訴訟並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收集、使用、共享、留存、安全及轉移例如個人信息等其他保密、隱私信息方面，我們受中國法律所約束。該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亦適用於本公司與子公司及VIE實體之間，以及本公司、子公司、VIE實體與我們有商業關係的其他方之間的信息轉移。這些法律持續更新，且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通過其他規則及限制。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我們（作為網絡運營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我們已採取重大措施確保遵守《網絡安全法》。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17年版）》於2018年5月生效，而《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20年版）》將於2020年10月生效。根據該等標準，個人信息控制者指有權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式等的組織或個人。個人信息控制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收集個人信息，而在收集個人信息前，應當徵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同意。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的《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兒童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施行。根據《兒童保護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製作、發佈、傳播侵害兒童（不滿十四週歲的未成年人）個人信息安全的信息。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對此類信息實施特殊保護。一般而言，我們遵守行業標準，並且已制定隱私政策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然而，遵守任何額外法律可能費用高昂，且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及我們與客戶進行互動的方式作出限制。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執法行動。

近期，公眾對保障移動應用程序遵循隱私法規越來越關注。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等四部門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於2019年1月23日施行，在全國範圍打擊移動應用程序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於2019年10月31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據此應用程序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糾正被工信部認定為侵害用戶權益的問題，例如違反中國法規超範圍收集個人信息及為用戶賬號註銷服務設置障礙。如果我們的任何移動應用程序不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嚴厲處罰，包括吊銷營業執照及許可證。

此外，我們可能須在中國境外業務運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遵守類似數據保護法律及其他責任，包括《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遵守新制定及不斷更改的規定可能產生龐大費用或要求我們更改業務慣例。違反有關法規可能導致遭受罰款或承擔重大法律責任，例如根據《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規定按照全球收入百分比計算的罰款。

我們有關數據使用及披露的隱私政策及操作已於網易網站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上公開。如果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與其開展業務的其他各方未遵守其所刊載的隱私政策或其他適用的隱私相關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監管機構或其他實體向我們提起訴訟或其他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網站或平台的安全或隱私保護機制及政策的負面消息，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信息技術系統破壞，包括存在安全漏洞及我們或用戶的數據被不當獲取或披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面臨索賠。

如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性未達標準，可能會對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導致不當披露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我們利用我們的系統傳輸及儲存用戶的保密及私人信息，例如姓名、用戶ID及密碼等個人信息，以及支付或交易相關信息。舉例來說，我們依靠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來記錄及監控佔我們在綫遊戲所得收入的一大部分的遊戲玩家的虛擬道具購買及消費情況。此外，我們的電商業務中，我們出售產品的幾乎所有訂單及部分付款均通過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處理，另有部分產品的付款通過第三方在綫支付服務結算。我們亦會與簽約的第三方快遞公司共享客戶的某些個人信息，例如客戶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交易記錄。此外，我們已累積大量數據，其中涵蓋客戶的瀏覽及消費行為信息、產品製造及銷售信息、倉儲及分銷信息及客戶服務信息等。

黑客會設計並散佈電腦病毒、蠕蟲以及其他惡意軟件程序，以對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進行攻擊，並進入網絡及數據中心，曾經發生過以全球各地不同類型公司為目標的多起廣為人知的惡意程序攻擊事件，目的是為了取得非公開信息。黑客亦可能以協作方式進行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或可能造成服務中斷或其他干擾的其他協作攻擊。此外，我們依據用戶過往瀏覽行為所體現的用戶感興趣程度，向用戶推送我們的內容。因此，我們的內容發佈平台及用戶行為分析結果會受到試圖非法登入或以散佈錯誤信息目的而創建的虛假的或不當用戶賬號的影響。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未曾經歷過未經授權訪問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所存儲的信息，或造成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軟件或其他電腦設備丟失或損壞的任何黑客活動或安全漏洞事件，但我們確曾受到阻斷服務攻擊並導致用戶在一段較短時間內無法進入我們的部分

風險因素

網絡。雖然此乃全球一眾公司均需要面對的行業問題，我們預計日後可能因本公司在中國互聯網行業內的知名度而遭受更多攻擊。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來確保信息技術系統安全，包括確保我們的服務器在安全的物理環境中託管，並限制對服務器端口的訪問。我們亦會使用加密及身份驗證技術來確保信息傳輸及儲存的安全。第三方安全漏洞、員工過失、瀆職、密碼管理不慎或其他違規行為均可能有損該等安全措施。第三方亦可能試圖以欺詐方式誘使員工或客戶披露用戶名稱、密碼或其他敏感信息，繼而使用有關信息進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預期我們將有需要繼續在系統安全性、信息加密及其他安全措施上投入大量資源，以保護我們的系統及數據，但該等安全措施未必能提供絕對的安全性。

如果我們的系統出現漏洞，我們有關遊戲玩家的虛擬道具購買及消費數據，以及用戶（例如我們的智能學習及電商產品用戶）的其他個人信息可能受到威脅。因此，我們從我們某些在綫遊戲中確認收入的能力及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因電腦安全漏洞而出現未經授權取得或洩露用戶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的情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而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的使用量可能會降低。我們亦可能面臨損失、被訴及可能需要承擔責任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關鍵員工以及增聘並留住資深高管人員參與管理的能力。

我們依賴於現有關鍵員工的服務開展業務。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留住該等關鍵員工以及招募並留住適格的中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管理團隊的能力。管理團隊日後出現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我們亦依賴我們於日後招募並留住具備相關技能的技術人員、編輯、營銷及客戶服務人員的能力，特別是經驗豐富的在綫遊戲軟件研發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募或留住該等人員，或我們日後所僱用的任何人員將能夠成功融入我們的團隊或最終能夠為業務帶來積極貢獻。特別是，中國市場對經驗豐富的在綫遊戲軟件程序員求才若渴。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薪酬待遇符合市場慣例，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僱用並留住足夠的經驗豐富的程序員支持我們的在綫遊戲業務。我們亦可能未能成功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培訓並留住資歷較淺的程序員。任何關鍵員工離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損害。我們沒有為任何員工購買關鍵員工壽險。

因系統故障引起的突發網絡中斷可能令訪問流量下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的可持續訪問性以及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對我們的聲譽、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吸引及留住用戶和廣告主的能力至關重要。如果因任何系統故障或性能不足而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服務響應時

風險因素

間增長，用戶滿意度及訪問量可能下跌，從而降低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對用戶及廣告主的吸引力。由於網易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數目及流量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比例擴大系統規模。任何系統故障及電力中斷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自然災害、大規模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事件影響。

我們的備份系統數量有限，且以往不時發生令業務受到干擾的系統故障及斷電情況。我們的大多數服務器及路由器目前位於中國多個不同地點。如果出現因發生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非法入侵及類似事件造成的破壞，我們的災備復原計劃未必能夠完全確保安全性。如果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可能須關閉系統。我們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為改善服務表現及防止服務中斷，我們可能需要進行大量投資來部署額外的服務器。我們投保的財產保險承保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的所有損失，特別是可能出現的與業務及聲譽受損有關的損失。

大規模公共衛生問題或其他疫情爆發及流行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已在全球傳播蔓延。該爆發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及若干業務夥伴(包括遊戲授權商、供應商、客戶、廣告商及製造商)對工作計劃作出臨時調整，允許員工在家工作。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疫情爆發影響，包括監測員工健康狀況及優化技術系統，以支持遊戲玩家流量的潛在增長。然而，我們及若干業務夥伴的工作效率及生產力仍可能會降低，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質量造成不利影響。該爆發亦限制了員工及業務夥伴的出行能力。此外，與全球爆發相關的經濟形勢惡化，已令並可能繼續令廣告及營銷服務開支以及客戶在我們平台的預算減少或推遲。上述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疫情對我們業績的影響程度將視乎未來發展情況而定，包括可能出現有關新冠疫情嚴重性的新信息以及遏止冠狀病毒或治療其影響的措施等，而此具有極大不確定性且難以預測。近年來，中國及世界各地亦有其他流行病爆發。如中國(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源地)或北京、上海、廣州及杭州(我們大部分員工所在地)日後爆發任何流行病，我們的運營均可能受到干擾。辦公室關閉或關鍵管理人員及員工患病或死亡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如有關公共衛生問題或疫情爆發導致中國經濟整體放緩或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業務夥伴受到有關自然災害、疫情爆發或衛生流行病所影響，則亦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完成戰略投資或收購，這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對種類繁多的潛在長期投資、合併或收購交易進行評估和磋商。我們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與另一家公司進行整合或整合所收購公司、業務、資產或技術的過程可能產生意料之外的運營困難及開支。我們面臨風險的範疇包括：

- 識別及完成收購的巨額成本；
- 將管理層時間及注意力由業務運營分散至應對收購整合帶來的挑戰；
- 難以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管理層、技術及員工；
- 於所收購公司實行或改善控制、程序及政策；
- 協調產品及服務、工程和銷售及營銷職能；
- 保留我們所收購業務的員工；
- 為所收購公司於收購前的活動負責；
- 與商譽及所收購其他無形資產或其他業務投資相關的潛在重大減值虧損；
- 有關所收購公司的訴訟或其他索賠；
- 就交易向股東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批准的龐大費用；
- 如屬海外收購，整合不同文化及語言業務的需要以及應對特定國家的具體經濟、貨幣、政治及監管風險的需要；及
- 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收益或收入提升機會。

我們未能應對日後收購及投資所面臨的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令我們無法自有關收購或投資實現預期收益、產生意料之外負債及費用以及整體上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如我們利用股權證券支付收購對價，則我們可能會攤薄美國存託股及對應股份的價值。如我們借款以支付收購對價，有關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條款，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利等等。該等收購及投資亦可能導致與無形資產、減值費用或核銷相關的大量攤銷費用。

我們面對長期及短期投資的相關風險。

我們目前將部分資本投資於長期及短期投資。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長期投資主要包括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及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而我們的短期投資則主要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鉤，到期日為購買日期起一年內。該等投資的收益可能遠低於預期，倘未能實現我們預期從該等投資獲得的利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擁有投資收入人民幣362.1百萬元、投資虧損人民幣22.4百萬元、投資收入人民幣1,306.3百萬元及投資虧損人民幣109.7百萬元（15.5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擁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的未實現虧損（扣稅）人民幣23.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為零。

如我們的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提供商無法提供該等服務，則可能會嚴重削弱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為我們提供服務器及帶寬服務，以供互聯網用戶接入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如果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或其附屬公司無法提供有關服務或提高服務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性供應商。倘若發生該情況，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特別是我們的海外遊戲亦依賴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維持的雲服務器。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提供商或其設施的運營，且有關設施容易受到損害、中斷或不當行為的影響。該等設施意料之外的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與我們訂約的雲服務提供商或電信網絡提供商出現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用戶的體驗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雲服務器的服務水平的任何變動或平台發生任何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或聲譽，或我們可能須利用替代提供商的服務，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易網絡及移動平台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或內容承擔責任。

因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上所發佈的材料的性質及內容，我們可能面臨誹謗、過失、著作權、專利或商標侵權及其他索賠所產生的責任。我們不時牽涉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訴訟，並偶爾牽涉個人名譽權的誹謗或侵權索賠。我們相信該等訴訟的合計索賠金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然而，該等金額可能因索賠進展中多種原因而增加，且我們與我們的關聯公司可能會遭受額外誹謗或侵權索賠，如果索賠成功，可能單獨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接入網易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的用戶產生的內容（如在留言版、在綫社區、社交媒體平台、投票系統、聊天室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包括網易雲音樂、網易CC直播平台及網易新聞應用程序）發表或上載的內容及材料）而面臨著作權、誹謗及其他索賠。通過向第三方網站提供超鏈接技術，我們可能因侵犯該等第三方網站著作權或商標而承擔責任。第三方可就我們發佈的任何錯誤信息所產生的損失而向我們提出索賠。此外，網易網絡郵箱服務的用戶可就以下各項向我們尋求賠償：

- 垃圾郵件；
- 信息遺失或錯置；
- 違法或欺詐性使用電子郵件；或
- 電子郵件服務干擾或延誤。

即使該等事宜未造成我們承擔責任，我們仍可能於該等索賠調查及抗辯中產生巨額成本。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展並可能於日後開展就若干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完全的剝離或其他出售交易，特別是與我們核心領域聯繫並不緊密、或可能要求過多資源或財務資金的業務及資產，以助本公司實現目標。例如，於2019年9月，我們出售電商平台考拉。該等決定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成功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且我們未必可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收益。剝離業務相關的收益損失及公司間接費用貢獻／分配均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屬非經常性，其可能令投資者及分析師難以基於過往財務表現預測未來盈利潛力。

處置也可能會導致在財務上持續涉及剝離業務，例如擔保、賠償或其他財務責任。在該等安排下，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未來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因剝離業務仍然為我們併表集團一部分的潛在誤解而承受負面報導的

風險因素

風險。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剝離業務不會獲取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其他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的機會。如果剝離業務與我們的任何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擁有者的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前景或長遠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有技術，我們多元化或擴充現有業務以及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必須調整業務戰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具備所需專門技能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股權，因而喪失了未出售的情況下所能獲得的利益。選擇業務進行出售或分拆、為該等業務（或擬出售的其股權）物色買家及磋商價格，而其可能為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所有者權益因而難以確定公允市場價格，這些需管理層投入大量關注，可能會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使得我們的一家子公司（在綫遊戲業務除外）能於我們上市三年內在港交所上市。儘管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計劃，我們可能考慮在上市後三年期內於香港聯交所將一項或多項業務（在綫遊戲業務除外）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以我們向香港聯交所預先確認任何分拆不會使本公司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基於將予分拆的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信息）為條件，如果將予分拆上市的實體超過一家則累計計算。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的VIE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者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經營中的權益。

由於法律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其他受監管牌照的中國公司，我們通過與VIE實體及其權益所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運營我們的所有業務分部。合約安排使我們得以(i)對VIE實體實施有效控制；(ii)獲得VIE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擁有一項獨家購買權，我們可以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條件及範圍內購買我們VIE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VIE實體的任何現有股東將相關VIE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在任何時候酌情指定的另一名中國籍人士或實體。基於合約安排，我們是VIE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並將VIE實體的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業績。我們的VIE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

風險因素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現有或未來法規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性規定，或者認定我們、VIE實體或其任何子公司違反中國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或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法違規情形或未取得許可牌照的情形時擁有寬泛的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營業及運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其認為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所得；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符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對相關的所有權結構或運營結構進行重組；
- 限制我們為VIE實體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而進行的融資活動；或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上述任何措施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中國政府將採取的行動會對我們，或對我們將任一VIE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如果任何處罰結果導致我們無法主導對VIE實體的經濟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未能從VIE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將VIE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另請參閱以下風險因素「—《2019年外商投資法》會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和經營某些類型的電信和互聯網業務」。

《2019年外商投資法》會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2019年外商投資法》取代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活動促進內外資企業規則統一，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然而，《2019年外商投資法》在解釋及執行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有關

VIE架構的性質、發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時間表及發佈於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的時間表等等。

為在中國取得當前國內限制外商投資的相關行業所需的牌照和許可，VIE架構被包括我們在內的眾多位於中國的企業所採用。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儘管該法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方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法律和法規不會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方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VIE實體行使的控制權未來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

如果將來可能通過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或如果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運營日後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負面清單被分類為「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VIE實體合約安排及／或處置受影響業務。此外，如果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能否及時或完全完成有關行動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2019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過渡期內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即我們可能會在過渡期結束後被要求調整若干中國子公司的企業組織形式。如果無法及時採取合適措施以符合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VIE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如果我們的VIE實體或其最終股東違反我們與其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不得不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這可能耗時甚長且費用高昂。

我們的VIE實體由其股東持有，這些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及我們股東的利益不同，因為其於該等公司的持股比例高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該等關聯公司或其最終股東可能會違反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安排，其中包括無法以可接受的方式運營及維護網易網站、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或其各種業務，未能及時或完全將收入匯付予我們，或將本公司的客戶或業務機會轉移。此外，獲暴雪授權的遊戲運營方式取決於上海網之易，該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丁磊先生擁有，並且已和我們及與我們與暴雪成立的合營企業訂立合約安排。丁先生及合營企業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及我們股東的利益不一致。違反上述協議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並對我們在市場上享有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如果該等公司或其最終股東違反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協議，我們可能需要依據中國法律規定的救濟措施並承擔巨額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來強制執行有關合約安排。許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且

風險因素

該等判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協議的能力，或令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協議的過程中遭到顯著延遲或其他障礙，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與若干關聯實體及其最終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並未詳細載述合約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能夠就其違反安排而作出的補救措施有限。

我們目前與若干關聯實體（包括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及上海網之易）及其最終股東的關係是建立在我們之間的多份合約基礎上，並且出於會計目的，該等關聯公司被視為我們的VIE實體。該等協議的條款通常是一般性陳述，並未詳細載述合約方的權利和義務。部分合約規定合約方將就待提供服務的細節另行訂立協議。其他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按月進行調整。對該等條款可能會有不同解釋，特別是關於待提供的服務的細節以及價格及付款條款。我們可能難以就該等關聯實體或其最終股東違反協議獲得救濟或損害賠償。由於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該等公司，任何該等風險的出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或導致網易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所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或導致網易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暫時或永久關閉。

我們其中一名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丁磊先生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7%，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因此，丁先生對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決策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併購、合併、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重要的公司行動。丁先生在防止或導致控制權變動方面亦具有重大影響力。此外，未經該名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可能有利於我們的交易。丁先生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若干關聯實體的大部分股本由主要股東持有，可能會導致有關協議以有損我們利益的方式被修改。

丁磊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VIE實體的多數權益。因此，丁先生可能能夠促使以有損本公司利益的方式修改與該等公司有關的協議，或可能導致該等協議不被續期，即使其續期對我們有利。雖然我們已訂立協議防止在未獲董事會成員（丁先生除外）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等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將來不會被修改並可能包含與現有條款不一致的條款，該等差異可能有損我們的利益。此外，丁磊亦持有上海網之易的全部股本，而我們無法保證丁先生日後將不會促使以有損我們利益的方式修改與上海網之易有關的協議，或令協議包含可能與現有條款不一致的條款，該等差異可能損害我們的利益。

如果我們的若干關聯公司不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開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目前依靠我們與VIE實體的商業關係，而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該等公司。如果該等公司不願意或無法履行我們與他們所訂立的協議，我們可能無法以現時採用的方式開展業務。此外，我們的VIE實體可能尋求以不利於我們的條款續簽該等協議。雖然我們已訂立一系列的協議從而取得相當大的權力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行使我們的權利。如果我們無法以合適條款續訂該等協議，或與其他各方訂立類似協議，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運營費用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從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收取股利及向該等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時採取行動的能力及內部重新調配資金的能力。

NetEase, Inc.是一家控股公司，除手頭現金及於其直接和間接擁有的子公司(包括「歷史—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所示組織架構圖中載列的該等公司)的股權之外，並無重大資產。因此，我們現金及資金需求的主要內部資金來源是子公司派付的股利及其他權益分配。如果將來該等子公司自身產生債務，則債務相關協議可能限制該等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及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就美國存託股支付股利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的能力。中國稅務機關可能還會要求我們修改我們與VIE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約安排，而修改方式可能對我們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及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限制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淨利潤中派付股利。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亦需每年提取一部分淨利潤作為若干公積金，不過公司累計提取金額已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50%的法定上限的情形除外。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配。另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範圍之所得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導致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利及銷售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獲之收益須要根據中國稅法繳納稅項，這可能重大降低閣下的投資價值」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任何對我們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以股利或其他分配的方式向我們轉移資金的能力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對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償還債務或派付股利，以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將資金轉至任何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須遵守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包括相關外匯管理局及／或相關審批機關）的若干法定上限規定，並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批准。

因此，本公司一旦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匯出相關資金，將難以改變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該等對我們與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及時應對市場情況變化及內部重新調配資金的能力構成限制。

我們與若干關聯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的安排可能會導致轉讓定價調整並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

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與VIE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的合約並非按公允原則進行磋商，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儘管我們的合約安排與在中國開展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合約安排相似，但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合約並非按公允基準進行，其可為中國稅收目的以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我們的收入及費用，這可能導致稅項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還可能處以逾期罰息。

轉讓我們若干關聯實體的股份可能會觸發納稅義務。

如果我們需要將VIE實體的股權由其各自的現有股東轉讓予任何其他個人，我們可能需要代表轉讓股東在中國納繳個人所得稅。該項個人所得稅將基於股東因進行有關轉讓被視作已實現的任何收益計算，並可能根據轉讓股東於股份轉讓實體的賬面淨值的權益減原始投資成本按稅率20%計算。任何該等股份轉讓產生的重大納稅義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任何主要VIE實體宣告破產或須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主要VIE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

我們的主要VIE實體持有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例如我們的若干知識產權及核心牌照及許可。儘管我們的子公司及VIE實體與VIE實體的股東之間訂立的VIE合約中載有條款，規定VIE實體的股東不得對VIE實體存續構成不利影響，但是，如果股東違反該義務並自願清算我們的VIE實體，或如果我們的任何VIE實體宣告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質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某些或全部的業務運營。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VIE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針對該VIE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而他們權利優先於我們基於VIE合約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的業務運營能力。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監管電信和互聯網行業的政府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導致其解釋存在不確定性及／或中國政府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牌照或經其他政府批准方能開展我們的業務，上述情況均可能令我們的經營受到限制。

電信和互聯網行業(包括ICP服務及在綫遊戲)受到中國政府嚴格監管。此外，電信和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且在不斷演變，電信和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漏可能被視為違反該領域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中國電信和互聯網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演變，可能導致成立新的監管機構。例如，2011年5月，國務院與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合作，宣佈成立網信辦，其主要職責是通過與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就互聯網內容管理方面進行協調，促進電信和互聯網行業的政策制定及法制建設，以及處理與所在行業相關的跨部門監管事務。

此外，我們無法確定中國政府會否因為我們就互聯網廣告、在綫遊戲、電商及其他創新服務收取費用作為收入來源，或者因為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而將我們的業務重新分類為媒體或零售公司。重新分類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處罰、罰款或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限制。此外，由於NetEase, Inc.未獲得中國有關機構批准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廣告服務、電商服務或其他創新服務，如果與我們的VIE實體所訂立協議的任何合約方違反該等協議，NetEase, Inc.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中國政府未來影響信息服務規定的政策變化，包括互聯網服務、互聯網接入、電商服務、在綫廣告及在綫遊戲等，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施加額外的監管要求，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中國政府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和經營某些類型的電信和互聯網業務。

我們經營的某些類型的電信和互聯網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網絡出版服務)的外資股比受到中國適用法律的限制。例如，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13號文**」)。根據13號文，外商不得以獨資、合資或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並明確禁止外商投資者通過間接方式(例如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實際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

風險因素

戲運營業務。此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發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實施，禁止外商投資網絡出版業務。

關於我們的互聯網媒體業務，網信辦《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明確禁止任何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或外資經營企業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符合該等規定，因為我們的互聯網媒體業務系通過我們協議控制的VIE實體開展，而該等VIE實體均為中國實體。此外，根據文化部（其後由文化和旅遊部取代）於2005年7月6日發出的《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文辦發[2005]19號），禁止外商投資（港澳除外）設立或運營互聯網文化經營機構。目前尚不清楚哪些活動被視為「運營互聯網文化經營機構」，然而，我們於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提供的某些服務有可能會被如此認定。我們相信我們已遵守該規定，因為我們通過我們協議控制的VIE實體經營我們的其他創新業務及其他服務。

目前尚不清楚主管部門會否將我們的VIE架構視為外國投資者控制或參與國內網絡遊戲運營商、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提供者或互聯網文化經營機構的一種「間接方式」。如果我們的VIE架構被視為「間接方式」，我們的VIE架構可能會受到有關部門的質疑，而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重組我們的VIE架構並採取行動禁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以目前採用的方式運營或控制我們的業務，且可能無法與VIE實體併表。另請參閱上文「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以了解與我們的VIE架構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推進部分行業的外商投資改革並試圖放寬該等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例如，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允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中的持股比例可增至100%。此外，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了負面清單，該負面清單已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負面清單取消了此前對增值電信運營商的一些限制，包括允許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業務中的外資持股比例可增至100%。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新政策將如何實施。一般而言，中國的主管部門擁有寬泛的自主裁量權來確定及解釋有關外商投資電信和互聯網業務的規定和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運營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所有未成年人在綫遊戲遊玩時間，並在其他方面控制在綫遊戲的內容和運營。對在綫遊戲實施該等及其他任何新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防沉迷網絡遊戲政策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在18歲以下未成年人的遊戲時間超過規定時間後阻止他們繼續玩網絡遊戲。例如，於2005年7月，文化部（其後由文化和旅遊部取代）與信息產業部（其後由工信部取代）聯合發佈意見要求網絡

遊戲運營商開發身份認證系統及軟件，對遊戲規則進行防沉迷修改並限制18歲以下玩家玩某些遊戲。隨後，2005年8月，新聞出版總署推行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用戶在累計玩三小時及五小時後可累積的經驗值將分別減少或消除。2006年3月，新聞出版總署修改意見，要求玩家註冊真實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並且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僅適用於18歲以下的玩家。2007年4月，新聞出版總署聯同多個其他政府機構共同發佈了《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落實實名制驗證方案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於2007年4月至2007年7月期間開發並測試其防沉迷系統，此後，不按照防沉迷通知要求設置防沉迷系統的網絡遊戲不予登記或運營。我們開發了相應的防沉迷系統以遵守防沉迷通知。自防沉迷通知實施以來，我們並未因防沉迷通知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為識別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並因此適用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應根據實名註冊制度以要求玩家在玩網絡遊戲前先行登記其真實身份信息。根據八部門於2011年7月1日發佈的《關於啓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通知」），自2011年10月1日起，網絡遊戲（手遊除外）運營企業須報送遊戲玩家的身份信息，並由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公安部下屬事業單位）進一步驗證，以防止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身份信息玩網絡遊戲。違反防沉迷通知及實名驗證通知可能導致網絡遊戲運營被停止。於2018年8月30日，中國八個國家級監管部門（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共同發佈《關於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實施方案」）。實施方案規定，作為防止兒童近視方案的一部分，國家新聞出版署將控制新增網絡遊戲上網運營數量並採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網絡遊戲使用時間。於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頒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據此對未成年人使用網絡遊戲的時長進行嚴格規範。《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要求所有網絡遊戲用戶使用其身份信息進行註冊。未成年人每日使用網絡遊戲的時長受到嚴格控制。每日22時至次日8時，網絡遊戲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網絡遊戲企業向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的時長，法定節假日每日累計不得超過3小時，其他時間每日累計不得超過1.5小時。此外，根據未成年人的年齡，網上付費每月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0元或人民幣400元，我們已對我們的防沉迷系統作出相應更新以遵守上述要求。我們認為實施方案不會對我們的遊戲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未來的法規或限制性規定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宣佈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辦法此前規範與網絡遊戲行業有關的活動，包括規定了遊戲運營商遵照新的審核程序、向公眾公開有關其遊戲的內容及適用性信息、防止未成年人接觸內容不當的遊戲、以未成年人為對象的遊戲中應避免出現某些類型的內容、不得強制玩

風險因素

家對戰其他玩家、以若干方式管理虛擬貨幣及用戶應實名註冊。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頒佈或發佈其他替代網絡遊戲辦法的法律法規。我們不確定是否或何時會頒佈這方面的任何法規或限制性規定，以及該等法規或限制性規定是否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對我們推出及運營新遊戲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未就虛擬財產的產權制定任何法律，因此尚不清楚在綫遊戲提供商就虛擬財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我們的MMORPG端遊及手遊所具有的特性之一是用戶可在遊戲過程中積累虛擬道具、能力及排名，該特點有助於建立龐大的用戶群及保持用戶忠誠度。我們認為我們的用戶，尤其是長期用戶高度重視該等虛擬財產，用戶之間會進行虛擬財產交易。然而，該等財產有時會丟失，例如，一名用戶的身份被另一名用戶盜取，或我們發生了系統錯誤或崩潰。根據2017年3月15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且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法律對網絡虛擬財產的保護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除此之外，中國政府尚未就虛擬財產權訂立任何具體的法律。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與虛擬財產有關的法定權利(如有)或確定我們就虛擬財產損失或遭破壞而可能承擔的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我們處理和保護虛擬財產的方式承擔責任。

有關虛擬貨幣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在綫遊戲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如本文件內其他章節所述，我們在綫遊戲收入中的很大部分系通過銷售預付點數而產生。

於2007年2月15日，文化部(其後由文化和旅遊部取代)、人民銀行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通知」)，加強網絡遊戲中虛擬貨幣的管理，防範虛擬貨幣對中國經濟金融秩序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網吧通知對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及單個消費者的購買額進行嚴格限制，並要求對虛擬交易與實物交易作出嚴格區分，虛擬貨幣只能用於購買虛擬道具。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其後由文化和旅遊部取代)與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將「虛擬貨幣」界定為由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磁記錄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此外，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將涉及虛擬貨幣的公司分類為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企業或交易企業，禁止公司同時作為發行企業及交易企業經營業務。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的目標是限制虛擬貨幣的流通，從而減低對虛擬貨幣可能影響現實世界通脹的憂慮。為了實現目標，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規定在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按季度報告其所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限制其為獲得收入而過

度發行虛擬貨幣。此外，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重申虛擬貨幣僅可使用人民幣支付並且僅可用於兌換發行企業的虛擬產品及服務。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開展參與者可以支付現金或虛擬貨幣贏取遊戲道具或虛擬貨幣的抽獎或博彩活動。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企業須保留交易數據記錄至少180天，且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

為遵守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的規定，我們可能需要更改我們的預付點卡分銷及數據庫系統，從而導致在綫遊戲運營成本增加、預付點卡銷量下降或我們的業務模式出現其他變化。因此，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在綫遊戲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於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展示、獲取或鏈接的信息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違反中國法律的指控。

中國互聯網公司在移動和互聯網上發佈信息須遵守各種現有及新訂規定、法規、政策以及牌照及許可要求。根據該等規定及法規，內容服務提供商禁止在移動或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安全、淫穢、迷信、誹謗、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視為「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國家機密」的內容。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展示、獲取或鏈接的信息違反或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包括臨時或完全停止我們的業務。

多個機構涉及相關法規的監管，包括負責審查在中國發佈的新聞以確保符合特定政治意識形態的中共中央宣傳部，及負責維護、監督及管理中國網絡安全事宜的網信辦。此外，工信部公佈的規定使互聯網信息提供者須就其媒體中所載內容以及使用其系統的訂閱者及其他人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包括違反中國法律發佈被視為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的中國法律所引起的責任。公安部亦不時禁止在互聯網傳播其認為屬於破壞社會穩定的信息。

公安部有權自行決定要求任何本地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屏蔽任何於中國境外設置的網站。國家保密局直接負責所有中國政府及中共中央黨組織的國家秘密保障工作，有權屏蔽其視為洩露國家秘密或不符合網絡信息發佈中保障國家秘密有關規定的網站。「國家秘密」一詞過去曾被中國政府部門作寬泛解釋。基於此，我們可能須對用戶在我們平台發表、上傳或傳輸的內容及資料負責。用戶生成的內容可以在網易網站、網易新聞應用程序及網易雲音樂等我們其他的網絡及移動平台上訪問，包括用戶在留言板、互聯網社區及社交媒體平台發表或上傳的內容及資料。我們已為網易雲音樂及其他平台實施了有效且徹底的內容篩查及監控機制，引入自動過濾及人工審查，以及時移除非任何不適當或不合法內容，包括我們平台上的互動內容。然而，該等機制未必能防止所

風險因素

有不合法或不適當內容或評論，而我們的編輯人員可能無法有效地審察及篩查該等內容或評論。如果未能識別及阻止不合法或不適當內容在我們的平台發佈，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如果中國監管機關在我們的平台上發現任何不當內容，可能會以通知刪除或其他方式要求我們限制或移除在我們平台上散佈的有關內容。此外，中國法律法規受限於有關部門的解釋，作為平台運營商，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均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

此外，根據相關法規，提供公告欄系統、聊天室或類似服務的互聯網公司（如本公司）須向國家保密局申請審批。由於該等法規的實施細則尚未頒佈，我們並不知悉應於何時及如何遵守該等法規，也不知悉該等法規的實施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賠。

我們通過版權、商標、專利及商業秘密相關法律並通過合約方式限制披露行為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為保護專有權利所做的努力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未經授權者的複製行為或未經授權者以其他方式獲得並使用我們的技術或模仿我們的名稱、自有品牌商品或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督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並且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採取的措施能有效防止我們的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被盜用。

我們須不時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此外，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活動（包括門戶服務及自有品牌商品）可能會侵犯其他方的專有權利，而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包括版權、商標或專利侵權索賠等。已有第三方向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並且在未來可能還會出現其他的索賠。如果侵權索償成功而我們未能或無法開發出非侵權技術或內容或及時就侵權技術或類似技術或內容獲得許可，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即使我們能獲得被侵權或類似技術或內容的許可，我們可能須向授權方支付龐大或不符合經濟效益的許可費。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受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的監管，該等法律可要求我們修改現行的業務慣例並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的電商業務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對零售商作出整體規範或對在綫零售商進行專門監管，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如果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者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違反該等法規，某些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處罰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降低電商平台上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例如，於2014年3

月生效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和責任，尤其側重於通過互聯網運營業務的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一般而言，如果通過互聯網購買商品，消費者有權於收到商品的七日內無理由退貨。消費者通過電商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損害賠償。

關於消費者保障的法律法規（特別是涉及網絡交易的法律法規）經常變更，並受法律法規的解釋所限，因此我們無法預測相關法律法規的最終合規成本或其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我們可能須支出龐大費用或修改我們的業務慣例以符合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的規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限制。

對金融交易的監管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10年6月14日，人民銀行發佈《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人民銀行辦法》」），該辦法於2010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2010年9月1日之前已經從事支付業務的非金融機構應在2011年8月31日前取得人民銀行許可以繼續從事其支付業務。目前，我們運營一個在綫支付平台，預付點數的分銷商及在綫服務的終端用戶會使用這一在綫支付平台，根據《人民銀行辦法》規定，該平台需獲得人民銀行許可。此外，於2015年12月28日，人民銀行發佈《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人民銀行公告第43號》」），並於201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人民銀行公告第43號》，支付機構應當遵循「了解你的客戶」原則，為客戶開立支付賬戶時應當採用實名制保存客戶記錄。根據《人民銀行公告第43號》，支付機構不得經營（或變相經營）證券、保險、信貸、融資、理財、擔保、信託、貨幣兌換、現金存取等業務。此外，支付機構應根據客戶身份對同一客戶在本機構開立的所有支付賬戶進行關聯管理。於2017年1月13日，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實施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機構應人民銀行要求應將客戶備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機構專用存款賬戶，該賬戶資金不計付利息。於2018年6月29日，人民銀行發佈進一步通知，規定支付機構將客戶備付金全部交存至上述賬戶。

我們遵守《人民銀行公告第43號》及近期人民銀行關於將客戶備付金交存至指定銀行賬戶且不計利息的規定，然而，我們無法預測金融交易相關法規將如何演變，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以合理成本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如果我們無力繼續經營現有的在綫支付平台，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不明朗的法律環境可能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在該制度下，已決法律案件的判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後期開始，中國政府開始全面頒佈監管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制度。過去40年所頒佈的法律法規已大大提高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保障。然而，大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及合規要求的頒布時間相對較近，且在迅速演變，而其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下的合約起草、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訂立了眾多受中國法律監管的合約，其中許多合約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事關重大。與美國法律體系下的合約相比，在某些情況下，若干受中國法律監管的合約可能細節不詳或在界定訂約方的權利義務方面並不全面。因此，該等合約較容易引起爭議及法律糾紛。此外，中國法院對合約解釋及執行的處理經驗程度不及美國，在若干情況下，合約爭議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重大合約爭議；如出現該等爭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獲勝。即使原告並無充分合理證據，任何涉及重大合約的爭議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下跌。

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轉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中國經濟過去曾為計劃經濟，受限於政府計劃及配額，並在若干領域正向更加市場化的經濟轉型。儘管我們認為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及宏觀經濟措施已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我們無法預測該等經濟改革的未來方向或該等措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此外，中國的經濟情況有別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中大部分國家的經濟情況。該等差異包括：

- 經濟結構；
- 政府干預經濟的程度；
- 發展水平；
- 資本返程投資水平；
- 外匯管制；
- 通脹率；
- 資源配置方式；及
- 國際收支狀況。

風險因素

由於該等差異，如果中國經濟發展狀況與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情況相似，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以預期的相同方式或相同速度發展。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若干中國政府激勵措施。該等激勵措施及中國稅法的到期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應付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0%。從事鼓勵類行業業務的實體及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或「重點軟件企業」的實體可享稅收優惠待遇，不論該等實體是否為內資企業或外資企業。

我們多家子公司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或「重點軟件企業」而享有優惠稅率。例如，博冠、網易杭州及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享有15%優惠稅率。此外，博冠、網易杭州及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均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享有進一步降低的10%優惠稅率。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構成－所得稅」。

儘管我們未來會努力為子公司取得或維持類似的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取得或維持任何特定優惠稅收待遇，而相關政府機構通常會至某一納稅年度後期或下一納稅年度方會確認我們已取得或維持特定的稅收待遇。高新技術企業或「軟件企業」或「重點軟件企業」的資格須接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年度評估。如無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則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0%繳納。此外，如果相關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進一步變更，我們的子公司及VIE實體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範圍之所得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導致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利及銷售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獲之收益須要根據中國稅法繳納稅項，這可能重大降低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應當就其全球範圍之所得按統一稅率25.0%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中國稅務部門頒佈通知，確認了於中國境外成立的、由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控制的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認定標準。然而，相關法律法規對於並非由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中國境外成立企業的處理方式仍不明確。

我們部分管理層現時位於中國。因此，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全球範圍所得按25.0%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並因而可能使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利金額減少。由於實施規則目前尚未明確，故我們不能確認是否會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後的所得向「非居民企業」派付的股利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須繳納10.0%預提稅，而就2008年1月1日前所得的股利則毋須繳納預提稅。同樣地，倘「非居民企業」轉讓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得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則有關收益亦須繳納10.0%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非居民企業」是在香港或與內地訂有優惠稅收協定安排的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的，則享有5.0%的較低的預提稅。儘管如此，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9號通知**」）規定，並非進行實質性經營活動的「非居民企業」不得被視為有權享有上述5%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受益所有人。現階段尚未明確國家稅務總局第9號通知是否適用於中國子公司通過香港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利。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9號通知，香港子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任何該等股利的受益所有人，而如果該等股利須繳納預提稅，有關預提稅率將會為10%而非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所載一般適用的5%優惠稅率。

由於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向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及屬於非中國居民的個人股東的投資者派付的任何股利可能須繳納預提稅，而如果有關股利或該等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得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有關所得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可能對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中國個人股東就收益及股利的稅率分別為10%及20%，並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內所列的任何扣減或豁免。然而，目前尚未明確非中國股東實踐中能否享有中國與他們所屬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協定之優惠。

對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面臨不確定性。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之後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以對《第7號公告》作出了進一步修訂。依據上述公告，除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入並賣出股權證券的安全港原則外，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會被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其宣派的任何現金股利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及(其中包括)中國外匯政策的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其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政策,隨後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升值停滯且有關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在窄幅區間內波動。其後自2010年6月以來,人民幣最終升值超過10%,直到2014年1月,人民幣兌美元開始貶值。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15%。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動力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此外,中國政府對其貨幣政策大幅開放仍然面對重大國際壓力,這可能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面臨更多不確定性。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故人民幣大幅貶值或會影響我們美國存託股按美元計的價值及就美國存託股應付的股利(如有)。

外匯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

我們大部分收入及運營費用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目前可在「經常賬戶」(包括股利、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自由兌換,而非在「資本賬戶」(包括外國直接投資及貸款)下進行。

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股利派付、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關聯公司亦可於其經常賬戶保留外匯以清償外匯負債或派付股利。

由於我們未來收入的大部分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價,故現有及日後任何外匯限制可能會局限我們動用人民幣收入為我們於中國境外業務活動(如有)提供資金的能力。為限制資金流出中國,中國關於外匯管制的整體現行監管環境顯示,就實際情況而言,國家外匯管理局使獲取境外股利派付或資本賬戶結算的外匯批文日益困難。

此外,以資本賬戶進行外匯交易須受各種限制規限,並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批准。特別是,我們向任何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進行任何資金注入(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遵守若干法定限額的規定,並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相關外匯管理局及/或相關審批部門)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是否有可以使用來自於出售股權或債務的美元所得款項為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開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此外,由於向中國境內企業提供外匯貸款和進行外國投資的相關監管問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貸款或實繳註冊資本的形式為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或完全取得該

風險因素

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實施的任何限制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踐中收緊的外匯管制可能會對我們有效使用收入及向股東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我們的中國公民員工或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獲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購股權或其他員工股權激勵的中國公民須通過符合資格的境內代理機構或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與股票期權或其他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若干其他程序。如果我們或該等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參與者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該等中國參與者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中國政府已加強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及該等境外公司於中國返程投資的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該等限制受到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通過若干法規，規定就由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須向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及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所載「控制權」一詞泛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的中國居民以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以追溯方式規定就境內居民此前於境外公司作出的投資辦理登記。特別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要求境內居民將有關其於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的資料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就涉及該等境外公司的若干重要事項（如兼併或分立、增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等）作出變更登記。於中國新設立並接受外國投資的企業亦須提供有關其控股股東的詳細資料，並證明其是否由境內實體或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

倘於境外母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的中國公民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且不得通過中國子公司的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的方式向境外母公司付款。再者，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在中國法律項下承擔規避外匯監管的責任。

該等法規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公司結構及投資或會有重大影響。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公民的股東作出該等法規規定的必要申報、登記及更新。我們擬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全部所需申報及登記及時完成，並符合所有其他規定。我們進一步計劃以符合該等法規及任何其他相關法例的方式構建及執行日後的境外收購。然而，就我們未來的境外融資或收購事宜，由於目前尚未明確相關政府機關將會如何詮釋及執行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日後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規定，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一定會遵守、符合有關法規或其他法例的規定、或取得資格或批准。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或我們投資的任何中國公司的任何中國公民股東均能符合該等規定。本公司或任何中國公民股東無法就日後境外融資或收購事宜取得所需批文或登記，我們或須面臨法律制裁，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境外控股公司派付股利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並且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或會受到限制，所有權結構或受到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按照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由於我們申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將不適用於我們，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進行上市而言，我們還申請了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及／或例外情況。因此，不同於其他未能取得該等豁免或例外適用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我們將在某些事項上採取不同的實踐操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此外，如果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在最近財年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計）的55%或以上發生於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享受某些豁免或例外適用，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新增合規成本。

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到目前為止是不穩定的並可能繼續波動，且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也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蒙受實質性損失。

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到目前為止是並可能繼續保持不穩定的狀態，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同樣地，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類似或不同的原因波動。例如，於2019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介於每股美國存託股209.01美元至325.00美元。此外，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而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掛牌上市的其他公司（特別是互聯網及科技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的浮動，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中國公眾公司的整體看法。這些公司中，部分公司的股價經歷了及可能繼續經歷大幅震蕩，原因包括業績不佳及財務業績惡化、公

風險因素

司治理措施不足的負面報導或看法，及該等公司的欺詐行為。無論我們實際運營表現如何，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都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以外，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還可能因與運營相關的特定因素而顯著波動，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不符合市場或研究分析師的預期，或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預測發生變化；
- 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的品質相關的研究及報告的發佈；
- 同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有關於新性能或功能或其他產品和服務、投資、收購、戰略關係、合資或出資承諾的公告；
- 關於我們業務的媒體報道或其他報道（無論是否真實），包括賣空機構發佈的負面報告（無論其是否準確或對我們是否重要）；
- 涉及我們及我們董事的訴訟及監管指控或程序；
- 我們管理層人員的增減變化；
- 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出現政治或市場不穩定或擾動情況以及實際或被視為出現社會動蕩；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現有或額外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權證券或股本掛鉤證券的出售、預計潛在出售或其他處置；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員工實際從事或被指控從事任何非法行為；
- 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及
- 影響我們或行業、客戶、授權人及其他供應商的監管變化。

尤其是，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在過去變化很大，而且在未來可能繼續波動，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歷史上看，我們在綫遊戲的用戶數一般在中國假期前後增加，特別是學校的寒假及暑假前後。相比於全年其餘時間，我們的有道平台在第二及第四季度會提供更多課程，例如春季及秋季學期學校考試的準備課程、中國的全國高考、全國研究生入學考試及大學英語考試等，在這段時間內的學生人數也往往更多。來自創新業務及包括廣告服務在內的其他業務的收入

風險因素

每年整體呈現相同的季節性變化趨勢，第一季度因為有中國春節假期，同時客戶通常在第一季度關閉年度預算，因此第一季度是收入最低的季度，而第四季度則為收入最高的季度。每年一季度春節假期期間，我們的電商業務收入相對較低，而由於中國零售和電商企業在第四季度會開展各種促銷活動，因此第四季度的銷量會高於前三季度。因此，閣下不應將各季度之間的經營業績數據比較作為對未來業績預測的指標。未來的波動可能導致經營業績低於市場分析員及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或可以公開買賣的我們任何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下跌。

此外，股票市場整體上經歷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而這些波動通常與諸如我們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例如美國的股價在2020年年初大幅下跌。此類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從歷史上看，一家公司的證券的市場價格經歷不穩定期後，股東們通常會對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

此外，我們的董事及員工可能因其任職於其他公眾公司而面臨額外的索賠及訴訟風險。例如，在一起針對蔚來汽車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NIO），提起的正在進行的證券集體訴訟中，我們的董事之一，李廷斌先生與該公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共同被列為被告，被指控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提交的註冊聲明及招股說明書中作出了虛假陳述。當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蔚來汽車有限公司在F-1表格上的註冊聲明（招股說明書是其中的一部分）生效後，李先生擔任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任命也緊隨其後生效。在另一起針對美國上市公司的假定集體訴訟中，李廷斌先生也被列為被告。所有該等訴訟均是基於李廷斌先生在該等美國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這些針對我們董事及員工的訴訟、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即使不涉及本公司，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並且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權證券或股本掛鉤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滑。

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權證券或股本掛鉤證券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對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顯著下滑。除了我們的關聯人士以外，其他人士持有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全部可以自由轉讓，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要求所限。我們的關聯人士持有的股份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條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情況下，亦可以按照依據第10b5-1條或其他規定通過的交易計劃出售。

未來股東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進行退出，公佈任何有關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退出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與股東達成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相關的對沖活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風險因素

另外，儘管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鎖定其股份，任何上述人士在相關鎖定期結束後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重大處置（或對於鎖定期結束後可能發生處置的預期）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主導市場價格下跌，進而對我們在未來進行股權資本融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香港資本市場及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上市完成後，我們將同時受到香港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以及納斯達克規則的管轄。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發生的價格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某些事件對美國資本市場有特別重大的負面影響，但對香港上市的一般證券可能沒有影響或沒有相同程度的影響，但仍有可能令我們股份的價格下跌，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可能並不預示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

我們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向存託人交存股份以換取我們美國存託股的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同樣可以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如果大量股份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以及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分別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不能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以及預料之外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延長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的時間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股份的時間。在該等延遲期內，投資人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股份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紅、根據股票股利派發美國存託股紅股或其他自由股票分紅、除美國存託股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以外的證券分紅。因此，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達到其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風險因素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取與納斯達克規則有重大不同的某些母國慣例。

作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獲豁免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規則。然而，納斯達克規則允許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守其母國的公司治理慣例。開曼群島(我們的母國)的某些公司治理慣例可能與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規則大相逕庭。例如，我們毋須遵守以下規定：

-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多數(但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
- 薪酬委員會或提名或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定期舉行非管理層董事管理會議；或
- 每年舉行獨立董事管理會議。

我們已依賴並擬繼續依賴上述部分豁免。具體而言，我們的董事會採納了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並未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5635(c)條，該等批准通常需要取得)。開曼群島法律未專門要求，股權激勵安排的成立或修訂須取得股東批准。在我們選擇遵照母國慣例的情況下，我們的股東所獲得的保障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規則下所獲得的保障。

我們為《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而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公共公司的某些規定。

由於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符合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我們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條例的某些規定，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10-Q表格季度報告或申報8-K表格臨時報告；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範與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有關的徵求委託書、同意或授權的規定；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提交有關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於短期內從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的公眾報告的規定；及
- 《公允披露條例》項下發行人重大非公開資料的節選披露規則。

風險因素

我們須於每個財年結束後四個月內以表格20-F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擬繼續在每個季度以新聞稿形式公佈業績，並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分發新聞稿。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稿亦將以表格6-K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然而，我們無須像美國國內發行人一樣及時地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資料，我們提交的資料也無須像美國國內發行人提交的一樣廣泛。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獲得的保障或資料可能會低於或少於其在《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適用的美國國內公司中所獲得的保障或資料。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約定，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行使表決權。在收到該等持有人以存託協議載明的方式發出的表決指令後，存託人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力按照該等指令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表決。然而，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表決指令或執行其表決指令。我們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表決權，但他們未必能及時收到表決資料，以確保其能指示存託人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表決。此外，對於任何未能執行表決指令的情況、進行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效果，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如果對於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未能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則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權。

除有限情況外，如果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向存託人發出表決指令，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相關股份進行代理表決，這可能對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存託協議，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作出表決指令，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相關股份進行代理表決，除非：

- 我們已告知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
- 我們已告知存託人，對大會表決事宜存有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會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效果是，如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作出表決指令，除非發生上述情形，持有人無法阻止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相關股份做出表決。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我們的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約束。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但是，存託人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其履行其職責的時候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的簿冊關閉時，或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或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要求、或按照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或存託人認為應當如此行事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拒絕為其轉讓進行登記。

如果存託人認為進行分派是不可行或非法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的股份的分派。

如我們決定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派發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存託人同意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現金。在2019年第二季度，董事會決定將季度股利按照各財政季度預計稅後淨利潤的約20%至30%確定。董事會亦於2019年第三季度批准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45美元的額外特別股利。

如屬分派股份、權利或其他證券及財產，存託人已同意，將其或託管人就我們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收到的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在扣除其服務費和開支之後，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股數的相應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託人可自行決定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是否可行。例如，倘分派包含需要辦理《美國證券法》項下註冊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並未適當註冊或其分派並非基於適用的註冊登記豁免規定，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進行分派是不合法的。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去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股份、權利或任何其他分派獲得許可給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這意味著，在我們向其進行分派並不可行的情況下，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就我們的股份作出的分派。該等限制可能極大地降低美國存託股的價值。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者將不再相信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從而將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或影響我們的聲譽。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節的規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通過規則，要求公眾公司在其各自年度報告中加入就有關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管理層報告。此外，公眾公司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須就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鑒證報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得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的結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亦在其審計報告中作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於各重大方面有效的結論。然而，倘我們將來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得出我們已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

案》維持有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結論。此外，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對我們編製可靠的財務報告而言是必要的。因此，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令投資者對我們的財務報表可靠性失去信心，從而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或影響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並須採取額外管理措施及其他資源以符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節及其他未來的要求。

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載於以表格20-F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度報告)的審計師如同其他在中國運營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一樣，不得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因此閣下無法受益於該等檢查。

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載於以表格20-F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度報告)的審計師為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作為一家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於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且作為經PCAOB註冊的事務所，其受美國法律的約束，據此，PCAOB會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其是否符合所適用的專業標準。他們位於中國且根據中國法律組建，而在中國司法轄區內，PCAOB無法在未經中國機關批准的情況下實施檢查。

於2013年5月24日，PCAOB公佈其已與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訂立執法合作諒解備忘錄(「合作諒解備忘錄」)。合作諒解備忘錄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與調查有關的審計文件的編製及交換建立多方合作框架。PCAOB持續參與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之間的討論，批准在中國對於經PCAOB註冊的審計師事務所實施聯合審查，並審計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然而，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實施程序尚不清楚。

於2018年12月7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與PCAOB發佈聯合聲明，強調美國監管機構對於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監督遭遇持續的挑戰。於2020年4月21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與PCAOB發佈另一份聯合聲明重申，與美國本地公司進行的披露相比，包括中國在內的眾多新興市場的披露並不充分，風險較大。在討論有關上述較大風險的特定事項時，聲明再次強調，PCAOB無法核查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就美國報告公司的審計工作製作的審計工作底稿及審計實踐。然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與PCAOB將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如有)以解決該問題尚不確定。

PCAOB無法在中國實施檢查將阻礙PCAOB對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質量控制程序進行全面評估。因此，我們與投資者無法受益於該等PCAOB的檢查。與須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的審計師相比，PCAOB無法對中國的審計師進行檢查，這就使得它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而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已申報的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作為美國對獲取審計及其他目前受國家法律(尤其是中國法律)保護的信息的持續監管重點的一部分，於2019年6月，一個由兩黨議員組成的小組在國會兩院推出法案，要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保留一份發行人的名單，該名單上的公司的審計報告均由外國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且PCAOB無法對其實施審查或調查。《確保在我們交易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信息質量及透明度(EQUITABLE)法案》對此類發行人的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自2025年開始，連續三年列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名單的發行人須從國家證券交易所(如納斯達克)除牌。於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S. 945《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olding Foreign Companies Accountable Act) (「**Kennedy**法案」)。倘由美國眾議院通過及經美國總統簽署，Kennedy法案將會修訂《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作出指示，如註冊人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連續三年未有受到PCAOB檢查，則禁止任何註冊人的證券在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場外」交易。制定任何有關法例或其他可增加美國監管機構獲取審計信息的工作可能會令投資者對受影響發行人(包括我們)存在不確定性，且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倘我們未能及時解決有關情況以符合PCAOB的檢查要求，我們可能會被除牌。任何有關擬議法例將是否及於何時頒佈尚不明確。此外，近期有媒體報導，美國政府內部就可能限制或規限中國公司進入美國資本市場進行商議。如任何有關商議落實，所引致的法例可能會對於美國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票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該訴訟程序的結果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2年12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關聯公司(「**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程序，指控該等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美國證券法律以及相關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法規，即未能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該等事務所就在美國公開交易的某些中國公司的審計底稿及其他文件。

於2014年1月，主審相關事務的行政法官初步達成裁決，裁決認定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各自違反了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實務條例，未能直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審計工作底稿及相關文件。初步裁決進一步指出，各事務所須接受審查並禁止從事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的業務，為期六個月。

於2015年2月，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同意接受處罰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繳納罰款以解決爭議，避免被暫停從事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工作及為美國上市公司提供審計。該和解方案要求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須依循詳細程序，並致力於探索通過中國證監會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其審計文件的方法。根據和解條款，針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程序被視為已經撤銷，且於和解生效後四年內不得再提出。四年期限於2019年2月6日屆滿。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是否將進一步質疑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否遵守關於美國對於審計工作底稿監管規定的美國法律，或該等質疑的結果會否導致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實施處罰(例如停業)，若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受額外的救濟措施約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履行《證券交易法》項下的

風險因素

申報義務，最終可能導致被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撤銷我們的註冊地位並從納斯達克除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市值可能會大幅下挫，而閣下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管理層遞送法律程序文件，也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判決，而美國主管部門在中國採取措施的能力亦可能受限，且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含的某些條文可能有別於香港慣例。

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且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和地區。我們目前運營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非美國公民或香港居民。該等人士的資產大部分位於美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和地區。因此，若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其在美國聯邦證券法例、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項下的權利遭受侵犯，他們亦可能難以或根本不可能在美國或香港境內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美國或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使他們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開曼群島法院或中國法院是否會認可或強制執行判決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一般而言，在美國可供投資者尋求救濟的集體訴訟在開曼群島及中國並不常見。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司法部及其他美國機關可能也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起訴訟並取得強制執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出，在中國獲取調查或訴訟所需的信息存在巨大的法律障礙及其他方面的阻礙。中國近期通過經修訂的證券法，其中規定在中國未經政府批准，中國境內實體及個人均不得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證券業務活動的文件及信息，其可能對獲取在中國境外進行調查及訴訟所需的信息造成重大法律障礙及其他阻礙。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為我們所獨有，包含若干可能有別於香港慣例的條文，例如並無規定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請參閱「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及「豁免及例外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相比作為在美國或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我們的公眾股東在對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主要股東提出訴訟從而保障自身權益方面面臨更大的困難。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

在美國常見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一般在中國法律或實踐上難以實行。例如，在中國，就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信息存在重大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關可能與另一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督及管理，但與美國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有關合作在缺乏相互及實際的合作機制下，可能並不有效。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執行細則尚未頒佈，但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無法直接於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可能進一步增加閣下於保護權益時可能面對的困難。

若我們為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被劃定為PFIC，該等分類可能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為美國投資者帶來不利後果。

我們可能被美國國家稅務局為核定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劃定為PFIC。若閣下為美國投資者，該等分類或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為閣下帶來不利後果。舉例而言，於我們作為PFIC的任何課稅年度，擁有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投資者在該課稅年度及之後所有年度（不論我們是否實際繼續被劃定為PFIC）通常須承擔更重的美國稅負，遵守更嚴格的申報規定（儘管在某些情況下，股東可選擇終止該等被視為PFIC的地位）。

每年會重新認定我們是否構成PFIC，並不時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組成，包括商譽。具體而言，若(a)於該課稅年度內，收入總額75%或以上為被動收入；或(b)於該課稅年度內，平均50%或以上資產用作產生被動收入或為了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我們會在該課稅年度內就美國稅務目的而被劃定為PFIC。就有關目的而言，若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25%或以上股份，我們一般會被當作猶如我們(a)直接按比例持有其他公司資產；及(b)直接按比例收取其他公司的收入。

我們認為，我們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課稅年度內並非PFIC。根據若干估計及假設，我們預期於2020年的課稅年度將不會成為PFIC。PFIC的認定需要基於大量事實，並於每個課稅年末進行。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持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我們的PFIC地位可能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美國存託股及股份的市場價格，而該價格極可能會波動。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於2020年的課稅年度將不會成為PFIC或我們於任何未來課稅年度均不會成為PFIC，也無法保證美國國家稅務局不會就我們的PFIC認定結果提出質疑。

如果我們是或成為PFIC，且在我們是或成為PFIC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的一家或以上的子公司或VIE實體被視為PFIC，美國投資者可能會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承受不利後果，例如資本收益及實際或視同股利的稅負增加、對若干視作遞延的稅項收取利息，

風險因素

及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下的額外呈報要求。美國投資者是否及時選擇(或有資格選擇)按市值計價可能會影響當美國投資者收購、擁有及處置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以及美國投資者收取任何分派時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所需面對的後果。如我們被劃定為PFIC，我們預計不會提供美國投資者作出合格選擇基金(「QEF」)選擇所需的有關我們收入的信息。有關PFIC規則在各方面如何適用於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投資者應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

對於一名美國投資者而言，如果我們於任何年度被認定為PFIC，該美國投資者將被要求使用IRS表格8621(或其他當時適用的IRS表格或聲明)提交年度信息申報，該項申報涉及持有人因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而收取的分派及因處置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而實現的任何收益，而某些美國投資者將被要求就其擁有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提交年度信息申報(亦使用IRS表格8621或其他當時適用的IRS表格或聲明)。有關PFIC機制及相關申報規定的可能適用範圍，美國投資者應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且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以形成或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在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並未形成或保持一個活躍交易市場，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掛牌的合格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涵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上交易的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將並無其他直接且現成的途徑從事南向交易。然而，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我們的股票作為二次上市的股票，是否以及何時能夠符合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亦有可能無法符合資格。倘若我們的股份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要求或取得上述資格有所遲延，都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股份的能力，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通性。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和交易將有數日間隔，我們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在此期間可能會下跌，並導致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定價將在定價日確定。然而，我們股份將在交付之後方開始香港聯交所交易，預計約在定價日起四個香港營業日後。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我們的股份。相應地，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將蒙受以下風險，即如果在定價日和開始交易之日的交易開始時間之間出現不利市場形勢或其他不利變化，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此在開始交易時下跌。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

風險因素

納斯達克交易，其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下跌，可能導致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價格下跌。

我們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行及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普通股，或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行而言，我們將會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包括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而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便利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置換以及其各自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股份（包括所有存託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的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納稅額為所轉讓證券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請參閱「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據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及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對於該等公司股份對應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向該類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股份的行為實踐中並未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目前尚不清楚的是，作為香港法律問題，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股份對應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股份的行為，是否構成買賣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從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如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該等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股份的行為，則閣下所投資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立即遭受攤薄，並且可能在我們未來增發股份時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公開發售價高於略早於全球發售的現有股東已獲發行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此，就預計的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立即遭受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為籌集更多資金、籌措收購融資或其他目的而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或股本掛鈎證券。如果我們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就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股份的購買者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董事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我們的信息，我們的董事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信息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及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文件

本文件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無任何人士被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聲明，且任何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任何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也不得因此而被依賴。

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商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定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其前後訂立。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表示自本文件公佈日以來，我們的狀況並未出現任何變動或具有導致變動的合理可能性的發展，也不暗示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公佈日期後任何日期仍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的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文件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或美國以外任何國家和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F-3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就發售股份進行註冊除外）或全面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國家和地區或相關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國家和地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國家和地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批准，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

開始交易我們的股份

我們預計我們的股份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進行交易。我們的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99。

股份將有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並交易，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閣下就美國存託股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我們的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我們的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自美國存託股機構寄存股份及提取股份，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股份(包括所有存託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的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代表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行及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普通股，或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存在不確定性」。

匯率折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文件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指定：(i)本文件中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人民幣7.080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2020年3月31日的午間買入匯率；及(ii)本文件中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港元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7.7513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2020年3月31日的午間買入匯率。

於2020年5月22日，人民幣和港元的午間買入匯率分別為人民幣7.1269元兌1.00美元及7.7561港元兌1.00美元。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並未聲明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能已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文件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其他

除非另有說明，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提及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被行使。

上市

我們已經根據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就股份於主板上市提出申請。

我們在納斯達克有至少兩個完整財年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記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對於我們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擬因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被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交易批准。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當前並未尋求且無計劃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便其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申請於截止辦理申請認購日起計三週屆滿(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週期限內通知我們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週))前遭到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持有並非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及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證明）、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於存託銀行賬簿的賬戶（通常稱為「直接註冊系統」），持有其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系統反映了存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所有權的無憑證（賬面記錄）註冊。在直接註冊系統下，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由存託銀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直接註冊系統包含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轉賬。倘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其須依賴其經紀或銀行的程序以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結算及交收系統（如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持人的名義登記。

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的數目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a)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b)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c)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d)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印花稅5.00港元；
- (e)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共計0.2%的從價印花稅；
- (f)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g)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行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行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h)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名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如果投資者已將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存置。

因香港公開發售出售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將能夠轉換該等普通股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a) 以直接方式：(i) 持有美國存託憑證，為一份證明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指定數目的憑證；或(ii) 持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無憑證美國存託股；或
- (b) 以間接方式，通過經紀或為存管信託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者的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美國存託股的證券權利。

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辦事處地址為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nited States）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將在香港交易的股份寄存以獲得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股份，並欲收取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普通股寄存或由其經紀將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股份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a) 倘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股份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美國存託股交付表格。
- (b) 倘股份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必須安排登記將其股份轉移至存託人名下及向託管商交付登記憑證，並必須簽署及向存託人交付美國存託股交付表格。
- (c) 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登記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按美國存託股交付表格的指示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如投資者已作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註銷並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欲獲得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股份。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或金融機構的步驟，並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股份從存託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指示。該等指示必須附有Medallion簽署擔保。

- (b)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股份。
- (c) 倘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則必須在交付予存託人的指示中表明。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股份，如投資者已作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則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於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股份的步驟及程序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股份，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交付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股份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a)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b)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填妥及呈交過戶文件。

於存託人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或寄存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股份而轉讓股份的一切所涉成本。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股份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自其中提取股份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中部分)支付最多5.00美元。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規定，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納斯達克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得不遵守納斯達克的若干規定的豁免。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以替代該等公司治理要求，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納斯達克上市規範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有權依賴該等要求的豁免，以：

- (a) 設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
- (b) 定期安排無管理層出席的非管理層董事行政會議；
- (c) 使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d) 使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且成員須滿足額外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特定獨立性要求；及
- (e) 向股東提供下述事項的表決權：
 - (i) 一切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惟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
 - (ii)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或資產的證券發行可能導致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投票權增加5%或以上：(i)由於現時或潛在發行普通股（包括根據盈利能力付款條文或類似形式條文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就現金進行的公開發售除外），則(A)普通股已或將會於發行時具有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未行使投票權20%的投票權；或(B)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現時或將會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證券發行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的20%；或(ii)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納斯達克規則第5635(e)(3)條）於公司或將收購的資產中或於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將予支付的對價中以及於現時或潛在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人士共同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iii) 私募配售（善意私募配售除外），倘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的數目相當於或超過發行前流通在外普通股的20%；或
- (iv) 會引致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的發行。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權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表格10-Q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同樣無需以表格8-K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年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表格10-K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家「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表格20-F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財年結束後四個月。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

舉例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如果尋求第19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本公司)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障標準。《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更改審計師其薪酬必須或由股東或另一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的組織批准；然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明確加入類似條款。有關我們如何就此保障作出另行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應我們要求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或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時；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刊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準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及例外情況，並已申請《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2.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3.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會計師報告披露要求
4.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交易股份
5.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6.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說明書印刷本
7.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8.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	關於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障規定
9.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債權證詳情
10.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於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的資料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1.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要求
12.	指引信HKEX-GL37-12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13.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14.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決定一家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1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16.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信息披露
17.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18.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19.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20.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v)段	供應商的披露要求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但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0年開始在納斯達克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豁免及例外情況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外，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詢。此外，管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銀行將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通知及美國存託股表決指示卡。

除了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鑑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ir.netease.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及該等子公司或業務的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年每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我們可能提高我們在控股且併表實體中的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鑒於此等增持並未涉及對公司或業務的收購，且相關實體的財務貢獻已反映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我們並不認為此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下的收購。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按照GL32-12，受制於該指引信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

豁免及例外情況

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案考慮核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條規定。

2019年12月31日以來的日常投資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及正常的業務經營過程中在中國境內外對大量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19年12月31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擬對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且我們預期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文件日期前繼續進行更多的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詳情包括：

投資目標 ⁽¹⁾⁽³⁾	對價 ⁽²⁾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股權比例 ⁽²⁾	主營業務活動
A公司	147.40	12%	互聯網業務
B公司	134.42	22%	遊戲業務
C公司	69.76	20%	遊戲業務
D公司	62.79	34%	遊戲業務
E公司	60.00	20%	遊戲業務
F公司	45.96	16%	遊戲業務
G公司	32.79	21%	遊戲業務
H公司	31.82	16%	遊戲業務
I公司	31.39	25%	遊戲業務
J公司	14.00	24%	遊戲業務
K公司	11.67	20%	音樂業務
L公司	8.00	6%	教育業務
M公司	5.50	2%	教育業務
N公司	5.00	5%	教育業務
O公司	3.50	11%	教育業務

附註：

- (1) 鑒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某些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信息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大致對價指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各項投資，而持股／股權比例則指我們在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於各投資的目標公司中的預計總持股量。
- (3)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一項投資的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各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運營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獨立談判之結果。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確認，投資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運營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獨立談判之結果。

就投資核准豁免的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就我們的投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日常及正常經營過程

就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及正常經營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進行投資由來已久，並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多筆少數股權投資。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投資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我們認為，投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所限制，因為(i)各項投資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且(ii)投資乃與或預計與不同交易對方訂立。

因此，我們認為，投資並未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經營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信息均已包含於本文件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我們目前及／或將來在各投資中僅持有少數股權，且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並且我們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然屬於此種情形。我們亦未參與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且我們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目的是為了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有關公司編製或在本文件中披露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該等披露亦非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進行披露可能不利於並可能損害我們與被投資公司的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部分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公司，披露此信息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所需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文件中披露了關於投資的替代信息。該等信息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的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信息，包括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一項投資的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在本文件中披露與投資有關的若干公司的名稱，因為(i)我們與該等公司訂立了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所有該等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且考慮到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競爭性，在本文件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且可能會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投資的能力。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因該等信息可能令競爭對手得以預料我們的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不希望將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用於該等投資。

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的收購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若干公司的多數股權作出或擬作出多項收購，且我們預計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文件日期之前繼續進行進一步收購（統稱「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詳情包括（對價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即相當於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的0.005%以下）的收購除外）：

目標公司 ⁽¹⁾⁽²⁾	對價 ⁽³⁾	持股／股權比例 ⁽³⁾	主營業務活動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P公司	168.31	63%	遊戲業務
Q公司	29.50	85%	教育業務
R公司	7.70	93%	教育業務

附註：

- (1) 鑒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某些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信息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收購項目的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 (3)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收購，而持股／股權比例則指我們在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於收購的目標公司中的預計總持股量。

豁免及例外情況

各收購項目的收購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運營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獨立談判之結果。

有關收購事項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收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以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我們認為，收購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所限制，因為(i)各項收購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及(ii)收購乃與或預計與不同交易對方訂立。

因此，收購並未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信息均已包含於本文件中。因此，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無法獲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且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過重負擔

目標公司並不具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用於在本文件中披露的現成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為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文件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要求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過重負擔。

此外，考慮到收購不具重大性，並且我們預期收購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具有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目標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本文件，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會構成過重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不認為未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所要求的信息將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對收購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文件中提供了關於收購的替代信息。該等信息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的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目標公司的

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披露與收購有關的若干目標公司的名稱，因為：(i) 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所有該等公司同意；及／或(ii) 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所有該等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且考慮到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競爭性，在本文件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且可能會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收購的能力。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因該等信息可能令競爭對手得以預料我們的投資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用於該等收購。

會計師報告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了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某些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需披露，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因最近財年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或未來適用法以確認採用若干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就本集團採用的修訂追溯調整法及未來適用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用不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客戶合約收入(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及實施指引(統稱「ASC 606」)、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議題第825-10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統稱「ASU 2016-01」)，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ASC 842」)。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已於2018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606。2018財年業績根據ASC 606列報，而可比期間業績根據先前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收入確認準則列報，並未進

豁免及例外情況

行調整。採用ASC 606後的累計影響調整包括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81.7百萬元及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淨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扣除稅項)。

我們已於2018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U 2016-01，並對資產負債表累計影響作出調整，惟我們選擇以簡易計量法調整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除外。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為ASU 2016-01提供了明確指引，對選擇按簡易計量法計量的股權證券應對於準則採用日已存在的股權證券以未來適用法作公允價值調整且不允許追溯調整。

採用ASU 2016-01後，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化錄入合併經營業績報表，而該等證券公允價值變化於採用前的財年則錄入其他綜合收益內。採用ASU 2016-01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等股權證券的未實現淨收益人民幣38.2百萬元(扣除稅項)錄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

此外，採用ASU 2016-01前，不易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按成本法核算。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6-01後，本集團選擇以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再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稱為簡易計量法)，計量該等股權證券。應用簡易計量法的公允價值調整(包括減值)則錄入合併經營業績報表。按ASU 2016-01規定，我們對該等股權證券於未來期間應用簡易計量法，而可比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並未追溯調整。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股權證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96.1百萬元及人民幣4,604.5百萬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並不允許於採用ASU 2016-01時作全面追溯調整。若應用ASU 2016-01時，對可比期間歷史財務信息作出追溯調整，將對美國市場的現有投資者造成混淆，且可能導致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的有關信息具有誤導性。

我們已於2019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842，對所有截至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用之日)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未對可比期間進行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採用新租賃準則對合併經營業績以及綜合收益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未進行調整。

豁免及例外情況

以下為上文所述與我們有關的若干項目並已包含在本文件中的替代披露：

- (a) 就最近財年生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若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8年及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已經依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及
- (b) 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現時披露的信息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水平、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我們認為在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要求的若干信息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而不披露該等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ii)本招股說明書將於2020年6月2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前交易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計聆訊審批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交易申請上市的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129家子公司及運營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公開備案，除了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丁磊，概無股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丁磊先生可能會不時將其股份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磊通過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1,456,0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且其股份概無用作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丁磊（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丁磊除外）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我們的非重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是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疑義，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疑義）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上述「上市前交易股份」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認為，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我們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42-12的原則一致。

豁免及例外情況

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如果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大量子公司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如果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我們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利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權（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持人的名義，認購或購買任何申請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列明，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配發，除非可符合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行。

豁免及例外情況

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配發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小的負擔。由於我們於進行全球發售時並無要求股東批准，故因買賣而可能成為我們股東（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的任何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將不會擁有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因而實際上與任何公眾投資者處於同一地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每一名獲許可現有股東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低於10%；
- (b) 每一名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為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董事的權利或於我們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據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所知及所信（並基於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討論以及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他們將會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分配過程中將不會因與我們的關係而獲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我們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實益所有權超過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權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招股說明書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我們招股說明書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無意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說明書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提議豁免遵守提供招股說明書印刷本的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正如香港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天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新冠疫情流行病的持續發展及嚴重性，提供招股說明書印刷本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香港政府可能隨著本地新冠疫情情況改善而放寬有關限制，但如該地區感染個案數字急劇上升，其後有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的可能性。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準確預測新冠疫情流行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招股說明書的電子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意向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說明書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綫。有關熱綫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也將發佈新聞稿對於股份認購的可用電子渠道進行重點提示。

基於我們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招股說明書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呈交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其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常見豁免條件為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其中一項：

- (a) 其已獲相關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就此條條文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所受規管的海外法例及法規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似，且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在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規例應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屬重大）。

股東保障規定

對於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屬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文」）。然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載有等效的審計師條文。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

- (a) 儘管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審計師條文，董事會釐定的審計委員會憲章規定其負責委任審計師、釐定其薪酬及監察其工作。基於適用的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我們的審計委員會類似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的納斯達克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
- (b) 自2002年起，我們已於每屆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決議以供股東批准審計師的委聘，並於每年以絕大多數贊成票通過批准決議（例如，2016年至2019年的批准決議均由逾99%票數同意通過）；
- (c) 董事提名及委任受納斯達克規則及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法律限制。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e)條（「納斯達克第5605(e)條」），董事提名人（包括獨立董事提名人）人選必須按以下方式選擇或推薦：(i)大多數獨立董事提出；或(ii)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提出。儘管納斯達克第5605(e)條對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我們）不是強制性的，我們選擇自願遵守有關規則；
- (d) 為確保審計師獨立於其審核客戶，《美國證券交易法》頒佈了第10A-3條，要求審計委員會（表決成員必須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直接負責所委聘的任何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補償、挽留及工作監察（包括管理層與審計師有關財務報告的分歧解決）。我們相信，此法例有效防止董事會免除審計委員會所享有的實質實現審計師條文要求的權力的可能；及
- (e)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更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披露我們及子公司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8家實體為重要子公司。相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29家子公司及運營實體。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子公司的資料對我們將會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信息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信息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

舉例而言，根據重要子公司的賬面價值及考慮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主要調整，重要子公司淨收入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入總額比超過80%。因此，我們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披露我們股本變動及重要子公司的詳情，而有關我們及重要子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ii)本招股說明書將於2020年6月2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審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我們下次公佈的賬目，有或將有關鍵性作用。

豁免及例外情況

因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更詳情」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為此，僅與重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歷史－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我們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ii)本招股說明書將於2020年6月2日或之前刊發。

期權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我們於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我們於上市文件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我們的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若干詳情，即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唯一期權為依據部分子公司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發行，包括我們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子公司Youdao, Inc.（「有道」）於2015年通過並於2018年修訂的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股權激勵計劃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我們的子公司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允許相關子公司向本集團部分董事、員工及顧問授出期權或其他獎勵。因而豁免及例外情況僅與根據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期權相關。該等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自授出日期起五至十年屆滿，於若干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激勵或計算開始歸屬日期，而激勵可於開始歸屬日期100%轉為可行權，或以每年基本相等的數量分兩批、三批、四批或五批轉為可行權激勵，其中首批激勵於歸屬開始日轉為可行權。

特別是，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決定可能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類型獎勵。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未行使期權佔有道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約7.78%。截至2020年3月31日，有道董事及執行官及其關聯方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期權約佔有道流通在外股份總額不足1%。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詳情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有道的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而我們子公司通過的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簡要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權激勵計劃」。該等披露基本上與有道及我們的20-F文件一致，並已遵守適用的美國法律及規例。因此，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並無需要及／或不適用，且對潛在投資者不重大或並無意義。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ii)本招股說明書將於2020年6月2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中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資金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政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本文件於2020年6月刊發，根據GL37-12，我們作出的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0年4月。鑒於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即我們的2020年第一季度的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

豁免及例外情況

2410號》「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若要在我們現時財年第一季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合併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信息，將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我們對將屬於財年第二季度日期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的一次性披露，而該等信息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應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因為我們須於財年每個季末公佈季度業績而非於季中公佈。該項一次性披露極可能會導致現有投資者有所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項下上市文件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因此上市文件內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上市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差距將不會多於三個曆月）。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薪酬的信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本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執行官整體已付及應付的袍金、工資及福利總額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額外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

並非一家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我們並非《收購守則》下的「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果我們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我們。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的約束，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項下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的5%以上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及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且如果所提供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我們的集團內部人士進行雙重報告，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並無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集團內部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充分的重要股東持股權益信息。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條文規限，條件是(i)我們的股份交易未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信息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信息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如上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部分的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主要股東」中查閱。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前提是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香港證監會授予我們及股東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承諾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在或正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合格發行人。此項例外情況限於並非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的分拆資產或業務，且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我們不時考慮為股東帶來價值的不同商機，包括在我們任何業務子公司達到相當成熟程度時將其分拆上市。進行任何潛在分拆的實際時間會取決於各業務子公司的發展及市場情況。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進行分拆上市的適當時間為上市後三年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目标，故此我們並無關於任何分拆上市目標的身份的任何信息或關於任何分拆上市的任何其他詳情，因此，本文件並無重大遺漏關於任何可能分拆上市的任何信息。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方可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冷卻期，理據如下：

- (i) 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潛在分拆將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遵守第14章的規定，因此亦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 (ii) 無論將要分拆的業務是否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我們股東的影響均應該是相同的（任何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除外，有關權利通常在香港聯交所的分拆中提供）。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在香港上市後的三年內獲准進行某些分拆，因此，我們認為，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三年冷卻期亦應獲豁免，且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 (iii) 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任何擬進行分拆的子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餘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上市資格要求；
- (iv)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規則，我們分拆業務子公司不受任何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冷卻期類似的限制，亦無任何規定要求我們在因未有任何具體分拆計劃而未有信息的情況下披露我們潛在分拆實體任何細節；及
- (v) 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包括以其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因此，他們只會在對本公司及將要分拆上市實體有明確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尋求分拆上市；倘董事認為分拆上市對股東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上市。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我們在上市後三年內不會分拆我們的任何業務子公司，直至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潛在分拆不會使我們（將要分拆的子公司除外）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根據將予分拆上市的子公司於我們上市時的財務資料），而倘將予分拆上市的子公司超過一家，有關評估將根據累計基準作出；

豁免及例外情況

- (b) 我們將於本文件披露有關上市後三年內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意向，以及有關任何潛在分拆上市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我們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將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其中的第3(b)段除外），包括本公司及將予分拆上市的業務子公司各自須獨立符合適用上市資格要求；
- (d) 在本項豁免許可的參數範圍內進行的任何潛在分拆上市不會涉及我們的在綫遊戲業務；及
- (e) 於本文件披露本項豁免。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說明，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說明書披露。根據指引信HKEx-GL-90-18第3.1段，香港聯交所亦允許招股說明書載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替代方式。《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9段進一步規定，招股說明書必須說明在申請及配發股份時就每股股份應予繳付的款額。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0年6月30日起在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我們對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並無控制。

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納斯達克交易，故設定固定價格或最低國際發售價或公開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供潛在投資者參考，我們將於「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確定發售價」披露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美國存託股過往在納斯達克的價格及交易量。

我們進一步認為，於本文件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構成對發售股份在申請及配發時的「應付款額」的充分披露，因此，有關披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使我們於本文件將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協商設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公開發售價將參照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等因素而確定。

倘(a)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成交價的港元等值(按每股股份兌換基準)超過本文件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我們認為根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的踴躍程度設定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國際發售價乃符合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水平。

倘國際發售價設定為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公開發售價須定為相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有關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確定發售價」。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受香港聯交所核准下文所述豁免的限制，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將分別為全球發售的3.0%及97.0%，但受限於下文所述的回補機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因此將作如下調整：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29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6.0%；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2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44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9.0%；及

豁免及例外情況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5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2.0%。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另一方面，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供應商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及(ii)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及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v)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中所佔的權益說明。第(v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按上述第(i)、(ii)及(v)分段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及(v)分段（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6(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及B部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我們自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百分比

我們相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及(ii)段要求披露的特定百分比數字屬商業敏感信息，並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利用。我們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並未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及(ii)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我們亦未被美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然而，我們已在「我們的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中披露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佔我們的採購金額少於41%，

豁免及例外情況

而其於同期概無個別佔我們年度採購金額30%以上。考慮到我們正於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我們相信本文件的現時披露已提供足夠信息以令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前五大供應商權益說明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佔我們的採購金額少於41%，而其於同期概無個別佔我們年度採購金額30%以上。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的多名為股份於多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眾公司。

作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我們無法根據公開文件強迫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公眾股東（在此情況下為Orb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向我們披露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持股權益。我們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在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特別是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中的持股權益亦會構成過重負擔，因《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約束。倘我們的董事須披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前五大供應商（包括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的持股權益則亦會面對同一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可得的信息，我們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我們的控股股東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持有5%或以上持股權益。

此外，鑒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且我們關聯交易的詳情於「關聯交易」中披露，我們並不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將為投資者提供任何具有意義的額外信息。

因上述原因，考慮到上文所概述的替代披露，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身份證明文件 簽發國家／地區
丁磊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科韻路16號	中國
鄭玉芬 ⁽¹⁾	澳門 東方明珠街237號 澳門君悅灣6座34-G室	中國(台灣)
李廷斌	香港九龍 石竹路4號	中國(香港)
唐子期 ⁽¹⁾	香港 上水古洞路33號 天巒二期莫里茲大道6號洋房	中國(香港)
馮侖	中國 北京朝外大街6號 新城國際公寓22-3002室 郵編：100020	中國
梁民傑 ⁽¹⁾	香港 寶馬山道2號 豪景16樓A室	中國(香港)
董瑞豹	香港西半山 羅便臣道80號 2座22樓D室	中國(香港)

附註：

(1) 為我們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J.P. Morgan」)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和聯席賬簿管理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J.P. 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和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聯席賬簿管理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1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ABCI」)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BOCI」)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CBI」)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itigroup」)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MBI」)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HTSC」)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ICBCI」)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US Tiger Securities, Inc.(「Tiger Brokers」)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437 Madison Ave 27th Floor
New York 10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BS AG香港分行(「UBS」)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層

我們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層
郵編：2001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與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營業務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網商路599號 網易大廈 郵編：310052
香港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8樓
公司網站	http://ir.netease.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楊昭烜／鄭嘉利 香港 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合規顧問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發展中的關鍵里程碑式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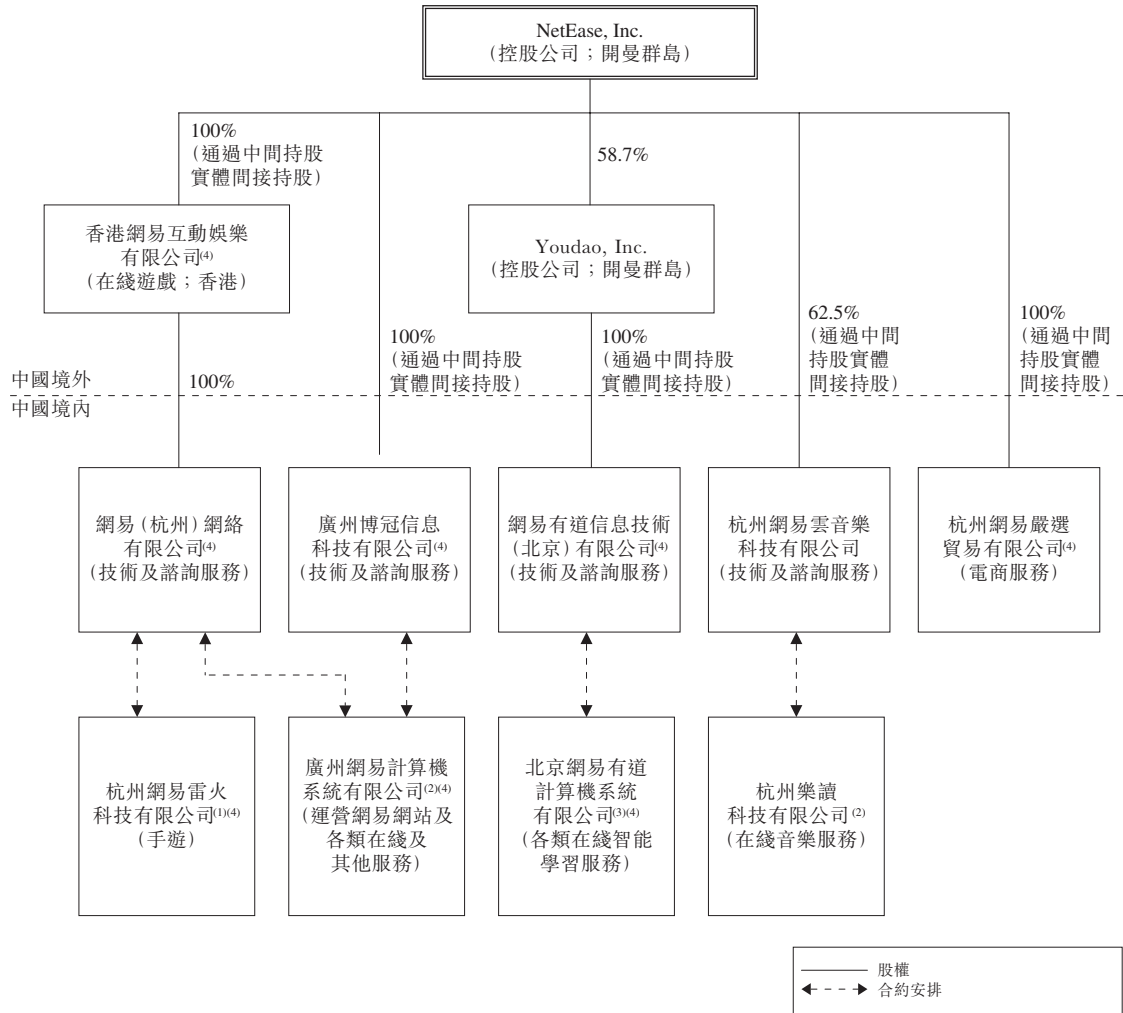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於1997年6月創立，並且本公司於1999年7月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我們的關鍵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 我們的業務正式創立 1997年
- 推出免費網絡郵箱服務 1998年
- 伴隨網易網站（「www.163.com」）的推出，商業模式由軟件開發轉向互聯網技術
- 在中國推出廣告服務、在綫平台、在綫商城及其他互聯網服務 1999年
- 於納斯達克上市 2000年
- 推出付費增值服務及在綫娛樂服務，包括在綫遊戲、無綫增值服務及其他訂閱形式服務 2001年
- 推出我們廣受好評的自研遊戲系列中首款MMORPG端遊《大話西遊》 2001年
- 推出《夢幻西遊》系列，成為我們第二款備受歡迎的自研遊戲系列 2004年
- 創立中國智能學習公司有道，該公司目前提供在綫學習服務、產品和在綫營銷服務 2006年
- 推出音樂流媒體平台網易雲音樂 2013年
- 推出首款手遊《夢幻西遊2口袋版》 2013年
- 推出電商平台考拉 2015年
- 推出自有品牌電商業務嚴選 2016年
- 向阿里巴巴出售考拉 2019年
- 有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9年

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為說明之目的，下圖匯總列示了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由我們的兩名員工持有。
- (2) 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及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均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丁磊持股99.0%，並分別由我們的兩名員工各持股1.0%。我們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為與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的合約方。
- (3) 北京網易有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分別由丁磊及有道的首席執行官持股71.1%及28.9%股權。
- (4) 我們的重要子公司信息請參閱「一重要子公司」，其中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及北京網易有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合稱「重要VIE實體」)為可變利益實體。

- (5) 自2008年8月起，暴雪娛樂公司（連同其關聯公司，「暴雪」）同意授權上海網之易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網之易」）在中國運營若干在綫遊戲。上海網之易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丁磊全資擁有的中國公司，並與暴雪和我們成立的擁有同等權益的合營企業訂立合約安排。2008年8月，合營企業成立並向上海網之易提供技術服務，同時上海網之易獲暴雪授權多款遊戲。有關我們與暴雪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在綫遊戲服務－國際夥伴關係及投資」及「財務資料－資本性支出」及「關聯交易」。有關上海網之易被視為會計準則下一家併表實體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b)。

重要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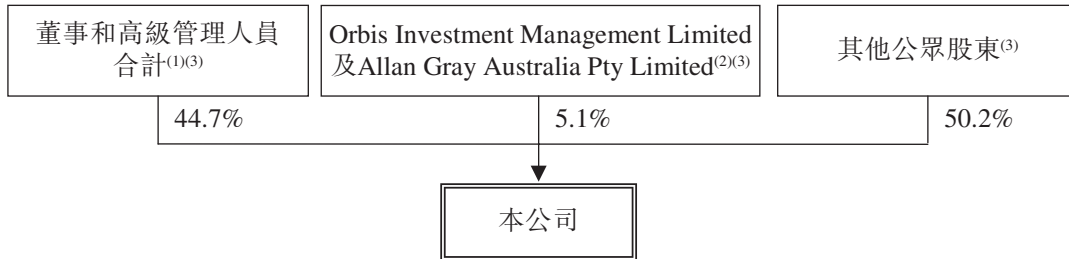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約129家子公司經營業務，其中八家為我們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涵蓋我們全部報告分部，並合計佔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淨收入的80%以上。各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設立日期的概要如下：

報告分部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設立日期及 國家和地區
在綫遊戲服務	廣州網易	運營在綫遊戲、網易網站以及多種在綫及其他服務。	1997年6月24日， 中國廣州
	博冠	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	2003年12月8日， 中國廣州
	網易杭州	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	2006年6月2日， 中國杭州
	香港網易	在中國境外運營在綫遊戲業務。	2007年11月26日， 香港
	杭州雷火	主要從事手遊業務的運營。	2009年4月15日， 中國杭州
有道	有道信息	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	2006年3月21日， 中國北京
	有道計算機	主要從事有道業務的運營。	2007年9月4日， 中國北京
創新業務及其他	嚴選	主要從事嚴選業務的運營。	2016年4月13日， 中國杭州

有關與以上實體進行關聯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

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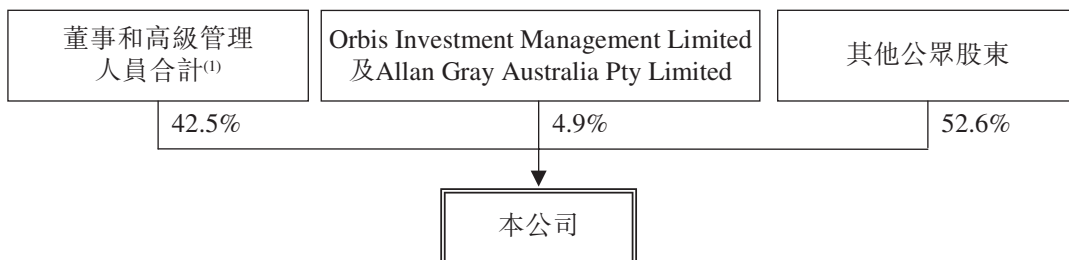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附註：

- (1) 合計1,456,907,000股股份，其中約1,456,000,000股股份由丁磊實益持有，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7%。有關丁磊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2) 合計167,410,775股股份（基於Orb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Allan Gray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申報經理於2020年5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附表13F中所載美國存託股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佈的最新信息）。
- (3)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其他公眾股東」亦包括就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8,806,925股股份及代表已回購美國存託股的53,284,125股股份。

下圖載列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主要股東的持股保持不變、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且沒有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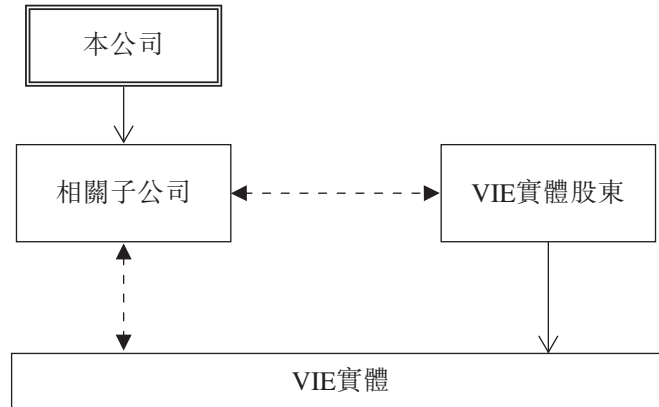


請參閱前段股權結構附註。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我們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包括可變利益實體)於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由於法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互聯網出版服務等服務的中國公司，我們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和其股東簽訂的合約安排運營我們所有的業務分部。

下圖載列根據合約安排設立的VIE架構下的經濟流向及控制情況的基本結構：



附註：

- (1) 「—>」代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 (2) 「- - >」代表VIE實體、VIE實體股東及我們的相關子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令我們能夠：(a)統一行使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權；(b)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c)擁有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和範圍內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其他外資持股受到限制或者禁止的牌照，並經營我們的互聯網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計算機軟件、移動應用程序、技術及相關服務，而可變利益實體則運營網易在綫遊戲服務、在綫學習產品和服務、網站及我們的其他在綫業務。

由於合約安排，我們承擔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風險並享有與其相關的回報，因此我們為其主要受益人。

合約安排的條款

本集團的典型合約安排文件說明如下。就本節而言，且除文義另有說明，「我們」指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轉移經濟利益

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可變利益實體接受我們通過相關子公司提供的技術及相關服務，以換取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淨利潤。除合約方終止協議或按照法律規定終止協議以外，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典型合作協議並無期限。

確保根據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

獨家購買權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VIE實體股東與我們訂立一項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a)可變利益實體授予我們一項期權，以按照等同於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購買該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所持全部或部分資產；及(b)VIE實體股東授予我們一項獨家期權，以按照等同於VIE實體股東繳付的初始股本及額外繳入資本的價格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VIE實體股東同意，未經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抵押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或資產或允許對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作為協議標的的股權或資產被我們收購、或協議被我們單方面終止為止。

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

我們向VIE實體股東發放無息貸款，供其使用該等貸款購買其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每筆貸款期限為自借款協議日期起十年，除我們於其屆滿前任何時間另作規定外，借款協議到期將自動延長十年。我們可以自行決定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可經VIE實體股東向我們轉讓他們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權益的方式或其他我們自行決定的方式進行償還。

VIE實體股東與我們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VIE實體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以擔保VIE實體股東未償還的貸款以及VIE實體股東履行他們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根據該協議，VIE實體股東同意，未經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質押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VIE實體股東履行完畢其於借款協議及合約安排項下其他協議中的一切義務為止。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委託協議

各VIE實體股東不可撤銷地委託我們指定的人士，行使其根據中國法律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下作為可變利益實體最終股東所享有的所有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除我們單方面終止外，協議於VIE實體股東持有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期間持續有效。

運營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VIE實體股東與我們訂立運營協議，據此，可變利益實體及其VIE實體股東共同同意：(a)未經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訂立日常經營過程以外可能對其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b)須遵守我們不時給予的有關公司政策的任何指引；及(c) VIE實體股東同意按我們發出的指示，委任我們提名的可變利益實體董事會成員、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議自簽署日期起為期20年，且可經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延長。

其餘VIE實體(包括北京網易傳媒有限公司)亦已訂立各種合約安排，均具有允許我們能夠獲得其運營產生的經濟利益、取得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以及將該VIE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同等效果。

有關我們與關聯方(包括可變利益實體)所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確認及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重要VIE實體及相關中國子公司的股權架構沒有亦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b) 重要VIE實體、相關子公司及各自VIE實體股東之間訂立的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制的各份合約安排均為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沒有亦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各自的公司章程；及
- (c) 重要VIE實體、相關子公司及各自VIE實體股東之間訂立的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各份合約安排均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項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無效。

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使我們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重大控制權及其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可根據相關法律強制執行。然而，若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或對我們的服務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此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在解釋和適用上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反的意見。我們無法確定中國是否將通過任何有關於合約安排的新法律，或者如有新法律通過其將做出何種規定。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VIE實體被認定違反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者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法或未取得許可或批准的情形時，擁有採取行動的廣泛酌情權，而我們可能會面臨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或解除合約安排。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基於商業上的合理條件考慮購買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且認為我們為覆蓋該等風險而購買保險並不可行。因此，我們並未為覆蓋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購買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運營業務的過程中並未面臨任何來自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納斯達克上市

於2000年6月30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NTES」。

我們認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更多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特別是亞洲資本市場，亦可吸引更多廣泛的亞洲及國際投資者，更能代表我們的中國及國際用戶基礎。

於2019年10月，我們的子公司有道的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代碼為「DAO」。

出售考拉

於2019年9月6日，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的一家子公司訂立協議，以約19億美元價格出售我們的電商平台考拉。交易對價包括向我們及考拉股權激勵持有人支付的約16億美元現金，以及向我們發行約1,430萬股阿里巴巴普通股。交易完成後，考拉不再被納入我們的合併範圍，在其出售前的歷史財務數據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非持續經營部分反映。

本章節呈列的資料來自於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出處是合適的且我們在提取和呈現該等資料時已加以合理的注意。我們沒有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者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及他們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不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允性發表任何聲明。相關資料和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出自中國境內或境外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不一致。該等刊物及資料中的統計數據亦包括基於多項假設的估計和未來預測。倘日後發現與市場數據相關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假設不準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基於該等假設的預測有所不同。因此，該等資料不應被過分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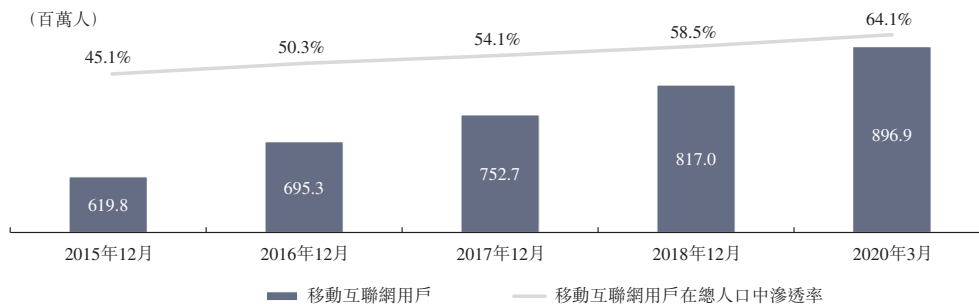
利好中國數字內容與服務消費的宏觀趨勢

近年來，中國移動互聯網的高滲透率，伴隨著GDP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長，共同改變了國民的消費習慣，並驅動了國民對於數字內容與服務的需求。具體而言，中國數字內容與服務消費受以下有利宏觀趨勢所驅動。

持續提升的購買力及對內容與服務的需求。 隨著中國強勁的經濟增長和國民收入的增長，中國消費者正在從消費商品逐步擴展到內容和服務。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2015年－2019年間人均教育文化及娛樂消費支出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9%，超越同期GDP和消費支出增長率。

中國擁有全球規模最大的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用戶群體。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資料顯示，於2020年3月，中國互聯網用戶數達9.036億。於2020年3月，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達8.969億，佔中國總人口的64.1%，大致相當於美國總人口的2.7倍（中國人口數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基於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美國人口數量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於世界銀行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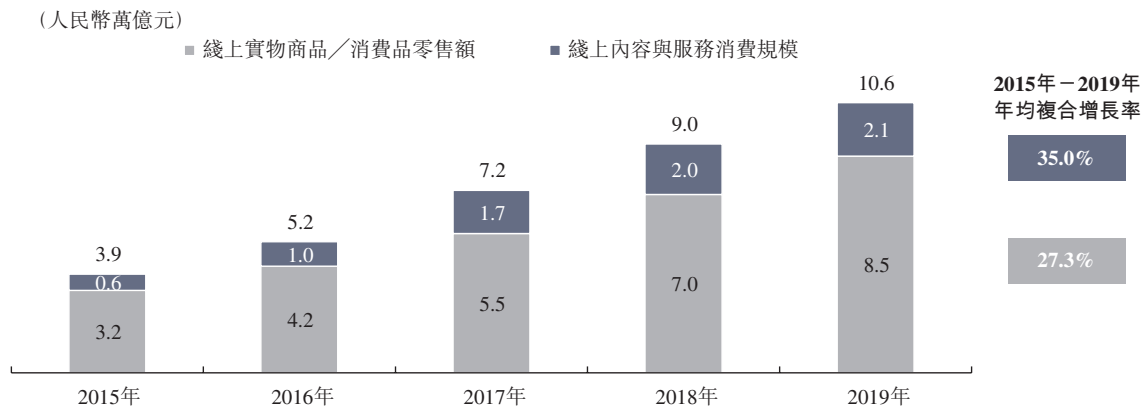
可觀的中國移動互聯網滲透率（2015年至2020年）



資料來源：移動互聯網用戶數據來自於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2015至2019年末總人口數據來自於國家統計局

完善的互聯網基礎設施促進數字內容與服務消費。由於移動互聯網高度普及和廣泛覆蓋，根據工信部的資料，2019年中國移動互聯網流量消費達1,220億GB，相當於2014年的近60倍。此外，於2020年3月，有85.0%的中國互聯網用戶使用網絡支付。因此，中國消費者能夠輕易接觸、享用及付費獲取優質的數字內容與數據密集型服務。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9年中國線上內容與服務消費規模達人民幣2.1萬億元，自2015年起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5.0%，超越了同期線上實物商品／消費品零售額增長率。

中國持續增加的數字消費(2015年至2019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附註：數字消費總額包含實物商品及非實物商品(包括內容與服務)的線上零售額。

日益增長的對於優質內容與服務的需求。我們相信，中國龐大的互聯網用戶群體及消費升級的總體趨勢將會進一步推動大眾對更加多元化和優質的數字內容與服務的需求及付費意願。與此同時，內容與服務提供商在各種新興技術的助力下，也具備更強實力探索創新形式、豐富用戶互動、提供更優質的體驗，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堅信在遊戲、智能學習和音樂流媒體等重要的數字內容與服務領域存在著巨大的機遇和創新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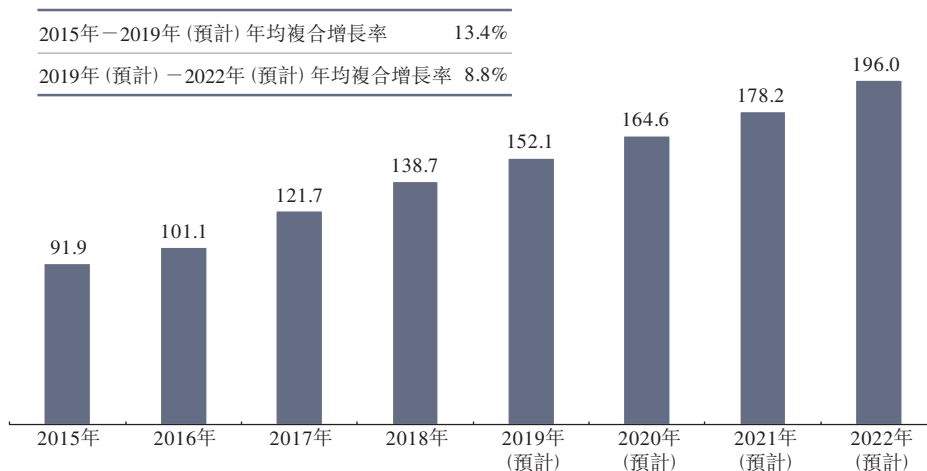
全球遊戲市場

全球遊戲市場概覽

根據Newzoo的資料，2019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估計約1,521億美元，自2015年起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3.4%，並預計將於2022年進一步增至1,960億美元。

全球遊戲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15年至2022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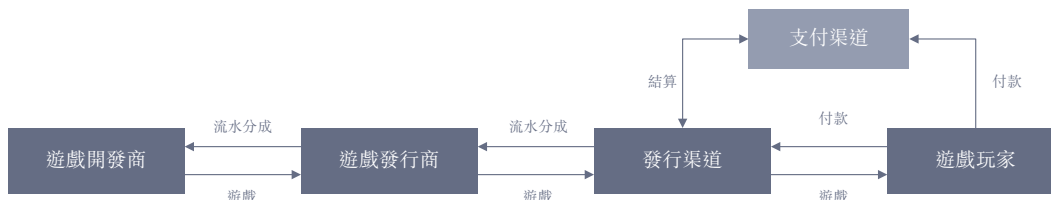
（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Newzoo

遊戲市場的參與者主要包括遊戲開發商及其他IP所有者、遊戲發行商、遊戲發行渠道及遊戲玩家。部分市場參與者在行業價值鏈上擔任多個角色，並在某些情形下同時參與遊戲的開發、發行及分發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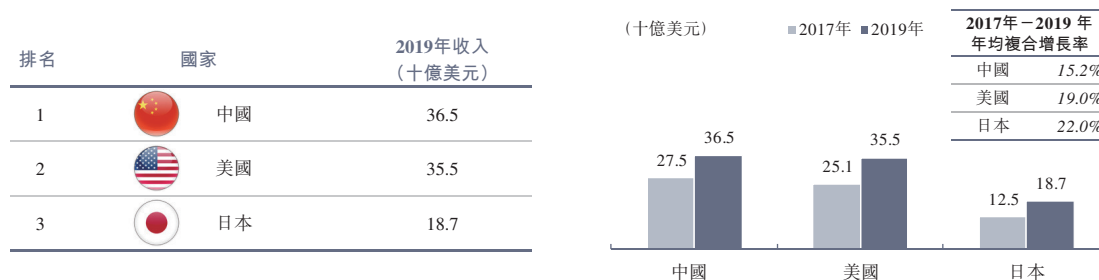
遊戲行業典型市場價值鏈圖示



全球前三大遊戲市場：中國、美國和日本

根據Newzoo的資料，2019年中國、美國和日本名列全球前三大收入最高的遊戲市場。根據Newzoo的資料，2019年，該前三大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估計為907億美元，約佔全球遊戲市場總體規模的60%。

全球前三大遊戲市場及其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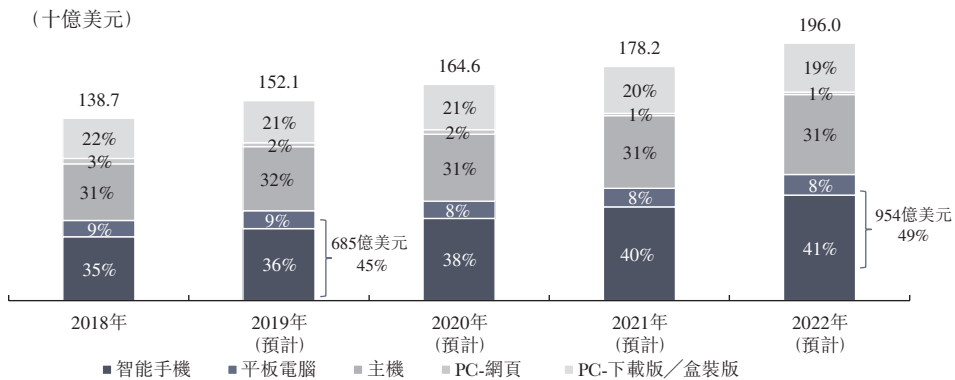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ewzoo

遊戲移動化趨勢

全球移動遊戲市場的規模及快速增長

受益於移動互聯網的廣泛應用、智能設備的普及和用戶習慣的轉變，移動遊戲已成為全球遊戲市場上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分部。根據Newzoo的資料，2019年，移動遊戲市場估計收入為685億美元，約佔全球遊戲市場規模的45%。根據Newzoo的資料，移動遊戲市場到2022年收入預計將達到954億美元，2019年－2022年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7%，屆時將佔2022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的接近一半，期間增速超過全球遊戲市場其他分部及總體市場規模的增速。

全球遊戲市場分部情況，按收入計（2018年至2022年（預計））



資料來源：Newzoo

全球移動遊戲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App Annie的數據，按2019年iOS及Google Play綜合用戶支出計算，網易是全球第二大移動應用發行商。

全球十大移動應用發行商，按iOS及Google Play綜合用戶支出計（2019年）

排名	公司	國籍
1	騰訊	中國
2	網易	中國
3	動視暴雪	美國
4	Supercell	芬蘭
5	萬代南夢宮	日本
6	Netmarble	南韓
7	Playrix	愛爾蘭
8	索尼	日本
9	Playtika	以色列
10	InterActiveCorp (IAC)	美國

資料來源：App Annie

中國遊戲公司的市場機會

Newzoo的資料顯示，按2019年估計收入計，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遊戲市場。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資料顯示，中國的在綫遊戲用戶數在2020年3月達約5.318億，相比之下在2016年12月則為約4.170億，足見國內市場為中國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提供了廣闊的發展機遇。此外，海外市場也為中國遊戲開發商提供拓展業務版圖的進一步機會。

由於全球遊戲市場呈現一定按地域集中的格局，且移動遊戲市場所佔份額持續提升，我們相信在中國、美國及日本等頂尖市場已確立牢固地位，且在開發和運營移動遊戲方面擁有深入專業能力的參與者具備把握未來發展機遇的有利條件。

影響中國在綫遊戲及移動遊戲市場競爭格局的主要市場趨勢

根據我們的觀察，中國在綫遊戲及移動遊戲市場的主要競爭趨勢如下：

- *注重遊戲品質和創新*。如今遊戲玩家眼界日益開闊，我們相信遊戲的品質和創新(如新穎且引人入勝的遊戲玩法、精美的視覺效果和有趣的情節設計等)是保證優質的用戶體驗以及吸引和留住用戶的關鍵。
- *向海外市場擴張*。中國在綫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持續在全球市場推出遊戲，與國際遊戲工作室開展合作或對海外遊戲工作室進行投資，以提升研發能力和積累運營經驗。
- *IP所有權*。由於在綫遊戲及移動遊戲行業持續吸引新的市場參與者加入，強大開發能力以及持續維護內部研發遊戲IP的能力，對於積累扎實的遊戲儲備、吸引龐大且活躍的玩家群體以及有效率地參與競爭至關重要。

在綫遊戲市場和移動遊戲市場仍在快速發展。如從4G向5G網絡的變遷、AR/VR遊戲的廣泛採用等新興技術的出現，可能催生全新的遊戲形式、帶動用戶進行數字內容消費，但同時也為新的市場參與者提供發展空間。在綫遊戲公司也一直與其他泛娛樂服務提供商(如網絡視頻、在綫音樂直播、信息流平台及社交媒體等)在用戶流量、使用時間及支出等方面開展競爭。包括我們在內，擁有穩固行業地位的公司仍然面臨挑戰，需要緊跟行業新趨勢、不斷推出受歡迎的新內容、高效獲客並與用戶互動。

持續打造原創內容、提供差異化用戶體驗的能力對於在在綫遊戲市場和移動遊戲市場取得成功尤為重要。這樣的關鍵能力依賴於多種因素，包括品牌及IP的認知度、深入的用戶洞察、技術能力、研發能力及運營能力。對於新的市場參與者而言，打造知名品牌及IP、積累領域內的專業能力及用戶洞察、建立豐富的儲備從而系統性且可持續地推出受歡迎的內容一般都需要大量的投入及多年時間，而非一朝一夕。

中國其他數字內容與服務市場

在綫學習市場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資料顯示，得益於互聯網及其他技術的發展，以及消費者對遠程和便捷學習的需求和認同日漸提高，中國在綫教育領域的用戶規模從2015年12月的1.101億，到2020年3月的4.230億，已增加近三倍。

推動中國在綫學習市場發展的趨勢主要包括：學習與技術手段的進一步融合、進一步覆蓋更多的學習情景、智能設備和AI教學的應用、針對高質量教學資源的競爭、不斷提升的用戶獲取成本、從應試教育向素質教育的轉變以及有利的政策環境。能夠很好地適應上述趨勢的市場參與者有望在行業中更有效地競爭。

其他數字內容與服務市場

互聯網的快速發展與普及進一步推動了媒體、電商和在綫音樂等多種其他數字內容與服務垂直領域的發展。用戶對優質可靠的內容與服務的持續追求，以及大量用戶數據的可得性，使企業可以個性化推薦、實時內容傳送及高活躍度的在綫社群為基礎，創造更以用戶為中心的體驗成為可能。包括媒體、電商和音樂流媒體在內的數字服務在中國已累積了龐大的互聯網及移動用戶群體，並代表著多樣化的市場機會。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以優質的內容和服務，為用戶創造驚喜。

23年來，我們肩負著這一使命，為用戶提供優質的內容和服務。我們於20世紀90年代末以典型中文門戶網站起家，並推出了至今仍在蓬勃發展的媒體及電子郵件服務；2001年，我們的戰略擴展到在綫遊戲業務領域，根據App Annie的數據，按2019年iOS及Google Play綜合用戶支出計算，我們現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移動遊戲公司；2006年，我們推出有道業務，後已成為在紐交所上市的智能學習平台；2013年，我們推出音樂流媒體平台網易雲音樂；2016年，我們開設電商平台嚴選，其迅速成長為一家主流的自有品牌商品平台。

我們的願景

丁磊先生於1997年創辦網易，而本公司的願景是成為一家網聚人的力量，用科技創新締造美好生活的公司。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

以下概念共同構成我們企業價值觀的基石。

熱愛—不論是對於卓越用戶體驗、內容創造及運營方面的宏大追求，還是日常對員工的關懷，我們對於成為一家優秀企業的共同熱情在每個業務範疇都展露無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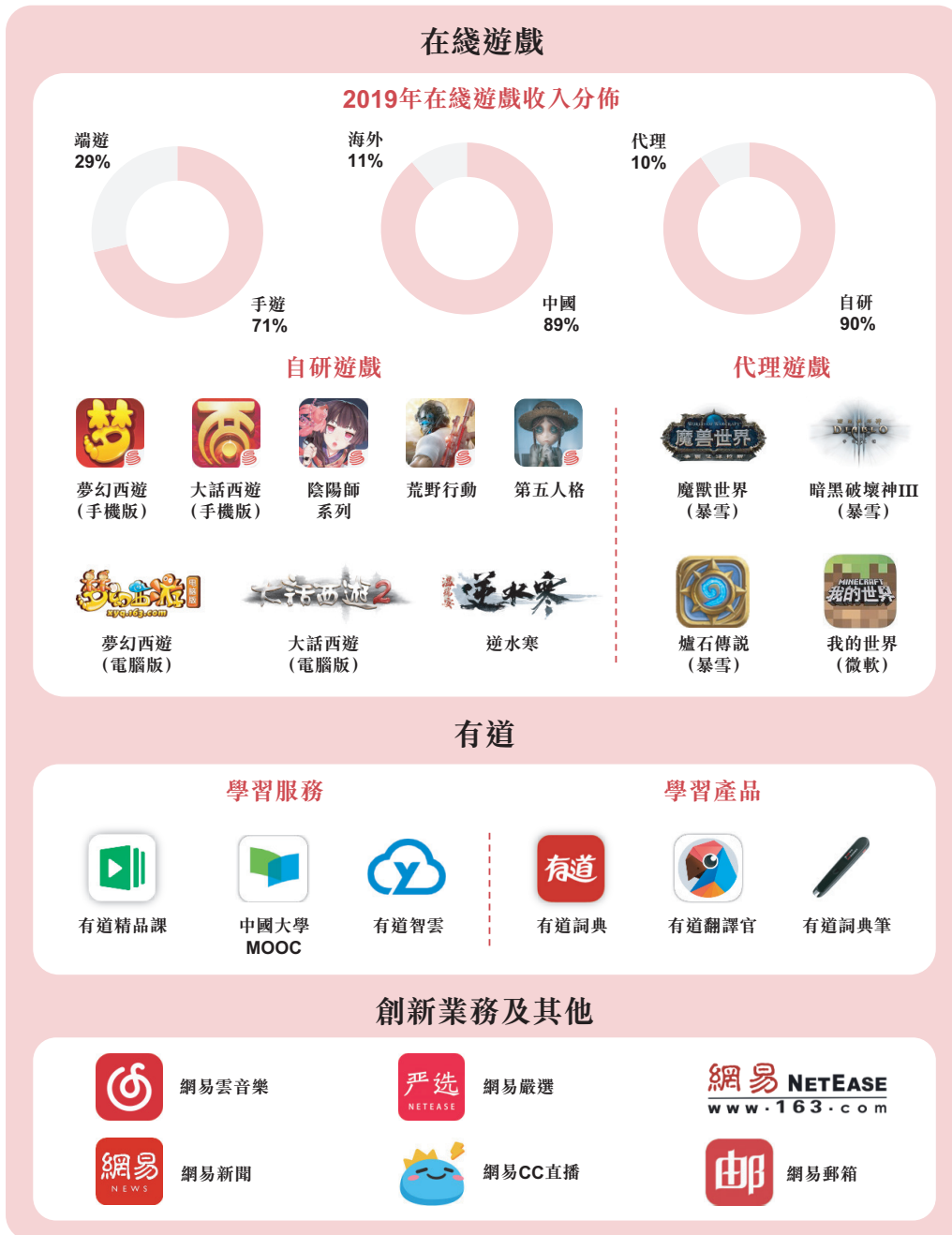
用戶導向—我們遵循以用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雖然數十年來我們的核心業務不斷發展，但我們一直保持著預測及應對用戶行為偏好變化趨勢的能力。

創新創造—能夠有效地執行該等理念和技術並轉化為實際成果，才是我們不懈創新的核心所在。

協作—我們旨在助力業務體系內所有利益相關者，並從全球用戶、員工和業務夥伴身上汲取創意和靈感，來達成我們的使命。

自成立的第一天起，我們一直專注於我們的核心價值觀，而這鞏固了我們的服務和產品，激發了我們去創造和發展新的理念，並且為我們不斷進行新嘗試、探索新機遇指明了方向。

今天的我們



我們擁有成功的在綫遊戲業務，研發及運營眾多熱門遊戲。我們目前提供超過140款手遊和端遊，涵蓋遊戲類型廣泛，能滿足全球玩家社群日益增長及多樣化的需求。憑藉我們的用戶洞察力和專業的執行力，我們還內部孵化並發展出一系列創新且成功的業務，包括智能學習及其他業務（如音樂流媒體平台、自有品牌電商、互聯網媒體、電子郵件服務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子郵箱註冊用戶總數超過10億，網易雲音樂註冊用戶總數超過8億。2019年，有道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量亦超過1億。

在綫遊戲

根據App Annie的數據，按2019年iOS及Google Play綜合用戶支出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移動遊戲公司。我們研發及運營遊戲內容的專業能力為我們成功進軍海外市場奠定了基礎。2019年，海外遊戲收入佔我們總遊戲收入的11%。

我們以匠心打造，融入數十年經驗提煉的專業運營能力，使得許多網易推出的遊戲躋身在綫遊戲史上最成功的遊戲IP系列。在過去的二十年裡，我們不斷推出重量級遊戲巨作，並通過高頻的內容更新和其他創新運營方式，讓這些遊戲歷久彌新，保持活力。2001年，我們發行了我們的第一款大型旗艦遊戲《大話西遊》，19年來我們持續更新內容和形式並不斷推出創新玩法，使該系列遊戲至今仍然備受玩家喜愛。在我們巨製雲集的熱門在綫遊戲產品矩陣中，廣受全球玩家喜愛的遊戲不勝枚舉，從《陰陽師》於2019年多次登上中國區iOS暢銷榜榜首及《荒野行動》於2019年多次登上日本區iOS暢銷榜榜首便可見一二。

我們與暴雪、漫威、微軟及華納兄弟等備受推崇的全球IP巨擘及工作室保持長期合作，如此卓越的成績足以證明我們擁有強大的自主遊戲研發及運營實力。我們與暴雪的合作始於2008年，我們獲得了暴雪在中國市場的端遊代理權，其後雙方合作擴展至合作開發《暗黑破壞神：不朽™》，這是暴雪以其代表作《暗黑破壞神》系列進軍手遊的里程碑產品。我們與漫威娛樂合作開發的《漫威超級戰爭》自2019年12月正式推出以來廣受歡迎，登頂多個東南亞國家的iOS下載排行榜。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遊戲內的虛擬道具產生手遊收入。我們通過與主要的安卓和iOS應用程序商店以及自有的發行渠道合作來發行手遊，例如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預付點數產生端遊收入。

智能學習

有道是一家中國的智能學習公司，其2019年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量超過1億，並已在多個海外市場取得了初步成功。有道以在綫學習工具起家，現已打造了一系列易用、可靠及值得信賴的綜合性學習服務和產品。對數以千萬計的用戶而言，有道是查找單詞、翻譯外語、準備考試和掌握新技能的首選。

2007年，有道推出旗艦產品有道詞典，該產品2019年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超過五千萬。有道詞典及其他學習工具的早期成功幫助我們吸引了龐大的用戶群體，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並將此自然用戶流量引流到廣泛的服務和產品中，包括在綫學習服務及產品以及智能設備，以滿足學前、中小學和大學生以及成人用戶的終身學習需求。我們的智能設備與先進的人工智能算法及數據分析無縫結合，作為在綫課程及學習產品的輔助工具，進一步提升了用戶的學習體驗和效率。

目前有道學習服務及產品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在綫課程學生收取的學費。同時，我們也通過提供不同形式的廣告服務產生有道在綫營銷服務的收入。

創新業務及其他

我們內部孵化並發展出一系列創新且出色的業務。

網易雲音樂是中國備受歡迎的音樂流媒體平台，致力為用戶帶來與眾不同的極致音樂體驗，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網易雲音樂註冊用戶總數超過8億。網易雲音樂專注於發現及推廣新生代音樂人，已迅速發展成為中國音樂愛好者探索新獨立音樂的首選平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充滿活力的音樂社區吸引了超過100,000名獨立音樂人，這些獨立音樂人的歌曲在2019年累計播放超過2,700億次。

嚴選是我們旗下的電商平台，主要銷售強調高品質和性價比的自有品牌產品。產品類別包括服裝、家居用品、廚具及其他日用品，我們主要從中國的原始設計製造商處進行採購。我們以高性價比為原則，嚴格挑選產品和製造商。嚴選與其精選的優質製造商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並利用數據分析協助供應商在商品設計及商品生產等環節提高效率、提升產品吸引力。

網易傳媒是中國知名的互聯網媒體平台，為用戶提供專業新聞及其他優質資訊。我們的媒體平台包括三個組成部分：網易新聞移動應用程序、www.163.com門戶網站及一系列其他垂直類的移動應用產品等。我們的媒體平台提供了各式各樣的特色功能以促進用戶之間的互動交流，並培育出一個富有活力且樂於積極分享評論的在綫用戶社群。我們對於堅持新聞理想和為用戶提供優質內容的追求，幫助我們吸引了多元化且優質的活躍用戶群體。

其他創新業務包括側重於提供遊戲等直播內容的網易CC直播平台，以及位於中國的電子郵件服務商網易郵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網易郵箱擁有超過10億註冊用戶。我們的創新業務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嚴選、網易雲音樂、網易CC直播、廣告服務、高端電子郵件及其他增值服務。

自20世紀90年代末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核心價值觀，結合我們紮實的執行力，因而能夠應對眾多突如其來的全球性挑戰，在複雜的中國互聯網生態競爭中蓬勃發展，持續實現收入及淨利潤增長，並持續為股東締造價值。2019財年淨收入為人民幣59,241.1百萬元，相較於2018財年人民幣51,178.6百萬元同比增長15.8%。2019財年歸屬於股東的持續經營淨利潤合計為人民幣13,275.0百萬元，較2018財年人民幣8,291.1百萬元增加60.1%。自2014年起，我們開始按季派付股利，此外，我們自2011年起宣佈多項股份回購計劃。

我們從過去23年中獲得的心得

我們很慶幸能夠從創業初期便選擇了追求原創精品內容、建立專有技術和研發實力的方向。回顧過去二十載，正是由於這樣的追求才真正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複雜商業環境中保持領先優勢，推動提高中國互聯網行業的行業標準，為每一位投身我們寶貴事業的員工留下長久的財富。多年來，我們之所以能夠成功把握新的市場趨勢和應對新挑戰，全部基於如下的重要經驗總結，包括：

成功的根源在於原創精品內容創造能力

高質量的原創內容，是我們用戶獲取及留存的終極秘訣。這一關鍵能力如今變得前所未有的重要，且會在未來逐漸成為成功的關鍵。具體而言，在內容創造及創新方面，我們很快便意識到打造原創IP在多平台開發、應用以及多渠道變現方面具有龐大潛力，因而我們專注於原創遊戲及IP的開發，同時也積極把我們在遊戲開發中獲取的普適性經驗進行公式化輸出，從而進一步指導公司體內其他業務的發展。

擁有的IP系列內容也為我們由電腦端向移動端的轉型提供了加速助力。例如我們經久不衰的旗艦遊戲《夢幻西遊》於2004年首發，擁有龐大的電腦端玩家基礎，這也成為了2015年推出《夢幻西遊手遊》的成功首秀的堅實基礎，該遊戲其後還成功衍生了我們於2019年開發的《夢幻西遊三維版》。

原創IP系列內容也能夠讓我們得以最大化地釋放商業化潛力。舉例而言，我們廣受歡迎的原創IP系列《陰陽師》已衍生出三款爆款手遊，包括《決戰！平安京》(MOBA遊戲)、《陰陽師：百聞牌》(CCG)及《陰陽師妖怪屋》(模擬遊戲)。我們在遊戲以外領域也進行了初步探索，例如《陰陽師》已被改編成一部主題電影、一部音樂劇，推出了一家主題咖啡廳。

我們推出的原創IP系列屢獲成功的主要原因包括：(i)我們利用在國內市場積累的專業能力，系統性地打造出高質量、互動感十足的在綫內容，為玩家帶來隨時隨地、動態的日常歡樂體驗；(ii)通過鼓勵內部創新的機制、數據分析及技術，不斷優化內容並促進用戶互動；及(iii)通過打造有趣、具差異化及極致的用戶體驗，吸引及維護龐大在綫用戶群體以及激發用戶參與的能力。

我們借鑒打造遊戲IP的成功經驗，陸續在其他垂直領域取得成功。有道目前以其具有豐富遊戲化功能的自有學習服務、產品，以及有效的在綫課程材料而廣受認可。網易雲音樂向用戶提供了差異化的價值主張，並培育了蓬勃發展的音樂愛好者社群。舉例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00,000名獨立音樂人，這些獨立音樂人的歌曲在2019年累計播放超過2,700億次。

打磨運營能力雖然費時，但對於實現全球範圍的持續長遠發展極為重要

過去23年的經驗很清楚地告訴我們，運營能力需要耐心打磨，並無捷徑。唯有為此付出苦功，方可打造出強大的進入壁壘，在行業其他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過去二十年，我們孜孜不倦地努力磨練我們在各個細分領域的運營專業能力。

我們長青的遊戲IP系列之所以經久不衰，歸功於我們多年來卓越的運營以保持用戶的參與度。舉例而言，我們的《夢幻西遊》系列自2004年起開始運營，至今仍深受歡迎，根據App Annie的數據，按2019年用戶支出統計，其手遊版在中國及全球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七。這成績主要歸功於我們在遊戲生命週期內迄今為止已推出了將近30個重要擴展包，以及我們在遊戲活動運營、用戶社群維護及推出創新營銷活動方面的出色表現。這些工作的背後是我們多年來對於用戶行為分析的積澱，能夠不斷為用戶帶來差異化及引人入勝的體驗，從而使該遊戲系列受到一代又一代玩家的歡迎。

我們憑藉自身運營及內容創造能力打造的獨特優勢，從而與許多全球領先的IP巨擘及備受推崇的遊戲開發商建立更深入的互惠關係。例如，我們正在開發的《哈利波特：魔法覺醒》，未來將與華納兄弟工作室聯合發行。

過往將海外IP系列成功引入中國市場的經驗，也幫助我們掌握了將旗下源自中國市場的遊戲推向全球市場的成功法則。我們在深受日本玩家喜愛的射擊遊戲《荒野行動》中無縫融合了日本動畫IP，體現出我們數十年來建立的卓越的跨國本地化運營能力。我們在日本推出的對抗競技遊戲《第五人格》多次登榜也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全球最大遊戲市場之一日本市場的領先地位。

我們不斷追求延長和提升不限於遊戲等各產品的業務生命週期和可擴展性

在遊戲以及其他各業務領域，我們不僅致力於為用戶創造喜悅和新鮮感，也高度關注產品的生命週期和可擴展性。因此，我們不斷推出擁有超長生命週期的遊戲及其他產品，並成功將底層商業模式在其他新業務領域複製而獲得持續成功。我們各項產品及業務的長生命週期和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健的現金流狀況，未來收入可期。

網易在開發跨越數十年的長青遊戲方面擁有獨特而出色的業績紀錄。我們通過提供沉浸式的用戶體驗和創新的遊戲功能長期贏得玩家的喜愛。我們的旗下眾多旗艦遊戲生命週期不斷延長，為在綫遊戲業務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根據App Annie的數據，衍生自2001年推出的同名端遊系列的《大話西遊》手遊於2019年按用戶支出統計，在中國所有手遊中排名第六。

我們在遊戲內容開發方面所擁有的系統性方法論，使我們能夠持續地創作出重量級遊戲巨作。我們擁有集中化的共享技術及運營知識平台，旗下各個遊戲工作室發揮創意樞紐的作用，各自專注於不同遊戲類型。各工作室的創意提案會隨後經過嚴格的商業

化評估及打磨。這一內容開發模式使我們能夠保持高質量、並規模化地複製以往的成
功，持續不斷推出成功的產品。2019年中國在綫遊戲暢銷榜前十中有四款遊戲由我們
運營，同時，我們每年不斷推出自研遊戲巨作，從2016年的《陰陽師》、2017年的《荒
野行動》，到2018年的《第五人格》及2019年的《夢幻西遊三維版》。旗下多款經典遊戲
產生的可持續性收入，結合我們豐富的新遊戲陣容，將持續促進我們的收入可見性及
多樣性。

我們的其他業務的拓展能力有效利用了從遊戲開發及運營過程中積累的專業能力和運
營手段。例如，有道在教學內容開發上借鑒了源自我們的遊戲開發的「工作室」模式。
該模式充分結合課程規劃師、工作室負責人以及工程師各自的專業特長，將教學內容
生產進行體系化和標準化，並由老師在此基礎之上輸入其技能及教學內容，從而建立
可大規模應用和複製的課程內容單元。

我們引以為傲的以用戶為中心的文化，有助於建立持久的品牌認知

上述幾點使我們在早期即迅速獲得龐大的用戶群體，但我們並沒有停下腳步。我們對
於極致用戶體驗的不懈追求塑造了「網易出品，必屬精品」的品牌形象。我們品牌的
可靠形象也有益於提升用戶參與感，網易的社區用戶得以感知個人意見得到欣賞和重
視，從而更願意為社區作出貢獻，因而構建了一個存在良性循環的龐大用戶社群。

回顧過去，我們在打造用戶社群及擴大服務範圍方面已取得豐碩成果。如在美上市招
股書中所述，我們當時主要提供兩類服務：我們的網易網站（截至2000年5月31日註冊
用戶490萬），以及網易郵箱（截至2000年5月31日郵箱賬戶300萬）。二十年後的今天，
我們為用戶提供十幾項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電子郵箱註冊用戶超過10億、網易
雲音樂註冊用戶超過8億，2019年有道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超過1億。截至2019年12月31
日，我們在移動端和電腦端提供超過140款不同類型的在綫遊戲，滿足全球玩家社群不
斷增加的多樣化需求。

「用戶導向」的文化也使我們在產品優化、最小化用戶獲取成本方面的經驗積累，及探
索其他商業化潛力方面獲得了豐厚的回報。我們對用戶行為轉變的密切關注，使我們
能夠成功預測及把握手遊的上升趨勢，早在2013年推出第一款手遊，同年中國4G網絡
剛剛開始普及。2019年，我們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中的71.4%來自手遊。我們基於網
易傳媒產品矩陣打造的富有活力的在綫用戶社群在不斷地為評論板塊的活躍度作出貢
獻，我們也以此為傲。我們也在網易雲音樂中打造了雲村社區，鼓勵聽眾更多的關注
其中視頻內容、更多地參與內容社區互動，從而在傳統以音頻內容為主的形式基礎上
拓展消費者切入點和互動形式。這一功能改變了人們消費音樂的方式，同時釋放了不
斷創新的巨大潛力。

以用戶為中心不僅塑造了我們的品牌，也定義了我們的企業形象。數十年來儘管我們
的核心業務不斷發展，但我們對用戶行為、偏好的趨勢變化始終保持敏銳。以用戶為
中心，與網易品牌相結合的方針，既是我們各項業務一致的核心，也是推動我們往前
邁進的動力。

創新技術的研發投資固然重要，亦需基於成果導向

一直以來，我們都認同且高度重視大力投資技術研發，從而增強技術實力。更廣泛地說，我們一直認為提升自主技術能力是幫助中國互聯網行業躍上全球舞台的關鍵。而基於自身數十年經驗，我們在內部更強調有的放矢，以切實提升用戶體驗、提升效率為核心導向指導研發，注重商業可行性及可應用性的探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0,000名負責研發的程序員、網絡工程師及平面設計師，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一半。

舉一些我們技術研發的例子。我們世界級的遊戲研發主要投入在打造為遊戲開發者帶來創作自由的自有遊戲引擎，以及可以在現實生活中採用的頂尖人工智能技術知識，用商業上可行的案例改善用戶體驗。正如我們的許多其他戰略決策，我們決定開發自有遊戲引擎正是因為該研發並非易事，且自有遊戲引擎能夠為我們的開發人員帶來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性，進而為我們順利從端遊擴展到手遊打下基礎，也有利於把握未來技術革新可能帶來的機遇。儘管我們也同時繼續藉助第三方引擎來輔助我們的遊戲開發工作，但我們的自有遊戲引擎NeoX和Messiah使我們獨樹一幟。此外，我們內部的網易伏羲實驗室是全球遊戲人工智能技術的領先研究機構之一，專注於大數據、用戶畫像、強化學習、計算機圖像動畫、自然語言處理、語音合成及音樂生成等研究方向。除了遊戲研發，我們還在翻譯、詞典搜索及在綫課程等各種應用案例中，將智能設備有效地與在綫和綫下學習體驗進行完全融合的能力亦獨具特色。

除了內部研發，我們也與全球夥伴進行合作，以推進技術發展的共同目標。2018年，谷歌發佈了一款由我們研發的自動化測試解決方案－Airtest Project，旨在為開發者帶來前所未有之快的測試、診斷和修改週期。多年來，我們也對多個具備先進研發實力的海外遊戲工作室作出戰略投資，從而進一步補充和改善了我們的內部知識，並提高了開發各類型高質量遊戲內容的能力。

最終，成功以人為本

我們的成功首先歸功於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丁磊先生，他是中國互聯網行業中公認的富有遠見卓識的商業領袖。自1997年創立以來，丁先生在網易的戰略發展方向、品牌建設、平台架構、內容、產品設計及開發等方面發揮著核心作用。

我們業務部門的管理團隊在兩方面的表現尤為突出。首先，我們的業務部門高級管理團隊保持高度穩定，保證了我們數十年來企業文化的一致性。此外，高管團隊堅持審慎發展新業務的理念，穩步追求可持續、差異化的增長，從而得以帶領我們的核心業務成長為具有廣泛用戶認可度的行業標桿。

我們擁有一支充滿熱誠的員工隊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員工平均年齡為29歲，這有助我們緊跟構成我們大多數用戶群體的年輕網民的最新趨勢。我們非常重視讓員工能夠在公司內外保持快樂，以及能夠自豪地跟親友分享自己的工作成果。我們的員工也備受激勵，全心全意地推進我們的共同事業。

我們致力於性別平等，在同行之中脫穎而出。為表彰我們在性別平等方面作出的努力，2020年彭博性別平等指數(2020 Bloomberg Gender-Equality Index)將我們列為全球入選的325家致力促進職場性別平等的上市公司之一，為此我們深感自豪。我們專注於系統培訓，以協助員工長期職業發展的成功。2019年，我們為遊戲員工提供的培訓項目獲得國際人才發展協會(Associ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頒授的「2019年ATD卓越實踐獎」(2019 ATD Excellence in Practice Awards)，該協會是全球最大的致力於企業內部人才發展的協會。

我們未來計劃關注的重點

我們將繼續立足長遠。我們將以可持續的卓越表現及財務業績作為長遠願景，並將制定、評估、調整，以及重新制定、重新評估及重新調整未來的策略。我們將繼續審慎分配資金，並秉承優先為股東締造價值的原則。

加強我們的內容創造能力。我們將繼續在內容創造方面保持競爭優勢。創新創造及原創性對內容開發至關重要。為豐富及擴展我們面向用戶提供的內容，我們還將增加我們各類型的遊戲產品儲備，以吸引不同的用戶群體及獲取服務不足的全球細分市場。我們也計劃通過有道及其他創新業務不斷提供優質及差異化的內容。

追求卓越運營。一旦我們創造出優質的產品，維持產品生命週期和人氣的最佳方式是持續的創新及更新。我們在中國互聯網行業深耕逾二十載，累積了豐富的運營經驗，我們將在此基礎上加快運營方式的創新，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IP系列和全球合作。

發展快樂的用戶社群。我們將繼續把用戶放在首位，力求不斷擴大我們的忠實用戶群。創造優質內容及提升運營效率的目的，是為了向我們的用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為用戶締造價值、創造精彩的用戶體驗，從而加強用戶黏性。

投資於技術及創新。技術將一如既往繼續作為我們長期成功的基礎。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無可避免地需要在其中投入更多資金和人力資源。我們的研發方向將繼續專注於將商業上可行的技術引入特定的應用場景中，從而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

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將較以往更積極地繼續進行全球擴張。我們以謙虛的心態執行我們的全球化戰略，計劃將早期成功所累積的經驗移植到其他網易遊戲的開發及運營上，並提升我們為日本、美國、歐洲、東南亞及其他市場的玩家提供熱門遊戲

的能力。在擁有龐大潛在用戶群體且具有長足發展潛力的海外市場，我們的智能學習及其他創新業務亦存在巨大發展機遇。

進行更深層次的人才培養。吸引和培養對我們的使命懷有熱誠的合適人選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過去，我們成功地在企業內部提拔人才。未來我們將繼續吸引更多人才並照顧好我們的員工。

我們希望有朝一日，能夠在全球範圍內被認為：**一家不斷前進的公司、一家獨樹一幟的公司、一家優秀卓越的公司。**

我們的服務

我們擁有成功的在綫遊戲業務，研發及運營眾多熱門遊戲。我們目前提供超過140款手遊和端遊，涵蓋遊戲類型廣泛，能滿足全球玩家社群日益增長及多樣化的需求。憑藉我們的用戶洞察力和專業的執行力，我們還內部孵化並研發出一系列創新且成功的業務，包括智能學習及其他業務（如音樂流媒體平台、自有品牌電商、互聯網媒體、電子郵件服務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子郵箱註冊用戶總數超過10億，網易雲音樂註冊用戶總數超過8億。2019年，有道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量亦超過1億。

在綫遊戲服務

我們的遊戲

我們的遊戲產品和服務包括自主研发的手遊和端遊，以及獲得全球知名開發商許可的代理遊戲。我們身為全球先行者，早已預見並把握到手遊的發展趨勢，近年來已大幅擴展我們的手遊產品組合。同時，我們的旗艦遊戲以持久的熱度和用戶忠誠度繼續為我們的在綫遊戲業務提供堅實的支持。此外，我們在鞏固國內市場的領先地位的同時，亦通過在日本、東南亞、美國和其他國際市場上推出遊戲產品，將業務拓展至全球市場。

我們的遊戲庫

手遊

隨著中國和世界各地的互聯網用戶越來越依賴移動設備訪問互聯網，手遊越來越受歡迎，用戶基礎也不斷擴大。以遊戲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手遊提供商之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發行了100多款不同類型的手遊，包括自主研发和代理的MMORPG、CCG、第一人稱射擊遊戲、對抗競技類遊戲和SLG遊戲。2019年手遊收入佔我們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的71.4%。

迄今為止，我們最受歡迎的手遊大多數是自主研发的遊戲。我們推出了旗下自主研发的旗艦MMORPG遊戲的手遊版，包括《夢幻西遊》和《大話西遊》手遊。我們通過與中

我們的業務

國主要的安卓和iOS應用程序商店合作，同時也通過我們自有的發行渠道來發行手遊。我們提供各種遊戲內的虛擬道具供玩家購買，包括虛擬形象、技能、特權和其他遊戲內消耗品、特色內容和功能。

下表載列我們自主研發的主要手遊：

手遊	類型	首次推出日期
《夢幻西遊2口袋版》	回合制MMORPG	2013年7月
《迷你西遊》	CCG	2014年4月
《亂鬥西遊》	CCG及MOBA	2014年10月
《夢幻西遊手遊》	回合制MMORPG	2015年3月
《大話西遊手遊》	回合制MMORPG	2015年9月
《率土之濱》	SLG	2015年10月
《倩女幽魂手遊》	實時MMORPG	2016年5月
《陰陽師》	CCG及RPG	2016年9月
《荒野行動》	對抗競技	2017年11月
《Rules of Survival》	對抗競技	2017年11月
《一夢江湖》	實時MMORPG	2018年1月
《第五人格》	對抗競技	2018年4月
《神都夜行錄》	CCG及RPG	2018年9月
《明日之後》	合作生存RPG	2018年11月
《軒轅劍龍舞雲山》	MMORPG	2019年10月
《夢幻西遊三維版》	3D MMORPG	2019年12月

我們的業務

端遊

我們於2001年12月推出首款MMORPG《大話西遊》端遊。隨後，我們於2002年8月推出《大話西遊2》，並於2004年1月推出第二款原創MMORPG《夢幻西遊》端遊。《大話西遊2》和《夢幻西遊》於2013年升級為《大話西遊2經典版》和《夢幻西遊電腦版》。這兩款遊戲系列在過去二十年持續更新內容及不斷推出創新玩法，至今仍然備受玩家喜愛。

端遊玩家可購買預付點數用以支付遊戲時間、虛擬道具和其他可提升他們遊戲體驗的收費服務，如特殊技能、服裝、武器和其他配件。我們會定期推出新的虛擬道具和其他收費服務，並根據玩家反饋、市場趨勢等因素更改虛擬道具的特色。

下表載列我們自主研發的主要端遊：

端遊	類型	推出及重大更新日期
《大話西遊2經典版》 (《大話西遊2》的 全面升級版本)	2D MMORPG、 經典古裝設定	2002年8月 2013年9月
《夢幻西遊電腦版》 (前稱《夢幻西遊2》)	2D MMORPG、 經典古裝設定	2004年1月 2013年7月
《天下3》	3D MMORPG、 經典古裝設定	2011年10月
《新倩女幽魂》(《倩女幽魂2》 的新版本)	2.5D MMORPG、 經典古裝設定	2012年4月 2015年9月
《逆水寒》	3D MMORPG、 經典古裝設定	2018年6月

代理遊戲

除了自主研發的手遊和端遊外，我們也代理其他國際遊戲開發商(包括暴雪和微軟)的遊戲。請參閱「一國際夥伴關係及投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來自代理遊戲的收入分別佔我們遊戲收入總額的10.8%、9.5%及9.6%。

全球佈局

我們會繼續改進我們的遊戲並進軍海外市場，擴大我們在海外的影響力。自2015年以來，我們已在全球市場推出50多款手遊。我們的手遊《荒野行動》自2017年在日本推出

以來一直備受歡迎，並於2019年多次奪得日本區iOS暢銷榜榜首。我們於2018年在日本推出的《第五人格》也於2019年9月登上日本iOS暢銷榜榜首，進一步證明了我們在海外市場運營各類遊戲的潛力和長遠前景。

除了在日本取得成功外，我們已把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更多地區。於2019年12月，我們在多個東南亞市場推出《漫威超級戰爭》，囊括多個地區的iOS下載榜榜首。我們亦於2019年在加拿大成立遊戲工作室，藉此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全球研發能力。

國際夥伴關係及投資

基於我們強大的自主內容開發能力，我們已與世界知名的遊戲工作室和內容所有者建立戰略夥伴和合作關係。作為中國在綫遊戲的領導者，我們憑藉自身的開發和運營能力，成功吸引暴雪、漫威、微軟和華納兄弟等國際領先的遊戲工作室和內容所有者，在國內外共同開發及／或運營遊戲。我們也投資全球領先的工作室，藉此增強我們的開發實力和多樣性。

例如，我們自2008年起一直與暴雪合作，在中國獨家運營其多款遊戲，包括《魔獸世界》、《星際爭霸II》系列、《暗黑破壞神III》、《爐石傳說》、《風暴英雄》和《守望先鋒》。暴雪亦向我們授予戰網Battle.net®平台在中國的獨家代理權，該平台為玩家提供在綫遊戲互動服務及其他在綫服務。於2019年1月，我們將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延長四年。此外，我們目前正在與暴雪共同開發一款MMOARPG《暗黑破壞神：不朽™》。我們亦於2019年5月與漫威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根據風靡全球的漫威角色和故事製作各種原創娛樂內容。我們正在共同開發面向中國及其他地區用戶的漫威角色遊戲、電視連續劇和漫畫等產品。

此外，於2016年5月，我們與微軟簽訂為期五年的獨家協議，據此，微軟同意將《我的世界》手遊及端遊直至2022年的中國運營權授予我們。於2019年5月，我們將《我的世界》的代理年限延長一年至2023年8月。我們於2017年成功在中國多個平台上推出《我的世界》手遊及端遊。

我們繼續與其他領先的國際遊戲工作室建立及深化合作，包括與專注賽車遊戲的英國領先的遊戲工作室Codemasters訂立聯合開發協議，以及對美國獨立遊戲工作室Bungie、巴黎獨立遊戲工作室Quantic Dream和加拿大領先的獨立遊戲工作室Behaviour Interactive Inc.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遊戲設計及開發

在經典遊戲成功的基礎上，我們對用戶在風格、美學和遊戲玩法方面的興趣和偏好積累了更全面更深入的了解。我們將經驗和專有技術整合至新遊戲的設計當中，從而提升我們向用戶提供熱門遊戲的能力。我們設立多個遊戲開發者工作室，以研究和開發新遊戲和擴展包。

我們的作品系列

我們將利用我們自主研發的作品系列和知識產權，在成功的現有遊戲基礎上再接再厲，提供多維度的內容。我們的《夢幻西遊》和《大話西遊》系列人氣不減，成為一代中國玩家的集體回憶。我們通過於2019年12月推出的《夢幻西遊三維版》，進一步擴大該系列的影響範圍，吸引新老玩家。

除了擴大和鞏固我們的現有產品系列，我們還不斷孕育出新構思，為用戶帶來新穎而且耐玩的遊戲。舉例來說，《陰陽師》是我們較近期的自主研發的作品IP之一。隨著我們引入更多創新的故事情節、角色和其他內容，《陰陽師》IP的影響力持續擴大，與更多遊戲玩家產生共鳴。經過三年多的運營，《陰陽師》於2019年多次拿下中國區iOS收入榜榜首，並衍生出三款成功的手遊，而且被改編成一部主題電影、一部音樂劇，推出了一家主題咖啡廳。至於另一款年輕的自主研發IP《第五人格》，我們相信它有潛力成為網易又一成功遊戲IP。我們通過電競、IP合作和綫下活動等各種舉措不斷豐富該IP，舉辦了多個矚目的《第五人格》主題活動，包括國際和地區系列賽事。

能夠自主研發出受歡迎的遊戲IP是創建成功作品系列的必備條件，背後需要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支持。過去二十年，我們建立起龐大的內部研發團隊，由才華橫溢及充滿熱誠的遊戲創作者所組成。我們以熱愛遊戲的企業文化和精心設計的培訓計劃為人才賦能。有關我們研發實力的更多描述，請參閱「[遊戲研發及技術](#)」。

內容品質及用戶體驗

我們專注在遊戲設計和開發方面提供創新和優越的用戶體驗，並致力打造出最高品質的遊戲。從初步提案到最終發行，我們的遊戲通常會經過多個精心設計的程序，包括市場研究、提案立項、製作Demo、反復的原型評審和Beta測試，確保能夠為我們的玩家提供最佳的品質和用戶體驗。

除了通過利用先進技術打造高度逼真的沉浸式遊戲體驗外，我們還採用創新的遊戲化思維，同時考慮遊戲內外的用戶體驗。我們更開設了綫下遊戲體驗店，讓遊戲玩家之間能夠進行動態和自發的綫下互動，並創建綫下用戶反饋渠道。

遊戲研發及技術

我們持續對創新遊戲研發進行重大投資是我們在綫遊戲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並且在遊戲行業中得到廣泛認可。於2019年，我們獲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頒授「中國十大遊戲研發商」獎項。

我們的自主遊戲研發實力

自主研發是我們遊戲業務的重點。我們通過招聘和培育頂尖人才、優化我們的遊戲製作渠道以及培養創造力和創新文化，不斷加強和升級我們的遊戲研發基礎架構。我們建立了多個內部研究機構，以探索各種技術在遊戲中的應用。

我們致力招募和培養業內最優秀的人才。我們的網易遊戲學院是一流的創新思維在綫遊戲培訓機構，其培訓計劃在中國得到廣泛認可。我們的兩個培訓計劃獲國際人才發展協會頒授「2019年ATD卓越實踐獎」，該獎項是全球人才發展行業中最權威的國際獎項之一。我們的人才、已有的開發計劃及充滿活力的創新和工匠文化形成良性循環，在此基礎上，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將繼續為成功遊戲的高質量製作和擴展提供保障。

關鍵遊戲技術

我們的遊戲研發始終圍繞著通過技術提供優質和差異化的用戶體驗這一目標。我們自主遊戲技術的關鍵領域包括：

自有遊戲引擎：除了遊戲開發外，我們還不斷投資自有遊戲引擎的研發。自從我們於2005年首次發佈首個遊戲引擎NeoX以來，我們一直不斷擴展和優化自有引擎，從而系統性地提升遊戲功能和美感。為配合我們專注於手遊的早期戰略，我們成功使NeoX適配iOS和安卓系統，並開發了專為移動平台而設的3D遊戲引擎Messiah。我們相信，在遊戲引擎和遊戲方面的研發相得益彰，在創新層面形成良性循環。NeoX和Messiah使我們能夠系統地開發具備最優質的光效、音效、特效、物理效果和動畫以及其他關鍵遊戲功能的手遊，而我們對精品遊戲的追求也激發我們開發出更強大的引擎。

用戶畫像分析：我們利用AI技術分析遊戲內的活動和表現、遊戲內的購買偏好以及其他數據和信息，對用戶畫像進行深入分析，綜合利用用戶數據來指導遊戲開發和升級、市場營銷及其他活動。

智能非玩家角色(NPC)：我們借助深度學習技術創建出智能NPC，智能NPC可以加入玩家的遊戲活動，模擬現實生活中的互動、面部表情和肢體語言，並提供更引人入勝的遊戲體驗。我們亦部署多種強化學習技術，打造具有各種風格和難度級別的NPC，以迎合不同玩家的喜好。

自然語言處理(NLP)：我們在遊戲中應用了NLP技術，讓玩家可以通過與NPC進行對話來發展自己的故事情節，並探索遊戲中的隱藏元素，從而為玩家打造沉浸式的遊戲體驗。

優質遊戲圖像：我們優質的遊戲圖像讓遊戲玩家能夠創造具有自定義面部特徵的獨特角色。我們還根據玩家上傳的真實照片提供自動角色定制。另外，我們在遊戲中部署了高品質的3D遊戲圖像和自動生成場景。

智能學習服務－有道

有道服務及產品

我們於2006年成立有道，並於2007年推出旗艦產品有道詞典，按月活躍用戶數計，有道詞典至今仍然是中國最受歡迎的語言類應用程序。有道自成立以來快速成長，並於2019年10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公開上市。

在有道詞典的早期成功基礎上，我們吸引了龐大的用戶群，建立了強大的品牌，並擴展了廣泛的服務和產品，滿足學前、中小學和大學生以及成人用戶的終身學習需求。

學習服務

在綫課程。我們開發出全面的在綫課程，滿足不同年齡段的各種學習需求。目前，我們的在綫課程包括有道精品課、網易雲課堂和中國大學MOOC。

互動學習應用程序。我們為幾乎所有年齡段提供廣泛的互動學習應用程序。通過豐富的遊戲化功能，以及可讓用戶和學生在社交媒體與好友分享學習進度的社交功能，我們致力於在這些應用程序中提供有趣而高效的學習體驗。我們目前的主要互動學習應用程序包括「有道數學」、「有道樂讀」和「有道背單詞」。

企業服務。有道智雲是我們的一款允許第三方應用程序開發商、智能設備品牌和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光學字符識別（「OCR」）功能和神經網絡機器翻譯（「NMT」）引擎及將該引擎整合至其應用程序、設備及服務的雲服務平台。我們還將OCR及NMT技術和解決方案授權予客戶非雲端使用。此外，我們更與高等教育出版社合作，為高等院校提供雲平台以構建其在綫課程，並提供一系列輔助技術支持服務。

在綫知識產品

有道詞典。有道詞典於2007年推出，是我們首款主要產品和旗艦在綫語言工具。至今它仍然是中國最受歡迎、最深受信賴的在綫詞典和翻譯工具，2019年月活躍用戶數達5,190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道詞典提供超過3,000萬個條目，涵蓋108種語言。

有道雲筆記。有道雲筆記是獨立的筆記工具，提供一系列全面功能，讓用戶隨時隨地記錄他們的想法和靈感。用戶更可以將有道雲筆與雲筆記配合使用，雲筆記會將用戶筆跡數字化並保存到用戶的有道雲筆記賬戶中。

其他在綫詞典和翻譯工具。除了有道詞典外，我們也提供有道翻譯官，一款專為滿足商務旅客和觀光客的翻譯需求而設的工具，通過攝像頭和語音翻譯支援30多種語言，我們也提供U-Dictionary，這是一款我們在印度和印尼以及其他海外市場提供的在綫詞典和翻譯應用程序，此外還有有道少兒詞典，一款專為中小學生提供中英文翻譯服務的智能趣味工具。

智能設備

我們開發並提供智能設備，包括有道智能筆、有道詞典筆和有道翻譯王，以提高我們用戶學習成效和效率。我們的智能設備由我們或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和設計，而此類設備的製造則根據原設備製造商協議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銷了459,180件智能設備。

技術驅動的學習體驗

我們將科技嵌入到學習與教學過程的方方面面，以確保有道的服務和產品能夠提供一流的學習體驗。多年來，我們建立了自主研發的OCR、NMT、語言數據挖掘及語音識別、以及數據分析技術，為我們的服務和產品奠定了基礎。這些技術會根據我們用戶生成的大量數據進行反復疊代完善。

舉例而言，我們提供了一套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使學習變得更個性化、更高效的同時，也保持了高度人性化。我們還建立了龐大的「知識圖譜」，用以描繪不同的知識點、概念和學習目標，並輔以我們的課程開發專業人員精心策劃的大型測驗庫，以幫助學生理解主題。此外，我們採用了自適應學習法，追蹤每個學生的學習進度，進而不斷調整教學內容以適應學生獨特的學習需求。在學生的整個學習週期中收集他們的學習和行為數據，幫助我們了解他們的學習進度，並通過自適應學習模型預測他們將如何實現學習目標。

通過我們的智能設備可以提供無縫的在綫和綫下混合式學習體驗。我們鼓勵學生使用有道智能筆，它會自動將學生的筆跡轉換成與我們系統同步的數據，讓學生能夠幾近實時地查看已完成練習的自動評分結果、正確答案和解析，以及為鞏固所學內容所建議的練習。這大大提高了學生的學習效率，同時也使我們能夠加深對學生學習進度的洞察。

其他創新業務及服務

網易雲音樂

我們於2013年4月推出網易雲音樂流媒體平台。自當時起，網易雲音樂一直專注於在高品質音樂質量及種類方面提供與眾不同的優質聆聽體驗。它致力於提供極致用戶體驗，贏得了高度忠誠和活躍的用戶群。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網易雲音樂註冊用戶數超過8億。

網易雲音樂是眾多獨立音樂人的創作基地。我們聚焦於通過大數據分析，發掘和推廣新進藝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擁有超過100,000名獨立音樂人，這些獨立音樂人的歌曲在2019年累計播放超過2,700億次。此外，我們亦為音樂人提供作品推廣及變現的工具和解決方案。

我們亦通過獲得轉授權內容使我們的音樂多樣化及更加豐富。網易雲音樂以免費增值的業務模式運營，在該模式下，我們免費提供基礎服務，並會以付費方式提供一些增值服務。除了提供主要的音樂播放、下載和搜索服務外，我們也提供音樂社交功能，例如樂評、基於歷史播放紀錄和地理位置標識的歌單推薦。

於2019年8月，我們亦上綫全新社區板塊「雲村社區」，以進一步打造一個圍繞音樂展開交流討論、創作分享和情感個性化表達的音樂社區。我們於2018年推出直播應用程序「Look直播」，為獨立音樂人展示他們的音樂才華並直接與觀眾互動提供了一個額外的平台。粉絲可以在直播表演期間發表評論並向藝人贈送虛擬禮物。2020年初，我們舉辦了一個在綫音樂節，超過50位藝人通過直播向全國各地的廣大觀眾進行表演。

嚴選

我們的電商平台嚴選主要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食品、服裝、家居用品、廚具和其他日用品，我們主要向中國的原始設計製造商(ODM)進行採購。嚴選以「嚴選好物，用心生活」為口號，致力於通過提供品質和設計卓越的精選日用產品，為消費者打造優質實惠的生活。

在ODM模式下，嚴選與國內精選製造商合作設計和製造產品，並將其直接銷售予用戶。ODM模式使嚴選能夠通過消除品牌溢價並剔除分銷商和零售商等渠道中間商，進而以較低的成本提供優質的商品。除了在綫平台外，我們還在杭州和上海開設了四家綫下商店，吸引更多消費者通過體驗式零售在嚴選發掘熱賣商品。

其他創新服務

我們還提供各種其他創新服務，包括我們的互聯網媒體服務網易傳媒、電子郵件服務網易郵箱、以遊戲直播為主的直播平台網易CC直播，以及我們的支付平台網易支付。

我們的互聯網媒體平台是一個在內容服務和用戶體驗方面擁有強大的創新能力的知名品牌。我們的網易新聞應用程序通過各種移動設備向國內大眾提供涵蓋新聞、資訊、熱門體育賽事、行業論壇、名人特寫、科技與時尚趨勢、在綫娛樂等內容頻道。按電子郵箱註冊用戶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子郵件服務商之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為超過10億個人和企業用戶提供免費和收費的電子郵件服務。此外，網易網站的首頁「www.163.com」是一站式門戶網站，方便用戶訪問我們的其他在綫服務，例如在綫遊戲、電子郵件、電商、視頻和音樂、電子閱讀以及一系列其他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

技術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作為中國互聯網平台先驅及首先向大眾提供電子郵件服務的公司之一，我們自成立伊始一直注重投資技術。我們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先進技術，成功數字化傳統的綫下服務(如音樂和學習)，並極大地變革了娛樂、學習及其他活動。我們專注於探索可行的具有尖端技術的應用程序，以助力我們提升服務品質及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受先進的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核心自主技術驅動，我們可在所有業務提供引人入勝且高度個性化的內容和服務。

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

我們強大的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能力令我們可有效地處理自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中產生的超大規模數據、優化建議、提供個性化產品及預測用戶行為等需求。我們主要的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能力包括：

- (a) *專注於用戶體驗的行業領先技術*：基於我們的用戶所產生的大量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內容，我們已研發出自然語言處理、自動語音識別(ASR)及文字語音轉換(TTS)等先進技術，以提供愉快而有效的用戶體驗。
- (b) *人工智能應用程序，如內容推薦及定制化*：我們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內容推薦及定制化方面處於領導地位，使我們獲得了更高的用戶參與度及更強的用戶黏性。

大數據分析

我們對大數據創新進行整體分析，並著重於深入了解我們的用戶，致力於為他們提供更好的服務、產品及體驗。基於可處理和分析數百萬用戶實時產生的大量數據的技術，我們的平台採用了服務導向的架構，可輕鬆並頻繁升級產品。我們的主要數據分析能力包括：

- (a) *規模*：我們通過在綫遊戲、智能學習、音樂及媒體業務積累了龐大的用戶群以及豐富而複雜的用戶數據。每天產生的數據不僅為我們提供高質量的個人資料信息，亦包含大量由用戶生成的內容和互動信息，涵蓋了文字、圖像、音頻及視頻等形式。我們執行高標準的數據保護和隱私政策的同時，有效地利用了我們的數據，為業務運營及發展提供信息。
- (b) *高價值的數據*：基於用戶活動及互動所產生的內容、關係及行為數據令我們可創建更準確的用戶畫像。基於此數據，我們可更直觀及更全面地反映用戶的興趣及喜好，並為研發、營銷、用戶參與及其他戰略計劃提供有價值的用戶參考數據。

- (c) *領先的數據分析技術*：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令我們可對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進行全面的分析並作出適時的調整。

圖像及AR/VR

我們已開發出多項技術進以創造沉浸式且高效的娛樂及學習體驗。除了在遊戲中創建高質量的3D遊戲圖像及自動生成場景外，我們亦於2019年推出VR遊戲《故土》，為遊戲玩家提供逼真、自由及動態的開放世界式的遊戲體驗。除遊戲以外，網易雲音樂亦在其營銷和用戶參與活動中運用了增強現實技術。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基礎設施和技術專為可靠性、可擴展性及靈活性而設計，並由我們的技術人員進行管理。我們的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主要通過並置於中國電信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附屬公司及中國移動附屬公司的設施中的網絡服務器而開放。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等並置服務器約為106,000個，包括為支持暴雪授權上海網之易運營遊戲的服務器，並主要使用租賃自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多家附屬公司的專線。我們亦使用由第三方（例如亞馬遜）維護的若干雲端服務器。

此外，我們已開發出自研系統以便輔助制定銷售企劃、選擇目標、販賣、庫存管理及報告工具的使用，如廣告服務的廣告追蹤系統。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用戶信息系統，並定期進行監測及檢閱。我們亦推出一個單點登錄系統，令用戶可通過各種網易產品輕鬆地取得我們提供的服務。我們擬於未來繼續結合使用內部開發的軟件產品及第三方產品以改善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銷售及營銷

作為整體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運用各種在綫及傳統的銷售、營銷計劃以及推廣活動來建立我們的品牌。我們通過在綫營銷活動、積極的公關宣傳及其他綫下廣告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投資於一系列的營銷活動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繼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體，包括與領先的社交媒體、視頻及直播平台、電視、電影及舞台製作公司以及書籍和漫畫出版商合作，藉此將品牌推廣給更廣泛的潛在用戶群。

在綫遊戲服務

我們的手遊可於iOS的蘋果應用程序商店及第三方安卓應用程序商店下載。此外，為利用我們現有的用戶群，我們亦通過我們的互聯網媒介發行我們的移動遊戲。我們配合節日特別版進行遊戲內的營銷活動，也會在全年各時段內推出新遊戲或擴展包。我們亦與在綫及綫下第三方宣傳商合作推廣我們的遊戲。

有道

有道主要從在綫渠道獲取用戶流量及潛在客戶。作為主要的銷售和營銷策略，有道交叉銷售其全面的服務和產品組合，令其可借助適度的流量獲取及營銷開支有效地擴展業務。此外，有道亦採用移動端營銷，如在應用程序商店、頭部的移動新聞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品牌廣告及營銷活動，同時亦利用為提高其在熱門搜索引擎的搜索結果中排名而設計的優化技術。有道亦進行綫下營銷及品牌推廣以補足其整體銷售和營銷策略。

創新業務及其他

就我們的創新業務及其他在綫服務而言，相關內容及服務一般通過移動應用或其各自的網站提供。用戶以預先設定的套餐費率或按項目基準購買我們的服務，而款項會透過第三方在綫支付平台或網易支付進行支付。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吸引用戶，如我們贊助的搜索、社交及在綫廣告、互聯網視頻及電視廣告以及其他廣告渠道。我們亦就推廣活動向客戶提供特價折扣，並致力擴大我們的產品選擇以吸引更多訪客。廣告服務通過我們專門的廣告服務銷售隊伍或在綫廣告銷售網絡及廣告代理提供。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一系列版權、商標、專利及商業秘密法以及披露的合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要求員工簽訂協議，規定他們於受僱及後續離職期間對有關我們的客戶、方法、業務及商業秘密的所有信息保密。我們的員工須知悉及確認，他們於受僱期間所作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原創作品、開發及其他工藝(不論可否申請專利或版權)均屬我們的財產。他們亦會簽訂所有必要的文件，以證明我們就該等工作享有的唯一及專有權利及向我們轉讓任何他們可能就該等工作主張的所有權。

我們已經註冊了多個域名。我們亦已成功向中國國家商標局註冊眾多商標，包括帶有英文「NetEase」及「Yeah!」文字的標記，以及以繁體和簡體漢字寫有中文「網易」的標記。此外，我們已註冊與我們的網頁、產品及服務(包括我們的在綫遊戲、智能學習服務、在綫音樂服務、聊天服務、電商及某些其他在綫服務)有關的漢字及詞組的商標。此外，我們已於美國、歐盟、大韓民國、日本、香港、澳門、台灣、泰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了多個涉及「網易」名稱、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名稱及標誌的相關商標。

此外，我們已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註冊了我們多個自主開發遊戲及其他在綫產品。而且，我們也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商標局、歐盟專利局及日本專利局提交若干專利申請，並已從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取得有關我們遊戲、視頻直播、新聞、

我們的業務

教育產品、電商和金融、網易雲音樂、硬件產品、雲端技術、增強現實技術、計算機技術及電子郵件的技術的外觀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或發明專利證書，以及於美國為遊戲取得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及於日本取得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此外，有道擁有有關其平台上所用自主開發內容的知識產權及核心商標「有道」的註冊。除內容外，我們亦擁有有關網易網站以及其他在綫及移動平台的知識產權，以及在該等平台上實現在綫社群、個性化、在綫遊戲、新聞分享、即時通訊、視頻流媒體、網易雲音樂、嚴選及其他服務的技術。我們自多個特約提供商及其他內容提供商獲得內容的授權。

儘管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或盜用。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賠」。

競爭

我們的競爭主要來自全球在綫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如騰訊）、中國的知名在綫及綫下教育服務提供者以及領先的數字媒體和娛樂提供商。部分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規模大於我們，且目前提供並可能進一步開發或收購與我們競爭的內容及服務。我們進行競爭的領域主要包括：

*用戶流量、時間及消費。*我們基於所提供內容的設計、質量、受歡迎程度及效能、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整體用戶體驗以及營銷活動的成效而在吸引、尋求及挽留用戶方面進行競爭。

*人才。*我們在招募有進取心和實力的工程師、遊戲設計師、產品開發人員及創意專業人士等各類人才方面進行競爭，從而打造具有吸引力的內容、工具和功能。

*全球合作機會。*基於我們擁有系統開發自研遊戲的專業能力水平，能夠通過運營知識提供優質用戶體驗，並且對已發展成熟的遊戲進行定制，以加速在海外市場的擴張，我們為贏取與全球知名IP和內容所有者的合作關係而進行競爭。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贏得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又或競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社會責任

自我們成立起，我們一直致力於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事務。通過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旨在借助科技改善生活，為人們提供在綫遊戲、智能學習及音樂流媒體等創新服務。例如，為使大眾能夠獲得優質的教育和學習服務及產品，我們一直向改善和促進在綫及直播課程方面前進，令發展較落後地區的用戶可獲得優質而多元的教育

資源。我們亦推廣利用遊戲作為教育工具，令學習更為有趣。於2018年，我們將《極客戰記》本地化，該平台是一個讓學生一邊遊戲一邊學習軟件編程的知名平台。

此外，通過音樂和籌款活動，我們的雲音樂平台成為了提高人們對社會問題關注度的重要途徑，例如保護動物和兒童福祉。嚴選亦憑藉其業務平台協助當地手藝人及商人銷售產品，為中國的脫貧事業做出貢獻。

此外，對招聘和晉升政策中平等與多元化的承諾令我們與眾不同。我們被納入2020年彭博性別平等指數(包括325家全球致力於工作場所性別平等的上市公司)，對此我們深感自豪。我們亦高度重視多元化，目前員工來自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日本、韓國及加拿大。我們為員工精心設計了培訓計劃，其中兩個培訓計劃獲得了人才發展協會頒發的「2019年ATD優秀實踐獎」(由國際人才發展協會頒發的全球人才發展業最權威的國際獎項之一)。

鑒於我們大部分業務在線上進行，我們對環境影響有限，碳足跡亦較少。我們致力於減碳措施，並將繼續尋求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率的方法。我們所有服務器均符合中國的行業能效標準，而在與第三方雲端服務器的合作中，我們均會特意選擇對減少碳排放有堅定承諾的合作夥伴。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並不斷努力改善此等制度。

我們已在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以及投資管理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執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完善的會計政策，以進行財務報告風險管理，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現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亦為執行會計政策制定各類程序及信息技術系統，而財務部根據此等程序審核管理賬目。同時，我們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與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執行此等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以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程序與控制方法以確保用戶數據得到切實保護、並避免該等數據的泄漏與丟失。

我們相信，讓用戶了解我們如何處理其信息至關重要，這樣可以讓用戶在決定其個人信息的使用及分享方式時作知情選擇。為此，我們僅於獲得用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其個人信息及數據，並為用戶提供參與或不參與的選項。我們已在全公司就數據收集、使用、披露、傳送及儲存建立及實施嚴格的政策。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須執行以下程序：(i)向用戶提供為何及如何收集和使用其數據的通知；(ii)為用戶提供參與或不參與的選項；(iii)為防止用戶數據丟失或洩漏作出不懈努力；及(iv)為用戶提供入口，使其能夠查閱我們向其收集的個人信息。

我們運用一系列的程序和軟件控制來保護個人信息及隱私。我們在網絡傳輸中加密用戶數據。對於後端存儲，我們亦在軟件及硬件層面使用各種加密技術來保護敏感用戶數據。為盡量減少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及數據恢復測試。

我們嚴格按照制定的政策優先處理用戶數據安全及隱私。我們已取得ISO 27001認證及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的備案證明。我們已與第三方機構建立協調機制，以及時處理各類信息安全威脅。

在企業層面，我們建立了一個系統性且通用的用戶賬戶授權及管理機制，在此基礎上，定期檢查用戶賬戶的狀態及相關的授權信息，定期對我們的數據庫及服務器進行安全配置評估，並實施系統日誌管理程序。

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備份管理程序。根據業務需求部署不同的備份機制，包括本地備份及異地備份，以最大限度降低用戶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亦就異地備份的設計、實施及監控制定協議。以及要求訪問或處理任何用戶數據時須經過嚴格的評估及批准流程，以確保僅執行有效且合法的請求。

我們為員工提供信息安全培訓，並對其進行持續的培訓，並會經常就問題或必要的更新進行探討。我們亦設有評估重大風險的應急機制、制定災難應變計劃及定期進行緊急演習。此外，各業務部門負責確保用戶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信息安全政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章制度。內部控制團隊與法務、合規及財務部門以及業務單位緊密合作，以(a)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有效性；及(c)提升本公司整體人員的風險意識。

我們的業務

根據內部程序，我們內部法務部的基本職能是審核並更新我們與消費者、商家及相關第三方訂立的合約模板。法務部在我們簽訂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審查相關合約條款並審閱業務運營的相關文件，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法務部在我們的服務向公眾推出前對其進行審核，以符合監管規定。法務部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準備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我們持續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專門針對(a)各部門員工的需要；及(b)我們的反賄賂及腐敗政策而提供定期和有針對性的培訓。我們定期組織由資深員工或外部顧問作出的內部培訓課程。

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並由我們的管理層核准及向所有員工派發。手冊包含有關職業道德、防欺詐機制、失職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對員工手冊所載的指引進行解釋。

我們實施反賄賂及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明確了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並就我們的反賄賂及腐敗措施進行了說明。我們向員工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其舉報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同時員工亦可以向道德委員會匿名舉報。我們的道德委員會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對我們業務有所補充的業務，例如能夠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並能夠加強我們研發能力的業務。

我們通常計劃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為保障股東權益並控制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一般要求被投資公司授予我們慣常的投資者保障權利。

我們的財務部定期監控交易表現。財務及法務部就交易分析、溝通、執行、風險控制及報告與交易團隊合作。任何重大因素將會及時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報告以作出進一步討論。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及資質與董事會監管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控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

名成員組成，即梁民傑、鄭玉芬及唐子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民傑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設有內審部，負責審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內審部成員定期與管理層召開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內部控制問題及對應的解決方案。內審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計委員會其後就問題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審計委員會、內審部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是有效和充分的。

季節性

過往，我們在綫遊戲的用戶數一般於中國假期前後增加，特別是學校的寒假及暑假。我們的有道平台在第二及第四季度往往會有更多的學生使用，該等期間與年內其餘時間相比亦提供更多課程，例如各類考試準備，包括春季及秋季學期學校考試、中國的全國高考、全國研究生入學考試及大學英語等級考試等。來自創新業務及其他（包括廣告服務）的收入於各年遵循相同的整體季節性趨勢，由於春節假期及傳統上客戶年度預算的結算，第一季度成為最疲軟的季度，而第四季度則為最強勁的季度。我們的電商業務收入於各年第一季度春節假期期間相對較低，中國零售和電商企業展開的各種促銷活動導致第四季度的銷售高於前三個季度。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總額的比例均少於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合計佔總採購金額的比例均少於41%，且於同期概無單一供應商佔我們年度採購的比例超過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可得的信息，我們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我們的控股股東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持有5%或以上持股權益。

員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8,129名、22,726名及20,797名全職員工。我們絕大多數的員工在中國工作。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以及我們沒有經歷過任何重大的勞動糾紛。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關我們員工的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0,279名員工組成。

分部	人數
在綫遊戲服務.....	11,592
有道.....	1,699
創新業務及其他.....	7,506
合計.....	<u>20,797</u>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全體員工均根據僱傭合約受聘，該僱傭合約規定了員工責任、薪酬及解僱理由。各員工均就我們的知識產權簽署保密協議。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提供足夠保障，因我們已設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險政策，並且符合我們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員工購買額外的商業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而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投購有關保險的規定。我們並未購買主要人員人壽保險、並未購買涵蓋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我們投購低保額的財產保險，而其未必可賠償我們所有的損失（特別是有關可能發生的業務及聲譽損失）。我們並未就合約安排的風險購買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我們的主要辦公地址現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599號網易大廈（郵編：310052）。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合計約332,000平方米的辦公室、倉庫及商舖，該等物業主要位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杭州。

我們在中國杭州及廣州擁有及佔用多個研發中心，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304,000及75,000平方米，我們的在綫遊戲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服務開發者，以及其相關銷售、營銷、技術、管理及行政部門均設於該等地方。我們亦於北京擁有及佔用一幢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95,000平方米，而我們的廣告服務及有道均設於該處。

我們正建設多棟新辦公大樓及倉庫，主要位於廣州、杭州及上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該等新辦公大樓及倉庫產生在建工程成本人民幣466.0百萬元，主要包括樓宇建設成本。

我們繼續評估我們有關辦公空間的需要，並可能於未來騰空或添加其他設施。我們相信，我們現時的設施及該等在建設施將可滿足我們即時及不久將來的需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主要並置於中國電信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附屬公司及中國移動附屬公司設施的約106,000個網絡服務器，而我們就此支付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且我們主要根據短期合約自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的多家附屬公司租用專綫。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為約人民幣1,309.3百萬元。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法律訴訟及索賠，包括涉嫌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以及就我們的電子郵件、留言板以及其他通信及社區功能而產生如聲稱誹謗或侵犯隱私的多種索賠。然而，即使該等法律訴訟或索賠並不成立，仍可能會導致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支出。

於2018年4月，PUBG Corporation及PUBG Santa Monica, Inc.(統稱「PUBG」)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向被告NetEase, Inc.、網易信息技術公司及網易(香港)有限公司提起訴訟。PUBG其後撤銷所有針對網易(香港)有限公司的申訴，並將香港網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納入訴訟中。PUBG的投訴總體指稱網易的兩款手遊《Rules of Survival》及《荒野行動》侵犯了與之競爭的PUBG遊戲《絕地求生》的版權及商業外觀。於2019年3月11日，網易與PUBG簽訂和解協議，訴訟被駁回。於2019年10月15日，PUBG再次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針對相同的網易被告人提起第二次訴訟，指稱網易涉嫌違反和解協議。於2020年3月3日，法院因並無所述事項的司法管轄權而不影響實體權利地駁回PUBG的新訴訟。於2020年3月4日，網易於聖馬特奧縣加利福尼亞高等法院針對PUBG提出確認宣判訴訟，要求作出網易並未違反和解協議的聲明。網易針對PUBG的訴訟仍在進行中。

我們目前並無捲入亦不知悉任何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法律訴訟、調查或索賠。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重要子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目前有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其在中國的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許可及批准在該等重要子公司運營所需的範圍內已生效並仍然有效，並且重續該等許可及批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此外，本公司同樣確認，並特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目前有效的所有相關法律，包括已取得所有重要許可及批准。

閱讀下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時，應結合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以及與「我們的業務」中的內容相結合。本章的討論涉及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中所述者，我們的實際業績、特定活動的時間安排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財年截至12月31日止，因此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的財年。

概覽

我們擁有成功的在綫遊戲業務，研發及運營眾多熱門遊戲。憑藉我們的用戶洞察力和專業的執行力，我們還內部孵化並研發出一系列成功的業務，包括智能學習平台「有道」，以及其他創新業務，如音樂流媒體平台和自有品牌電商以及互聯網媒體、電子郵件服務等其他業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表現強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437.4百萬元、人民幣51,178.6百萬元、人民幣59,2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62.4百萬元(2,409.7百萬美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683.6百萬元、人民幣8,616.1百萬元、人民幣13,468.6百萬元及人民幣3,950.7百萬元(557.9百萬美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持續提供原創且具有吸引力的內容及服務、並有效經營現有產品的能力

我們以身為原創內容提供商而深感自豪。我們在製作及向用戶提供原創且具有吸引力的內容及服務方面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受益於我們持續洞察用戶不斷轉變的需求與喜好以及數字內容及服務行業動態的能力。我們致力發掘引領潮流的內容及服務，同時有效運用豐富的運營能力，力求讓現有產品歷久彌新，保持活力。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在綫遊戲服務業務，因此，我們成功更新及擴大現有遊戲系列、以及在不同類型及地理區域推出新遊戲系列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未來收入及財務業績。

我們擴大用戶群體及提升用戶參與度和忠誠度的能力

我們已在各個業務分部層面建立起規模龐大且參與度高的用戶群體。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遊戲中的虛擬道具及遊戲使用時間、商品銷售、音樂流媒體、廣告服務以及在綫課程的學費。產生收入的能力受用戶群體規模及他們的參與度影響。我們持續擴大用戶群體及提升參與度的能力受多項因素推動，包括我們在提供多元化、具有吸引力、以及緊密相關的內容及服務，提供與眾不同及卓越的用戶體驗，改善平台的社區功能以及提高品牌聲譽等方面的能力。

我們持續開發自主技術並切實應用的能力

我們已展現在開發自主技術並應用有關技術提升產品及服務及改善用戶體驗方面的能力，這是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也是影響我們經營及財務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已成功開發出領先業界的自主遊戲、人工智能、大數據及其他技術，並已將有關技術與產品及服務結合。本公司將持續對技術開發與升級進行大力投資，專注於優化產品及服務、提供優越且與眾不同的用戶體驗。

我們在各業務分部層面有效管理成本及費用的能力

我們在所有業務分部層面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的能力將對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我們產生的收入分成成本主要包括與發行渠道提供商、遊戲開發商及與移動遊戲相關的其他第三方、與有道服務相關的課程導師，以及與其他創新業務相關的其他人士分成的費用。由於本公司持續在所有業務分部層面進行擴張，有關費用的實際金額在不久將來可能有所上升。並且由於我們持續增加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用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在將來也可能產生更多內容成本。我們有能力持續管理及控制營業成本，包括收入分成成本及內容成本，同時維持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吸引力，將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由於開發更多產品及提升所提供的內容及技術、為用戶提供更優的服務及價值而產生了大量的研發費用。我們深信研發必須遵循商業上可行及實用的原則，我們計劃持續作出以目標為本的技術投資。由於我們的品牌聲譽良好，我們也得以將銷售及市場費用維持在相較淨收入的較低水平。我們以成本效益顯著的方式銷售及營銷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持續借助現有品牌價值、擴大及變現用戶群體，以及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的能力。

我們進行成功的戰略投資及收購的能力

我們歷史上已作出且未來有意作出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的投資及收購策略主要注重於加強內容開發及研發能力、為各業務創造協同效益，並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我們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未來財務業績，包括利潤率及淨利潤。此外，相關的若干收購及投資未必會成功。我們過往曾錄得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淨虧損及與若干股權投資相關的減值準備，日後可能產生投資淨虧損或減值準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構成

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淨收入：											
在綫遊戲服務.....	36,281,642	81.6	40,190,057	78.5	46,422,640	78.4	11,850,184	82.2	13,518,244	1,909,141	79.2
有道.....	455,746	1.0	731,598	1.4	1,304,883	2.2	225,731	1.6	541,388	76,459	3.2
創新業務及其他.....	7,699,967	17.4	10,256,920	20.1	11,513,622	19.4	2,346,294	16.2	3,002,735	424,067	17.6
淨收入合計.....	<u>44,437,355</u>	<u>100.0</u>	<u>51,178,575</u>	<u>100.0</u>	<u>59,241,145</u>	<u>100.0</u>	<u>14,422,209</u>	<u>100.0</u>	<u>17,062,367</u>	<u>2,409,667</u>	<u>100.0</u>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綫遊戲服務、有道以及其他創新業務及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期間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10%以上。

在綫遊戲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遊戲內的虛擬道具產生手遊收入，包括虛擬形象、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消耗品、特色內容或功能。我們通過與主要的安卓和iOS應用程序商店以及自有的發行渠道合作來發行手遊，例如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用戶購買遊戲虛擬道具可選擇多種付款方式，包括使用預付點數或通過應用程序商店或其他在綫付款渠道進行在綫付款。我們的手遊產品組合目前共有超過100款不同的遊戲，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每年推出新手遊，相信可為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的未來增長帶來貢獻。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預付點數產生端遊收入。客戶可通過網易在綫平台通過借記卡、信用卡或在綫支付的方式購買預付點數，點數將直接充至客戶賬戶內。客戶亦可通過第三方零售商購買虛擬或實體點數卡。客戶可在我們的端遊中使用點數購買遊戲時間或虛擬道具，或使用其他收費服務。

有道

有道的收入由兩部分組成：學習服務及產品以及在綫營銷服務。目前有道學習服務及產品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在綫課程學生收取的學費。我們目前通過提供不同形式的廣告服務產生有道在綫營銷服務的收入。

財務資料

創新業務及其他

我們的創新業務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電商、音樂流媒體、視頻流媒體、廣告服務、付費電子郵件及其他增值服務。

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營業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成本：												
在綫遊戲服務.....	(13,473,339)	(69.5)	(14,617,656)	(61.3)	(16,974,234)	(61.3)	(4,299,345)	(64.3)	(4,851,831)	(685,209)	(63.1)	
有道.....	(293,807)	(1.5)	(515,133)	(2.2)	(934,261)	(3.4)	(172,836)	(2.6)	(305,663)	(43,168)	(4.0)	
創新業務及其他.....	(5,627,168)	(29.0)	(8,699,637)	(36.5)	(9,777,350)	(35.3)	(2,212,354)	(33.1)	(2,527,251)	(356,916)	(32.9)	
營業成本合計.....	(19,394,314)	(100.0)	(23,832,426)	(100.0)	(27,685,845)	(100.0)	(6,684,535)	(100.0)	(7,684,745)	(1,085,293)	(100.0)	

在綫遊戲服務

在綫遊戲服務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向發行渠道提供商及遊戲開發商支付的收入分成成本、員工成本、代理遊戲相關的授權費及顧問費、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與在綫支付相關的服務費、電腦及軟件折舊及攤銷，以及提供該服務的其他直接成本。

有道

有道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向有道的課程導師、助教及課程開發人員支付的收入分成成本、員工成本、課程材料成本、銷售智能設備相關的成本、服務器及帶寬成本及流量獲取成本。

創新業務及其他

與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相關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內容成本、電商業務所售商品的成本以及廣播公司的收入分成成本。我們向第三方合作夥伴、唱片製作公司以及報刊及雜誌出版商就使用他們製作及許可使用的專利內容支付內容使用費，例如音樂、頭條新聞及報導的版權。

財務資料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5,504,613)	(45.7)	(6,911,710)	(39.8)	(6,221,127)	(35.0)	(1,158,090)	(29.1)	(1,863,071)	(263,116)	(38.1)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2,381,842)	(19.8)	(3,078,635)	(17.7)	(3,130,298)	(17.6)	(786,850)	(19.8)	(885,434)	(125,047)	(18.1)
研發費用	(4,161,673)	(34.5)	(7,378,460)	(42.5)	(8,413,224)	(47.4)	(2,037,694)	(51.1)	(2,142,649)	(302,600)	(43.8)
營業費用合計	<u>(12,048,128)</u>	<u>(100.0)</u>	<u>(17,368,805)</u>	<u>(100.0)</u>	<u>(17,764,649)</u>	<u>(100.0)</u>	<u>(3,982,634)</u>	<u>(100.0)</u>	<u>(4,891,154)</u>	<u>(690,763)</u>	<u>(100.0)</u>

銷售及市場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及福利費用、貨物運費及管理費、銷售及營銷職能員工的激勵費用，以及應付第三方供應商、互聯網公司及代理的營銷及廣告費用。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及福利費用、一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激勵、辦公室租金、法律、專業及顧問費、壞賬費用、招聘相關費用、差旅費用及折舊費用。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及福利費用以及研究及開發專業人員的激勵費用。

財務資料

股權激勵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股權激勵費用的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元)		
計入以下項目的股權激勵費用：						
營業成本	(818,101)	(757,341)	(758,810)	(199,209)	(207,915)	(29,363)
銷售及市場費用	(90,271)	(102,638)	(84,920)	(25,247)	(24,811)	(3,504)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576,629)	(787,200)	(797,120)	(197,858)	(230,371)	(32,535)
研發費用	(499,850)	(824,552)	(763,239)	(198,485)	(202,717)	(28,629)
合計	<u>(1,984,851)</u>	<u>(2,471,731)</u>	<u>(2,404,089)</u>	<u>(620,799)</u>	<u>(665,814)</u>	<u>(94,031)</u>

網易2009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9年10月，本公司為員工、董事及顧問制定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我們為該計劃預留322,458,300股普通股作發行之用。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經董事會決議並獲通過，於2019年10月15日生效，除非提早終止，否則為期十年。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為員工、董事及顧問通過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我們預留323,694,050股普通股作根據此計劃發行之用。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已根據其條款於2019年11月16日屆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根據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以及下文討論的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所對應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84.9百萬元、人民幣2,471.7百萬元、人民幣2,404.1百萬元、人民幣620.8百萬元及人民幣665.8百萬元（94.0百萬元）。有關成本視相關員工的職能已分配至：(i)營業成本；(ii)銷售及市場費用；(iii)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v)研發費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與根據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未歸屬激勵相關的未確認激勵成本總額（已就估計沒收作出調整）為人民幣3,872.6百萬元（546.9百萬美元），預期將於每項授出的餘下歸屬期內確認。截至2020年3月31日，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為2.35年。

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2014年初，若干子公司向部分員工授予可就普通股行使的期權。期權自授予日起五至十年屆滿，並於特定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激勵或計算歸屬開始日。激勵可於歸屬開始日100%轉為可行權激勵，或以每年基本相等的數量分兩批、三批、四批或五批轉為可行權激勵，其中首批激勵於歸屬開始日轉為可行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期權之激勵費用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3.3百萬美元）。

儘管若干已授出期權將自歸屬開始日起行權或開始可行權，但其生效條件不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內，則出於會計目的，直至歸屬開始日，該生效條件不被視作可能會發生。就該期權而言，並未記錄任何股權激勵費用。截至2020年3月31日，與該等期權相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314.8百萬元（44.5百萬美元），預期將於有關歸屬條件達成時確認。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中間持股公司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在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利或開曼群島中間持股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利時，均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

我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子公司獲豁免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外產生的收入繳納所得稅。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預扣稅。

香港

2017年，我們於香港的子公司於香港經營所得的應納稅收入按16.5%繳納利得稅。2018年及2019年，我們其中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所獲利潤首次達到200萬港元按8.25%稅率繳納稅金，而餘下利潤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金。該等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利無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從事若干鼓勵類行業的若干外商投資企業或國內企業，或被歸類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或「重點軟件企業」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博冠、網易杭州以及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及關聯實體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享有15%優惠稅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博冠、網易杭州以及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及關聯實體各自亦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享有進一步降低的優惠稅率10%。相關稅務減免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錄得。

然而，上述優惠所得稅率須受中國當局定期審核及更新。

銷售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一般須就提供服務所獲收入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向客戶銷售一般貨品亦須繳納增值稅，直至2018年5月1日的稅率為17%，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的稅率為16%，隨後的稅率為13%。

我們亦須就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適用稅率為廣告服務收入的3%，自2019年7月1日起下降至1.5%。

分部報告的變動

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我們更改分部披露，在「創新業務及其他」加入若干廣告服務以及嚴選的財務業績。我們於2019年9月出售了考拉電商業務。此外，我們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有道」的業績納入分部披露範圍，有道已於2019年10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公司目前報告分部包括：(1)在綫遊戲服務；(2)有道；及(3)創新業務及其他。前述分部報告變動與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目前所得到及使用財務資料，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報告分部表現的方式一致。我們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資料進行了追溯調整以保持與當前期間的列報方式一致。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所示期間內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如下表所示。於2019年9月，我們向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考拉電商業務。因此，考拉已從本公司分離，而考拉的歷史財務業績亦已相應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為非持續經營。除非另有說明外，此節所討論的財務業績指持續經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業績及												
綜合收益表數據：												
淨收入：.....	44,437,355	100.0	51,178,575	100.0	59,241,145	100.0	14,422,209	100.0	17,062,367	2,409,667	100.0	
營業成本：.....	(19,394,314)	(43.6)	(23,832,426)	(46.6)	(27,685,845)	(46.7)	(6,684,535)	(46.3)	(7,684,745)	(1,085,293)	(45.0)	
毛利潤.....	25,043,041	56.4	27,346,149	53.4	31,555,300	53.3	7,737,674	53.7	9,377,622	1,324,374	55.0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5,504,613)	(12.4)	(6,911,710)	(13.5)	(6,221,127)	(10.5)	(1,158,090)	(8.0)	(1,863,071)	(263,116)	(10.9)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2,381,842)	(5.4)	(3,078,635)	(6.0)	(3,130,298)	(5.3)	(786,850)	(5.5)	(885,434)	(125,047)	(5.2)	
研發費用.....	(4,161,673)	(9.4)	(7,378,460)	(14.4)	(8,413,224)	(14.2)	(2,037,694)	(14.1)	(2,142,649)	(302,600)	(12.6)	
營業費用合計.....	(12,048,128)	(27.2)	(17,368,805)	(33.9)	(17,764,649)	(30.0)	(3,982,634)	(27.6)	(4,891,154)	(690,763)	(28.7)	
營業利潤.....	12,994,913	29.2	9,977,344	19.5	13,790,651	23.3	3,755,040	26.1	4,486,468	633,611	26.3	
其他收入/(費用)：												
投資收入/(虧損)：												
淨值.....	362,113	0.8	(22,383)	-	1,306,320	2.2	155,824	1.1	(109,731)	(15,497)	(0.6)	
利息收入，淨值.....	666,616	1.5	586,671	1.1	821,774	1.4	172,206	1.2	345,184	48,749	2.0	
匯兌(虧損)/收益.....	(455,948)	(1.0)	(51,799)	(0.1)	25,166	-	(39,520)	(0.3)	244,057	34,467	1.4	
其他淨收益.....	271,885	0.6	586,916	1.1	439,422	0.7	37,164	0.3	66,708	9,421	0.4	
稅前利潤.....	13,839,579	31.1	11,076,749	21.6	16,383,333	27.6	4,080,714	28.4	5,032,686	710,751	29.5	
所得稅.....	(2,155,988)	(4.9)	(2,460,650)	(4.8)	(2,914,726)	(4.9)	(1,266,685)	(8.8)	(1,082,033)	(152,812)	(6.3)	
持續經營淨利潤.....	11,683,591	26.2	8,616,099	16.8	13,468,607	22.7	2,814,029	19.6	3,950,653	557,939	23.2	
非持續經營淨												
(虧損)/利潤.....	(834,454)	(1.9)	(2,138,682)	(4.2)	7,962,519	13.4	(350,755)	(2.4)	-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淨利潤	10,849,137	24.3	6,477,417	12.6	21,431,126	36.1	2,463,274	17.2	3,950,653	557,939	23.2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利息及回購視同											
股利分配	-	-	(248,098)	(0.5)	(271,543)	(0.5)	(68,783)	(0.5)	(386,019)	(54,516)	(2.3)
歸屬於少數股東損益											
及可贖回少數											
股東損益	(141,198)	(0.3)	(76,912)	(0.2)	77,933	0.1	(12,373)	(0.1)	(13,628)	(1,925)	(0.1)
歸屬於NetEase, Inc. 股東的											
淨利潤	10,707,939	24.0	6,152,407	11.9	21,237,516	35.7	2,382,118	16.6	3,551,006	501,498	20.8
包括：											
歸屬於NetEase, Inc.											
股東的持續經營											
淨利潤	11,542,393	25.9	8,291,089	16.1	13,274,997	22.3	2,732,873	19.0	3,551,006	501,498	20.8
歸屬於NetEase, Inc.											
股東的非持續經營											
淨(虧損)/利潤	(834,454)	(1.9)	(2,138,682)	(4.2)	7,962,519	13.4	(350,755)	(2.4)	-	-	-
計入以下項目的											
股權激勵費用：											
營業成本	818,101	1.8	757,341	1.5	758,810	1.3	199,209	1.4	207,915	29,363	1.2
銷售及市場費用	90,271	0.2	102,638	0.2	84,920	0.1	25,247	0.2	24,811	3,504	0.1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576,629	1.3	787,200	1.5	797,120	1.3	197,858	1.4	230,371	32,535	1.4
研發費用	499,850	1.1	824,552	1.6	763,239	1.3	198,485	1.4	202,717	28,629	1.2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本公司將業務運營分為以下分部：在綫遊戲服務、有道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該等分部反映我們評估、審閱及經營業務的方式。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淨收入及營業成本，乃基於我們的未經審計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千元)		
淨收入：			
在綫遊戲服務	11,850,184	13,518,244	1,909,141
有道	225,731	541,388	76,459
創新業務及其他	2,346,294	3,002,735	424,067
淨收入合計	14,422,209	17,062,367	2,409,667
營業成本：			
在綫遊戲服務	(4,299,345)	(4,851,831)	(685,209)
有道	(172,836)	(305,663)	(43,168)
創新業務及其他	(2,212,354)	(2,527,251)	(356,916)
營業成本合計	(6,684,535)	(7,684,745)	(1,085,293)

淨收入

淨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422.2百萬元增加18.3%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7,062.4百萬元(2,409.7百萬美元)。來自在綫遊戲服務、有道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的淨收入分別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淨收入總額的79.2%、3.2%及17.6%，而2019年同期則分別佔82.2%、1.6%及16.2%。

在綫遊戲服務

在綫遊戲服務的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850.2百萬元增加14.1%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3,518.2百萬元(1,909.1百萬美元)。相關增長主要由於手遊及端遊的淨收入增加所驅動。淨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夢幻西遊三維版》、《第五人格》、《陰陽師》、《陰陽師：百聞牌》和《夢幻西遊手遊》等手遊以及《夢幻西遊電腦版》和《大話西遊2經典版》等端遊。我們的手遊產品目前包括超過100款遊戲。手遊及

財務資料

端遊的淨收入分別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總額的70.3%及29.7%，而2019年同期則分別佔72.1%及27.9%。下表載列手遊及端遊於所示期間佔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	%
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		
手遊	72.1	70.3
端遊	27.9	29.7
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合計.....	100.0	100.0

由於我們擴大自主研發遊戲組合，特別是手遊，自主研發遊戲的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10.4百萬元增加9.8%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1,871.7百萬元(1,676.6百萬美元)。代理遊戲的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39.8百萬元增加58.3%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646.5百萬元(232.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國際遊戲開發商授權的若干代理遊戲所致。代理遊戲產生的淨收入分別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19年同期的淨收入總額的9.6%及7.2%。下表載列自研遊戲及代理遊戲於所示期間佔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	%
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		
自主研發遊戲	91.2	87.8
代理遊戲.....	8.8	12.2
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合計.....	100.0	100.0

有道

有道分部的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增加139.8%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541.4百萬元(76.5百萬美元)。相關增長主要受學習服務及產品的收入增加的推動。

創新業務及其他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46.3百萬元增加28.0%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3,002.7百萬元(424.1百萬美元)。相關增長主要受網易雲音樂、網易CC直播及嚴選電商業務的收入增加的推動。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84.5百萬元增加15.0%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7,684.7百萬元(1,085.3百萬美元)。增長主要由於發行渠道提供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收入分成成本以及內容成本增加。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在綫遊戲服務、有道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相關的成本分別佔營業成本總額的63.1%、4.0%及32.9%，而2019年同期則分別佔營業成本總額的64.3%、2.6%及33.1%。

在綫遊戲服務

在綫遊戲服務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99.3百萬元增加12.9%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4,851.8百萬元(685.2百萬美元)。營業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與手遊相關的發行渠道提供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收入分成成本增加，收入分成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公司於2020年第一季度推出多款自主研發及代理手遊。

有道

有道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增加76.9%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305.7百萬元(4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有道在綫課程組合推廣相關的流量獲取成本以及頭部導師的收入分成成本增加。

創新業務及其他

創新業務及其他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12.4百萬元增加14.2%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527.3百萬元(356.9百萬美元)。營業成本增長主要由於內容成本以及與網易CC直播及網易雲音樂平台相關的收入分成成本增加。

毛利潤

毛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37.7百萬元增加21.2%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9,377.6百萬元(1,324.4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業務活動的合併毛利潤及毛利率，乃基於我們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乃按同類服務的毛利潤除以淨收入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千元)		
毛利潤：			
在綫遊戲服務	7,550,839	8,666,413	1,223,932
有道	52,895	235,725	33,291
創新業務及其他	133,940	475,484	67,151
毛利潤合計	7,737,674	9,377,622	1,324,374
毛利率：			
在綫遊戲服務	63.7%	64.1%	64.1%
有道	23.4%	43.5%	43.5%
創新業務及其他	5.7%	15.8%	15.8%
毛利率合計	53.7%	55.0%	55.0%

在綫遊戲服務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與2019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有道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有關其學習服務及產品的收入增加、規模效益改善以及教師薪酬結構優化。創新業務及其他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網易雲音樂的淨收入增加。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總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82.6百萬元增加22.8%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4,891.2百萬元(690.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費用、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以及研發費用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營業費用，乃基於我們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千元)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1,158,090)	(1,863,071)	(263,116)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786,850)	(885,434)	(125,047)
研發費用	(2,037,694)	(2,142,649)	(302,600)
營業費用合計	(3,982,634)	(4,891,154)	(690,763)

財務資料

銷售及市場費用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58.1百萬元增加60.9%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863.1百萬元(26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綫遊戲以及有道學習服務及產品的營銷開支增加。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86.9百萬元略微增加12.5%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885.4百萬元(125.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虧損增加。

研發費用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37.7百萬元增加5.2%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142.6百萬元(30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在綫遊戲服務及有道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支付予研發團隊的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上升(包括股權激勵)，導致員工相關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費用)，乃基於我們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千元)		

其他收入／(費用)：

投資收入／(虧損)，淨值.....	155,824	(109,731)	(15,497)
利息收入，淨值.....	172,206	345,184	48,749
匯兌(虧損)／收益.....	(39,520)	244,057	34,467
其他淨收益.....	37,164	66,708	9,42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費用)主要包括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入、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被匯兌虧損所部分抵銷)、政府補助、與若干股權投資相關的減值準備、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淨收益、與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投資虧損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15.5百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則為投資收入人民幣155.8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投資虧損主要包括：(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27.0百萬元(46.2百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則為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29.9百萬元；及(i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若干投資相關的減值準備人民幣6.6百萬元(0.9百萬美元)，被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53.1百萬元(21.6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而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並被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24.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345.2百萬元(48.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淨現金結餘增加，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結餘減短期借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與短期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人民幣98.5百萬元(13.9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淨匯兌收益人民幣244.1百萬元(34.5百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則為淨匯兌虧損人民幣39.5百萬元，兩者均主要由於期內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結餘產生折算損益。

其他淨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66.7百萬元(9.4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取並確認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115.4百萬元(16.3百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6.1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亦作出捐款人民幣75.7百萬元(10.7百萬美元)，為對抗新冠疫情流行病提供支持。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6.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082.0百萬元(152.8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1.0%及21.5%，乃本公司就每個季度適用的稅項義務及利益的若干估計。

淨利潤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包括歸屬於股東的持續經營淨利潤人民幣3,551.0百萬元(501.5百萬美元)，以及歸屬於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淨利潤為零，而2019年同期則為持續經營淨利潤人民幣2,732.9百萬元及非持續經營淨虧損人民幣35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淨收入及營業成本，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淨收入：		
在綫遊戲服務	40,190,057	46,422,640
有道	731,598	1,304,883
創新業務及其他	10,256,920	11,513,622
淨收入合計	51,178,575	59,241,145
營業成本：		
在綫遊戲服務	(14,617,656)	(16,974,234)
有道	(515,133)	(934,261)
創新業務及其他	(8,699,637)	(9,777,350)
營業成本合計	(23,832,426)	(27,685,845)

淨收入

淨收入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51,178.6百萬元增加15.8%至2019年的人民幣59,241.1百萬元。來自在綫遊戲服務、有道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的淨收入分別佔2019年淨收入總額的78.4%、2.2%及19.4%，而2018年則分別佔78.5%、1.4%及20.1%。

在綫遊戲服務

在綫遊戲服務的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0,190.1百萬元增加15.5%至2019年的人民幣46,422.6百萬元。相關增長主要由於手遊的淨收入增加所驅動，2019年合計為人民幣33,160.1百萬元，2018年則為人民幣28,536.9百萬元。手遊淨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明日之後》、《率土之濱》和《第五人格》等手遊於2019年的受歡迎程度增加。手遊及端遊的淨收入分別佔2019年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總額的71.4%及28.6%，而2018年則分別佔71.0%及29.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	%
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		
手遊	71.0	71.4
端遊	29.0	28.6
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合計.....	100.0	100.0

由於我們擴大自主研發遊戲組合，特別是手遊，自主研發遊戲的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6,363.6百萬元增加15.4%至2019年的人民幣41,965.6百萬元。代理遊戲的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826.5百萬元增加16.5%至2019年的人民幣4,457.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8月推出暴雪娛樂公司（連同其關聯公司，「暴雪」）授權的代理遊戲《魔獸世界》經典懷舊服以及若干其他代理遊戲的推動。代理遊戲產生的淨收入分別佔2019年及2018年淨收入總額的7.5%及7.5%。下表載列自研遊戲及代理遊戲於所示期間佔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	%
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		
自主研發遊戲	90.5	90.4
代理遊戲.....	9.5	9.6
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合計.....	100.0	100.0

有道

有道分部的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31.6百萬元增加78.4%至2019年的人民幣1,304.9百萬元。相關增長主要受學習服務及產品的收入增加的推動。

創新業務及其他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256.9百萬元增加12.3%至2019年的人民幣11,513.6百萬元。相關增長主要受網易雲音樂、網易CC直播及嚴選電商業務的收入增加的推動。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23,832.4百萬元增加16.2%至2019年的人民幣27,685.8百萬元。同比增長主要由於發行渠道提供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收入分成成本以及內容成本增加。2019年，與在綫遊戲服務、有道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相關的成成本分別佔營業成本總額的61.3%、3.4%及35.3%，而2018年則分別佔營業成本總額的61.3%、2.2%及36.5%。

在綫遊戲服務

在綫遊戲服務的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4,617.7百萬元增加16.1%至2019年的人民幣16,974.2百萬元。2019年的營業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與手遊相關的發行渠道提供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收入分成成本增加，收入分成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公司於2019年推出多款自主研發及代理手遊。

有道

有道的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515.1百萬元增加81.4%至2019年的人民幣934.3百萬元。相關增長主要由於為支持有道在綫課程組合推廣相關的流量獲取成本以及頭部導師的收入分成成本增加。

創新業務及其他

創新業務及其他的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8,699.6百萬元增加12.4%至2019年的人民幣9,777.4百萬元。2019年的營業成本增長主要由於內容成本以及與網易CC直播及網易雲音樂平台相關的收入分成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潤

毛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27,346.1百萬元增加15.4%至2019年的人民幣31,555.3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業務活動的合併毛利潤及毛利率，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2018年及2019年的毛利率乃按同類服務的毛利潤除以淨收入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潤：		
在綫遊戲服務	25,572,401	29,448,406
有道	216,465	370,622
創新業務及其他	1,557,283	1,736,272
毛利潤合計	27,346,149	31,555,300
毛利率：		
在綫遊戲服務	63.6%	63.4%
有道	29.6%	28.4%
創新業務及其他	15.2%	15.1%
毛利率合計	53.4%	53.3%

與2018年相比，2019年在綫遊戲服務、有道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的毛利率維持穩定。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7,368.8百萬元增加2.3%至2019年的人民幣17,764.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一般費用以及管理費用以及研發費用增加，並被銷售及市場費用下降所部分抵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營業費用，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6,911,710)	(6,221,127)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3,078,635)	(3,130,298)
研發費用	(7,378,460)	(8,413,224)
營業費用合計	(17,368,805)	(17,764,649)

財務資料

銷售及市場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6,911.7百萬元下降10.0%至2019年的人民幣6,221.1百萬元。下降主要由於在綫遊戲的營銷支出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相關的媒體及戶外廣告營銷支出減少。相關銷售及市場費用的減少亦同時被有道的營銷支出增加所部分抵銷。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3,078.6百萬元輕微增加1.7%至2019年的人民幣3,130.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薪酬水平上升帶動員工相關成本增加。

研發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7,378.5百萬元增加14.0%至2019年的人民幣8,413.2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2019年在綫遊戲服務及有道的員工人數增加，及支付予研發團隊的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上升(包括股權激勵)，導致員工相關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費用)，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其他收入／(費用)：		
投資(虧損)／收入，淨值	(22,383)	1,306,320
利息收入，淨值	586,671	821,774
匯兌(虧損)／收益	(51,799)	25,166
其他淨收益	586,916	439,422

2019年的其他收入／(費用)主要包括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入、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被匯兌虧損所部分抵銷)、政府補助、與若干股權投資相關的減值準備、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淨收益、與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

2019年的投資收入為人民幣1,306.3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投資虧損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包括：(i) 2019年與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相關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751.7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48.2百萬元；及(ii) 2019年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入人民幣657.6百萬元，而2018年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入為人民幣463.5百萬元，於2019年被與若干投資相關的減值準備人民幣176.4百萬元部分抵銷，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159.7百萬元。

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86.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21.8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淨現金結餘增加人民幣164億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結餘減短期借款。2019年，我們產生與短期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人民幣419.1百萬元。

其他淨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586.9百萬元下降至2019年的人民幣439.4百萬元。2019年，我們收取並確認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368.2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316.7百萬元。

2019年，我們亦產生淨匯兌收益人民幣25.2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淨匯兌虧損人民幣51.8百萬元，兩者均主要由於期內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結餘產生折算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8年的人民幣2,460.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914.7百萬元。2019年的實際稅率為17.8%，而2018年則為22.2%。實際稅率變動主要由於若干子公司於2019年錄得較少營業虧損。

淨利潤

2019年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包括持續經營淨利潤人民幣13,275.0百萬元，以及與出售考拉電商業務相關的非持續經營淨利潤人民幣7,962.5百萬元，其中包括一次性出售非持續經營淨收益人民幣8,751.2百萬元，由該項出售前的淨虧損部分抵銷，而2018年則為持續經營淨利潤人民幣8,291.1百萬元及非持續經營淨虧損人民幣2,138.7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為方便比較2017年及2018年的經營業績及趨勢，考拉電商平台於2017年及2018年的財務業績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非持續經營，以與2019年的相同列報基準列報有關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淨收入及營業成本，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淨收入：		
在綫遊戲服務	36,281,642	40,190,057
有道	455,746	731,598
創新業務及其他	7,699,967	10,256,920
淨收入合計	44,437,355	51,178,575
營業成本：		
在綫遊戲服務	(13,473,339)	(14,617,656)
有道	(293,807)	(515,133)
創新業務及其他	(5,627,168)	(8,699,637)
營業成本合計	(19,394,314)	(23,832,426)

淨收入

淨收入總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44,437.4百萬元增加15.2%至2018年的人民幣51,178.6百萬元。來自在綫遊戲服務、有道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的淨收入分別佔2018年淨收入總額的78.5%、1.4%及20.1%，而2017年則分別佔81.6%、1.0%及17.4%。

在綫遊戲服務

在綫遊戲服務的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6,281.6百萬元增加10.8%至2018年的人民幣40,190.1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手遊的淨收入有所增加，2018年合計為人民幣28,536.9百萬元，2017年則為人民幣25,678.6百萬元。手遊淨收入的增長主要受《荒野行動》等手遊於2018年的受歡迎程度增加以及新推出手遊《一夢江湖》的推動。於2018年6月推出的端遊《逆水寒》亦於2018年取得高收入。手遊及端遊的淨收入分別佔2018年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總額的71.0%及29.0%，而2017年則分別佔70.8%及29.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	%
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		
手遊	70.8	71.0
端遊	29.2	29.0
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合計.....	100.0	100.0

由於我們擴大自主研發遊戲組合，特別是手遊，自主研發遊戲的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2,371.4百萬元增加12.3%至2018年的人民幣36,363.6百萬元。代理遊戲的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910.2百萬元輕微下降2.1%至2018年的人民幣3,8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暴雪的代理遊戲的淨收入有所減少。代理遊戲產生的淨收入分別佔2018年及2017年淨收入總額的7.5%及8.8%。下表載列自研遊戲及代理遊戲於所示期間佔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	%
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		
自主研發遊戲	89.2	90.5
代理遊戲.....	10.8	9.5
在綫遊戲服務淨收入合計.....	100.0	100.0

有道

有道分部的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55.7百萬元增加60.5%至2018年的人民幣731.6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在綫課程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受若干在綫課程的付費學生人數增加、每名付費學生的交易額上升，以及若干受歡迎的課程學費的提高所推動。

創新業務及其他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7,700.0百萬元增加33.2%至2018年的人民幣10,256.9百萬元。增長主要受網易雲音樂流媒體及嚴選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所推動。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9,394.3百萬元增加22.9%至2018年的人民幣23,832.4百萬元。同比增長主要由於發行渠道提供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收入分成成本以及內容成本均有所增加。2018年，與在綫遊戲服務、有道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相關的成本分別佔營業成本總額的61.3%、2.2%及36.5%，而2017年則分別佔營業成本總額的69.5%、1.5%及29.0%。

在綫遊戲服務

在綫遊戲服務的營業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3,473.3百萬元增加8.5%至2018年的人民幣14,617.7百萬元。2018年的營業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與手遊相關的發行渠道提供商、遊戲開發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收入分成成本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推出多個自主研發及代理手遊。

有道

有道的營業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293.8百萬元增加75.3%至2018年的人民幣515.1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為支持有道在綫課程組合擴展的頭部導師的收入分成成本以及員工相關成本有所增加。

創新業務及其他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5,627.2百萬元增加54.6%至2018年的人民幣8,699.6百萬元。2018年的營業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與網易雲音樂及廣告業務相關的內容成本增加，以及所售商品的成本增加，商品成本增加的趨勢與嚴選電商業務的收入增加趨勢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潤

毛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25,043.0百萬元增加9.2%至2018年的人民幣27,346.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業務活動的合併毛利潤及毛利率，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2017年及2018年的毛利率乃按同類服務的毛利潤除以淨收入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毛利潤：		
在綫遊戲服務	22,808,303	25,572,401
有道	161,939	216,465
創新業務及其他	2,072,799	1,557,283
毛利潤合計	25,043,041	27,346,149
毛利率：		
在綫遊戲服務	62.9%	63.6%
有道	35.5%	29.6%
創新業務及其他	26.9%	15.2%
毛利率合計	56.4%	53.4%

在綫遊戲服務的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自主研發端遊的收入貢獻增加（佔在綫遊戲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有道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學習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有所增加，其利潤率較在綫營銷服務偏低。創新業務及其他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與音樂及廣告業務相關的內容及信息採購成本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總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2,048.1百萬元增加44.2%至2018年的人民幣17,368.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費用、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營業費用，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5,504,613)	(6,911,710)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2,381,842)	(3,078,635)
研發費用.....	(4,161,673)	(7,378,46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48,128)</u>	<u>(17,368,805)</u>

銷售及市場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5,504.6百萬元增加25.6%至2018年的人民幣6,911.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多個在綫遊戲及有道，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的媒體及戶外廣告推廣的營銷支出增加；及(ii)銷售團隊的員工相關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及績效獎金預提費用上升。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2,381.8百萬元增加29.3%至2018年的人民幣3,078.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的上升導致員工相關成本增加。

研發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4,161.7百萬元增加77.3%至2018年的人民幣7,378.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2018年在綫遊戲服務、創新業務及其他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支付予研發團隊的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的上升(包括股權激勵)，導致員工相關成本的增加，(ii)遊戲內容設計的技术成本增加，及(iii)其他雜項成本增加，例如折舊及攤銷成本、租金及水電費。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費用)，乃基於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其他收入／(費用):		
投資收入／(虧損)，淨值.....	362,113	(22,383)
利息收入，淨值.....	666,616	586,671
匯兌虧損.....	(455,948)	(51,799)
其他淨收益.....	271,885	586,916

2018年的其他收入／(費用)主要包括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入、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被匯兌虧損所部分抵銷)、政府補助、與若干股權投資相關的減值準備、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淨虧損、與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

2018年的投資虧損為人民幣22.4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投資收入人民幣362.1百萬元，主要包括：(i) 2018年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入人民幣463.5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389.5百萬元；及(ii) 2018年股權投資的現金股利人民幣17.1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29.6百萬元，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 2018年與若干投資相關的減值準備以及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淨虧損合計人民幣258.0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70.7百萬元；及(ii) 2018年與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相關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48.2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零。

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666.6百萬元下降至2018年的人民幣586.7百萬元。下降主要由於淨現金結餘減少人民幣34億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結餘減短期借款。2018年，我們產生與短期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人民幣315.9百萬元。

其他淨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71.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586.9百萬元。2018年，我們收取並確認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316.7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242.8百萬元。

2018年，我們亦產生淨匯兌虧損人民幣51.8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淨匯兌虧損人民幣455.9百萬元，兩者均主要由於期內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結餘產生折算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7年的人民幣2,156.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460.7百萬元。2018年的實際稅率為22.2%，而2017年則為15.6%。實際稅率變動主要由於若干子公司於2018年錄得更高營業虧損。

淨利潤

2018年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包括歸屬於股東的持續經營淨利潤人民幣8,291.1百萬元，以及非持續經營淨虧損人民幣2,138.7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持續經營淨利潤人民幣11,542.4百萬元及非持續經營淨虧損人民幣834.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迄今，我們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現有資本資源為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246.4百萬元、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5,847.1百萬元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15,312.6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592.8百萬元（789.9百萬美元）、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4,365.1百萬元（7,677.8百萬美元）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19,373.4百萬元（2,736.0百萬美元）。2019年，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6,911.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6,500.6百萬元（918.1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6,8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9,624.5百萬元（2,771.5百萬美元）。於2018年8月9日，我們與四家金融機構訂立5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貸款協議。貸款按LIBOR增加95個基點計息，另加未提取部分0.20%的承諾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信用貸款項下的未提取結餘均為300.0百萬美元。我們亦訂立多份由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無承諾信用貸款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該等信用貸款其中分別1,015.7百萬美元及1,034.5百萬美元尚未動用。

我們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投資的水平足以應付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計所需現金。然而，倘出現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發展需求，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我們如發現或有意尋求合適的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其他類似的發展機會，我們亦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我們認為對現金的需求超過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債務、進行股權融資或獲取信用貸款。任何股權融資均可能攤薄股東的利益。任何舉債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令本公司須作出限制性運營及財務承諾。倘我們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時，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數據之概要，乃基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於2019年9月出售考拉電商業務，因此，考拉的歷史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為非持續經營。除非另有說明外，此節所討論的現金流量僅指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元)		
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						
淨現金流入	14,864,452	14,659,843	16,910,971	2,625,861	6,500,649	918,067
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15,956,509)	(14,999,696)	(21,304,489)	(4,037,261)	(2,478,387)	(350,015)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						
(流出)/流入	(1,302,728)	1,587,419	1,082,525	411,135	(1,393,899)	(196,856)

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6,500.6百萬元(918.1百萬美元)、人民幣2,625.9百萬元、人民幣16,911.0百萬元、人民幣14,65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64.5百萬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持續經營淨利潤人民幣3,950.7百萬元(557.9百萬美元)；(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379.1百萬元(194.8百萬美元)；(i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234.1百萬元(174.3百萬美元)；(iv)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690.1百萬元(97.5百萬美元)；(v)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665.8百萬元(94.0百萬美元)；(vi)股權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27.0百萬元(46.2百萬美元)；及(vii)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6.6百萬元(0.9百萬美元)，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A)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534.3百萬元(216.7百萬美元)；及(B)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53.1百萬元(21.6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持續經營淨利潤人民幣2,463.3百萬元；(ii)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620.8百萬元；(iii)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581.2百萬元；(iv)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51.6百萬元；及(v)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96.1百萬元，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A)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588.5百萬元；(B)股權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29.9百萬元；及(C)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24.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持續經營淨利潤人民幣13,468.6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2,613.8百萬元；(iii)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404.1百萬元；(iv)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883.7百萬元；(v)存貨減少人民幣415.1百萬元；及(vi)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177.6百萬元，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A)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499.9百萬元；(B)股權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51.7百萬元；及(C)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57.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持續經營淨利潤人民幣8,616.1百萬元；(ii)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471.7百萬元；(iii)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2,060.1百萬元；(iv)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757.9百萬元；(v)包括內容費、帶寬成本、獎金及市場費用在內的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641.8百萬元；(vi)應付稅款增加人民幣685.0百萬元；(vii)股權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48.2百萬元；及(viii)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159.7百萬元，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A)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331.7百萬元；(B)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63.5百萬元；及(C)處置長期投資、業務及子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13.3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持續經營淨利潤人民幣11,683.6百萬元；(ii)包括內容費、帶寬成本、獎金及市場費用在內的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2,167.6百萬元；(iii)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984.9百萬元；(iv)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791.8百萬元；(v)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798.0百萬元；(vi)未變現匯兌虧損人民幣440.5百萬元；及(vii)壞賬準備計提人民幣60.8百萬元，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A)存貨增加人民幣754.9百萬元；(B)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1,375.8百萬元；(C)遞延所得稅人民幣438.3百萬元；(D)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89.8百萬元；及(E)應付稅款減少人民幣170.1百萬元。

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2,478.4百萬元(350.0百萬美元)、人民幣4,037.3百萬元、人民幣21,304.5百萬元、人民幣14,99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5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新增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到期滾存人民幣11,667.5百萬元(1,647.8百萬美元)；(i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10,070.0百萬元(1,422.2百萬美元)；(iii)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投資淨變化人民幣780.5百萬元(110.2百萬美元)；(iv)購買無形資產、內容及版權人民幣306.8百萬元(43.3百萬美元)；(v)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人民幣205.0百萬元(29.0百萬美元)；及(vi)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人民幣164.3百萬元(23.2百萬美元)，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A)定期存款到期人民幣13,640.6百萬元(1,926.4百萬美元)；(B)三個月以上的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888.0百萬元(972.8百萬美元)；及(C)處置長期投資及業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7.0百萬元(27.8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新增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到期滾存人民幣16,596.5百萬元；(i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4,890.0百萬元；(iii)購買無形資產、內容及版權人民幣851.6百萬元；(iv)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人民幣392.0百萬元；及(v)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人民幣369.6百萬元，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A)定期存款到期人民幣15,959.5百萬元；(B)三個月以上的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311.3百萬元；(C)與處置業務相關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651.2百萬元；及(D)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新增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到期滾存人民幣77,083.4百萬元；(i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22,370.0百萬元；(iii)購買無形資產、內容及版權人民幣2,119.3百萬元；(iv)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人民幣1,209.5百萬元；(v)收購其他長期投資人民幣1,111.5百萬元；(vi)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投資淨變化人民幣1,023.2百萬元；及(vii)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人民幣450.7百萬元，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A)定期存款到期人民幣54,381.6百萬元；(B)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225.3百萬元；(C)非持續經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031.1百萬元；及(D)處置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及其他權益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06.7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新增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到期滾存人民幣41,553.4百萬元；(i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13,393.0百萬元；(iii)購買物業、設備、軟件及土地使用權人民幣5,096.2百萬元；(iv)收購其他長期投資人民幣2,751.0百萬元；(v)已付非持續經營的款項人民幣1,889.6百萬元；(vi)購買無形資產、內容及版權人民幣1,741.2百萬元；(vii)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投資淨變化人民幣1,172.3百萬元；及(viii)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人民幣272.5百萬元，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A)定期存款到期人民幣39,924.5百萬元；及(B)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07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新增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到期滾存人民幣33,984.1百萬元；(i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12,491.0百萬元；(iii)已付非持續經營的款項人民幣3,296.4百萬元；(iv)購買物業、設備、軟件及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661.0百萬元；(v)收購其他長期投資人民幣900.7百萬元；(vi)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投資淨變化人民幣895.3百萬元；(vii)購買無形資產、內容及版權人民幣791.6百萬元；及(viii)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人民幣235.8百萬元，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A)定期存款到期人民幣22,429.6百萬元；(B)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615.5百萬元；及(C)處置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50.4百萬元。

長期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的長期投資於截至所示日期按會計處理方法劃分的明細：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元)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					
投資	563,896	736,551	1,137,774	1,178,773	166,475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					
的股權投資	828,260	612,465	3,551,545	3,264,128	460,983
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					
價值的股權投資	1,291,620	3,896,092	4,604,549	4,774,116	674,234
長期投資合計	<u>2,683,776</u>	<u>5,245,108</u>	<u>9,293,868</u>	<u>9,217,017</u>	<u>1,301,69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大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主要包括我們與中國電信成立的合營企業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翼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從事在綫遊戲業務投資的兩家有限合夥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包括阿里巴巴、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指於並無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我們對該等被投資方並無重大影響力，或該等投資並非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權虧損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98.3百萬元及股權收益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6.5百萬美元)，並已計入我們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的「投資收入，淨值」。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與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15.8百萬元、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763.2百萬元及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27.0百萬元(46.2百萬美元)，並已計入我們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的「投資收入，淨值」。於採納ASU 2016-01前，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其他綜合收益錄得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3.3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確認與出售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投資相關的收益人民幣9.6百萬元、零、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2.9百萬美元)為「投資收入，淨值」。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確認與若干股權投資相關的減值準備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人民幣168.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0.9百萬美元)為「投資收入，淨值」。

短期投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鉤，到期日為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短期投資的實際收益率分別為每年2.00%至5.30%、每年1.90%至5.50%、每年2.00%至4.25%及每年2.00%至4.13%。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9.5百萬元、人民幣463.5百萬元、人民幣65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3.1百萬元(21.6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所有現金流入或流出均來自持續經營。於該等年度，並無非持續經營的融資活動。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1,082.5百萬元、人民幣1,587.4百萬元及人民幣411.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分別為1,393.9百萬元(196.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302.7百萬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i)就購回股份及購買有道股份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560.9百萬元(361.7百萬美元)；及(ii)已付股利人民幣926.5百萬元(130.9百萬美元)，被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借款淨變化人民幣2,539.6百萬元(358.7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借款淨變化人民幣741.1百萬元；及(ii)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出資淨額人民幣68.6百萬元，被已付股利人民幣413.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發行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權益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6,941.0百萬元，及(ii)新增短期借款淨額人民幣2,971.5百萬元，被已付股利人民幣8,840.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新增短期借款淨額人民幣6,209.6百萬元，及(ii)發行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5,294.2百萬元，被回購股份人民幣7,516.7百萬元、已付股利人民幣1,440.2百萬元以及回購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97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已付股利人民幣3,257.6百萬元及回購股份人民幣2,061.6百萬元，被新增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10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管理資本資源

就管理資本而言，我們旨在維持合理的流動資金以支持新業務發展並最大化資本資源回報，同時聚焦於資本留存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我們的資本資源主要包括可用現金、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銀行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以及短期投資。儘管我們將子公司及VIE實體的業績合併於合併財務報表之中，我們不可直接動用子公司及VIE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未來盈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等子公司及VIE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長期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90億元。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價。

為撥付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需求，我們可能需依賴子公司支付的股利及其他股本分派。鑒於我們絕大部分運營通過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進行，我們的子公司可能需依賴另一家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的股利、貸款或預付款項。若干該等款項須繳納中國稅項(包括銷售稅)，令實際所收取金額有所減少。此外，中國政府可能向有關款項施加限制，或更改有關款項的適用稅率。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代扣代繳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07.1百萬元、人民幣679.4百萬元、人民幣846.6百萬元及人民幣270.1百萬元(38.1百萬美元)，與中國子公司預期以正常用途向集團內中國以外地區公司分派的季度股利及現金有關。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匯出部分盈利並繳付相關代扣代繳所得稅。於可見未來，我們擬將2020年3月31日的所有餘下未分配盈利重新投資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因此預期不會產生其他代扣代繳稅。

此外，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支付股利受若干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屬內資公司的各中國子公司亦被要求每年將稅後利潤的至少10.0%撥作一般儲備金或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0%為止。該等受限制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派。鑒於此等規定及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規定，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以股利、貸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讓其淨資產予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受限制金額約為人民幣141億元，或合併淨資產總額的23%。此外，倘日後我們任何一家中國子公司本身產生債務，相關債務工具可能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另外，本公司向任何一家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轉移任何資金，不論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形式，均受限於若干法定限制規定，並有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註冊或審批，包括相關外匯管理局及／或相關審查審批部門。因此，一旦本公司向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匯入相關資金，則難以更改資本性支出計劃。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回應市況變動及內部重新分配資金的能力。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從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收取股利及向該等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時採取行動的能力及內部重新調配資金的能力」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外匯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

資本性支出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主要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新服務器，合計約人民幣164.3百萬元（23.2百萬美元）。2019年的主要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在中國廣州及杭州興建新辦公大樓及倉庫、為在綫遊戲運營、遊戲擴展升級及在綫業務基礎設施建設所購買的服務器，合計約為人民幣1,209.5百萬元。2018年的主要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在中國杭州及廣州興建新辦公大樓、為在綫遊戲運營、遊戲擴展升級及在綫業務基礎設施建設所購買的服務器，合計約為人民幣2,169.4百萬元。2017年的主要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在中國舟山、廣州及杭州興建新辦公大樓、為在綫遊戲運營、遊戲擴展升級及在綫業務基礎設施建設所購買的服務器，合計約為人民幣1,654.5

百萬元。此外，就暴雪向上海網之易授予若干在綫遊戲在中國的運營權而言，上海網之易作為遊戲的被許可人須於許可期內向暴雪支付有關遊戲的許可費、最低營銷支出承諾，並為遊戲運營所需硬件提供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之後的資本性支出承諾為人民幣1,472.6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有關在廣州及上海興建新辦公大樓的承諾。2019年的資本性支出已由經營現金流量及現有資本資源撥付，預計未來的資本性支出仍將以此撥付。

控股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NetEase, Inc.通過其子公司及VIE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現行中國法規，外資在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互聯網出版服務的投資受到限制和禁止（包括提供在綫遊戲、在綫教育及其他互聯網內容及服務）。為遵守有關限制及其他中國規則及規章，NetEase, Inc.及其若干子公司已就提供有關服務與若干關聯公司（包括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上海網之易及若干其他關聯公司）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關聯公司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於本文件內統稱為「VIE實體」。該等合同安排使我們得以對VIE實體及其子公司實施有效控制。VIE實體持有ICP許可及其他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受監管牌照，並運營我們的互聯網業務及其他業務。根據有關合同安排，VIE實體的收入大部分流向NetEase, Inc.其子公司。根據該等協議，網易杭州、博冠及若干其他關聯公司向VIE實體提供技術顧問及相關服務。此外，廣州網易擁有一家全資子公司網易寶（網易支付在綫支付平台的運營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合併VIE實體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44億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固定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併VIE實體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23億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遞延收入、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我們相信，本公司當前的運營架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儘管如此，多項中國法規受限於政府機構及委員會（其擁有該等法規的全面詮釋權）。我們不能確定中國政府不會採取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業務活動的行動。影響提供信息服務（包括提供在綫遊戲、在綫教育、互聯網接入、互聯網廣告及在綫支付服務）的中國政府政策之未來變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服務提供商施加額外監管規定，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通貨膨脹

近年，中國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歷年消費物價指數分別同比增長1.6%、2.1%及2.9%。儘管過往我們未因通貨膨脹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排除未來依然不會因中國通脹率上升而受到影響。

合同責任

本公司擁有經營租賃承諾，即公司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商店的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承諾。我們亦擁有與興建廣州、上海及杭州新辦公大樓及倉庫設施相關的合同責任、與電腦設備以及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相關的資本性支出。此外，我們還有與代理暴雪遊戲相關合同責任。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長期應付賬款、資本性支出及辦公室設備的合同責任，以及與購買內容及服務相關的其他合同責任，包括暴雪授權給本公司的遊戲之許可費及最低營銷支出承諾：

	經營租賃 承諾	服務器及 帶寬服務費 承諾	資本性支出	獲授權 內容的 許可費及 支出承諾	辦公室 設備及 其他承諾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195,945	210,343	467,344	2,057,962	135,903	3,067,497
2021年	175,286	368,206	578,011	2,166,368	29,304	3,317,175
2022年	97,639	218,863	217,001	1,707,765	17,886	2,259,154
2023年	20,338	77,616	209,284	1,311,465	17,619	1,636,322
2023年之後	12,930	52,848	1,000	849,159	-	915,937
	<u>502,138</u>	<u>927,876</u>	<u>1,472,640</u>	<u>8,092,719</u>	<u>200,712</u>	<u>11,196,085</u>

除上文所載責任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長期承諾。

財務資料

運營資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記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197.6百萬元、人民幣33,606.7百萬元、人民幣46,862.0百萬元及人民幣46,813.7百萬元(6,611.4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7,467	4,977,432	3,246,373	5,592,847	789,861
定期存款.....	30,603,369	32,900,287	53,487,075	50,515,092	7,134,094
受限制現金.....	5,886,367	4,692,050	3,150,354	3,507,105	495,298
應收賬款，淨值.....	3,539,594	4,002,487	4,169,358	4,559,441	643,916
存貨，淨值.....	984,228	1,065,615	650,557	562,117	79,386
預付賬款及 其他流動資產.....	3,126,796	3,925,205	4,817,422	6,060,421	855,895
短期投資.....	9,702,609	11,674,775	15,312,595	19,373,366	2,736,042
持有待售資產.....	5,637,330	5,477,869	271,278	50,751	7,167
流動資產總額.....	61,947,760	68,715,720	85,105,012	90,221,140	12,741,6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70,976	1,201,210	1,212,303	1,197,007	169,05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76,160	2,799,212	2,957,360	2,429,147	343,061
應付稅款.....	1,561,920	2,260,646	3,156,513	4,390,606	620,072
短期借款.....	6,623,502	13,658,554	16,828,226	19,624,535	2,771,514
遞延收入.....	6,049,903	7,718,485	8,602,227	9,981,353	1,409,636
計提債項及 其他應付款.....	4,331,937	5,005,190	5,292,774	5,546,607	783,331
短期經營租賃負債.....	-	-	191,454	238,071	33,622
持有待售負債.....	2,035,716	2,465,713	2,156	87	12
流動負債總額.....	23,750,114	35,109,010	38,243,013	43,407,413	6,130,298

關於我們持有現金的狀況(即對於我們的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多個運營資金項目的重大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考慮到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及我們可從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的運營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刊發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要求。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7年、2018年或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概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利率變動的市場利率風險主要與以額外現金投資於知名中國公司的固定利率公司債券、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短期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費用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所有短期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權益工具附帶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因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儘管如此，未來淨利息收入可能因利率變動而低於預期。基於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權益工具，倘利率出現10%變動，將導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淨利息收入總額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4.5百萬元(4.9百萬美元)，或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總額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2.2百萬美元)。

外幣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費用以人民幣計價，但如上文所述，若干部分的現金以美元、港元及歐元存放。儘管我們相信，本公司面臨的整體匯兌風險有限，但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將受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影響。例如，倘我們因運營需要而需將美元、港元或歐元兌換成人民幣，而當時的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歐元升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就宣派美國存託股的股利或其他原因而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而美元、港元或歐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及受控制實體之利潤的等值美元將有所減少。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人民銀行所訂的匯率進行。於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間，中國政府允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升值停滯，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窄幅區間。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匯價波動，多次出現重大及不可預計的波動。隨著外匯市場向匯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方向發展，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進一步改變外匯體制，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出現重大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產生的影響難以預測。

我們於各會計期間末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折算為人民幣。由於進行外幣折算，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淨匯兌收益分別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244.1百萬元(34.5百萬美元)，而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淨匯兌虧損分別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迄今，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求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即使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對沖的效力亦可能有限，我們未必可成功對沖風險。因此，我們未來可能因為外匯波動而產生經濟損失，繼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美元計價未償債務分別為2,178.0百萬美元及2,533.0百萬美元。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此債務的人民幣利息款項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3.8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分別為4,609.5百萬美元及4,824.8百萬美元。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美元計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209.1百萬元及人民幣3,416.3百萬元。

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要會計政策載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的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他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重新評估這些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和假設有重大差異。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及估計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最為關鍵，原因是這些政策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而複雜的估計、假設和判斷，如果使用了不同的估計或假設，或作出不同的判斷，可能會導致報告的數字出現重大差異。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子公司及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VIE實體的財務報表，少數股東的所有權列為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子公司及VIE實體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倘本公司擁有對VIE實體的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權力，並擁有義務或權利承擔或獲得對VIE實體可能屬重大的損失或利益，則我們會合併VIE實體。

收入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採納專題第606號，對截至2018年1月1日止尚未完成的所有合同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於2018年1月1日後開始的報告期間之業績根據專題第606號列報，而前期金額未經調整，並繼續按照專題第605號的歷史會計處理列報。

根據專題第606號，客戶合同收入在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確認金額亦應反映我們預計因交付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減去估計退還準備、推廣折扣、返還及增值稅。確認收入需要管理層作出若干判斷，包括遊戲玩家所購買虛擬道具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未兌換遊戲點數收入、已售商品退貨計提、廣告互換交易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銷售返還量。倘管理層作出不同判斷或使用不同估計，則收入的確認金額及時間將有所不同。

本公司運營手遊及端遊。本公司是我們運營的所有遊戲(包括自研遊戲及代理遊戲)的主要責任人。由於所有遊戲在服務器運營，我們可全權決定定價，並負責遊戲銷售及營銷，以及任何相關客戶服務。支付予遊戲開發商、發行渠道(例如應用程序商店)及支付渠道的費用入賬列作營業成本。

手遊

我們通過銷售遊戲內的虛擬道具產生手遊收入，包括虛擬形象、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消耗品、特色內容或功能。我們的履約責任是向已購買該等虛擬道具的遊戲玩家持續提供遊戲服務，並於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內履行。因此，本公司於該等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我們考慮玩家通常玩遊戲的平均時間及其他的玩家行為模式以及多項其他因素，並基於玩家的歷史流失率得出有關付費玩家在每款遊戲的估計遊玩時間的最佳估計。倘推出新遊戲及只有少量付費玩家數據可供參考，我們將考慮其他定性因素確定新遊戲的生命週期，例如參考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使用者的遊戲模式，以及付費玩家的遊戲模式，如目標玩家和購買頻率。儘管我們認為根據遊戲玩家信息作出的估計屬合理，我們可能根據反映遊戲玩家行為模式變化的新信息修訂有關估計，並作出任何未來的調整。

端遊

我們向端遊玩家出售預付點數。客戶可在綫或向已在我們系統登記的供應商購買「虛擬」預付點數，支付方式包括以借記卡、信用卡或通過在綫支付服務平台進行銀行轉賬，並在互聯網上收取預付點數信息。遊戲玩家可使用該點數用於端遊內遊玩、用於購買遊戲內的物品及其他收費服務。向玩家銷售預付點數的收款入賬列作遞延收入。

我們通過向兩種收入模式的玩家提供端遊服務賺取收入：基於時間收費的收入模式及基於物品收費的收入模式。就採用基於時間收費的收入模式的端遊而言，我們根據玩家的玩遊戲時間收費。收入在履約責任達成時根據遊戲時間按比例確認。

根據基於物品收費的收入模式，基本遊戲功能是免費的，玩家購買的遊戲內的物品則須收費。遊戲內的物品有不同使用壽命：一次性使用、有限次數使用及無限次使用。銷售一次性使用遊戲物品的收入於使用時確認。有限次數使用的物品按使用次數（例如10次）或按期限（例如三個月）計算。銷售有限次數使用物品的收入根據使用或屆滿時間按比例確認，或於物品已經用掉時確認。玩家使用無限次使用的遊戲物品無須受使用次數或期限限制。銷售無限次使用遊戲物品的收入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內按比例確認。

就各種端遊中購買無限次使用遊戲物品的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作最佳估計時，我們基於玩家的歷史流失率，並考慮玩家一般的平均遊戲時間及其他遊戲玩家的行為模式，及擴展包的接納程度及受歡迎程度、推廣活動及市場狀況等多個其他因素。此項估計將每季進行重新評估。由於付費玩家估計遊戲時間的變動來自顯示遊戲玩家的行為模式出現變化的新資料，故有關變動的調整將於未來期間被採納。

有道的在綫課程服務

有道的服務包括通過直播提供的在綫課程、在綫直播期間的其他活動以及內容回放服務。就合同而言，上述服務互相依賴及密切相關，且僅被視為在綫直播課程的配套服務，故不可明確區分且不會單獨出售。因此，在綫課程服務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並於學習期間履行。在綫直播課堂的收入於在綫直播課程的平均學習期間按比例確認。就學生回放課程錄影的時間長短作最佳估計時，我們考慮學生一般觀看課程錄影的平均時間，以及其他學習行為模式。

廣告服務

我們主要從短期在綫廣告合同產生廣告收入。廣告服務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一般為期三個月或以下。就包括多項履約責任的安排而言，交易價格按相對個別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本公司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個別售價。倘履約責任並非單獨出售，我們在估計個別售價時計及平台上類似規格廣告的廣告位置的定價、競爭對手的報價以及其他市場狀況。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的價格於廣告展示期間（一般為三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本公司亦與客戶訂立基於效果的廣告安排。就與客戶訂立的每千次展示成本或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廣告安排而言，我們根據廣告的展示次數確認收入；就與客戶訂立的每次行動成本廣告安排（包括有道的在綫營銷服務）而言，我們根據通過廣告完成的行動數量確認收入，例如用戶點擊鏈接。

若干客戶可獲得返還，返還視作可變對價。我們參考歷史業績預測年度預期收入，並減少已確認收入。

我們按截至合同成立日期非現金對價的公允價值確認就提供廣告服務換取非現金對價的收入，一般為對方所提供的廣告服務、推廣優惠、內容、顧問服務及軟件。倘我們於若干情況下不能合理釐定非現金對價的公允價值，則參考本公司所提供廣告服務的個別售價間接計量所收取非現金對價的價值。

電商

電商的收入主要來自自有品牌電商平台—嚴選。由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由本公司控制存貨，故本公司是在綫直接銷售的主要責任人。我們承擔履行合同的主要責任、承受存貨風險，並對定價有絕對的決定權。來自在綫直接銷售的電商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發生。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折扣優惠券，可在嚴選平台購物時使用，在確認相關交易時視作減少收入。

減少收入及營業成本的退還準備按歷史經驗預計。退還準備的負債以及與負債相關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分別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及「存貨，淨值」。

付費增值服務

付費增值服務的收入，大部分以按消耗基準或每月訂閱基準計算，主要來自提供高端直播服務、在綫音樂服務、在綫閱讀、電子郵件及其他創新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訂閱費被遞延及在訂閱期間按直綫法確認為收入，客戶可在訂閱期間使用本公司提供的高端在綫服務。向客戶收取並將用作購買在綫服務的費用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我們通過運營直播平台產生收入，用戶可在直播平台收看由主播提供的現場表演，並與主播互動。大部分主播自行主持其節目。我們創造並向用戶銷售虛擬道具，用戶可即時向主播贈送虛擬道具以示支持。我們出售的虛擬道具包括(i)消耗品或(ii)基於時間的虛擬道具，例如專享名稱等。根據與主播的安排，本公司與他們攤分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部分收入。由於本公司作為主要責任人承擔所有與銷售虛擬道具相關的責任，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收入按總額基準計量。因此，倘虛擬道具為消耗品，收入於虛擬道具交付及消耗時確認，或倘為時間虛擬道具，則於用戶可使用各虛擬道具的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實務簡便操作方法

我們根據ASC 606在實務中採用以下簡便操作方法：

- (a) 倘我們在合同成立時預期由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至客戶就該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就合同計及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
- (b) 我們採用組合法釐定無限次使用虛擬道具的開始消耗日期，並估計端遊及手遊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在綫遊戲的收入，前提是向一群遊戲玩家採用組合法與個別考慮各玩家的行為並無重大差異。
- (c) 倘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我們選擇支銷為取得合同而產生的開支。

合同餘額

確認收入的時間可能有別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賬款指當我們已履行履約責任，並擁有對該款項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票金額及開具發票前所確認收入的金額。我們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收回情況，並為長期賬及特別識別為不可收回賬款計提壞賬準備。倘經濟情況及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客戶還款的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準備。應收賬款餘額在釐定為不可收回時銷賬。

投資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於以可變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以及我們計劃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根據ASC 825，就投資於以可變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而言，我們選擇於初始確認時使用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反映為其他收入／(費用)。公允價值乃基於各期末銀行對類似產品的報價作出估計。我們將使用該等輸入值的估值方法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2級。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及有限合夥的股權投資。

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列報。於2018年1月1日之前，被分類為長期投資項下的可供出售股權證券，連同未實現損益(如有)列入股東權益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個別證券的公允價值下降的處理視乎下降是否屬非暫時性而定。我們就可供出售股權證券評估非暫時性減值時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持有該個別證券的能力及意願、減值的嚴重程度、預期減值的期間及預測收回公允價值。倘公允價值下降釐定為並非暫時性，個別證券的成本基準將核銷至公允價值作為新成本基準，核銷金額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已變現虧損。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成為投資的新成本基準，並不會就其後恢復的公允價值作出調整。自2018年1月1日採納ASU 2016-01起，2018年的未實現損益於其他收入／(費用)中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就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的非上市公司發行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及並非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投資而言，由於該等證券並無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故我們按成本計量，並僅就非暫時性公允價值下降以及利潤分配超出我們投資時的分佔利潤作出調整。自2018年1月1日採納ASU 2016-01起，我們選擇按成本計量該等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投資，減去減值(如有)，加或減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稱為簡易計量法)。該等股權證券的所有已變現及未實現損益均於其他收入／(費用)，淨值中確認。

就我們因參與而有權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資方及有限合夥投資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而言，財務及運營政策以權益法核算。

管理層定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非上市公司投資，以及權益法投資的減值，倘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更頻繁地評估減值。就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投資而言，管理層對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定性評估，與賬面值作出比較，以釐定是否會出現潛在減值。倘出現有關顯示，管理層估計投資的公允價值，並將減值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如果賬面值超出公允價值）。管理層評估該等股權投資減值時採用的重大判斷包括：(i)釐定年內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指標；(ii)選用的估值方法；(iii)釐定股權投資價值所採用的重大假設，包括選擇不同情況下的可比公司及倍數、時間及可能性、估計波幅、無風險利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及(iv)釐定權益法投資價值下降是否非暫時性的判斷。就權益法投資而言，倘有事件或情況指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管理層將投資視作減值，並就被釐定為非暫時性的價值下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近期出具及採納的會計政策

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z)及附錄一B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e)。

股利政策

於2014年5月，董事會批准了一項2014年開始的季度股利政策。根據此政策，季度股利金額根據各財政季度預計稅後淨利潤的約25%確定。於2019年第二季度，董事會決定將季度股利按照各財政季度預計稅後淨利潤的約20%至30%確定。任何特定季度的股利分派及所分派的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根據本公司的運營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決定。2019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董事會分別就我們的普通股宣派股利，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0.69美元、1.04美元、4.14美元及1.02美元。董事會亦於2019年第三季度批准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45美元的額外特別股利。所有於2019年宣派的股利均已支付。於2020年5月，董事會批准第一季度股利，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6月23日向於2020年6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在冊股東派付合計約158百萬美元的股利。

於2020年6月11日前(美國東岸時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反映了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權收取第一季度股利。2020年6月11日(美國東岸時間)是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買家不再有權獲得第一季度股利的首個交易日，原因是於2020年6月11日執行的交易將於第一季度股利記錄日期後一日結算，令該等買家無法收取股利。因此，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將於2020年6月11日向下調整，以反映於該日期或之後買入的美國存託股已經除息。

我們於2020年6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股份將隨即以除息後價格交易。倘閣下通過公開市場購買我們股份，將無權獲得第一季度股利。緊隨我們於2020年6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6月10日的可比較收市價。然而，閣下不應將有關差額理解為我們向投資者所發售股份的價格折讓。相反，相關差異是(或至少部分程度上是)由對於第一季度股利的不同權利導致。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子公司及VIE實體收取的股利、貸款或預付款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從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收取股利及向該等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時採取行動的能力及內部重新調配資金的能力」。

受限於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應付費用及開支)，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水平的股利(如有)。現金股利將以美元支付予存託人，而存託人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將現金股利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其他分派(如有)將由存託人按其認為屬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支付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將對附錄一A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將產生最高約人民幣299.6百萬元上市費用(假設全球發售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126.00港元進行且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我們預計人民幣9.8百萬元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確認為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人民幣289.8百萬元將直接抵扣權益。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情況下，全球發售於該日期對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編製供說明用途，及由於其假設性質而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後，本公司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其文本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歸屬於		歸屬於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公司		本公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普通股股東		普通股股東		每股美國		每股美國	
	的未經審計		的未經審計		存託股有形		存託股有形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估計所得		估計所得		每股有形		每股有形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的未經審計		的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每股美國		每股美國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存託股有形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最高公開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26.00港元計算	62,333,728	19,466,053	81,799,781	23.85	596.31	26.07	651.85	

附註：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2,597,346,000元計算，並就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63,618,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股份126.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後應付的預計承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被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或回購並註銷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3,429,395,45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被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行或回購並註銷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二十五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結餘已按人民幣1.000元兌1.0931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20年第一季度股利每股美國存託股1.16美元，其於2020年5月獲批准並預期於2020年6月23日支付予2020年6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在冊股東。
- (7)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持有1,4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42.5%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未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其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則由Shining Globe Trust（「信託」）全資擁有，而TMF (Cayman) Ltd.是其受託人。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丁磊為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以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對信託的資產保留投資及處置權，而信託的受益人為丁磊及其家族；因此，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和人士將會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經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與控股股東並無關係的獨立董事。更多有關信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負責，該等人士均在本集團業務及／或我們經營所屬行業中具備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決定；
- (c) 我們設有六名獨立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務將一直交由其進行審閱及／或批准；
- (d) 若董事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將簽訂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相關會議上在投票前就該項交易聲明其利益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可支持我們進行獨立管理的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請參閱「一公司治理措施」。

經營獨立

本集團在經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通過我們的子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間的聯繫及關係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設有負責經營我們業務的獨立管理團隊。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且設有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或被授予的貸款或擔保均已結清。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在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經營及開展業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能不時在與我們旗下所有業務分部所屬的更為廣泛的行業內經營的公司、或相應公司的附屬實體作出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由於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於該等實體中概無任何執行層面或持股方面的控制權，且該等實體均獨立經營業務，受控於獨立的管理層及股東，因此控股股東將不會將其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注入本集團；且我們的董事於該等實體擔任非執行董事或於其中作出少數股權投資的行為，我們認為將有助於加強全體董事的經驗及多元化，並展現其對我們經營所屬行業擁有的熱情。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沒有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公司治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良好的公司治理對保障股東權益十分重要。為此，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的公司治理水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董事合理要求由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b) 我們已委聘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公司治理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c) 我們已遵照納斯達克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董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公司治理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 的年份 ⁽⁴⁾
丁磊	48	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1999年7月6日	1997年
楊昭烜	36	首席財務官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鄭玉芬 ⁽²⁾	58	獨立董事	2007年6月1日	不適用
李廷斌 ⁽⁴⁾	52	獨立董事	2002年4月1日	2001年
唐子期 ⁽²⁾⁽³⁾	57	獨立董事	2003年3月25日	不適用
馮侖	60	獨立董事	2005年7月28日	不適用
梁民傑 ⁽²⁾	66	獨立董事	2002年7月11日	不適用
董瑞豹 ⁽⁴⁾	49	獨立董事	1999年12月1日	2003年

附註：

- (1) 除丁磊及楊昭烜之外，其他人士均為適用的美國法規項下的獨立董事以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親屬關係。
- (2) 鄭玉芬、唐子期及梁民傑均為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3) 唐子期目前被指派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適用規則項下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並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 (4) 即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加入本集團擔任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的年份。李廷斌及董瑞豹於本集團並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職位。

個人履歷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獨立董事。有關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請參閱「一董事會運作」。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全部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利、職能及職責。

丁磊，我們的創始人，自1999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01年3月至2005年11月，丁先生擔任首席架構師，並自2001年6月至2001年9月擔任代理首席執行官及代理首席運營官。自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丁先生擔任聯席首席技術執行官，並自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擔任臨時首席執行官。丁先生於1997年6月及2008年1月分別設立了我們的關聯公司廣州網易及上海網之易。丁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通訊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鄭玉芬，自2007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2005年5月起，鄭女士一直擔任中國音頻／視頻設備製造商廣東步步高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至2013年，鄭女士於台灣擔任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運營的信息技術公司）的監察人一職。自2002年至2005年，鄭女士擔任台灣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原始設計製造商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鄭女士曾於台灣電腦製造商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最終擔任財務總監一職。鄭女士於1983年於台灣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取得亞利桑那州雷鳥國際管理學院(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女士亦為台灣及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

李廷斌，自2002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李先生曾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工作逾十年。李先生於199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並且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現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EDU）、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CCM）、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證券代號：NIO）及簡普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代號：JT）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636）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若干涉及李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的部分美國上市公司未決訴訟進一步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目前為止是不穩定的並可能繼續波動，且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也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蒙受實質性損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子期，自2003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2003年1月起，唐先生於Parworl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提供金融和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4月，唐先生任職於其聯合創辦的公司 TLM Apparel Co., Ltd.(一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服裝貿易的公司)，負責該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設立辦公室和業務運營相關事宜，並為該公司制定了會計及內控政策，監管該公司的整體運營等事務。在此之前，自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唐先生曾任環球音樂有限公司亞洲區電子商務總監，負責制訂電子商務發展戰略及監察新推廣機會。唐先生畢業於英格蘭南安普敦大學並取得會計和統計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唐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馮翕，自2005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1993年至2017年，馮先生擔任中國民營房地產投資公司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或董事。馮先生現為中國投資公司四方御風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馮先生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002174)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00928)及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00661)擔任董事會獨立董事。直至2019年7月，馮先生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818)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仍持續履行其於該上市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直至繼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自2014年12月至2019年6月，馮先生亦曾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8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取得了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博士學位、中共中央黨校法學碩士學位及西北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梁民傑，自2002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梁先生自2019年9月起至今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自2011年9月至2018年11月，梁先生擔任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020)的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5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梁先生曾於1999年擔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一職，該公司為AIG亞洲基礎設施基金(AIG Infrastructure Fund L.P)的首席顧問。梁先生亦曾於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梁先生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132)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現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398)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079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於2012年至2019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88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於1977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管理和統計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瑞豹，自1999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董先生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於2004年至2009年擔任聯席首席運營官。董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7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董先生1993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並取得了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輔修計算機科學。

除本文件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目前為止是不穩定的並可能繼續波動，且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也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蒙受實質性損失」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重大事宜。

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

楊昭烜，自2017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加入我們之前，楊先生在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中國科技、媒體和通信及投資銀行部擔任執行董事，並於香港任職近十年。楊先生現時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新氧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代號：SY）的獨立董事。楊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衛斯理安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與數學。楊先生為密西根州註冊會計師。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年，我們分別於每年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支付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並根據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各獨立董事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每年激勵兌現的股份少於流通股總數的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年，我們亦每年根據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首席財務官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每年激勵兌現的股份少於流通股總數的1%。此外，部分子公司（包括有道）根據各自的股權激勵計劃向首席財務官授予期權，該等期權可行使以換取相應子公司的少於1%的流通股總數的普通股。請參閱「子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事項，請參閱「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補償協議

全體現任董事均已簽訂補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依照開曼群島法律、章程文件或其他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程度補償該等董事的任何責任或開支，除非該等責任或開支係因董事自身故意過失或故意違約而產生。補償協議亦約定了有關補償應遵循的程序。

我們未與任何董事簽訂提供離職後福利的服務協議。

聘用協議

我們與每位高級管理人員均簽訂了聘用協議及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包括：(i)關於禁止高級管理人員於終止僱傭關係後一至兩年內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的約定；(ii)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向我們轉讓與公司相關的發明的所有權利，並對我們的專有信息保密；及(iii)高級管理人員被無理由解僱或因適當理由辭職時向其提供離職補償金的條款。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通過下列兩個股權激勵計劃：(a)於2009年11月通過，2019年11月屆期的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b)於2019年10月通過，用以取代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限為十年，將於2029年10月屆期。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頂尖人才，通過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以促成我們商業的成功。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定了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的授予，並有可能同時授予股利等價認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不會收到任何賬戶狀態報告。

關於授予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我們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計劃管理

董事會已指派薪酬委員會管理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且其可指派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不時行使該權力。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下的證券

根據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項下所有激勵最多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3,694,050股。由於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已屆期，我們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予新的激勵。

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項下所有激勵最多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2,458,300股。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可能是經授權但還未發行的，也可能是將來已經或可能被我們回購的。預計未來所有授予員工、董事及顧問的激勵均會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或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通過的任何其他未來的計劃授出。

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定，如果發生某些特定的公司交易(包括特定類型的兼併與收購交易)，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的但尚未行使的激勵將自動轉為可行權激勵，並於該等公司交易的生效日期之前解除所有對轉讓、回購或取消權利的限制，除非該等激勵將由公司交易相關的繼受公司或其母公司承擔。公司交易完成後，除非該等激勵由公司交易相關的繼受公司或母公司承擔，否則所有尚未行使的激勵將被終止。董事會將確認該等激勵是否已根據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承擔。

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定，如果發生某些特定的公司交易(包括特定類型的兼併與收購交易)，管理人可決定：(i)加速使全部或部分的激勵轉為可行權；(ii)以現金或本公司普通股購買任何等值激勵，其價值等於該激勵如果處於可立即行權、應付或完全轉為可行權的情況下，行使該等激勵、或計劃參與者實現其權利可獲得的價值；或(iii)規定繼受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以計劃管理人全權決定的其他權利或財產，繼受、轉換或替換任何激勵，或者繼受公司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根據計劃管理人全權決定的合理的、公平的、適當的方式，對股份數量、類型及價格進行相應調整後，繼受或替換任何激勵。

資格

激勵可被發行給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我們和我們的子公司、VIE實體及若干其他關連實體的員工、董事或顧問。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激勵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激勵規定於激勵協議中，協議包含了如激勵可行權後如何結算、僱傭或諮詢關係終止(因死亡、殘疾、退休或其他原因)後激勵如何取消等經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

限制性股份單位並不代表對我們的任何實際所有權權益。被授予的單位在數量及價值上與特定數量的股票對應。並沒有任何股票被實際發行，但該等單位將被記錄於記賬賬戶。為了與限制性股份的處理保持一致，單位可能受到取消條文的限制。最終，根據經董事會通過的相應激勵協議的規定，以現金或股票支付該等單位。亦可能以股利等值金額支付該等單位。股利等值權賦予了參與者取得現金補償的權利，補償金額按照股票所支付的股利計算。股利等值金額可於派付股利時支付，亦可存入參與者的賬戶並轉換為額外的單位。

激勵的條件

董事會可直接或通過薪酬委員會或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行使如下職權，決定各激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激勵可行權的時間、回購條款、優先購買權、取消條款、激勵的結算、付款的或有費用以及是否達成董事會設立的任何績效標準。根據激勵協議中的條款，部分達成指定標準可能導致只能取得相應比例的付款或可行權。

修訂；終止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暫停或在任何方面修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但如該等終止、暫停或修訂按照任何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需要經股東批准，則非經股東批准該等終止、暫停或修訂不得生效，且未經接收人書面同意，任何該等變動不得對先前授予的任何激勵產生不利影響。

激勵的不可轉讓性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激勵不可被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非該等行為是按照激勵協議所約定的程度及方式、於參與者在世時通過遺囑或依據遺產繼承或分配的法律所進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允許激勵持有人指定參與者身故後的受益人。該等轉讓之後，原有接收人仍須遵守下文所述稅款代扣代繳規定。

支付稅款

股份不會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交付予任何參與者或其他人士，直至參與者或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所規定就支付中國、開曼群島、美國及任何其他聯邦、州份、省份、本地或其他稅項作出我們認為合理的安排。或者，我們將會預留或收取參與者足以履行該等稅項責任的金額。

子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此外，若干其他子公司已通過各自的股權激勵計劃，允許相關子公司向部分員工授予期權或其他獎勵。該等計劃項下的期權自授予日起五至十年屆滿，並於特定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激勵或計算歸屬開始日。激勵可於歸屬開始日100%轉為可行權激勵，或以每年基本相等的數量分兩批、三批、四批或五批轉為可行權激勵，其中首批激勵於歸屬開始日轉為可行權。有關獨立上市實體有道的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有道的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運作

董事的提名及任期

於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需選舉董事，該等董事被提名於未來一年任職，或任職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並獲得適當資格為止，或任職直至該董事早逝、破產、精神錯亂、辭職或罷免為止。我們沒有關於董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具體政策，且沒有董事出席了於2019年9月1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全體董事對我們負有信義義務，包括忠誠義務、誠實行事義務以及以善意及以其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履職義務。我們的董事亦有義務運用其實際掌握的技能，並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義務。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義務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果任何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義務，我們有權尋求損害賠償。

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確認六名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適用美國法規對於「獨立」的定義，並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確認，處理《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事項。唐子期目前被指派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適用規則項下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並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轄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僅由非員工董事（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6b-3條）組成，且董事會已確認，所有成員均符合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a)(2)條對於「獨立」的定義。有關三個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請參閱「一概覽」一節所載的圖表附註2。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通過書面的審計委員會章程，據此，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包括獨立審計師的委任、薪酬及監督工作，監督會計及財務政策的合規事宜，及評估管理層與內部會計控制充分性相關的程序及政策。唐子期現擔任適用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項下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通過書面的薪酬委員會章程，據此，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有關首席執行官薪酬的公司指標及目標，依據該等指標及目標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並作為委員會或與其他獨立董事（按董事會指示）共同基於該評估結果決定及批准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水平。委員會每年審閱並向董事會提議關於非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薪酬激勵計劃及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董事會不時通過並生效的薪酬激勵計劃及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保留對該等計劃進行解釋的權力），以及批准任何新股權薪酬計劃或在未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對現行計劃的重大變動。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通過書面的提名委員會章程，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並就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或選舉進行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主要股東

下表載明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對我們的股份擁有實益所有權的相關信息(另行列明的除外)：

- (a) 我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b) 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及
- (c)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流通在外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人士。

該等計算是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257,915,456股股份得出。

實益所有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和規例認定。在計算特定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在60日內有權取得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任何可行權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證券轉換；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此等股份並不會計算在內。

	實益擁有股份數目	
	數目	百分比
5% 股東		
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丁磊 ⁽¹⁾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濱江區		
網商路599號網易大廈NetEase, Inc.		
郵編：310052	1,456,000,000	44.7%
Orb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經Orbis House, 25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Allan Gray Australia Pty Limited		
經Level 2, Challis House, 4 Martin Place, Sydney		
NSW2000, Australia	167,410,775 ⁽²⁾	5.1% ⁽²⁾

主要股東

	實益擁有股份數目	
	數目	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昭烜	*	*
鄭玉芬	*	*
李廷斌	*	*
唐子期	*	*
馮倫	*	*
梁民傑	*	*
董瑞豹	*	*
全體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共八名人士) ⁽³⁾	1,456,907,000	44.7%

附註：

* 少於1%。

- (1) 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1,456,000,000股股份(包含1,406,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美國存託股)的在冊股東。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則由Shining Globe Trust(「信託」)全資擁有，而TMF (Cayman) Ltd.是其受託人。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丁磊為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以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對信託的資產保留投資及處置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丁磊及其家族。
- (2) 基於Orb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Allan Gray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申報經理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附表13F所載美國存託股數目。
- (3) 全體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擁有的股份包括由丁磊實益擁有的股份。此數目包括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可行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

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下列關於關聯交易的討論乃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於20-F表格年報的要求而編製，包含於本文件僅用於披露之目的。

與可變利益實體的交易

中國法律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從事特定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基於此等限制，我們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請參見「歷史—公司架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VIE協議

本公司以及我們部分全資子公司與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以及部分其他關聯實體和該等實體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我們向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以及部分其他關聯實體提供計算機軟件、移動應用程序、技術及相關服務，而他們則提供我們的部分在綫遊戲以及運營網易網站、我們的電商平台、在綫廣告業務，以及電子郵件和部分其他付費增值服務。我們相信，各份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我們自無利害關係的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而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以及部分其他關聯實體的股東除了作為本公司（亦稱「網易」）的股東外，概不會自該等協議獲得實際利益。與廣州網易、杭州雷火及有道計算機訂立的協議載述如下。

與廣州網易的協議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丁磊和遊戲開發副總裁惠曉君分別擁有廣州網易的99.0%及1.0%股權。

網易與廣州網易間的域名許可協議。本公司授權廣州網易在中國使用若干域名，每年許可使用費為人民幣10,000元。網易可隨時豁免此項費用。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間的版權許可協議。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網之易北京」）授權廣州網易在中國使用網之易北京的網頁設計，每年許可使用費用為人民幣10,000元。網之易北京可隨時豁免此項費用。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間的商標許可協議。網之易北京授權廣州網易在中國的網易網站使用網之易北京的註冊商標，每年許可使用費用為人民幣10,000元。網之易北京可隨時豁免此項費用。

合作協議。廣州網易與網之易北京、博冠和網易杭州分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等子公司同意提供以下服務：(i)計算機軟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綫遊戲軟件)的研發以及對計算機軟件運營提供技術支持以及維護服務；(ii)互聯網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的維護、相關應用軟件的開發、更新及升級；及(iii)電子出版技術的研發以及相關技術輔助與支持。廣州網易同意每月向各子公司支付以各子公司各自所產生的費用為基礎根據公式計算得出的服務費。與網之易北京、博冠和網易杭州的合作協議分別自2012年9月1日、11月1日及12月1日起生效，除非訂約雙方的任何一方通過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否則各份協議將持續生效。

廣州網易與網易廣告間的在綫廣告協議。廣州網易將網易網站的全部橫幅空間出售予北京網易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廣易通廣告有限公司)(「網易廣告」)並在網易廣告購入的橫幅空間登載網易廣告提供的廣告。網易廣告每年向廣州網易支付人民幣10,000元。廣州網易可隨時豁免此項費用。上述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每次續期期限為一年。

廣州網易與網之易北京間的商標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廣州網易將其註冊商標轉讓予網之易北京。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間的補充協議。未經廣州網易的同意，網之易北京不得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其域名、版權及商標，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技術服務。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個人股東間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丁磊和惠曉君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網之易北京代表其行使作為廣州網易股東所享有的全部表決權。此協議自2010年5月12日起計為期20年。此協議於2014年5月1日因惠先生向一名前股東購入廣州網易的股權而作出修訂及更替，並於2015年11月30日因網易廣告向丁磊和李黎轉讓股權而再作修訂及重述。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間的協議。網之易北京同意向廣州網易支付運營成本。

協議書。丁磊和惠曉君分別同意，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如下文所述)及借款協議(如下文所述)以及本公司、網之易北京及／或他們各自的關聯公司作為訂約一方而他們任何的VIE實體及／或該等實體的股東作為訂約另一方的所有其他協議如作出修訂，須獲得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丁磊的投票)表決批准，方可通過。丁先生和惠先生亦同意，如上述各份協議的修訂需要本公司或廣州網易(如適用)的股東作出表決，兩者將會以他們作為該等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身份按照我們董事會的指

示進行投票。此協議自2010年5月12日起計為期20年，而此協議於2014年5月1日因惠先生向一名前股東購入廣州網易的股權而作出修訂及更替，並於2015年11月30日因網易廣告向丁磊和李黎轉讓股權而再作修訂及重述。

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2014年5月1日，惠先生向一名前股東購入廣州網易股權，同日，惠先生與網之易北京訂立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根據借款協議，網之易北京向惠先生提供金額為人民幣二十萬元的免息貸款，作為惠先生收購該1.0%股權所付對價的資金。此筆貸款可通過向網之易北京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該1.0%股權或通過網之易北京指定的其他方法償還。此筆貸款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可在訂約雙方同意下延長。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惠先生將其於廣州網易的1.0%股權質押予網之易北京，作為其於借款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惠先生同意在未經網之易北京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質押其1.0%股權或就此設立權利負擔。在此協議期間，網之易北京享有廣州網易作出的全部股利及其他分紅。股權質押協議持續具有約束力，直至惠先生履行完畢上述各份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為止。

與杭州雷火有關的協議

於2019年4月18日前，我們兩名員工胡志鵬和胡天磊各自擁有杭州雷火的50.0%股權。於2019年4月18日，根據轉讓補充協議，胡天磊擁有的杭州雷火股權及下文所述的合約義務已轉讓予我們的另一名員工程龍。截至本文件日期，胡志鵬及程龍各自擁有杭州雷火的50.0%股權。

網易杭州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間的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已與網易杭州訂立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日的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根據借款協議，網易杭州向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提供金額為人民幣五百萬元的免息貸款，作為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購買杭州雷火50.0%股權所付對價的資金。各筆貸款可通過向網易杭州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最終股東於杭州雷火的股權或通過網易杭州指定的其他方法償還。各借款協議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除網易杭州另有決定外，到期可自動再延長十年。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將其於杭州雷火的50.0%股權質押予網易杭州，作為其於借款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運營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同意，在未經網易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出讓或質押其於杭州雷火的股權。在出質人履行完畢上述各份協議下的一切義務之前，股權質押協議持續具有約束力。

網易杭州、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授予網易杭州一項期權，網易杭州可以按照等同於有關最終股東繳付的初始股本及額外繳入資本的價格購買其於杭州雷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杭州雷火授予網易杭州一項期權，網易杭州可以按照等同於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價格購買杭州雷火或其子公司所持有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已分別同意，在未經網易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抵押杭州雷火的任何股權或資產或允許就此設立擔保權益。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網易杭州或其指定人士已購入杭州雷火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直至網易杭州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時終止。

網易杭州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間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此等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日的協議，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網易杭州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杭州雷火股東所享有的全部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只要有關股東仍然為杭州雷火的股東，各份協議將持續有效，網易杭州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的除外。

網易杭州、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間的運營協議。為確保訂約各方之間的各份協議順利履行，杭州雷火及其最終股東同意，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在未經網易杭州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杭州雷火將不會訂立對杭州雷火的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網易杭州亦同意，就杭州雷火的業務運營按網易杭州的酌情決定提供履約擔保及就其所需運營資金的借款提供擔保。此外，杭州雷火的最終股東同意將按照網易杭州的指示委任杭州雷火的董事會成員、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此協議自2015年12月1日起計為期20年，並可在網易杭州的書面同意下延長。

網易杭州與杭州雷火間的合作協議。根據此項合作協議，網易杭州同意提供以下服務：(i)計算機軟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綫遊戲)的開發以及計算機軟件運營的技術支持與維護；(ii)提供帶寬服務及其他運營支持；及(iii)與杭州雷火共同向雷火網站及相關產品用戶提供增值電信及其他服務。杭州雷火同意每月向網易杭州支付基於網易杭州產生的費用並根據公式計算得出的服務費。此協議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除非由網易杭州通過書面通知終止，或在出現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下，由非違約方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

與有道計算機的協議

於2017年11月20日前，丁磊和有道計算機的若干員工或前員工分別擁有有道計算機的71.1%及28.9%股權。隨著內部重組於2017年11月20日完成，有道首席執行官周楓成為有道計算機28.9%股權的持有人，而丁磊繼續持有有道計算機71.1%股權。

有道信息與丁磊和周楓之間的借款協議。 丁磊和周楓已分別與有道信息訂立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7年11月20日的借款協議。根據此等借款協議，有道信息向丁磊和周楓提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三百六十萬元及人民幣一百四十萬元的免息貸款。該等資金用作丁磊和周楓各自購買有道計算機股權所付對價的資金。此等貸款可通過向有道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轉讓丁磊和周楓於有道計算機的股權或通過有道信息指定的其他方法償還。各借款協議期限自該項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除有道信息另有決定外，到期可自動再延長十年。

有道信息與丁磊和周楓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 丁磊和周楓已分別與有道信息訂立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7年11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此等股權質押協議，丁磊和周楓各自將其於有道計算機的股權質押予有道信息，作為其於適用的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運營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丁磊和周楓分別進一步同意，在未經有道信息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或質押其各自於有道計算機的股權。在質押人(丁磊或周楓，視情況而定)履行完畢上述各份協議下的義務之前，各股權質押協議持續具有約束力。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有道信息、有道計算機與丁磊和周楓分別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7年11月2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丁磊和周楓分別授予有道信息一項期權，有道信息可以按照等同於丁磊和／或周楓繳付的初始股本及額外繳入資本的價格購買其各自於有道計算機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道計算機授予有道信息一項期權，有道信息可以按照等同於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價格購買有道計算機或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有道計算機、丁磊和周楓已分別同意，在未經有道信息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抵押有道計算機的任何股權或資產或允許就此設立擔保權益。除有道信息或其指定人士已購入有道計算機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有道信息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外，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

有道信息與丁磊和周楓之間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有道信息與丁磊和周楓分別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7年11月20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丁磊和周楓各自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有道信息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有道計算機股東所

享有的全部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除有道信息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外，只要丁磊或周楓（如適用）仍然為有道計算機的股東，各份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持續有效。

有道計算機、有道信息與丁磊和周楓之間的運營協議。為確保訂約各方之間的各份協議順利執行，有道計算機、丁磊和周楓已分別同意，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在未經有道信息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有道計算機將不會訂立對有道計算機的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有道信息亦同意，就有道計算機的業務運營按有道信息的酌情決定提供履約擔保及就其所需運營資金的借款提供擔保。此外，丁磊和周楓各自同意將按照有道信息的指示委任有道計算機的董事會成員、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運營協議自其簽署日期起計為期20年，並可在有道信息的書面同意下延長。

有道信息與有道計算機間的合作協議。根據此項合作協議，有道信息同意提供以下服務：(i) 計算機軟件（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廣告製作、發佈、監測、管理軟件）的開發以及計算機軟件運營的技術支持與維護；(ii) 互聯網廣告發佈平台的設計、開發、更新和升級服務；及(iii) 提供技術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維護、相關應用軟件的開發維護及更新。有道計算機同意根據合作協議所列的若干公式每月與有道信息進行收入（除稅及開支後）分成。此協議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除有道信息通過書面通知終止，或在出現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下由非違約方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外，該協議將持續有效。

與上海網之易的交易

自2008年8月暴雪將某些在綫遊戲授權給上海網之易在中國運營時，上海網之易、暴雪與我們共同成立的合營企業以及我們之間達成了若干合約安排。根據這些安排，上海網之易是公司控制下的VIE實體，並且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丁磊，作為上海網之易的股東未獲得任何利益，且未以其個人身份對上海網之易實施控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我們已將上海網之易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由於中國法規對外國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在綫遊戲）的中國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設有限制，丁先生作為上海網之易的股東旨在遵守中國法規的規定。

子公司擔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就我們的子公司所接受的總金額為1,062.0百萬美元的多項信貸融資訂立了多份擔保協議；該等信貸融資中有240.0百萬美元尚未動用。

與有道的協議

有道於2019年10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現為我們的控股子公司。我們與有道就彼此間的多種持續關係訂立協議，此等協議自有道於2019年10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生效。此等協議包括交易總協議、過渡期服務協議、不競爭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各份協議概述如下。

交易總協議。我們與有道訂立了交易總協議，藉以管理我們與有道之間關係的關鍵方面，包括負債的分配。根據交易總協議，有道負責(其中包括)與「在綫學習業務」有關的負債，具體包括截至交易總協議日期有道提供的在綫學習產品和在綫學習服務，但不包括截至交易總協議日期我們提供的網易公開在綫課堂和中小學課程以及若干其他指定業務；而我們負責(其中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後與「網易業務」有關而產生的負債，具體包括截至交易總協議日期於網易進行的業務以及源自該等業務的任何業務。交易總協議將於以下情形發生之日起五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i)我們擁有有道的表決權佔當時流通在外的具表決權的股票的比例低於20%之日；及(ii)我們不再是有道當時流通在外的具表決權股票的最大實益擁有人之日。我們將以上較早日期稱為「控制權結束日期」。交易總協議亦可通過有道和我們的雙方書面同意而提前終止或延長。交易總協議的終止不會對下述其他業務合作協議的效力和有效性造成影響。

過渡期服務協議。根據過渡期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在下文所述服務期內向有道提供各種企業支持及服務，例如法律支持、人力資源支持、財務報告、內控及內部審計支持、技術及運營支持以及行政支持。根據過渡期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所應支付的價格，乃按所提供服務的實際「直接成本」和「間接成本」之和乘以100%再加上我們釐定的合理加成率。直接成本包括為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相關員工薪酬及差旅開支、消耗的材料和用品以及代理費。間接成本包括為提供服務所產生的辦公場所、信息技術支持以及不同部門間管理費用等產生的直接成本。過渡期服務協議的服務期自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開始，並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滿五年整；(ii)控制權結束日期後一年；及(iii)有道或我們終止過渡期服務協議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有道與我們各自同意於「競業禁止期」內遵守多項競業禁止限制，競業禁止期自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i)控制權結束日後五年；(ii)有道的美國存託股結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及(iii)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滿十年整。具體而言，我們同意，不會在在綫學習業務方面與有道進行競爭，前提是有關競業禁止限制不得阻止我們：(i)通過或代表有道從事在綫學習業務；(ii)繼續從事網易業務；(iii)在從事任何與在綫學習業務相同性質業務的公司中持有非控股權益；或(iv)從事我們與有道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業務。有道同意不會與我們在網易業務或類似性質的業務方面進行競爭，前提是有關競業禁止限制不得阻止有道：(i)通過或代表我們從事網易業務或類似性質的業務；(ii)繼續從事我們於不競爭協議之日所運營的任何業務；(iii)在從事任何與網易業務相同性質業務的公司中持有非控股權益；及(iv)從事我們與有道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業務。

不競爭協議明確規定，如受上述競業禁止限制約束的業務範圍存在疑義，以我們的解釋為準。

此外，我們與有道各自向對方承諾，於競業禁止期間，如一方遇到涉及前述競業禁止限制涵蓋範圍內與另一方業務有關的業務或投資機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收到通知的一方選擇不接受或於30天內仍不接受該機會，則作出通知的一方可以繼續接受該業務或投資機會。

不競爭協議亦訂有互不招徠義務，在未經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有道或我們於競業禁止期間不得聘用或招徠為對方提供諮詢服務的現職員工或人員，或為對方提供諮詢服務的前任員工或人員（於他們離職或終止提供諮詢服務的六個月內），但通過非針對該等員工或人員的一般性非目標廣告進行的招徠活動且未成功導致於競業禁止期內僱用該等員工或人員的情形除外。此外，於競業禁止期間，我們與有道各自同意不會向對方的客戶、供應商、經銷商或類似第三方招攬屬於對方業務範圍內的業務。

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我們與有道同意相互合作，在各自的平台上營銷及推廣對方的服務和產品。此外，我們同意購買有道的翻譯服務以及允許我們的用戶利用網易通行證登錄有道的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自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當日生效，並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該協議生效日期滿十五年整；或(ii)控制權結束日期後五年。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我們與有道於協議期內按雙方協定的許可權使用費就若干知識產權向對方授予一項全球性、全額繳足、不得再許可（某些特定例外情況除外）、不可轉讓、限制性及非獨家的許可權，僅可使用、複製、修改、編製衍生作品、演示、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獲許可知識產權。此協議自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生效，並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終止：(i)該協議生效日期滿十五年整；及(ii)控制權結束日期後一年（就共享信息、數據以及用戶註冊信息而言）或控制權結束日期後五年（就該協議項下其他許可而言）。

外商投資和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2019年6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負面清單。為遵守上述外商投資限制及取得現時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必要牌照及許可，我們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其一般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商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的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外商投資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然而，《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在解釋或實施方面尚有不明確性。例如，《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仍有將合約安排解釋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規管外商投資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2019年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保持其企業組織形式等，意即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須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施行五年後調整其企業組織形式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廢止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進一步說明及解釋了《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由於該等實施細則最近方始實施，對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尚有諸多不確定性。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電信服務的法規

2000年9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2月修訂。《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ICP服務、電子郵件服務及我們經營的其他電信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該等服務的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亦就在中國運營電信業務規定了多方面的指引。

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其替代當時施行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03年版）》。2015年目錄於201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目錄將信息服務業務細分為五個子類型，並將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業務由「基礎電信業務」重新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2017年，工信部發佈新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年工信部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與2009年版本相似，2017年工信部辦法規定，經營電信業務的企業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然而，2017年工信部辦法取消了過去要求持有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進行備案手續的規定。

2001年12月，為遵守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國務院發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載列了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相關註冊資本要求、投資者條件及申請程序的詳細規定。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中國任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所持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工信部於2015年6月下發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載列一項除外情況，據此，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國投資者可持有全部股權。然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未界定「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其解釋及執行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負面清單取消了以往對增值電信提供商的部分限制，允許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呼叫中心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可持有全部股權。然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規定列明的其他要求仍然適用。

信息產業部(其後被工信部替代)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2006年信息產業部通知**」)。2006年信息產業部通知規定：(i)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使用的任何域名必須由服務提供者或其股東合法持有；(ii)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使用的任何商標必須由服務提供者或其股東合法持有；(iii)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經營場地和設施必須按照服務提供者取得的經營許可證規定的覆蓋範圍內設置，並須與服務提供者獲准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相適應；及(iv)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必須制訂或完善信息安全保障的措施。已取得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的公司，必須根據上述規定自查自糾，並向信息產業部(其後被工信部替代)上報結果。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頒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ICP辦法**」)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ICP辦法，任何向互聯網使用者提供信息的單位，必須根據上述電信條例取得信息產業部(其後被工信部替代)或其省級以上地方分支機構發出的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國新辦**」)及信息產業部(其後被工信部替代)於2000年11月6日聯合下發的《互聯網站從事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規定，非新聞單位不得登載自行採寫的新聞，其網站須經省級國新辦機構審核，報國新辦批准。2017年6月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的最新《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生效，其替代了以往的規定。根據經修訂的規定，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論壇、博客、微博客、公眾賬號、即時通信工具及網絡直播等形式向社會公眾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應當取得網信辦或地方互聯網管理部門發出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此外，該規定禁止任何組織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和外資經營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網信辦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監督、管理及檢查工作。

2016年12月，文化部(其後被文化和旅遊部替代)下發《文化部關於印發〈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的通知》，據此，提供網絡表演的經營單位：(i)應當向相關省級部門申請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i)為境內表演者開通表演頻道的，應當於十日內通知文化部；及(iii)為境外表演者開通表演頻道的，應當於開通表演頻道前，向文化部提出

申請。2018年6月19日，文化和旅遊部下發《全國文化市場黑名單管理辦法》，該辦法設立公開黑名單，列出違反互聯網文化活動法規的公司，並對違法事項實施懲戒及信用約束。

此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下發《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須：(i)進行必要的直播內容審看；(ii)建立機制以及時識別違法內容、防止發佈任何違法內容及以備用節目替換有關內容；及(iii)錄製直播節目及將記錄留存至少60日。該通知發出後不久，於2016年11月，網信辦發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據此，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i)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ii)要求對直播發佈者進行認證登記；及(iii)與直播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明確直播服務使用者與內容提供者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2018年11月，網信辦連同公安部公佈《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該規定要求某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就以下各項進行安全評估：(i)其信息服務、新技術和新應用的合法性；(ii)落實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及(iii)安全及風險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2002年6月27日，信息產業部（其後被工信部替代）及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被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下發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替代。該規定規定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必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網絡出版服務」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已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內容或以其他數字化形式向公眾提供的作品，以及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內的數字化作品）。該規定亦禁止網絡出版行業的外商投資。

2004年7月8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下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修訂。該辦法規定，發佈藥品信息的網站，必須從當地食品藥品管理部門取得許可。

根據信息產業部(其後被工信部替代)於2006年2月20日下發的《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電子郵件辦法**」),提供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履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備案手續。此外,各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應當將經其服務器發送的電子郵件的發送或者接收時間、發送者和接收者的電子郵件地址及IP地址的記錄保存60日。互聯網電子郵件辦法亦列明,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對用戶的個人註冊信息和互聯網電子郵件地址負有保密的義務。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員不得非法使用用戶的個人註冊信息資料和互聯網電子郵件地址,且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洩露用戶的個人註冊信息或互聯網電子郵件地址,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其後被工信部替代)於2007年12月20日聯合下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該規定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視聽節目規定要求,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必須依照視聽節目規定取得廣電總局頒發的許可證。

2019年11月18日,網信辦、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下發《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音視頻規定**」),該規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音視頻規定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i)取得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ii)建立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信息安全管理、應急處置、從業人員教育培訓、未成年人保護及知識產權保護等規則及政策;(iii)依照適用法律規定,核實用戶提交的身份信息;及(iv)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組織和個人不得利用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以及相關信息技術從事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非法活動。音視頻規定亦載列基於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的新技術新應用製作、發佈、傳播音頻信息的要求,包括安全評估規定、標識規定及闢謠機制。

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其後被文化和旅遊部替代)下發《文化部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企業應自主審核網絡音樂內容,而文化管理部門應進行內容發佈事中事後的合規監管。

2014年8月7日,網信辦頒佈《即時通信工具公眾信息服務發展管理暫行規定》(「**即時通信暫行規定**」),其規定即時通信工具服務提供者必須於註冊賬號時與使用者簽訂協議,要求使用者遵守「七條底綫」,包括但不限於遵守適用法律及社會道德。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下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市場秩序規定**」）。根據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進行侵犯使用者或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權益的多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惡意對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或者產品實施不兼容；欺騙、誤導或者強迫用戶使用或者不使用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或者產品；未經提示及經用戶同意，修改用戶瀏覽器配置或者其他設置；以及其終端軟件捆綁其他軟件而未以顯著的方式提示用戶。此外，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或將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另行允許或規定的除外。

2015年4月17日，國家版權局下發《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互聯網媒體轉載他人作品，應當遵守著作權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必須經過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並應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及作品來源，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享有的任何其他權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此外，互聯網媒體轉載他人作品，不得對作品內容進行實質性修改。

2016年6月28日，網信辦公佈中國首部移動應用程序法規《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該規定明文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者必須取得相關運營資質，並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者嚴格落實發佈或運營應用程序的信息安全管理責任。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亦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者：(i)核實註冊用戶的身份及移動電話號碼；(ii)建立適當的用戶信息保護機制；(iii)建立健全應用程序發佈信息的審核機制；(iv)應用程序需要用戶個人資料的，必須保障用戶知情權，且未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與相關應用程序無關的功能；(v)保障用戶知識產權；及(vi)保存用戶日誌信息60日。

2019年12月15日，網信辦下發《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該規定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就該規定而言，「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指政府、企業、社會、網民等主體開展的弘揚正能量、處置違法和不良信息等相關活動。根據該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履行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加強本平台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培育積極

健康、向上向善的網絡文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建立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機制，制定本平台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細則，健全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發佈審核、跟帖評論審核、版面頁面生態管理、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和網絡謠言、黑色產業鏈信息處置等制度。

有關信息安全和審查的法規

規管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1988年，於2010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2014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2014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1994年，於2011年修訂)；
- 《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1997年，於2011年修訂)；
- 《計算機信息系統國際聯網保密管理規定》(2000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關於執行〈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有關問題的通知》(2000年)；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2000年，於2009年修訂)；
- 《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2006年)；
-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2007年)；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2012年)；
-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2013年)；
- 《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2015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2017年)；

- 《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兒童保護規定」)(2019年)；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15號」)(2019年)；及
- 《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公民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2019年)；及
-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年)。

根據多項規定，ICP運營商及互聯網信息發佈者不得發佈或展示以下內容：

- 反對中國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
-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破壞國家統一的；
- 損害國家榮譽或利益的；
- 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的；
- 破壞國家宗教政策或宣揚邪教或封建迷信的；
- 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的；
- 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或
- 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違反內容審查規定，可能導致關閉相關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及吊銷其許可。此外，中國互聯網公司必須向當地公安局辦理安全備案手續，並定期更新網站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信息安全及審查系統。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新辦聯合下發《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據此，網站應按照定級指南決定信息系統安全的保護等級，並向公安部或設區的市級或以上公安機關辦理等級備案手續。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發《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信息保護決定**」），其規定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個人信息**」），且任何人不得竊取或者以非法方式獲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任何個人信息。另外，根據信息保護決定，網絡服務提供者為用戶辦理網站接入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應當在與用戶簽訂協定或者確認提供服務時，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

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下發《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其界定「用戶個人信息」為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並載列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詳細規定。

2015年2月4日，網信辦下發《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其界定「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為互聯網信息服務中註冊或使用的賬號名稱，包括但不限於博客、微博客、即時通信工具、論壇及跟帖評論等。此外，根據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禁止其使用者在賬號名稱、頭像、簡介或其他註冊信息中使用任何違法和或不良信息。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網絡安全法》，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在發生或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的情況時，網絡運營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受影響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2017年4月11日，網信辦公佈《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出境辦法（徵求意見稿）**」），其規定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根據出境辦法（徵求意見稿），行業主管或監管部門的評估在某些情況下必須於數據出境前完成。此外，未經相關個人同意，或數據出境危害個人利益或公眾安全，數據不得出境。網信辦於2017年5月完成出境辦法（徵求意見稿）意見徵求工作，但在最終內容及實行時間表方面尚有重大不確定性。

《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均規定上述服務的提供者

必須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認證，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用戶個人身份信息。

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及另外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將於2020年6月1日生效。根據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該辦法新近發佈，其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隨著我們在國際市場上拓展業務，我們可能亦會受制於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私隱及數據安全法律，包括《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自2018年5月25日起直接適用於全部歐盟成員國，及歐洲經濟區（「**EEA**」）內的公司，以及若干其他不在歐洲經濟區內但向歐洲經濟區內的個人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監控位於歐洲經濟區內個人的公司。《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對個人數據的控制者實施嚴格的運營要求，包括，例如對如何使用個人信息作出更廣泛的披露，對信息留存和去連接化數據的限制，增加網絡安全要求，強制性的數據入侵通知要求以及對控制者證明其對特定數據處理活動已取得有效的法律依據施加更高的標準。不遵守歐盟法律（包括不遵守《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和其他關於個人數據安全的法律）可能導致高達2,000萬歐元或高達上一財年全球範圍年度收入4%（如果更高）的罰款，以及其他行政處罰（包括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根據文化部（其後被文化和旅遊部替代）於2003年5月發佈並於2017年12月最新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取得文化部相關地方部門辦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下發《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文化和旅遊部通知81號**」），據此，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的管理及監督職責，而文化和旅遊部地方部門不再審批涉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不論是否包括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已經核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僅含前述經營範圍且尚在有效期內的繼續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就文化和旅遊部規管網絡遊戲的職責是否會由其他政府部門接管而發佈的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

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其後被文化和旅遊部替代）及商務部聯合下發《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根據該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用於兌換發行企業所提供的指定範圍、指定時間內的虛擬服務，嚴禁用以購買實物產品或兌換其他企業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此外，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規定，發行企業計劃終止其產品和服務提供的，須提前60天予以公告，並以法定貨幣方式或用戶接受的其他方式退款予用戶。

發佈網絡遊戲亦須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並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於2018年3月，中共中央委員會發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統稱「**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改革，成為國務院直屬的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中共中央宣傳部管理的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而文化部改革成為文化和旅遊部。自2018年3月起，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全國範圍暫停審批網絡遊戲，其後於2018年12月恢復審批。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國家新聞出版署（「**新聞出版署**」）持續在其網站公佈網絡遊戲審批名單。

此外，於2007年4月，新聞出版總署及另外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其確定新聞出版總署過去多年制訂的實名認證方案及防沉迷系統開發標準，並規定在綫運營商自2007年4月至2007年7月期間根據防沉迷通知開發及測試其防沉迷系統，此後無防沉迷系統的網絡遊戲不予審批備案也不准公測或運營。2011年1月15日，文化部（其後被文化和旅遊部替代）及另外多個政府部門聯合下發《關於印發〈「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監護工程通知**」），其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採取多種措施鞏固未成年人保護的互動機制。通過與網絡遊戲運營商的溝通，家長可以監護及限制未成年人的網絡遊戲活動，包括限制遊戲時間或完全禁止遊戲時間。2011年7月1日，新聞出版總署及另外多個其他政府部門聯合下發《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其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負責網絡遊戲用戶的信息註冊及驗證，且網絡遊戲運營商須向公安部下屬的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身份查詢中心**」）正式提交用戶身份信息以供驗證，身份查詢中心承擔全國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此外，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確保將身份查詢中心實名驗證證明是提供了虛假身份信息的用戶納入運營商的防沉迷系統。

2014年7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其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交網絡遊戲出

版申請時必須提交網絡遊戲的實名驗證手續。2018年8月30日，新聞出版署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等八個中國國家級監管部門聯合下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實施方案**」）。實施方案規定，作為防止兒童近視的計劃的一部分，新聞出版署將控制新增網絡遊戲上網運營數量，並採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網絡遊戲使用時間。2019年10月25日，新聞出版署發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據此，應當嚴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網絡遊戲時長。其規定所有網絡遊戲用戶登記身份信息，未成年人每日使用網絡遊戲的時長須予控制。每日22時至次日8時，網絡遊戲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向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的時長，法定節假日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三小時，其他時間每日累計不得超過1.5小時。此外，視未成人年齡而定，每月充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元或人民幣400元。

2009年9月7日，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下發《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第35號通知**」）。根據第35號通知，新聞出版總署負責上網前網絡遊戲前置審批，網絡遊戲一旦上網，完全由文化部（其後被文化和旅遊部替代）管理。該通知進一步說明，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出版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互聯網遊戲作品進行審批，其他進口網絡遊戲的審批工作由文化部（其後被文化和旅遊部替代）負責。然而，根據文化和旅遊部通知81號，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的管理及監督職責，文化和旅遊部主管機關亦不再審批或核發涉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等業務範圍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35號通知未被廢除，且仍然生效。鑒於文化和旅遊部通知81號較為新近，目前尚未確定是否會修訂三定規定，我們無法全面評估該等新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如有）。

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公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第13號通知**」）。根據第13號通知，未經新聞出版總署審批並獲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任何機構不得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第13號通知明文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以及通過協議或技術支持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和參與該等業務。此外，新聞出版總署批准的網絡遊戲，變更運營單位的，或增加新版本、新資料片或更新內容，須

重新辦理審批手續。2016年5月2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第44號通知**」)，其於2016年7月1日生效，並規定未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的移動遊戲，不得上網出版運營。

文化部(其後被文化和旅遊部替代)於2010年6月頒佈並於2019年7月10日廢除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辦法載列有關網絡遊戲的若干規定，包括遊戲運營商應遵守一定的登記程序、發佈有關遊戲內容和適用人群的信息、禁止未成年人接觸不適宜的遊戲、在以未成年人為目標用戶的遊戲中避免某些內容、避免強制玩家對戰其他玩家、以某些方式管理虛擬貨幣及註冊用戶實名註冊的規定。增補了網絡遊戲辦法中多項條文的《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網絡遊戲通知**」)也相應被廢止。此外，自2018年6月起，文化和旅遊部已在全國範圍關閉了國產網絡遊戲根據網絡遊戲辦法及網絡遊戲通知所規定的事後備案的事後備案在綫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政府部門下發或發佈任何規定以替代上述法規。

1994年2月18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11年修訂，其將「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界定為用於保護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的專用硬件和軟件產品，並規定出售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之前，必須取得許可證。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2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檢測和銷售許可證管理辦法》，確定出售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的先決條件為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銷售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公佈及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音像製品管理條例》規定，音像製品的出版、製作、複製、進口、批發、零售和出租，必須取得主管部門發出的許可證。

2018年6月19日，文化和旅遊部下發《全國文化市場黑名單管理辦法》，據此，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將嚴重違法失信的文化市場主體及人員列入全國文化市場黑名單，並向社會公佈，實施信用約束、聯合懲戒等措施。

網信辦頒佈兒童保護規定。其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根據兒童保護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製作、發佈或傳播侵害14歲以下兒童個人信息安全的信息。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網絡運營商，必須對此信息執行專項保障措施。

近期，公眾對保障移動應用程序遵循隱私法規越來越關注。《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及生效，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在全國範圍聯合打擊移動應用程序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2019年10月31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據此，應用程序提供者必須對工信部認定為侵害應用程序用戶權益的問題進行及時整改，例如違反中國法規收集個人信息及為用戶註銷賬號設置障礙。

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下發法釋15號，其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法釋15號解釋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處理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及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犯罪適用法律的若干問題。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列明有關中國基礎教育制度的規定，包括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制義務教育制度及學業證書制度等。教育法規定國家制訂教育發展規劃、並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原則上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2002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法**」)，其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而設立民辦學校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並向相關登記部門進行法人登記。

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草案**」)以收集公眾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法部草案尚待最後批准，且並未生效。司法部草案規定，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綫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當取得同級同類學歷教育的辦學許可和互聯網經營許可。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綫實施培訓教育活動、實施職業資格培訓或者職業技能培訓活動的機構，或者為在綫實施前述活動提供服務的互聯網技術服務平台，應當取得相應的互聯網經營許可，

並向機構住所地的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備案，並不得實施需要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的教育教學活動。實施培訓教育活動的互聯網技術平台，應當對申請進入平台的機構或者個人的主體身份信息進行審核和登記。

司法部草案進一步規定，設立招收幼兒園、中小學階段適齡兒童、少年，實施與學校文化教育課程相關或者與升學、考試相關的補習輔導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動的民辦培訓教育機構，由縣級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語言能力、藝術、體育、科技、研學等有助於素質提升、個性發展的教育教學活動的民辦培訓教育機構，以及面向成年人開展文化教育、非學歷繼續教育的民辦培訓教育機構，可以直接申請法人登記，但不得開展上述規定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的文化教育活動。此外，實施集團化辦學的，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加盟連鎖、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對於監管在綫民辦教育行業的現在及未來法律的解釋和適用，司法部草案何時或以何種方式生效，以及地方政府發佈在綫教育服務提供者適用具體規定的相關實施規則的方式方面，目前都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校外培訓及教育移動應用的法規

2018年2月13日，教育部辦公廳、民政部辦公廳、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及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第3號通知**」）。根據第3號通知，上述政府部門會開展對校外培訓機構的檢查，責令存在重大安全隱患的校外培訓機構立即停辦整改，並責令未取得辦學許可證、也未取得營業執照的校外培訓機構根據主管政府部門的指引辦理相關證照。此外，校外培訓機構開展學科類培訓（主要指語文及數學等）的班次、內容、招生對象、上課時間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備案並向社會公佈。嚴禁校外培訓機構超綱教學或提前教學，或組織中小學生等級考試及競賽。此外，中小學校不得將校外培訓機構培訓結果與其招生入學掛鉤。

2018年8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國務院第80號通知**」），其主要監管以小學至中學階段學生為對象的校外培訓機構。國務院第80號通知重申，校外培訓機構必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規定該等機構須符合多項最低要求。根據該通知，校外培訓機構開展學科知識培訓的相關信息（包

括培訓內容、班次、招生對象、上課時間等)要向相關教育部門備案並向社會公佈，每日培訓結束時間不得晚於下午八時三十分或和當地中小學校教學時間衝突。就在綫教育服務提供者而言，國務院第80號通知概括規定，網信、文化、工業和信息化、廣電部門配合教育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做好綫上教育監管工作。

2018年11月20日，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及應急管理部辦公廳聯合下發《關於健全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機制的通知》(「**第10號通知**」)，其規定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面向中小學生的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綫實施培訓教育活動機構的備案工作。省級教育部門須按照規管綫下培訓機構的管理政策，同步規範綫上校外培訓機構。此外，綫上培訓機構課程的名稱、培訓內容、招生對象、上課時間及進度安排等，必須在機構住所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並須將教師的姓名、照片、教師班次及教師資格證號在其網站公示。

2018年12月25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關於嚴禁有害APP進入中小學校園的通知》，其規定(其中包括)：(i)地方中小學校和各級教育部門必須對進入校園的APP開展全面排查，停止使用包含有害內容(如商業廣告及網絡遊戲)或增加學生課業負擔的APP；及(ii)建立學習類APP備案審查制度。

中共中央及國務院聯合下發《關於深化教育教學改革全面提高義務教育質量的意見》(「**意見**」)，其於2019年6月23日生效。意見規定(其中包括)：(i)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負責校外培訓機構的登記及備案、收費、廣告、反壟斷等監管工作；及(ii)促進信息技術與教育教學融合應用，並推進「教育+互聯網」發展，同時建立數字化教學資源進校園審核監管機制。

此外，教育部及多個政府部門於2019年8月10日聯合下發《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關於教育移動應用的意見**」)，其規定(其中包括)以教職工、學生或家長為主要用戶，以教育、學習為主要應用場景，服務於學校教學與管理、學生學習與生活以及家校互動等方面的互聯網移動應用(「**教育移動應用**」)於2019年年終前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完成教育移動應用備案工作。關於教育移動應用的意見亦規定(其中包括)：(i)教育移動應用提供者在取得ICP許可或辦妥ICP備案及取得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備案的證明、等級測評報告後進行備案；(ii)以未成年人為主要用戶的教育移動應用應當限制使用時長、明確適齡範圍，對內容進行嚴格把關；(iii)要求學

生使用教育移動應用前，該教育移動應用須經有關學校集體決策選用並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備案；及(iv)教育部門及學校作為教學、管理工具要求統一使用的教育移動應用，不得向學生及家長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得植入任何商業廣告和遊戲。2019年11月11日，教育部辦公廳下發《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管理辦法》，其規定(其中包括)於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對現有教育移動應用的備案工作。

2019年9月19日，教育部及多個政府部門聯合下發《關於促進在綫教育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其規定(其中包括)：(i)鼓勵社會力量舉辦在綫教育機構、開發在綫教育資源及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及(ii)制定在綫教育准入負面清單，允許各類主體進入未納入負面清單管理的領域。

教育部及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校外綫上培訓的實施意見》(「校外綫上培訓的意見」)(於2019年7月12日生效)。校外綫上培訓的意見旨在規範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聯網技術實施的學科類校外綫上培訓活動。校外綫上培訓的意見規定(其中包括)已開展校外綫上培訓的機構應當於2019年10月31日前向主管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交材料，而省級教育行政部門須會同有關部門對提交材料進行審查核實。

備案方面，校外綫上培訓的意見規定(其中包括)：(i)校外綫上培訓機構在取得ICP備案及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備案的證明、等級測評報告後，向機構住所地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而已開展校外綫上培訓的機構應當於2019年10月31日前提交相關材料；(ii)校外綫上培訓機構提交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x)有關機構本身的資料，包括相關ICP許可及其他有關許可，以及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及網絡安全管理等相關材料；(y)學科類培訓內容備案材料；及(z)學科類培訓人員相關材料；及(iii)主管省級教育監管部門會發佈關於培訓機構、培訓內容及培訓人員備案規定的實施細則。校外綫上培訓的意見進一步規定，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會同其他政府部門，於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對全國校外綫上培訓及機構的備案排查。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載列電子商務經營者及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的具體義務，以及對電子商務合同的條款及電子商務爭議解決作出了規定。根據該法，舉例而言，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i)除了根據

消費者特徵向其提供產品推薦及服務外，也應當提供非基於潛在消費者的特定購物記錄及個人特徵的非個性化搜索結果及一般產品推薦；及(ii)不得以格式條款或其他方式約定消費者支付價款後合同不成立。此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i)向相關機構報送第三方經營者的身份信息和納稅信息；(i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公示平台服務協議或其鏈接標識，並使其處於可閱覽的狀態；(iii)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任何經營者使用平台侵害消費者權益，但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承擔連帶責任；及(iv)對關係消費者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對消費者個人健康及福祉造成損害或威脅的，承擔連帶責任。我們同時以電子商務經營者及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的身份遵守該新法律。不遵守該法可能使我們面臨民事責任或行政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載列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必須保證其出售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商品的真實信息，並保證商品應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2013年的修訂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使其承擔更嚴格的義務，特別是對通過互聯網經營的業務。例如，消費者在互聯網上向經營者購買商品後，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某些特定商品除外)，且無需說明理由。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包括化妝品及食物)或接受服務時，其權益受到損害的，如果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製造商或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有權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不遵守該法，可能導致經營者面臨民事責任(例如退還貨款、更換商品、修理商品或停止侵害、賠償損失及恢復名譽)，倘若涉及人身傷害或情節嚴重，亦可能導致經營者或負責人面臨刑事處罰。

2014年1月26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其取代之前的《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網絡交易辦法旨在規範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為包括第三方交易平台經營者在內的網絡商品經營者及有關服務經營者設定標準，該等標準有關經營資格、售後服務、使用期限、用戶私隱保障、數據保存、遵守知識產權保護及不正當競爭方面法律。2015年1月5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處罰辦法》(「**消費者行為辦法**」)，其於2015年3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經營者禁止從事侵害消費者權益的各類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消費者同意收集及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以任何形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該等信息，或在消費者明確表示拒絕的情況下向其發送商業性信息。2015年9月2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網絡商品和服務集中促銷活動管理暫行規定》，其規定網絡集中促銷組織者應當事先在網

站顯著位置公示網絡集中促銷的方式、期限和規則。2017年1月6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網絡退貨辦法**」)，其於2017年3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通過網絡購買的任何商品如果完好，可自消費者簽收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定作商品、鮮活易腐的商品、數字化商品、報紙、期刊及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適用網絡退貨辦法的商品除外。2019年11月21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消費品召回管理暫行規定》，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規定明確了消費品生產者和從事消費品銷售、租賃、修理等活動的經營者的召回義務及責任。該規定所稱缺陷是因設計、製造、警示等原因，致使同一批次、型號或者類別的消費品中普遍存在的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根據該規定，生產者須對其生產的消費品的安全負責，而消費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必須實施召回。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自同日起生效。該修訂載列有關食品生產及流通的更為嚴格的監管新制度。於2019年10月11日，國務院修訂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其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該條例強調更嚴格的監督，規定縣級以上政府建立統一權威的監督管理體制，加強監督管理能力。該條例明確了生產者及經營者在食品安全方面的主要責任、明確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責任、規管食品貯存及運輸、禁止對食品進行虛假宣傳，以及改進對特殊食品的管理。根據該條例，經營單位被認定故意實施違法行為的，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被處以罰款。然而，對於通過近期成立的跨境電商行業分銷食品，目前尚不清楚是否應當遵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細則所列的一切規定。

有關在綫廣告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發佈及於1987年12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從事廣告業務的網站必須申請開展該等業務的營業執照。

2012年2月9日，國家工商總局及另外多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大眾傳播媒介廣告發佈審查規定》，其中規定，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大眾傳播媒介必須配備廣告審查員，廣告審查員必須參加廣告法律法規及廣告業務培訓，經培訓合格後，履行多項職責，包括審查擬發佈的廣告及管理廣告審查檔案。

2015年4月24日，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新廣告法**」)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新廣告法對1994年通過的廣告法作出重大修訂，增加

了廣告服務提供者的潛在法律責任，並載列旨在加強識別虛假廣告及監管部門權力的規定。新廣告法禁止在廣告中使用例如「國家級」、「最高級」或「最佳」等字樣或用語，並載列對「虛假廣告」的具體釋義。新廣告法亦禁止在廣告未經請求或廣告接收者拒絕該廣告的情況下，向其住宅、交通工具、固定電話或移動電話或個人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廣告。

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其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i)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ii)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iii)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及(iv)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或未經用戶允許而在電子郵件中附加任何形式的廣告。

有關互聯網直播服務的法規

2016年11月4日，網信辦公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其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互聯網直播」指基於互聯網，以視頻、音頻、圖文等形式向公眾持續發佈實時信息的活動，而「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互聯網直播平台服務的主體。此外，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在運營服務時須採取多種措施，例如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審核，並對該信息進行分類備案。

2017年7月12日，網信辦公佈《關於開展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備案工作的通知》，其規定全國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應於2017年7月15日起向有關機關備案，否則網信辦將會同有關部門依法依規予以查處。

根據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及多個政府部門於2018年8月1日聯合下發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須於直播服務上綫30日內向屬地公安機關備案。

關於在綫音樂的法規

2006年11月20日，文化部下發《文化部關於網絡音樂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其於同日生效。該意見規定(其中包括)從事網絡音樂產品經營活動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於2010年及2011年，文化部通過下發一系列有關在綫音樂產業的通知，大幅加強對在綫音樂產品的監管，例如2010年《文化部文化市場司關於規範網絡音樂市場秩序整治網

絡音樂網站違規行為的通告》及《文化部辦公廳關於查處違法網絡音樂網站的通知》。此外，文化部於2011年下發《文化部辦公廳關於清理違規網絡音樂產品的通告》，其說明任何單位從事以下任何活動，將被文化部依法予以查處：(i)未取得相應資質而提供網絡音樂產品及服務等互聯網文化活動；(ii)進口未經文化部審查的網絡音樂產品；或(iii)提供未向文化部備案的國產網絡音樂產品。

2015年7月8日，國家版權局下發《國家版權局關於責令網絡音樂服務商停止未經授權傳播音樂作品的通知》，其規定：(i)網絡音樂服務商於2015年7月31日前將平台上未經授權傳播的音樂作品全部下線；及(ii)國家版權局查處在2015年7月31日以後仍繼續傳播未經授權音樂作品的網絡音樂服務商。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發佈《文化部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於2016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網絡音樂經營單位須通過全國文化市場技術監管與服務平台備案以下各項：(i)向其當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報其內容管理制度、部門設置、人員配置、工作職責、審核流程及工作規範等；及(ii)每季度向文化部備案網絡音樂內容自審相關信息。

關於支付和金融服務的法規

2008年5月4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其後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替代)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聯合下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申請設立小額貸款公司，須向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提出正式申請，經批准後，到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並領取營業執照。此外，還應在批准後五個工作日內向當地公安機關、中國銀監會(其後被中國銀保監會替代)派出機構和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送相關資料。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此外，小額貸款公司授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此外，2010年6月14日，人民銀行下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人民銀行辦法**」)，其於2010年9月1日生效。人民銀行辦法規定，於2010年9月1日前已經從事支付服務的非金融機構，必須於2011年8月31日前取得人民銀行發出的許可證(即支付業務許可證)，方可繼續從事支付業務。2010年12月1日，人民銀行下發《非金融機構支付

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其進一步闡明支付業務許可證的適用資質、文件及程序，以及旨在保障客戶權益的其他措施，包括在顯著位置披露服務費，如調整服務費或修改支付服務提供者與客戶的服務協議格式條款的，應事先告知客戶。2015年12月28日，人民銀行下發《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其於2016年7月1日生效，並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為客戶開立支付賬戶的，須實行實名制管理，登記並採取有效措施驗證客戶身份信息。該辦法亦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辦理支付賬戶與銀行賬戶之間轉賬業務的，相關銀行賬戶與支付賬戶應屬於同一客戶。2017年1月13日，人民銀行下發《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實施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有關事項的通知》，其規定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機構應將客戶備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機構專用存款賬戶，該賬戶資金暫不計付利息。

2013年6月7日，人民銀行下發《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其界定「客戶備付金」為支付機構為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而實際收到的預收待付資金，並規定支付機構接收的客戶備付金必須全額繳存至支付機構在備付金銀行開立的備付金專用存款賬戶。2018年6月29日，人民銀行下發進一步通知，規定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逐步提高至100%。

2015年7月18日，人民銀行、工信部、公安部、財政部、國家工商總局、國務院法制辦公室、中國銀監會（其後被中國銀保監會替代）、中國證監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網信辦聯合下發《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在鼓勵創新及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方面發揮指導作用。根據上述指導意見，支持互聯網企業依法合規設立互聯網支付機構、網絡借貸平台、股權眾籌融資平台及網絡金融產品銷售平台，建立服務實體經濟的多層次金融服務體系，更好地滿足中小微企業和個人投融資需求，進一步拓展普惠金融的廣度和深度。根據上述指導意見，鼓勵電商企業在符合金融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自建和完善線上金融服務體系，有效拓展電商供應鏈業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通過了監管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域名）的全面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境內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指多於一人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時,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必須符合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大標準。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頒佈及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及於2014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在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商標的,必須於商標的有效期限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註冊人在有效期內未辦理續展的,可以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有效期為十年,自商標的上一屆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算。屆滿後未續展的,註銷該註冊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有關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及賠償的規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調查任何涉嫌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事件。涉嫌犯罪的,須及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版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及2010年予以修訂。經修訂的著作權法擴大著作權的保障範圍至互聯網活動、以及通過信息網絡傳播的作品及計算機軟件。

為進一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國務院於2002年9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

根據《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受保護作品的作者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其中包括信息網絡傳播權。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列明有關使用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避風港規則。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和轉讓合同登記。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登記採用「先申請」規則辦理。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其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須為其依法註冊並所有。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單位，則域名註冊者須為單位(或任何單位的股東)，或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股本

授權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全球發售前及於其完成後，本公司的授權及已發行股本的概述。

授權股本

	股份	股份的概約 總面值 美元
授權股本.....	1,000,300,000,000	100,030,000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	股份的面值 美元	佔授權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3,257,915,456	0.0001	0.326
因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71,480,000	0.0001	0.017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	3,429,395,456	0.0001	0.343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不受任何條件限制及股份因全球發售獲發行。上表所載者並未計算依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被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行或回購並註銷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記錄日期的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大會

請參閱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權激勵計劃

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

購買本公司及有道的股份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回購

於2018年11月14日，我們宣佈了一項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獲授權於納斯達克購買價值最高為10億美元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美國存託股。此股份回購計劃於2019年11月16日屆滿。下表顯示我們截至2019年11月15日（即該計劃的最後一天）根據該計劃已回購的美國存託股。

期間	購買的美國 存託股總數 ⁽¹⁾	每股美國 存託股的平均 美元價值	已公開宣佈方案 或計劃下購買的 美國存託股 美元價值	方案或 計劃下尚可購買的 美國存託股的 概約最高美元價值
		美元	美元	美元
2019年8月	1,015	209.94	213,091	999,786,909
合計	<u>1,015</u>		<u>213,091</u>	

附註：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為股份的比率為一股美國存託股可轉換為25股股份。

於2020年2月26日，我們宣佈了一項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獲授權於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內購買最高為10億美元的流通在外美國存託股。

於2020年5月，董事會批准了對股份回購計劃作出一項修訂，將授權回購金額擴大至20億美元。

認購有道的美國存託股

於2019年11月20日，我們宣佈了一項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購買計劃，據此，我們獲授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購買價值最高為20.0百萬美元的流通在外有道美國存託股。股份購買計劃將於2020年11月25日屆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此計劃購買約50,000股有道美國存託股。

募集資金用途

按照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126.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經扣除預計承銷費及我們應付的預計發售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21,279.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被行使，則約為24,486.8百萬港元。

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可能高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價或與其相同。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定價及分配」。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約**9,575.6**百萬港元）用於**全球化戰略及機遇**。我們將繼續通過豐富海外市場（如日本、美國、歐洲及東南亞）的在綫遊戲內容並增強我們的全球研發及遊戲設計能力以改善我們在全球的影響力。我們亦將繼續通過投資於國際遊戲開發商、IP及內容所有者以及與其合作以探索全球的機遇。此外，我們致力在擁有龐大潛在用戶群體且具有長足發展潛力的海外市場發展我們的智能學習及其他創新業務。
- (b) 約**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約**9,575.6**百萬港元）用於**推動我們對創新的不斷追求**。我們將繼續豐富及提升我們的創新內容，並增強我們的創新技術。我們的研發方向將繼續專注於將商業上可行的技術引入特定的應用場景中，從而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此外，我們將繼續吸引和培養人才，支持進一步的創新和增長。
- (c) 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約**2,127.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儘管目前我們尚未發現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機會，但我們計劃將餘下募集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運營資金需要以及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包銷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全部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部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1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66,33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且各自均可根據「全球發售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文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因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依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該批准其後並未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文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任何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香港聯交所交易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視情況而定);
- (b) 我們的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買賣;
- (c) 美國、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
- (d) 美國聯邦、紐約州、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主管部門宣佈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基於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判斷屬於重大不利,且若單獨發生或與任何其他本段指明的事件一同發生,基於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判斷,將使按照本招股說明書以及我們就國際發售申報或發佈的註冊登記聲明、一般披露文件及最終招股說明書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禁售期」)或聯席保薦人(代表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

意的較早日期，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我們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a)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禁售證券；
- (b)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訂約購買或授出可購買禁售證券的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 (c) 設立或增加禁售證券的等同沽出倉盤，或平倉或減少禁售證券的等同買入倉盤（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或
- (d) 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禁售證券的註冊登記聲明，惟以下除外：與發行、歸屬、行使或結算根據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的任何員工福利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股權激勵有關的表格S-8註冊登記聲明，

然而前提是，我們須於禁售期內獲准許：

- (1) 出售或促使出售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將予出售及／或發行的發售股份，為避免疑問，包括根據聯席保薦人（代表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間的借股安排將予借出及出售的任何股份，該安排旨在促進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
- (2) 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美國存託股或授予期權以購買股份、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可發行的股本掛鉤權利，包括進行一次或多次大宗發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向存託人存入股份時及交付至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經紀賬戶），以滿足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權激勵計劃在未來進行的發行；
- (3) 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細分；
- (4) 於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或轉換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發行在外的證券時發行證券；
- (5) 我們就收購一項或多項業務、資產、產品或技術、合營企業、商業關係或其他戰略性公司交易發行任何證券，前提是該等證券的接收者必須簽立以包銷商為受益人並載有與國際包銷協議適用附件所載者大致相同的義務的禁售協議；及
- (6) 根據我們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證券。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將包括美國發售和非美國發售。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計25,722,000股股份（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我們根據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最多1%，他們將於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合計最高約360.7百萬港元（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6.0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關聯方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關聯方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他們各自的關聯方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他們可能為本身及他們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關聯方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以主要責任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關聯方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他們的關聯方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關聯方或代理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

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關聯方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聯方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關聯方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關聯方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他們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禁售承諾

全體董事及全部高級管理人員已各自與國際包銷商協定，於定價日開始直至定價日起計第90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的期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他們將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i) 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授予任何期權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美國存託股或股份，或與美國存託股或股份基本相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用作購買任何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利收取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由他們目前擁有或其後收購、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他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及規例實益擁有（有關證券統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ii) 從事任何對沖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或導致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處置或轉讓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其他活動或安排；(iii) 訂立任何對沖、掉期、或其他轉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其他協議或交易；(iv) 就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的註冊提出任何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或(v) 公開披露進行任何上述(ii)至(iv)項所列行動的意圖，惟各情況均受限於下文進一步描述的少數例外情況。就上述禁售限制而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一詞不應包括（及上述禁售限制不應禁止）任何有關(i)於定價日後在公開市場購買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為避免疑問，不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任何股份）；或(ii)於定價日後在私人交易中自第三方收購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前提是有關已收購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並無任何禁售或類似轉讓限制）的任何交易。

於其他若干例外情況中，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按下述方式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

- (i) 作為善意的饋贈；

- (ii) 為禁售人士或禁售人士的直系親屬的直接或間接利益轉讓至任何信託，或（倘該名禁售人士為信託人）轉讓至委託人或信託的受益人或該信託受益人的產權，前提是任何此類轉讓均不涉及價值的處置；
- (iii) 在禁售人士身故後透過遺囑繼承或無遺囑繼承進行轉讓；
- (iv) 通過執行法律，例如根據有效的國內命令、離婚協議、離婚法令或分居協議進行轉讓；
- (v) 通過向本公司交出或被沒收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或出售或轉讓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以達成(x)行使或歸屬時的預扣稅義務或(y)根據有關是次發售的發售文件所述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分別對期權、股權激勵、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進行無現金淨行使時的行使價；
- (vi) 因禁售人士終止受聘或董事職務而轉讓至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方，當中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方有權選擇購回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或就有關轉讓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擁有優先購買權；
- (vii) 在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轉讓；或
- (viii) 轉讓予禁售人士及禁售人士的直系親屬為所有發行在外股本證券或類似權益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的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和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以英文字母排序)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因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71,48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5,1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並於2020年5月29日生效的F-3ASR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以及於2020年6月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初步招股說明書補充文件以及擬於2020年6月5日或前後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最終招股說明書補充文件，初步提呈發售166,33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a)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予以發行)的5.00%。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假設概無股份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予以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1%。

本文件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5,1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0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公開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

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予以發行)。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交易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

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最接近完整交易單位)分為以下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2,5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

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當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以至倘若超額認購，將另行應用回補機制。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5,15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0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b)15倍或以上但少於20倍及(c)2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290,000股發售股份(在(a)的情況下)、15,440,000股發售股份(在(b)的情況下)及20,580,000股發售股份(在(c)的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6.0%、9.0%及12.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每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上述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述回補機制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不多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10,3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0%)。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位申請人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6.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股份的總額為12,726.97港元。倘按「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6.0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被接受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66,33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7.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5%，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予以發行）。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美國進行發售股份的美國發售，以及在美國以外其他司法轄區針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的非美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交易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擬通過分派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價發行合計最多25,722,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4%（假設概無股份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予以發行）。倘超額配股權被行使，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包銷商在若干市場採用穩定價格行動以促進證券分銷。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香港市場的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關聯方或任何其或其關聯方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任何代其行事或代表任何上述人士行事的人士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該規則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以將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a)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不得採取超越穩定價格期間的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價。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0年7月5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
- (e) 無法保證股價可通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保持等於或高於公開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公開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此外，就美國存託股進行的穩定價格交易可能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由其中一名包銷商或其關聯方執行。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公開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結合該等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補足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可選擇根據預期將由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與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借入最多25,722,000股股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大數目股份）。

如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能被行使的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被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在穩定價格操作人透過於美國市場購買美國存託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情況下則為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與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書面協定的有關較早時間歸還予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香港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生效。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確定發售價

我們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6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通過協議確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確定。

我們將參考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的收市價等因素確定公開發售價，且公開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6.00港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過往在納斯達克所報的價格及交易量載列如下。

期間	高	低	平均每日 交易量
	(美元)	(美元)	(美國存託股) ⁽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財年	319.24	211.88	715,215
2020財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1.76	270.43	806,358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平均每日交易量」）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相關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易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6.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股份的總額為12,726.97港元。

倘(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水平符合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倘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在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前基於任何原因(包括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或市場情況的其他變化)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我們在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保留不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權利。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文件所述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我們的網站<http://ir.neteas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

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倘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有權撤銷他們之申請，惟受到申請人正面確認將繼續進行申請時除外。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文件當前所載運營資金

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減少。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部包銷，且須受(其中包括)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規限。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被接受：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依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而該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
- (b) 發售股份的定價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我們的網站<http://ir.neteas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股份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進行交易,而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99。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1.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文件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 及我們的網站 <http://ir.netease.com/>。如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說明書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說明書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若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若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及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以及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綫+852 2862 8646。

2. 派付第一季度股利

第一季度股利將以美元支付。如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所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發售股份並成功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第一季度股利，而不論其是否於緊隨上市日期開始交易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相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除非該等投資者(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行任何非交易所買賣並將股份的所有權轉讓予第三方，或(ii)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的實物股票，其後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通過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他們的相關股份，以將有關所有權轉讓予第三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選擇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以自身名義獲發實物股票，如他們於記錄日期(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通過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他們的相關股份，以將有關所有權轉讓予第三方，則將**不會**有權獲得第一季度股利。任何其後自該等實物股票持有人購買相關發售股份，並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的買家，**將會有**權獲得第一季度股利。

於交易開始後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獲得第一季度股利。

倘出現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極端情況或屬不可抗力性質的其他事件，統稱「不可預見原因」）導致上市日期延遲至記錄日期之後（但不遲於2020年6月18日）的日期（「延遲」），而該延遲乃完全是由於不可預見原因所致，則本公司承諾向全球發售投資者支付相等於第一季度股利（按投資者於全球發售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相應數目計算）的金額（前提是該名投資者在假設並無發生延遲的情況下將有權獲得第一季度股利）。

於定價日前，有意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如選擇參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香港公開發售期間的價格，則務請注意，有關交易價格將為連同股利價格。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後，我們的股份將以除息後價格交易，可能無法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香港公開發售期間、於定價日及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的價格（均為連同股利價格）相比。相關差異是（或至少部分程度上是）由對於第一季度股利的不同權利導致。然而，投資者不應將相關差異理解為全球發售所發售股份價格的折讓。

此外，派付第一季度股利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值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分別在美國及香港市場的交易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a) 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倘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若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被接受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若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a)或(2)(b)提出申請,則被接受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及
- (b) 擁有香港地址。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我們或他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香港聯交所任何相關豁免(相關豁免詳情載於「豁免及例外情況—現有股東認購股份」及「豁免及例外情況—上市前交易股份」),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a)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
- (b)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c)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d)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e)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a)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他們聯繫。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文件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他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文件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任何一方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以及結果導致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l)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m)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n)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下文「親自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o)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p) 明白本公司、其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q)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r)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避免疑義，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文件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12,726.97	2,500	318,174.26	30,000	3,818,091.06	600,000	76,361,821.20
200	25,453.94	3,000	381,809.11	40,000	5,090,788.08	700,000	89,088,791.40
300	38,180.91	3,500	445,443.96	50,000	6,363,485.10	800,000	101,815,761.60
400	50,907.88	4,000	509,078.81	60,000	7,636,182.12	900,000	114,542,731.80
500	63,634.85	4,500	572,713.66	70,000	8,908,879.14	1,000,000	127,269,702.00
600	76,361.82	5,000	636,348.51	80,000	10,181,576.16	1,500,000	190,904,553.00
700	89,088.79	6,000	763,618.21	90,000	11,454,273.18	2,000,000	254,539,404.00
800	101,815.76	7,000	890,887.91	100,000	12,726,970.20	2,575,000 ⁽¹⁾	327,719,482.65
900	114,542.73	8,000	1,018,157.62	200,000	25,453,940.40		
1,000	127,269.70	9,000	1,145,427.32	300,000	38,180,910.60		
1,500	190,904.55	10,000	1,272,697.02	400,000	50,907,880.80		
2,000	254,539.40	20,000	2,545,394.04	500,000	63,634,851.0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查詢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及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以及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電話查詢熱綫+852 2862 8646。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0年6月5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可持續性承諾

白表eIPO服務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NetEase, Inc.」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可持續性發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

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若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文件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其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其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文件（及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文件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文件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被接受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被接受及/或公開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6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6月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6月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小節所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文件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b)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d)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e)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f)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利、供股和紅股等；
- (g)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h)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i)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j)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a)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他們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c)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e)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他們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已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避免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

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b)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權證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b)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126.0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2,726.97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若閣下就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倘若閣下的申請被接受，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公開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其網站<http://ir.neteas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於其網站<http://ir.neteas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於其網站<http://ir.neteas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被接受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最遲在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ir.neteas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b) 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及
- (c) 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綫+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閣下的申請被接受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文件所負責任；或
- (b) 倘就本文件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本公司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他們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被接受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

- (a)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b)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c)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d)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e)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2,5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5,1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f)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g)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被接受或僅部分被接受，或倘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前後退回。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被接受，閣下可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b) 倘若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d) 倘若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若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a)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a) 倘若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被接受，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b)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以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人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c) 倘若閣下指示**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d)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e)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被接受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公開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A-1至IA-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NETEASE, INC.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NetEase, Inc.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A-3至IA-7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A-3至IA-7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0年6月2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b)所載的列報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b)所載的列報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b)所載的列報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對載於第IA-3頁中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調整後，列報歷史財務資料。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該附註包括NetEase, Inc.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2日

I.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是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統稱「歷史財務報表」)擬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和美元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元，每股數額除外)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o)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f)	2,467,467	4,977,432	3,246,373	466,312
定期存款	2(f)	30,603,369	32,900,287	53,487,075	7,682,937
受限制現金	2(f)	5,886,367	4,692,050	3,150,354	452,520
應收賬款，淨值		3,539,594	4,002,487	4,169,358	598,891
存貨，淨值	2(h)	984,228	1,065,615	650,557	93,447
預付款項及其他					
流動資產	5	3,126,796	3,925,205	4,817,422	691,979
短期投資	6	9,702,609	11,674,775	15,312,595	2,199,517
持有待售資產	3	5,637,330	5,477,869	271,278	38,967
流動資產總額		<u>61,947,760</u>	<u>68,715,720</u>	<u>85,105,012</u>	<u>12,224,570</u>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7	3,490,130	4,672,079	4,621,712	663,867
土地使用權，淨值	8	439,526	3,271,512	3,707,179	532,503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9	—	—	463,688	66,6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c)	823,495	1,064,295	903,904	129,838
定期存款	2(f)	100,000	100,000	2,360,000	338,993
受限制現金	2(f)	200	—	—	—
長期投資	10	2,683,776	5,245,108	9,293,868	1,334,980
其他長期資產	11	1,088,089	2,930,069	5,666,610	813,958
持有待售資產	3	458,439	969,145	2,398	3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083,655</u>	<u>18,252,208</u>	<u>27,019,359</u>	<u>3,881,088</u>
資產總額		<u><u>71,031,415</u></u>	<u><u>86,967,928</u></u>	<u><u>112,124,371</u></u>	<u><u>16,105,658</u></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千元，每股數額除外)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o)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包括合併VIE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應付賬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92,401元、人民幣909,449元及人民幣846,893元)	1,070,976	1,201,210	1,212,303	174,136
應付工資及福利(包括合併VIE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應付工資及福利，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6,192元、人民幣108,699元及人民幣97,636元)	2,076,160	2,799,212	2,957,360	424,798
應付稅款(包括合併VIE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應付稅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2,058元、人民幣84,118元及人民幣122,179元)	13 1,561,920	2,260,646	3,156,513	453,405
短期借款(包括合併VIE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短期借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人民幣129,900元及人民幣197,420元)	14 6,623,502	13,658,554	16,828,226	2,417,223
遞延收入(包括合併VIE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的遞延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853,904元、人民幣6,672,715元及人民幣7,634,637元)	16 6,049,903	7,718,485	8,602,227	1,235,633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千元，每股數額除外)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o)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合併VIE實體對主要受益人 無追索權的計提債項及其他 應付款，截至2017年、2018 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 為人民幣1,966,427元、人 民幣1,865,978元及人民幣 1,919,549元)	15	4,331,937	5,005,190	5,292,774	760,259
短期經營租賃負債(包括合併 VIE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 權的短期經營租賃負債，截 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分別為零、零及人 民幣14,683元)	9	—	—	191,454	27,501
持有待售負債	3	2,035,716	2,465,713	2,156	310
流動負債總額		23,750,114	35,109,010	38,243,013	5,493,2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c)	212,854	392,598	382,030	54,875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包括合併 VIE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 權的長期經營租賃負債，截 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分別為零、零及人 民幣12,133元)	9	—	—	279,949	40,212
其他長期應付款(包括合併VIE 實體對主要受益人無追索權 的長期應付款，截至2017 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 日分別為人民幣7,500元、人 民幣7,500元及零)		18,250	48,921	176,963	25,419
持有待售負債	3	361	5,818	961	1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1,465	447,337	839,903	120,644
負債總額		23,981,579	35,556,347	39,082,916	5,613,909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千元，每股數額除外)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o)
承諾及或有事項	22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17	614,696	5,385,736	10,448,600	1,500,847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1,000,300,000股股份獲授權					
發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3,283,217					
股股份、截至2018年12					
月31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3,199,018股股份及截至2019					
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發行在					
外3,228,531股股份					
		2,678	2,620	2,640	379
資本公積		1,753,439	–	3,913,656	562,162
法定儲備金	2(s)	1,206,224	1,214,578	1,215,208	174,554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36,585	17,050	(71,445)	(10,262)
未分配利潤		42,733,081	43,997,388	56,393,640	8,100,439
NetEase, Inc. 股東權益		45,732,007	45,231,636	61,453,699	8,827,272
少數股東權益	17	703,133	794,209	1,139,156	163,630
股東權益總額		46,435,140	46,025,845	62,592,855	8,990,902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					
股東權益總額		71,031,415	86,967,928	112,124,371	16,105,658

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千元，每股數額或每股美國存託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19年 美元 附註2(o)
淨收入：					
在綫遊戲	26	36,281,642	40,190,057	46,422,640	6,668,195
有道	26	455,746	731,598	1,304,883	187,435
創新業務及其他	26	7,699,967	10,256,920	11,513,622	1,653,828
淨收入總額		44,437,355	51,178,575	59,241,145	8,509,458
營業成本	26	(19,394,314)	(23,832,426)	(27,685,845)	(3,976,823)
毛利潤		25,043,041	27,346,149	31,555,300	4,532,635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5,504,613)	(6,911,710)	(6,221,127)	(893,609)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2,381,842)	(3,078,635)	(3,130,298)	(449,639)
研發費用		(4,161,673)	(7,378,460)	(8,413,224)	(1,208,484)
營業費用合計		(12,048,128)	(17,368,805)	(17,764,649)	(2,551,732)
營業利潤		12,994,913	9,977,344	13,790,651	1,980,903
其他收入／(費用)：					
投資收入／(虧損)，淨值		362,113	(22,383)	1,306,320	187,641
利息收入，淨值		666,616	586,671	821,774	118,040
匯兌(虧損)／收益		(455,948)	(51,799)	25,166	3,615
其他淨收益		271,885	586,916	439,422	63,119
稅前利潤		13,839,579	11,076,749	16,383,333	2,353,318
所得稅	12(a)	(2,155,988)	(2,460,650)	(2,914,726)	(418,674)
持續經營淨利潤		11,683,591	8,616,099	13,468,607	1,934,644
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		(834,454)	(2,138,682)	7,962,519	1,143,744
淨利潤		10,849,137	6,477,417	21,431,126	3,078,388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利息及回購 視同股利分配		—	(248,098)	(271,543)	(39,005)
歸屬於少數股東損益及可贖回少 數股東損益		(141,198)	(76,912)	77,933	11,194

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續)
(千元，每股數額或每股美國存託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19年 美元 附註2(o)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					
淨利潤		10,707,939	6,152,407	21,237,516	3,050,577
其中：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持續					
經營淨利潤		11,542,393	8,291,089	13,274,997	1,906,833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非持續					
經營淨(虧損)/利潤	3	(834,454)	(2,138,682)	7,962,519	1,143,744
淨利潤		10,849,137	6,477,417	21,431,126	3,078,388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實現虧損					
(扣稅)		(23,321)	—	—	—
外幣折算調整		(1,573)	18,624	(93,774)	(13,470)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24,894)	18,624	(93,774)	(13,470)
綜合收益總額		10,824,243	6,496,041	21,337,352	3,064,918
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					
數股東權益的綜合(收益)/					
虧損		(141,198)	(76,912)	83,685	12,021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					
綜合收益		10,683,045	6,419,129	21,421,037	3,076,939
每股淨利潤/(虧損)(基本)					
		3.25	1.90	6.59	0.95
— 持續經營					
		3.51	2.56	4.12	0.59
— 非持續經營					
		(0.26)	(0.66)	2.47	0.36

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續)

(千元，每股數額或每股美國存託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19年 美元 附註2(o)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 (基本)		<u>81.36</u>	<u>47.54</u>	<u>164.86</u>	<u>23.68</u>
— 持續經營		<u>87.70</u>	<u>64.07</u>	<u>103.05</u>	<u>14.80</u>
— 非持續經營		<u>(6.34)</u>	<u>(16.53)</u>	<u>61.81</u>	<u>8.88</u>
每股淨利潤／(虧損)(攤薄)	21	<u>3.23</u>	<u>1.89</u>	<u>6.53</u>	<u>0.94</u>
— 持續經營		<u>3.48</u>	<u>2.55</u>	<u>4.08</u>	<u>0.59</u>
— 非持續經營		<u>(0.25)</u>	<u>(0.66)</u>	<u>2.45</u>	<u>0.35</u>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 (虧損)(攤薄)		<u>80.74</u>	<u>47.26</u>	<u>163.37</u>	<u>23.47</u>
— 持續經營		<u>87.03</u>	<u>63.69</u>	<u>102.12</u>	<u>14.67</u>
— 非持續經營		<u>(6.29)</u>	<u>(16.43)</u>	<u>61.25</u>	<u>8.80</u>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21	<u>3,290,312</u>	<u>3,235,324</u>	<u>3,220,473</u>	<u>3,220,473</u>
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 股數(基本)		<u>131,612</u>	<u>129,413</u>	<u>128,819</u>	<u>128,819</u>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	21	<u>3,315,478</u>	<u>3,254,689</u>	<u>3,249,972</u>	<u>3,249,972</u>
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 股數(攤薄)		<u>132,619</u>	<u>130,188</u>	<u>129,999</u>	<u>129,999</u>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庫存股		法定儲備金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東 權益總額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	3,281,480	2,676	1,637,953	-	-	1,160,161	61,479	35,328,812	271,860	38,462,941
結算限制性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29,805	21	(21)	-	-	-	-	-	-	-
股權激勵	-	-	2,177,079	-	-	-	-	-	-	2,177,079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46,063	-	(46,063)	-	-
歸屬於NetEase, Inc.及少數股東的淨利潤	-	-	-	-	-	-	-	10,707,939	126,502	10,834,441
購回股份	-	-	-	(28,068)	(2,061,591)	-	-	-	-	(2,061,591)
註銷庫存股	(28,068)	(19)	(2,061,572)	28,068	2,061,591	-	-	-	-	-
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收益的淨變動	-	-	-	-	-	-	(23,321)	-	-	(23,321)
少數股東於子公司注資	-	-	-	-	-	-	-	-	311,500	311,500
股東股利	-	-	-	-	-	-	-	(3,257,607)	-	(3,257,607)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1,573)	-	-	(1,573)
終止合併一間子公司	-	-	-	-	-	-	-	-	(6,729)	(6,72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3,283,217	2,678	1,753,439	-	-	1,206,224	36,585	42,733,081	703,133	46,435,140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庫存股		法定儲備金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未分配 利潤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東 權益總額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有關收入確認及金融工具的會計準則	-	-	-	-	-	-	(38,159)	65,608	12,367	39,816
變動的累計影響	-	-	-	-	-	-	-	-	-	-
結算限制性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30,709	19	(19)	-	-	-	-	-	-	-
股權激勵	-	-	2,397,798	-	-	-	-	-	131,852	2,529,650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8,354	-	(8,354)	-	-
歸屬於NetEase, Inc. 及少數股東的淨利潤	-	-	-	-	-	-	-	6,400,505	76,912	6,477,417
購回股份	-	-	-	(114,908)	(7,592,598)	-	-	-	-	(7,592,598)
註銷庫存股	(114,908)	(77)	(4,151,218)	114,908	7,592,598	-	-	(3,441,303)	-	-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223,243)	(131,143)	(354,386)
少數股東於子公司注資	-	-	-	-	-	-	-	-	15,510	15,510
股東股利	-	-	-	-	-	-	-	(1,440,194)	-	(1,440,194)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18,624	-	-	18,624
處置一間子公司	-	-	-	-	-	-	-	-	(5,654)	(5,654)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88,712)	(8,768)	(97,4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3,199,018	2,620	-	-	-	1,214,578	17,050	43,997,388	794,209	46,025,845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千元)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法定儲備金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未分配 利潤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東 權益總額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結算限制性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29,513	20	25	1,467	(1,487)	-	-	-	-	-	-	-	-
股權激勵	-	-	-	-	2,341,078	-	-	-	-	-	-	46,100	2,387,178
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	11,129	-	(11,129)	-	-	-	-	-
歸屬於NetEase, Inc.及少數股東的淨利潤	-	-	-	-	-	-	-	21,509,059	-	-	-	(77,933)	21,431,126
購回股份	-	-	(25)	(1,467)	-	-	-	-	-	-	-	-	(1,467)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	-	-	-	(4,279)	-	-	-	-	-	-	(53)	(4,332)
少數股東於子公司注資	-	-	-	-	1,153,528	-	-	-	-	-	-	378,654	1,532,182
轉換已確認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有道 優先股至普通股	-	-	-	-	468,788	-	-	-	-	-	-	27,757	496,545
股東股利	-	-	-	-	-	-	-	(8,840,634)	-	-	-	-	(8,840,634)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88,022)	-	(88,022)	-	(5,752)	(93,774)
處置子公司	-	-	-	-	(43,972)	-	-	(473)	(10,499)	10,499	(11,807)	-	(56,252)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271,543)	-	(271,543)	(12,019)	-	(283,5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3,228,531	2,640	-	-	3,913,656	-	-	1,215,208	(71,445)	56,393,640	1,139,156	-	62,592,855

合併現金流量表
(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19年 美元 附註2(o)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10,849,137	6,477,417	21,431,126	3,078,388
非持續經營淨虧損／(收益)	834,454	2,138,682	(7,962,519)	(1,143,744)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折舊與攤銷	791,778	2,060,135	2,613,782	375,446
股權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248,169	(751,693)	(107,974)
投資減值	58,537	159,703	177,567	25,506
股權激勵費用	1,984,851	2,471,731	2,404,089	345,326
壞賬準備計提／(轉回)	60,826	50,954	(28,583)	(4,106)
物業、設備及軟件處置虧損／(收益)	5,072	(1,385)	5,122	736
未實現匯兌虧損／(收益)	440,529	31,998	(9,981)	(1,434)
處置長期投資、業務及子公司收益	(9,595)	(213,339)	(98,489)	(14,147)
遞延所得稅	(438,307)	(70,621)	150,629	21,637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的淨損失／(收益)	12,232	98,301	(4,322)	(621)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89,793)	(463,483)	(657,606)	(94,45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596,054	(612,656)	(11,314)	(1,625)
存貨	(754,889)	(81,440)	415,057	59,619
預付賬款及其他資產	201,931	(719,035)	(1,488,564)	(213,819)
應付賬款	116,906	112,435	13,229	1,900
應付工資及福利	649,460	725,515	146,146	20,993
應付稅款	(170,130)	685,024	(133,801)	(19,219)
遞延收入	(1,375,811)	1,757,874	883,742	126,942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1,401,210	(196,136)	(182,646)	(26,235)
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14,864,452	14,659,843	16,910,971	2,429,110
非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2,975,214)	(1,243,966)	305,487	43,880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11,889,238	13,415,877	17,216,458	2,472,990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o)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1,654,486)	(2,169,404)	(1,209,477)	(173,731)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的 所得款項	4,425	6,688	60,601	8,705
購買無形資產、內容及版權	(791,580)	(1,741,225)	(2,119,307)	(304,419)
購買土地使用權	(6,488)	(2,926,795)	–	–
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投資 淨變化	(895,298)	(1,172,326)	(1,023,165)	(146,969)
購買短期投資	(12,491,000)	(13,393,000)	(22,370,000)	(3,213,249)
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	15,615,544	13,071,359	20,225,342	2,905,189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	(235,769)	(272,451)	(450,695)	(64,738)
收購其他權益類投資	(900,712)	(2,751,040)	(1,111,493)	(159,656)
處置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及 其他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350,418	–	406,702	58,419
新增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到期 滾存	(33,984,148)	(41,553,428)	(77,083,350)	(11,072,330)
定期存款到期	22,429,597	39,924,525	54,381,647	7,811,435
其他長期資產變化	(100,646)	(133,039)	(42,345)	(6,082)
與處置業務相關的淨現金 (流出)／流入	(3,296,366)	(1,889,560)	9,031,051	1,297,229
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淨現金 流出	(15,956,509)	(14,999,696)	(21,304,489)	(3,060,197)
非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流出)	3,101,239	1,430,181	(832,252)	(119,54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855,270)	(13,569,515)	(22,136,741)	(3,179,74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 借款淨額	3,095,465	6,194,113	2,538,267	364,599
新增短期借款	9,505	34,256	730,087	104,870
償還短期借款	–	(18,761)	(296,823)	(42,636)
支付股東股利	(3,257,607)	(1,440,194)	(8,840,634)	(1,269,878)
購回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	(780,000)	–	–
發行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所 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600,000	5,294,174	5,242,180	752,992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19年 美元 附註2(o)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	–	(195,000)	–	–
少數股東注資	311,500	15,510	1,698,810	244,019
(支付)／退回股份回購款	(2,061,591)	(7,516,679)	10,638	1,528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流入*	(1,302,728)	1,587,419	1,082,525	155,494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2,766)	81,511	29,080	4,177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淨值(減少)／增加	(2,281,526)	1,515,292	(3,808,678)	(547,08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 金，年初餘額	10,972,772	8,691,246	10,206,538	1,466,077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 金，年末餘額	8,691,246	10,206,538	6,397,860	918,995
減：持有待售業務現金、現金等 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年末餘額	337,212	537,056	1,133	163
持續經營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 限制現金，年末餘額	8,354,034	9,669,482	6,396,727	918,832
持續經營現金流量信息補充披 露：				
扣除所得稅返還後的所得稅淨 支出	2,705,804	2,003,158	3,193,802	458,761
利息費用支出	84,708	301,761	431,395	61,966
持續經營非現金投資和融資活動 補充披露：				
用於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賬款 及計提債項	293,045	351,610	304,944	43,802

* 非持續經營並無融資活動。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架構及業務性質

(a) 貴集團

NetEase.com, Inc. 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2012年3月29日起更名為「NetEase, Inc.」(「貴公司」)。貴公司於2000年7月完成其首次公開發行，於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現稱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全資擁有及控股擁有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僅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國家及地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貴公司亦實際控制多家可變利益實體(「VIE實體」)，其中貴公司為主要受益人。貴公司、其子公司及VIE實體統稱為「貴集團」。

於2019年9月，貴公司出售考拉電商業務。因此，考拉已不納入貴公司合併範圍，故此其歷史財務業績於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為非持續經營。非持續經營的更多討論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於2019年10月26日，貴公司控股子公司Youdao, Inc.(「有道」)完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於有道發售後，貴公司繼續控制有道並作為其控股股東將有道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通過其進行業務經營的主要子公司及VIE實體載述如下：

主要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及年份
廣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博冠」)	中國廣州，2003年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網易杭州」)	中國杭州，2006年
香港網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2007年
主要VIE實體及VIE實體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及年份
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廣州網易」)	中國廣州，1997年
上海網之易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網之易」)	中國上海，2008年
戰上風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戰上風香港」)	中國香港，2008年
戰上風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戰上風上海」)	中國上海，2008年
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雷火」，前稱杭州網易雷火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2009年

1. 架構及業務性質(續)

(a) 貴集團(續)

貴公司主要VIE實體廣州網易於1997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貴公司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丁磊(或丁先生)以及貴集團另一名中國籍員工擁有，負責提供在綫遊戲、電子郵件及其他電信增值服務。

杭州雷火於2009年4月由貴集團兩名中國籍員工在中國註冊成立，目前經營貴公司手遊業務。

此外，上海網之易是丁先生擁有的中國公司，並與戰上風香港(暴雪娛樂公司(「暴雪」)與貴公司成立並由雙方共同擁有的合營企業)以及貴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戰上風香港連同其全資子公司戰上風上海於2008年8月共同成立，並向上海網之易提供技術服務，上海網之易同時獲暴雪授權多款在綫遊戲。

貴集團VIE實體的合併財務信息載於貴集團隨附合併財務報表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i>人民幣</i>	<i>人民幣</i>	<i>人民幣</i>
資產合計	9,678,794	10,355,050	14,400,564
負債合計	8,848,482	9,778,359	12,272,6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i>人民幣</i>	<i>人民幣</i>	<i>人民幣</i>
淨收入	40,566,998	43,231,277	49,455,146
淨利潤	355,697	224,253	344,1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i>人民幣</i>	<i>人民幣</i>	<i>人民幣</i>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 流入	(152,931)	356,907	(249,38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流出)	122,286	(720,675)	(495,16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000	229,862	26,520

1. 架構及業務性質 (續)**(a) 貴集團 (續)**

根據多份合約協議，貴公司有權控制VIE實體的活動，並可從VIE實體轉出資產。因此，貴公司認為各個VIE實體概無僅可用於結付各個VIE實體責任的資產，惟VIE實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536.2百萬元、人民幣542.2百萬元及人民幣501.2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的若干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除外。由於各個VIE實體為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債權人對貴公司於各個VIE實體債務的一般信貸並無追索權。

目前，貴公司與需要貴公司向其VIE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或擔保(如有需要)的若干VIE實體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有關更多資料，見附註1(b)。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集團內概無貴公司擁有可變權益但非主要受益人的實體。

(b) 經營性質

貴集團主要通過提供在綫遊戲服務、在綫課程服務、廣告服務、電商以及其他付費增值服務產生收入。

貴集團經營的行業受多項行業特有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日新月異；政府對中國互聯網、在綫遊戲、在綫教育及電商行業的監管；大量新的市場參加者；對個別關鍵人士的依賴；大型公司同類服務的競爭；客戶偏好；以及對於持續成功的研發、營銷及銷售其服務的需求。

與主要VIE實體訂立的VIE實體安排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許可規定及其他政府法規監管互聯網接入、電信服務、新聞及其他信息的傳播以及商業服務的提供，其中包括限制外資在提供互聯網或電信增值服務的中國公司的持股比例。為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貴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與其主要VIE實體已就運營網易網站、經營自研及代理端遊及手遊、互聯網內容及無綫增值服務以及提供廣告服務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

1. 架構及業務性質(續)

(b) 經營性質(續)

根據與該等VIE實體訂立的協議，貴公司若干子公司向該等VIE實體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向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轉讓廣州網易及杭州雷火的經濟利益的主要協議包括：

- *與廣州網易的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若干子公司(包括博冠及網易杭州)向廣州網易提供不同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以換取廣州網易的絕大部分淨利潤。
- *與杭州雷火的合作協議*—根據此協議，網易杭州向杭州雷火提供各類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以換取杭州雷火的絕大部分淨利潤。

各合作協議將永久有效，除非任何訂約一方以書面形式或法律規定下的任何方式終止該協議。

各VIE實體、貴公司相關子公司及相關VIE實體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協議，賦予貴公司對VIE實體擁有實際控制權。賦予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廣州網易擁有實際控制權的主要協議包括：

- VIE實體股東與貴公司子公司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網之易北京」)訂立的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VIE實體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網之易北京代表其行使作為廣州網易股東所享有的全部投票權。此協議自2000年5月12日起計為期10年，並於2011年6月10日延長至自2010年5月12日起計為期20年。
- 協議書。VIE實體股東各自己同意，貴公司、網之易北京及／或他們各自的關聯公司作為訂約一方而他們任何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或該等實體的股東作為訂約另一方的所有其他協議如作出修訂，須獲得貴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丁先生的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VIE實體股東亦同意，如上述各份協議的修訂需要貴公司或廣州網易(如適用)的股東作出表決，兩者將會以他們作為該等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身份按照貴公司董事會的指示進行投票。此協議自2010年5月12日起計為期20年。
- 其他管治安排。訂約方已同意，按貴公司意願及在網之易北京或其關聯公司能取得批准投資及經營廣州網易經營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的任何時間，網之易北京或其關聯公司可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收購廣州網易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或股本權益。

1. 架構及業務性質 (續)**(b) 經營性質 (續)**

賦予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杭州雷火擁有實際控制權的主要協議包括：

- 網易杭州、杭州雷火及杭州雷火VIE實體股東之間的運營協議。為確保訂約各方之間順利履行多份協議，杭州雷火及其VIE實體股東同意，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在未經網易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杭州雷火不會進行對杭州雷火的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網易杭州亦同意，就杭州雷火的業務運營所需營運資金提供履約擔保，並可自行決定提供借款擔保。此外，杭州雷火的VIE實體股東同意，於收到網易杭州的指示後，將會委任杭州雷火的董事會成員、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此協議自2015年12月1日起計為期20年，並可在網易杭州的書面同意下延長。
- 網易杭州與杭州雷火VIE實體股東之間的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日。根據該等協議，杭州雷火VIE實體股東各自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網易杭州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杭州雷火股東所享有的全部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只要VIE實體股東仍然為杭州雷火的股東，各份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網易杭州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
- 網易杭州、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VIE實體股東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日。根據該等獨家購買權協議，VIE實體股東各自授予網易杭州一項期權，可按相當於VIE實體股東所付原資本公積的價格購買其於杭州雷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杭州雷火授予網易杭州一項期權，可按相當於杭州雷火或其子公司所持有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價格購買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VIE實體股東各自已同意，在未經網易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抵押杭州雷火的任何股權或資產或允許就有關股權或資產設立抵押權益。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網易杭州或其指定人員已購入杭州雷火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直至網易杭州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

其他VIE實體、相關子公司及VIE實體股東之間訂立的主要協議中(當中賦予貴公司對該等VIE實體的實際控制權)載有上述與有關杭州雷火的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惟合約屆滿日期不同。

1. 架構及業務性質(續)

(b) 經營性質(續)

合營企業

除了上文所述外，就暴雪向上海網之易授予多款在綫遊戲在中國運營的運營權而言，貴公司、上海網之易及暴雪與貴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存在某些合約安排。

戰上風香港、戰上風上海與上海網之易(統稱「合營集團」)為可變利益實體，由於風險權益不足以允許合營集團在沒有來自其他方額外的次級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為其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出於根據ASC 810規定識別哪一方是主要受益人的目的，考慮到暴雪通過網易注資獲得間接利益，因此暴雪和貴公司被視為關聯方。由於暴雪及網易所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合計，如果由任意一方單獨持有，都會將該方確定為主要受益人，因此暴雪或貴公司都可以被視作主要受益人。根據對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評估，貴公司確定貴公司與合營集團關係最緊密，因此是主要受益人。因此，合營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包括在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貴公司通過上文所討論的各VIE實體及他們的子公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故此該等公司直接影響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誠如下文所討論，倘中國政府認為VIE實體協議未能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規定貴公司重組其整個業務經營或終止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倘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確性限制貴集團執行該等合約協議的能力，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將會嚴重中斷，而貴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將該等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管理層認為，與貴集團現有所有權架構或與其VIE實體的合約安排相關的虧損可能性屬微不足道。

與VIE實體安排相關的風險

貴公司相信，其與VIE實體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並具有法律可執行性。丁先生是廣州網易、上海網之易及貴公司若干其他VIE實體的主要股東，是貴公司的最大股東。因此，目前並無利益驅使其違反合約安排。然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確性可能會限制貴公司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而倘丁先生減少其於貴公司的權益，則其權益或會有別於貴公司權益，可能提高其違反合約條款的風險，例如影響VIE實體，妨礙其按規定支付服務費。倘VIE實體或他們各自股東未能按照當前合約的安排履行其各自的義務，則貴公司可能必須承擔巨額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這些安排，並可能需要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救濟措施。中國法律、規則及規章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且該等判決不具有法

1. 架構及業務性質(續)

(b) 經營性質(續)

律約束力，規則及規章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阻礙貴公司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或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嚴重延誤或其他障礙，並對貴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部門及委員會對多項中國法規具有廣泛的解釋權，現行及日後實施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貴公司無法確定中國監管部門最終將不會採取相反意見，且不會採取行動禁止或限制其業務活動。相關監管部門在處理可能對貴公司財務報表、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包括限制貴公司進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違規行為方面具有廣泛的酌情權。然而，尚不清楚重組如何影響貴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因為中國政府尚未發現任何合約安排不合規。倘該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被裁定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則中國政府可能：

- 撤銷貴集團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要求貴集團終止經營或限制其業務；
- 限制貴集團獲取收入的權利；
- 屏蔽貴集團網站；
- 通過迫使貴集團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許可或遷移貴集團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貴集團重組經營架構；
- 施加貴集團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對貴集團採取其他對貴集團業務可能有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貴集團經營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導致貴集團喪失控制VIE實體活動的權利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貴集團將無法再將VIE實體合併入賬。貴集團認為，中國政府施行任何處罰或採取行動將不會導致貴公司、其子公司或VIE實體清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貴公司、其子公司及貴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VIE實體的財務報表，少數股東所有權列報為少數股東權益。貴公司、其子公司及VIE實體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時抵銷。倘貴公司擁有對VIE實體的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權力，並擁有義務或權利承擔或獲得對VIE實體可能屬重大的損失或利益，則貴公司會合併VIE實體。

(b) 列報基準

隨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報告期間所呈報的收入及費用。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針對以下事項：在綫遊戲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及長期投資的減值。

(c) 收入確認

於2014年5月，FASB發表會計準則更新編號2014-09（專題第606號）「客戶合約收入」。專題第606號取代專題第605號「收入確認」（專題第605號）的收入確認規定，並規定實體於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反映實體交易有關商品或服務預期收取的對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採納專題第606號，就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約的合約採納修訂追溯調整法。2018年1月1日後起報告期間的業績根據專題第606號呈列，而過往期間的金額不得調整且按專題第605號項下貴集團歷史會計方式繼續列報。貴集團將初次採納新收入會計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年初未分配利潤的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採納專題第606號主要對確認貴集團的個人遊戲賬戶中未使用在綫點數的未兌換情況的會計處理造成影響，這是由於根據新收入準則按照對未兌換點數的估計記錄收入。根據專題第605號，未使用點數的收入在點數到期前不會入賬。因此，根據新準則，未使用點數會提前入賬。採納後的累計影響調整包括遞延收入減少約人民幣81.7百萬元及未分配利潤淨增加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扣除稅項)。根據專題第605號，相關遊戲點數的收入將按照其實際到期日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入賬。因此，採納新收入會計準則對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的影響為使收入減少人民幣81.7百萬元。採用新收入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ASC 606所確認非來自客戶合約的淨收入並不重大。

客戶合同收入在向貴集團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確認金額亦應反映貴集團預計因交付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減去估計退還準備、推廣折扣、返還及增值稅(「增值稅」)。確認收入需要管理層作出若干判斷，包括遊戲玩家所購買虛擬道具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未兌換遊戲點數收入、已售商品退貨計提、廣告互換交易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銷售返還量。倘管理層作出不同判斷或使用不同估計，則貴集團收入的確認金額及時間將有所不同。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在綫遊戲服務、有道的在綫教育服務、廣告服務、電商以及其他付費增值服務。有關收入分類，請參見「附註26—分部信息」。

(i) 在綫遊戲服務

貴集團運營手遊及端遊。貴集團是其運營所有遊戲(包括自研遊戲及代理遊戲)的主要責任人。由於所有遊戲在貴集團的服務器運營，貴集團可全權決定定價，並負責遊戲銷售及營銷，以及任何相關客戶服務。支付給遊戲開發商、發行渠道(例如應用程序商店)及付款渠道的費用被列為營業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i) 在綫遊戲服務(續)

手遊

貴集團通過銷售遊戲內的虛擬道具產生手遊收入，包括物品、虛擬形象、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消耗品、特色內容和功能。貴集團的履約責任是向已購買虛擬道具提升遊戲體驗的玩家提供持續遊戲服務。此項履約責任在付費玩家的遊戲時間內履行。因此，貴集團於該等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貴集團考慮玩家通常玩遊戲的平均時間及其他的玩家行為模式以及多項其他因素，並基於玩家流失率得出有關付費玩家在每款遊戲的估計遊玩時間的最佳估計。倘推出新遊戲及只有少量付費玩家數據可供參考，貴集團將考慮其他定性因素確定新遊戲的生命週期，例如參考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使用者的遊戲模式，以及付費玩家的遊戲模式，如目標玩家和購買頻率。儘管貴集團認為根據遊戲玩家信息作出的估計屬合理，貴集團可能根據反映遊戲玩家行為模式變化的新信息修訂有關估計，並作出任何未來的調整。

端遊

貴集團向終端用戶出售預付點數。客戶可在綫或向已在貴公司系統登記的供應商購買「虛擬」預付點數，支付方式包括以借記卡、信用卡或通過在綫支付平台進行銀行轉賬，並在互聯網上收取預付點數信息。客戶可使用該點數用於貴集團的端遊的遊玩、用於購買遊戲內的物品及其他收費服務。向玩家銷售預付點數的收款入賬列作遞延收入。

貴集團通過兩種收入模式向玩家提供端遊服務賺取收入：基於時間收費的收入模式及基於物品收費的收入模式。就採用基於時間收費的收入模式的端遊而言，貴集團根據玩家的玩遊戲時間收費。收入在履約責任達成時根據遊戲時間按比例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i) 在綫遊戲服務(續)

端遊(續)

根據基於物品收費的收入模式，基本遊戲功能是免費的，玩家購買的遊戲內的物品則須收費。遊戲內的物品有不同使用壽命：一次性使用、有限次數使用及無限次使用。銷售一次性使用遊戲物品的收入於使用時確認。有限次數使用的物品按使用次數(例如10次)或按期限(例如三個月)計算。銷售有限次數使用物品的收入根據使用或屆滿時間按比例確認，或於物品已經用掉時確認。玩家使用無限次使用的遊戲物品無須受使用次數或期限限制。銷售無限次使用遊戲物品的收入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內按比例確認。

就各種端遊中購買無限次使用遊戲物品的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作最佳估計時，貴集團基於玩家的歷史流失率，並考慮玩家一般的平均遊戲時間及其他遊戲玩家的行為模式，及擴展包的接納程度及受歡迎程度、推廣活動及市場狀況等多個其他因素。此項估計將每季進行重新評估。由於付費玩家估計遊戲時間的變動來自顯示遊戲玩家的行為模式出現變化的新資料，故有關變動的調整將於未來期間被採納。

(ii) 在綫課程服務

貴集團通過有道提供不同類型的整合教育服務，主要涵蓋範圍廣泛的主題和針對多個年齡段用戶，提供各種中小學輔導課程、外語、專業和興趣教育服務以及信息技術計算機技能等課堂。有道的在綫課程服務包括在綫直播課程、在綫直播期間的其他活動以及內容回放服務。就合約而言，上述服務互相依賴及密切相關，且僅被視為在綫直播課程的配套服務，故不可明確區分且不會單獨出售。因此，貴集團的在綫課程服務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並於學生學習期間履行。所以，貴集團於不同課堂的估計平均學習時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對各課堂的估計學習時間作最佳估計時，貴集團考慮學生一般課程的平均時間，以及其他學習行為模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iii) 廣告服務

貴集團主要從短期在綫廣告合約產生廣告收入。廣告服務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一般為期三個月或以下。就貴集團包括多項履約責任的安排而言，交易價格按相對個別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個別售價。倘履約責任並非單獨出售，貴集團在估計個別售價時考慮貴集團平台上類似規格廣告的廣告位置的定價、競爭對手的報價以及其他市場狀況。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的對價於廣告展示期間(一般為三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亦與客戶訂立基於效果的廣告安排。

就與客戶訂立的每千次展示成本(「每千次展示成本」)或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廣告安排而言，貴集團根據廣告的展示次數確認收入。

就與客戶訂立的每次行動成本(「每次行動成本」)廣告安排(包括有道的在綫營銷服務)而言，貴集團根據通過廣告完成的行動數量確認收入，例如用戶點擊鏈接。

若干客戶可獲得返還，可視作可變對價。貴集團參考歷史業績預測年度預期返還，並減少已確認收入。

貴集團按截至合約成立日期非現金對價的公允價值確認就提供廣告服務換取非現金對價的收入，一般為對方所提供的廣告服務、推廣優惠、內容、顧問服務及軟件。倘貴集團於若干情況下不能合理釐定非現金對價的公允價值，則參考貴集團所提供廣告服務的個別售價間接計量所收取非現金對價的價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提供廣告服務以換取非現金對價的收入並不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iv) 電商

貴集團電商的收入主要來自2016年4月上綫的電商平台—嚴選。嚴選通過在綫直接銷售出售其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主要直接從中國原始設計製造商採購的服裝、家居用品、廚具及其他日用品。由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由貴集團控制存貨，故貴集團是在綫直接銷售的主要責任人。貴集團承擔履行合約的主要責任、承受存貨風險，並對定價有絕對的決定權。來自在綫直接銷售的電商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發生。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折扣優惠券，可在嚴選平台購買時使用，在確認相關交易時視作減少收入。

減少收入及營業成本的退還準備按歷史經驗預計。退還準備的負債以及與貴集團負債相關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分別計入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及「存貨，淨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均並不重大。

(v) 付費增值服務

付費增值服務的收入，大部分以按消耗基準或每月訂閱基準計算，主要來自提供直播服務、在綫音樂服務、在綫閱讀、電子郵件及其他創新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訂閱費被貴集團遞延及在訂閱期間按直綫法確認為收入，客戶可在訂閱期間使用貴集團提供的高端在綫服務。向客戶收取並將用作購買在綫服務的費用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通過運營直播平台產生收入，用戶可在直播平台收看由主播提供的現場表演，並與主播互動。大部分主播自行主持其節目。貴集團創造並向用戶銷售虛擬道具，用戶可即時向主播贈送虛擬道具以示支持。貴集團出售的虛擬道具包括(i)消耗品或(ii)基於時間收費的虛擬道具，例如專享名稱等。根據與主播的安排，貴集團與他們攤分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部分收入。由於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承擔所有與銷售虛擬道具相關的責任，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收入按總額基準計量。因此，倘虛擬道具為消耗品，收入於虛擬道具交付及消耗時確認，或倘為時間基準虛擬道具，則於用戶可使用各虛擬道具的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實務簡便操作方法

貴集團根據ASC 606在實務中採用以下簡便操作方法：

- (i) 倘貴集團在合約成立時預期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至客戶就該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就合約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貴集團採用組合法釐定無限次使用虛擬道具的開始消耗日期，並估計端遊及手遊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以確認在綫遊戲的收入，前提是向一群遊戲玩家採用組合法與個別考慮各玩家的行為並無重大差異。
- (iii) 倘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則貴集團選擇支銷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開支。

合約餘額

確認收入的時間可能有別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賬款指當貴集團已履行履約責任，並擁有對該款項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票金額及開具發票前所確認收入的金額。貴集團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收回情況，並為長期賬及特別識別為不可收回賬款計提壞賬準備。倘經濟情況及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客戶還款的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準備。應收賬款餘額在釐定為不可收回時撇銷。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壞賬準備變動如下表所示：

	於1月1日 的餘額	計入/ (撥回)開支	核銷應收 款項餘額及 相關準備	於12月31日 的餘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17年	24,136	60,826	(53)	84,909
2018年	84,909	50,954	(5,215)	130,648
2019年	130,648	(30,946)	(22,555)	77,147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合約餘額(續)

根據專題第606號，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後收取對價的權利確認為合約資產。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並不重大。

合約負債是貴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合約負債於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中列示為「遞延收入」。欲了解進一步信息，包括本年度遞延收入的變動，請參見附註16—遞延收入。

(d)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收入分成成本、員工成本、代理遊戲相關的授權費、流量獲取成本、內容成本、在綫支付相關的服務費、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服務器、電腦及軟件折舊及攤銷以及提供該服務的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所售商品的成本。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e)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因開發在綫遊戲，以及開發和升級貴集團新產品、網站和應用平台產生的人員相關開支及技術服務費用。

就自用軟件而言，貴集團將開發項目前期階段和實施後運營階段產生的所有成本，以及與現有平台有關的維修或維護成本列作費用。在應用程序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於預計使用壽命內資本化及攤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符合資本化的研發費用金額並不重大，因此，開發自用軟件產生的全部開發成本均已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就外部使用軟件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開發外部使用軟件產生的成本並無資本化，原因是實現技術可行之日後的期間和有關軟件推出時間尚短，且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金額並不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可用現金、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大型知名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自購入日期起計原始到期期限少於三個月而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高流動性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價的銀行現金及期限少於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分別約為104.1百萬美元、2.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歐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680.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價的銀行現金及期限少於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分別約為244.2百萬美元、9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歐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1,675.9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價的銀行現金及期限少於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分別約為226.6百萬美元、21.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歐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1,580.7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定期存款指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價的定期存款約為2,547.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48.1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價的定期存款約為2,456.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57.9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價的定期存款約為4,38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576.3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由其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1億元、人民幣125億元及人民幣148億元，分別佔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總額的45.4%、32.8%及25.0%。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續)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886.6百萬元、人民幣4,69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50.4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網易寶支付賬戶客戶押金	1,554.8	1,364.4	1,523.3
短期銀行借款保證金—流動	4,091.0	2,695.0	1,595.0
擔保函保證金	230.5	623.6	—
其他	10.3	9.1	32.1
合計	<u>5,886.6</u>	<u>4,692.1</u>	<u>3,150.4</u>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並無其他留置權安排。

(g)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會計指引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一宗順利進行的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建立公允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實體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已有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根據公允價值分級制度，金融工具按對計算公允價值重要的最基本數據分類。會計指引將可用作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第1級—反映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級—包括市場中其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

第3級—只有少量或沒有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投資、應付賬款、短期借款、遞延收入、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他們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27。

(h) 存貨，淨值

「存貨，淨值」主要指貴集團電商業務的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就滯銷商品及損壞商品將存貨成本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金額取決於客戶過往及預測需求，以及促銷環境等因素。貴集團獲得購入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撇減金額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入賬。歸屬於購買及收取商品的若干成本(如購買運費)亦會計入存貨。

(i) 投資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於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此等短期投資的原始到期期限均少於12個月。

根據ASC 825，就投資於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時使用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反映為「其他收入／(費用)，淨值」。公允價值乃基於各期末銀行對類似產品的報價作出估計。貴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值的估值方法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2級。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6及附註27。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及有限合夥的股權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續)

長期投資(續)

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呈列，作為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於2018年1月1日之前，被分類為長期投資項下的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未實現損益(如有)列入股東權益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個別證券的公允價值下降的處理視乎下降是否暫時性而定。貴集團評估非暫時性減值的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時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持有該個別證券的能力及意願、減值的嚴重程度、預期減值的期間及預測收回公允價值。倘貴集團將公允價值下降釐定為非暫時性，個別證券的成本基準將核銷至公允價值作為新成本基準，核銷金額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已變現虧損。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成為投資的新成本基準，並不會就其後恢復的公允價值作出調整。

於2016年1月，FASB頒佈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1號(ASU No.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議題第825-10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該指引，經採用後截至2018年1月1日在貴集團可供出售股權證券中存在的人民幣38.2百萬元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已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未分配利潤。自2018年1月1日，年度未實現損益於「其他收入/(費用)，淨值」中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就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非上市公司發行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及並非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投資而言，由於該等證券並無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故貴集團按成本計量，並僅就並非暫時性公允價值下降以及利潤分配超出貴集團投資時的分佔利潤作出調整。自2018年1月1日採納ASU 2016-01起，貴集團選擇按成本計量該等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減去減值(如有)，加或減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稱為簡易計量法)。該等股權證券的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均於「其他收入/(費用)，淨值」中確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值沒有任何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續)

長期投資(續)

就貴集團因參與而有權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資方及有限合夥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而言，財務及運營政策以權益法核算。

管理層定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非上市公司投資，以及權益法投資的減值，倘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更頻繁地評估減值。就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投資而言，管理層對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定性評估，與賬面值作出比較，以釐定是否會出現潛在減值。倘出現有關顯示，管理層估計投資的公允價值，並將減值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如果賬面值超出公允價值)。管理層評估該等股權投資減值時採用的重大判斷包括：(i)釐定年內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指標；(ii)選用的估值方法；(iii)釐定股權投資價值所採用的重大假設，包括選擇不同情況下的可比公司及倍數、時間及可能性、估計波幅、無風險利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及(iv)釐定權益法投資價值下降是否暫時性的判斷。就權益法投資而言，倘有事件或情況指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管理層將投資視作減值，並就被釐定為非暫時性的價值下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j) 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貴集團採用ASU 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ASU 2018-01、ASU 2018-10、ASU 2018-11、ASU 2018-20及ASU 2019-01其中的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連同ASU 2016-02，統稱「ASC 842」)。

ASC 842取代ASC 840「租賃」中的租賃規定，且一般要求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所有長期租賃(包括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並就租賃協議引起的金額、時間及現金流的不確定性提供更詳盡披露。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利益及風險的租賃以融資租賃入賬，猶如租賃起始時已收購資產及產生責任。所有其他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融資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在採用ASC 842之前，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合併經營業績表。貴集團通過對所有截至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以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新租賃準則，而可比期間則不作調整。貴集團選擇過渡指引下許可的一攬子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其允許貴集團繼續沿用先前租賃分類、對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的評定結果及任何於2019年1月1日前存在的租賃的初始直接費用。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約人民幣577.0百萬元的經營租賃使用權(「**使用權**」)資產總額及租賃負債總額。採用新租賃準則對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無進行調整。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9租賃。

根據ASC 842，貴集團於安排起始時釐定其是否為租賃。貴集團取得控制資產的權利後成為租賃合約的承租人。在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經營租賃包含在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和短期及長期經營租賃負債內。使用權資產指貴集團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貴集團因租賃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按租賃付款於租賃期的現值於開始日確認。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租賃沒有提供內含利率，貴集團於開始日一般使用基於類近租賃付款期的抵押借款的估計利率得出的增量借款利率。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亦包含已付租賃付款，但不包含租賃激勵。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就租期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而言，貴集團選擇不確認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以直線法確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視乎租賃的性質)內的租賃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物業、設備及軟件

物業、設備及軟件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量。折舊在計及任何估計殘值後按以下預計使用壽命採用直線法計提：

樓宇	20年
裝修	5年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租賃期或預計資產使用壽命兩者中的較短者
家具、裝置、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10年
汽車	5年
服務器及電腦	3年
軟件	3年

不被視作改善工程且不會延長物業及設備使用壽命的維修和維護成本在發生時支銷。

(l)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支付給當地政府機關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列示。土地使用權餘下期限內採用直線法攤銷以沖減預付土地租賃款。

於2019年1月1日採用ASC 842後，「土地使用權，淨值」被確認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並於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披露為「土地使用權」。因此，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量活動中披露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用現金，而可比期間則不作調整。

(m) 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壽命的無形資產在減值指標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採用直線法為具有有限壽命的無形資產攤銷：

許可權	許可期間
技術	10年

貴集團通過許可協議為客戶獲得音樂內容。當可以釐定或合理估計音樂版權的許可費用而有關內容可進行串流時，貴集團確認相當於該費用的資產及所欠金額的相關負債。貴集團在付款後免除有關負債，而貴集團在相關許可協議期內採用直線法將資產攤銷至「營業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廣告費用

貴集團於廣告費用發生時計入費用，並將有關費用呈列為銷售及市場費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98.4百萬元、人民幣2,2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3百萬元(241.2百萬美元)。

(o) 外幣折算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VIE實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多家子公司除外)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於2017年，貴公司多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將其記賬本位幣由人民幣改為美元。有關記賬本位幣的釐定基於ASC 830外幣事宜，而有關變動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記賬本位幣外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實際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計量並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由此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貴集團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由其記賬本位幣折算為呈報貨幣、權益則按歷史匯率折算，而收入及費用按報告期內的平均匯率折算。集團公司的非人民幣記賬本位幣折算為人民幣記賬本位幣的匯兌損益計入外幣折算調整，作為合併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的單獨部分。

人民幣金額折算為美元金額僅為便利讀者，該等折算均按2019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有效的中午買入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6.9618元折算至美元，即2019年12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匯率。貴公司不對人民幣金額過去或現在能否以此匯率兌換為美元作出任何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股權激勵

根據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參見附註20(a))，貴公司向員工、董事及顧問發行附帶績效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服務歸屬期介於一年至五年。對於部分已發行限制性股份單位貴公司可酌情決定按授予日的股價以股份或現金結算。在各報告期間，貴公司會評估績效條件的達標情況。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在規定的必要服務期內，按分級歸屬基準估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計量股權激勵費用。當授予日所定的所有條件獲滿足後，將以股份結算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方可按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當貴公司釐定以股份或現金結算之日，貴公司酌情決定以股份或現金結算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會重新計量。

如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僅以股份結算，貴公司將股權激勵計入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

貴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向貴集團的若干員工授予可行權取得普通股的期權。期權自授予日起五至十年屆滿，並於特定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激勵或計算歸屬開始日(「歸屬開始日」)。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並使用估計沒收率計算股權激勵費用。

貴集團根據過去五年所沒收的激勵的加權平均歷史沒收率估計沒收情況。實際沒收的激勵與估計沒收的激勵之間的差異，在產生有關差異期間計入費用。有關股權激勵的假設及費用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20。

(q) 稅項

所得稅費用根據有關稅務機構的法例確認，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金額與負債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並按照稅務法例計量有關金額。稅率變動在制定有關變動期間在收益反映。

就財務報表與資產及負債稅基的差異的預期影響及將從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結轉所得的預期未來稅項利得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估值準備在有需要時作出，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至於日後報稅表「較有可能」變現的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續)

就企業的特定繳稅部分及特定所屬稅務管轄區而言，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以單項金額呈列。貴集團並無抵銷歸屬於企業不同繳稅部分或不同所屬稅務管轄區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淨收益中呈報稅項相關利息費用及罰款(如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就稅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罰款或利率付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的重大不確定稅務狀況。

為評估不確定稅務狀況，貴集團就稅務狀況計量及財務報表確認採用了「較有可能」門檻和兩步驟方法。根據兩步驟方法，第一步是評估須確認的稅務狀況，方式是通過釐定現有證據是否足以證明稅務狀況維持的機會較高(而非不可能)，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的判決(如有)。第二步是計量結算時可能實現的最大金額超過50%的稅收優惠。

(r)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淨額和每股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盈利淨額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計量期間的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及潛在普通股計算。潛在普通股來自假設被行使的流通在外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攤薄性權益工具，並按庫存股法或如已轉換方法攤薄。

(s) 法定儲備金

貴公司的子公司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VIE實體須向若干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金分撥款項。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其子公司須將其在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分撥至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金，包括(i)一般儲備金、(ii)企業發展基金及(iii)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分撥至一般儲備金的款項至少為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的10%，如有關儲備金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不用分撥款項。相關公司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分撥款項至其他儲備金。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的VIE實體須將其在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分撥至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金，包括(i)法定盈餘公積及(ii)任意盈餘公積。分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的款項至少為中國法定賬目內報告的稅後利潤的10%，如有關法定盈餘公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不用分撥款項。相關公司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分撥款項至任意盈餘公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法定儲備金(續)

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儲備只可用作彌補虧損、擴大相關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相關公司的註冊資本。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用作向員工支付特別獎金和集體福利。經董事會批准，任意盈餘公積及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資。

(t) 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確認少數股東權益藉以反映在控股擁有的子公司及VIE實體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控股股東的權益部分。少數股東權益一直將歸屬其所佔損失部分，即使有關歸屬導致出現少數股東權益餘額虧絀。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指貴集團的子公司向某些投資人發行的贖回股權(參見附註17)，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夾層少數股東權益，因為該等可贖回權益可於發生某事件時被贖回，且該等事件並非完全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內。貴集團為贖回股權加入贖回價值，即購買價格加上自發行日起至最早贖回日的期間的每年利息。有關增值計入未分配利潤，如沒有未分配利潤，則於資本公積中扣除。資本公積一旦耗盡，則額外費用列為累計虧絀增加。

(u) 關聯方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制定財務及運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各方均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各方(如家屬或親屬、股東或關聯公司)亦被視為有關連。

(v) 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定義為貴集團於某期間因為交易和其他事件及情況引致的權益變動，股東投資及向股東作出分派的交易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包含淨利潤、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投資(扣除稅項)的有價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及外幣折算調整。自2018年1月1日起，在採用ASU 2016-01後，有價證券收益/(虧損)在「其他收入/(費用)，淨值」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報告

貴集團的內部組織架構以及財務報表中有關地域、業務分部及主要客戶的信息在附註26詳述。

(x) 股利

貴公司的股利於宣派時確認。

(y) 比較數字的重新分類

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按追溯過渡方式採用ASU 2016-18「現金流量表(專題第230號)：受限制現金」。該指引規定現金流量表須就期內現金總額、現金等價物，以及統稱為受限制現金或受限制現金等價物的變動作出解釋。因此，對現金流量表中顯示的期初與期末總金額調節時，統稱為受限制現金或受限制現金等價物的金額應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追溯過渡方式在各個列報期間採用該指引。根據新指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與根據先前指引列報的金額比較之下的淨變化為減少人民幣393.8百萬元。

此外，貴集團已將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關於非持續經營的比較數字重新分類，請參見附註3。

(z) 近期發出的會計公告

於2016年6月，FASB頒佈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第326號)」，規定實體基於歷史經驗、現況以及合理及具支持性預測計量於報告日期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所有預期信貸虧損。這取替了現有已產生虧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計量。此指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貴集團預期採用此指引不會對其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非持續經營

出售考拉電商業務

於2019年9月，貴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的一家子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以約19億美元的對價出售其電商平台考拉。對價包括應付予貴集團及考拉股權激勵持有人的約16億美元現金，以及向貴集團發行的約14.3百萬股阿里巴巴普通股。交易完成後，考拉已終止納入貴集團，而其歷史財務業績亦已相應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為非持續經營。此外，與上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非持續經營相關的有關資產及負債被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負債，以提供可比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包括在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非持續經營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報表及現金流量表：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179	400,747
受限制現金	40,539	125,290
應收賬款，淨值	70,929	169,794
存貨，淨值	4,490,701	3,952,208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13,168	493,563
流動資產總額	5,410,516	5,141,602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278,110	705,432
土地使用權，淨值	153,753	231,058
其他長期資產	18,724	31,2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0,587	967,738
資產總額	5,861,103	6,109,340
應付賬款	1,369,150	1,183,143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7,760	188,683
應付稅款	2,578	11,212
遞延收入	188,066	234,770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360,190	843,073
流動負債總額	2,027,744	2,460,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1	1,083
其他長期應付款	-	4,7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1	5,818
負債總額	2,028,105	2,466,699

3. 非持續經營(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淨收入	9,664,664	15,977,878	10,571,406
營業成本	(8,795,012)	(14,920,531)	(9,620,388)
毛利潤	869,652	1,057,347	951,018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1,452,983)	(2,614,760)	(1,258,413)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48,016)	(112,902)	(79,985)
研發費用	(209,755)	(414,090)	(326,127)
營業費用合計	(1,710,754)	(3,141,752)	(1,664,525)
營業虧損	(841,102)	(2,084,405)	(713,507)
其他收入／(費用)：			
非持續經營虧損	13,023	(48,246)	(69,282)
	(828,079)	(2,132,651)	(782,789)
所得稅	(6,375)	(6,031)	(5,857)
非持續經營虧損(扣稅)	(834,454)	(2,138,682)	(788,646)
處置收益(扣稅)	–	–	8,751,165
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	<u>(834,454)</u>	<u>(2,138,682)</u>	<u>7,962,51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非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淨現金 (流出)／流入	(2,975,214)	(1,243,966)	305,487
非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淨現金 流入／(流出)	3,101,239	1,430,181	(832,252)

** 指非持續經營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6日的財務業績。

4. 集中度及風險

(a) 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提供商

貴集團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依靠電信服務提供者及其提供服務器及帶寬服務的附屬公司來支援其業務運營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電信服務提供者總數	23	49	79
提供10%或以上貴集團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支出的服務提供商數目	3	3	2
由10%或以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貴集團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支出百分比總額	67.8%	57.8%	56.3%

(b) 信用風險

可能使貴集團面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短期投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絕大部分由位於中國或香港且管理層認為擁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應收賬款通常為無抵押，一般來自移動遊戲服務收入（主要與來自發行渠道的轉付有關）及廣告服務收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餘額超過應收賬款餘額的10%的發行渠道載列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發行渠道A	34.6%	22.2%	24.7%
壞賬準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短期投資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鉤，到期日為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短期投資的實際收益率為每年1.9%至5.5%。任何負面事件或上述投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相關抵押品出現惡化，可能令貴集團蒙受重大損失並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4. 集中度及風險 (續)

(c) 主要客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貴集團淨收入合計的10%或以上。

(d) 在綫遊戲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淨收入合計的53.9%、39.6%及36.8%分別來自其五大在綫遊戲。

此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淨遊戲收入合計的70.8%、71.0%及71.4%分別來自移動遊戲。

5.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以下為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概述：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向暴雪支付保證金—許可費	42,697	97,642	356,033
預付許可費及收入分成成本	1,479,817	2,000,327	2,627,048
應收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	417,843	511,364	524,069
預付內容及市場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356,363	664,523	569,122
預付銷售稅及可抵扣增值稅	566,364	312,852	483,547
與持續投資有關的過渡性貸款	30,575	19,540	21,259
押金	112,530	107,254	11,882
員工墊款	54,818	44,337	79,823
預付供應商款項	45,506	76,009	26,664
其他	20,283	91,357	117,975
	<u>3,126,796</u>	<u>3,925,205</u>	<u>4,817,422</u>

根據《魔獸世界®》、《星際爭霸®II》、《爐石傳說®》、《風暴英雄®》、《暗黑破壞神®III》及《守望先鋒®》的許可協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代表上海網之易向暴雪支付了若干保證金，用於擔保需支付許可費的最低保證金金額。當上海網之易向暴雪支付實際許可費時，擔保金額將返還給貴集團。

5.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預付許可費及收入分成成本為預付與運營代理端遊及手遊相關的許可費和收入分成。

上文所列員工墊款金額包括自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起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員工房屋貸款餘額分別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請參見附註11)。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為貴集團行政人員的個人利益直接或間接給予墊款。

6. 短期投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鉤，到期日為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短期投資的實際收益率分別為每年2.00%至5.30%、每年1.90%至5.50%及每年2.00%至4.25%。

以下為短期投資的概述：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未變現 收益/(虧損)	估計 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	9,557,381	145,228	9,702,609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未變現 收益/(虧損)	估計 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	11,528,300	146,475	11,674,775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未變現 收益/(虧損)	估計 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	15,116,330	196,265	15,312,595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錄得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9.5百萬元、人民幣463.5百萬元及人民幣657.6百萬元。

7. 物業、設備及軟件

以下為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概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樓宇及裝修	1,405,618	1,408,343	2,987,003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98,197	164,745	153,145
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123,208	135,611	198,909
汽車	67,693	76,192	74,487
服務器及電腦	2,571,232	3,852,805	4,066,925
軟件	86,557	96,092	181,223
在建工程	901,476	1,567,091	465,993
	<u>5,253,981</u>	<u>7,300,879</u>	<u>8,127,685</u>
減：累計折舊	<u>(1,763,851)</u>	<u>(2,628,800)</u>	<u>(3,505,973)</u>
賬目淨值	<u><u>3,490,130</u></u>	<u><u>4,672,079</u></u>	<u><u>4,621,712</u></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16.2百萬元、人民幣93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1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餘額主要包括位於杭州、廣州、江西及上海尚未落成供貴集團擬定用於辦公樓及倉庫的建設工程。所有相關成本於建成時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時間確認為在建工程資本化。

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指已獲得使用權利，貴集團可在其上興建辦公樓及倉庫的土地。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貴集團向地方機關取得廣州及上海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自土地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起按照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攤銷。土地使用權的概述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成本	475,556	3,338,843	3,846,660
地方政府獎金	(15,000)	(15,000)	(15,000)
累計攤銷	(21,030)	(52,331)	(124,481)
土地使用權，淨值	<u>439,526</u>	<u>3,271,512</u>	<u>3,707,179</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攤銷費用合計分別為約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

9. 租賃

貴集團就公司辦事處、倉庫及零售店而有經營租賃承擔。此外，採用ASC 842後，截至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271.5百萬元及人民幣3,707.2百萬元(附註8)的「土地使用權，淨值」已確認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租賃的剩餘租賃期限為4個月至49年，部分租賃包含可於特定時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如果合理確定貴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貴集團在確定租賃分類和計量時會考慮該等選擇權。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經營租賃的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營租賃成本 ⁽ⁱ⁾	360,383
就計入經營租賃負債計量金額的已付現金	284,969
換取經營租賃承擔時取得的使用權資產	<u>179,350</u>

(i) 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成本人民幣65.6百萬元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人民幣72.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及折現率分別為1.93年及4.35%。

9. 租賃(續)

在採用ASC 842前，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租金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72.1百萬元及人民幣280.7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人民幣
2020年	195,945
2021年	175,286
2022年	97,639
2023年	20,338
2024年	9,960
其後	2,970
經營租賃付款合計	502,138
減：推算利息	(30,735)
合計	<u>471,403</u>

下表概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採用ASC 840初始或剩餘租賃期限超過一年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
2019年	230,042
2020年	172,290
2021年	146,999
2022年	47,625
其後	7,844
經營租賃付款合計	<u>604,800</u>

下表概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採用ASC 840初始或剩餘租賃期限超過一年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
2018年	200,003
2019年	118,473
2020年	83,650
2021年	72,446
其後	48,403
經營租賃付款合計	<u>522,975</u>

10. 長期投資

以下為長期投資的概述：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	563,896	736,551	1,137,774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828,260	612,465	3,551,545
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1,291,620	3,896,092	4,604,549
	<u>2,683,776</u>	<u>5,245,108</u>	<u>9,293,868</u>

(a)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股權虧損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98.3百萬元及股權盈利人民幣4.3百萬元，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列入「投資收入，淨值」。重大權益法投資概述如下：

- 於2013年8月，貴集團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成立合營企業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翼信」，前稱杭州翼信科技有限公司）推出「易信」，是一款智能手機專用的社交即時通訊應用程序。貴集團以人民幣200.0百萬元現金出資，以換取翼信的27.0%股權。於2015年7月，貴集團於翼信的股權比例增加至35.0%，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兩家有限合夥公司作出的股權投資涉及累計現金對價人民幣295.1百萬元，而於2019年，貴集團向該兩家有限合夥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26.9百萬元現金。投資該等有限合夥公司的目的是進行在綫遊戲業務投資。貴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該等投資。

10. 長期投資(續)**(b)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採用ASU 2016-01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包括於阿里巴巴的投資人民幣2,650.4百萬元、於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的投資人民幣578.9百萬元及於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傳音控股」)的投資人民幣322.3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與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15.8百萬元及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763.2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分別從华泰收到現金股利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c) 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採用ASU 2016-01前分類為「股權投資」)

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指於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貴集團對該等被投資方並無重大影響力，或該投資並非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於2018年1月1日之前，貴集團按成本減去減值將該等股權證券投資入賬。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採用ASU 2016-01。該等投資被分類為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入賬。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產生的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的賬面值並無上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將與出售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的投資有關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86.1百萬元確認為「投資收入，淨值」。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將與若干股權投資有關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4百萬元確認為「投資收入，淨值」。

11. 其他長期資產

以下為其他長期資產的概述：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版權、牌照及域名	818,903	2,461,377	3,639,211
長期應收款項	—	—	1,599,524
員工住房貸款	107,203	98,244	71,997
非流動押金	85,874	105,984	140,869
其他	76,109	264,464	215,009
	<u>1,088,089</u>	<u>2,930,069</u>	<u>5,666,610</u>

版權及牌照餘額指就利用相關知識產權預付的最低許可費，按各許可協議的期限或估計攤銷期限攤銷。

長期應收款項餘額指就出售考拉應收阿里巴巴的款項，預期於兩年內收到有關款項。

貴集團已通過中國的一家第三方商業銀行為其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購房所需的住房貸款。每筆個別員工住房貸款以獲授貸款的財產或就已授予貸款金額的經批准個人擔保作為抵押。還款期為五年，由提取貸款日期開始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利率在每年1.5%至4.75%之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未償還員工住房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見附註5）。

12. 稅項

(a)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的中間持股公司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因此，在貴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的子公司向股東支付股利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子公司獲豁免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外產生的收入繳納所得稅。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預扣稅。

香港

香港的子公司須就其自香港業務運營所得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及2019年課稅年度開始，貴公司其中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所獲利潤首次達到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將降至現時利得稅率的一半(即8.25%)，而餘下利潤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金。該等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利無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中國

於2007年3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從事若干鼓勵類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國內企業，以及被歸類為「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將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博冠、網易杭州及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博冠、網易杭州及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亦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享有進一步降低的優惠稅率10%。相關稅務優惠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錄得。

上述優惠稅率每年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12. 稅項(續)

(a) 所得稅(續)

下表列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及貴集團享有稅率減免的綜合影響(千元，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免徵企業所得稅及 稅率減免總額	<u>1,464,587</u>	<u>1,621,063</u>	<u>1,665,199</u>
每股盈利影響，基本	<u>0.45</u>	<u>0.50</u>	<u>0.52</u>
每股盈利影響，攤薄	<u>0.44</u>	<u>0.50</u>	<u>0.51</u>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當年所得稅費用	2,594,295	2,531,271	2,764,097
遞延稅項(優惠)/費用	<u>(438,307)</u>	<u>(70,621)</u>	<u>150,629</u>
所得稅費用	<u>2,155,988</u>	<u>2,460,650</u>	<u>2,914,726</u>

12. 稅項(續)

(a) 所得稅(續)

下表列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所得稅率與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率之間差異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法定所得稅率	25.0	25.0	25.0
永久差異	(0.6)	(0.1)	(2.8)
適用於海外實體的不同			
稅率造成的影響	(0.7)	2.8	(0.9)
適用於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的較低稅率的影響	(15.4)	(19.4)	(1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	2.2	7.8	4.9
代扣代繳所得稅的影響	5.1	6.1	5.2
實際所得稅率	<u>15.6</u>	<u>22.2</u>	<u>17.8</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實體結轉的經營稅項虧損淨額如下：

	人民幣
於2020年屆滿的虧損	3,123
於2021年屆滿的虧損	181,883
於2022年屆滿的虧損	903,855
於2023年屆滿的虧損	3,618,659
於2024年後屆滿的虧損	<u>3,594,379</u>
	<u>8,301,899</u>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存在足夠的積極證據得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很有可能實現的結論，故已就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悉數計提減值準備。

12. 稅項(續)

(b) 銷售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貴公司的子公司及VIE實體一般須就提供服務所獲收入按6%稅率或就銷售一般貨品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自2018年5月1日起，17%的增值稅率下降至16%，而自2019年4月1日起，16%的增值稅率進一步下降至13%。

貴集團亦須就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適用稅率為廣告服務收入的3%，自2019年7月1日起，適用稅率減半。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主要為在綫遊戲客戶的預付款項	285,919	507,982	484,637
預提費用	491,227	589,322	478,484
固定資產折舊	3,697	5,103	4,827
無形資產攤銷	23,848	16,059	9,360
結轉的經營稅項虧損淨額	491,193	1,215,444	2,075,475
	1,295,884	2,333,910	3,052,783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	(472,389)	(1,269,615)	(2,148,879)
合計	<u>823,495</u>	<u>1,064,295</u>	<u>903,904</u>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代扣代繳所得稅 ^(d)	183,281	391,862	382,030
其他	29,573	736	—
合計	<u>212,854</u>	<u>392,598</u>	<u>382,030</u>

12. 稅項(續)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貴集團認為不存在足夠的積極證據得出貴集團若干實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很有可能實現的結論。因此，貴集團針對若干實體就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悉數計提減值準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總額的變動：

	於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準備／ (核銷)	於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17年	241,394	230,995	472,389
2018年	472,389	797,226	1,269,615
2019年	1,269,615	879,264	2,148,879

(d) 代扣代繳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利須按稅率10%繳納代扣代繳所得稅。如果外商投資企業的直接控股公司乃於香港或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安排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登記，則享有5%的較低預提稅率。根據過往的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獲豁免繳納代扣代繳所得稅。於2008年2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全部累計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時可獲豁免繳納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現行稅法的詮釋，管理層認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貴公司及其所有非中國子公司均不會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但無法確定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是否同意有關決定。除上述代扣代繳稅，貴公司的非中國子公司目前均在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就從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利繳納稅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貴集團的代扣代繳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07.1百萬元、人民幣679.4百萬元及人民幣846.6百萬元(121.6百萬美元)，與中國子公司預期以正常用途向海外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分派的季度股利及現金有關。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貴集團已匯出部分盈利並繳付相關代扣代繳所得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有約人民幣1,075.0百萬元、人民幣1,057.7百萬元及人民幣993.3百萬元(142.7百萬美元)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有關。貴集團仍有意無限期地將該等餘下未分配盈利重新投資於其中國子公司。

13. 應付稅款

以下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應付稅款的概述：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付銷售稅	128,170	256,350	541,175
員工的預扣個人所得稅	160,547	183,681	190,340
企業所得稅	1,248,198	1,775,908	2,377,655
其他	25,005	44,707	47,343
	<u>1,561,920</u>	<u>2,260,646</u>	<u>3,156,513</u>

14. 短期貸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短期貸款餘額指與銀行訂立的短期貸款安排，有關貸款須於一星期至一年的到期期限內分別按每年0.78%至2.42%、0.74%至4.57%及0.68%至4.57%的固定利率償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未償還短期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約2.13%、3.14%及2.38%。短期貸款以美元、歐元、英鎊、加元、港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價。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若干短期貸款以貴集團存放於銀行非離岸分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91.0百萬元、人民幣2,69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95.0百萬元(229.1百萬美元)的人民幣存款作抵押，該等存款被確認為受限制現金(見附註2(f))。

於2018年8月9日，貴集團與四名受託牽頭安排人兼賬簿管理人訂立5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銀團融資協議。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LIBOR」)增加95個基點計息，另加未提取部分0.20%的承諾費。截至2019年12月31日，銀團融資項下的未償還借款為200.0百萬美元。貴集團亦受根據銀團融資協議訂立的多份承諾約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遵守有關約制。

於2019年，貴集團亦訂立多份由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無承諾信用貸款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信用貸款當中的1,015.7百萬美元尚未動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就其子公司所提取總金額為1,062.0百萬美元的多項信用貸款訂立了多份擔保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信用貸款中有240.0百萬美元尚未動用。

15.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概要：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網易寶支付賬戶客戶押金	1,554,789	1,369,672	1,539,417
市場費用及促銷材料	1,286,455	1,723,766	1,672,096
計提固定資產相關應付款	294,779	354,388	304,379
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以及 技術費用	232,395	257,066	231,868
計提收入分成	187,838	373,559	578,940
內容成本	406,890	299,837	403,402
專業費用	65,096	243,106	88,041
計提貨運及倉儲費	86,218	109,716	47,524
其他員工相關成本	37,803	80,013	69,849
其他	179,674	194,067	357,258
	<u>4,331,937</u>	<u>5,005,190</u>	<u>5,292,774</u>

1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已售預付點數銷售所得款項、未攤銷手遊的遊戲內消費、交付前預付產品費用及互聯網增值服務（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尚未提供有關服務）的預付訂閱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入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已收或提早收到以執行貴集團履約責任的現金付款，而遞延收入結餘減少則主要由於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上述情況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人民幣5,737.3百萬元及人民幣7,319.4百萬元已於年初分別計入遞延收入結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清償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8,602.2百萬元，其中包括將於未來期間開具發票並確認為收入的遞延收入結餘及金額。貴集團預期於未來12個月確認該結餘的絕大部分為收入，其餘則於其後確認。該結餘並不包括對廣告服務客戶的銷售返還及估計未兌換在綫遊戲點數的可變對價估計。

17. 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網易雲音樂

於2017年第一季度，根據貴集團若干子公司及VIE實體（統稱「網易雲音樂」）與部分投資者訂立的協議，網易雲音樂其中一家中國子公司（「杭州雲音樂」）向若干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此外，杭州雲音樂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150.0百萬元向一位投資者發行股權。股權發行後，該等投資者合計持有網易雲音樂約12.59%股權。

貴集團確定人民幣600.0百萬元附有優先權的股權應分類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原因是其於出現某條件情況時或有贖回，且有關情況並非完全在貴公司控制範圍內。有關贖回價格等於初期投資額加年度利息。已發行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股權分類為少數股東權益。

於2018年第一季度，由於網易雲音樂融資計劃的變動，貴集團回購杭州雲音樂於中國發行的所有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百萬元（「境內回購」）。貴集團將境內回購入賬列作股權交易，並無因有關回購確認損益。所轉讓對價超出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的部分合計人民幣63.9百萬元入賬列作未分配利潤減少。所轉讓對價超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的部分合計人民幣159.4百萬元確認為視同歸屬於優先股股東股利，這亦減少計算每股盈利時的分子。網易雲音樂的已回購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其後已作廢。

進行境內回購後，於2018年及2019年，網易雲音樂的開曼控股公司Cloud Village Inc.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優先股（「網易雲音樂優先股」），總現金對價分別為716.3百萬美元及711.6百萬美元（「境外發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網易雲音樂優先股投資者合計持有網易雲音樂約37.4%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權益。貴公司仍維持對網易雲音樂的控制權。

網易雲音樂優先股在贖回方面享有若干優先權及特權。貴集團確定，優先股應分類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原因是其於出現某條件情況或被視為贖回情況時或有贖回，且有關情況並非完全在貴公司控制範圍內。有關贖回價格相等於初期投資淨額加年度利息（如有）。

17. 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續)

有道

於2018年4月，有道向兩位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權（「有道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70.0百萬美元。貴集團確定，附有優先權的股權應分類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原因是其於出現某條件情況時或有贖回，且有關情況並非完全在貴公司控制範圍內。有關贖回價格相等於初期投資淨額加年度利息。有道於2019年10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由外部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有有道優先股已自動重新調配，並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有道A類普通股。

每次發行優先股乃按發行日期的相關發行價扣除發行成本後確認。倘可能進行贖回，貴集團會將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自發行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對贖回值的增值作記錄。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增值乃入賬列為視同歸屬於優先股股東股利，減少未分配利潤及股權分類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時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18. 資本結構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每股投一票及按比例收取貴公司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利(如有)。倘進行清盤，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在支付負債後按比例分佔所有剩餘資產。普通股並無優先認購權、轉換權或其他認購權。

19. 員工福利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VIE實體參與由政府強制要求的多僱主固定繳存計劃，並據此向員工提供退休、醫療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規定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須按照合資格員工每月基本酬金計算的規定提存率向當地勞動機關繳納每月提存費用。相關當地勞動機關負責履行所有退休福利義務；因此，貴集團除支付每月提存費用外，無需承擔其他義務。

19. 員工福利(續)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福利開支(以百萬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醫療及退休計劃提存費用	594.5	788.7	903.4
其他員工福利	389.1	548.6	631.8
	<u>983.6</u>	<u>1,337.3</u>	<u>1,535.2</u>

20. 股權激勵

(a)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09年11月，貴公司為貴公司員工、董事及顧問通過一項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09年計劃**」)。貴公司根據該計劃保留323,694,050股普通股以供發行。2009年計劃獲於2009年11月17日的董事會決議通過，除非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為十年。2009年計劃於2019年11月16日屆滿。

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9年10月，貴公司為貴公司員工、董事及其他人士通過一項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19年計劃**」)。2019年計劃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的所有獎勵而可供發行的最高數目為322,458,300股普通股。

20. 股權激勵(續)

(b) 股權激勵費用

貴集團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根據預期最終歸屬獎勵並於考慮估計沒收後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沒收乃根據貴集團過去五年過往經驗估計，如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於其後期間修訂。

下表呈列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激勵費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成本	818,101	757,341	758,810
銷售及市場費用	90,271	102,638	84,920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576,629	787,200	797,120
研發費用	499,850	824,552	763,239
	<u>1,984,851</u>	<u>2,471,731</u>	<u>2,404,08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與根據2009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未歸屬獎勵相關的未確認激勵費用總額(已就估計沒收作出調整)為人民幣2,291.8百萬元(329.2百萬美元)，並預期在每次授出的尚餘歸屬期間予以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尚餘歸屬期為2.22年。

20. 股權激勵(續)

(c)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活動

下表呈列貴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活動概要：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i>(千單位)</i>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未行使	1,663	131.08
已授出	1,260	295.95
已歸屬	(1,192)	152.96
已沒收	(59)	177.14
	<u>1,672</u>	<u>238.18</u>
於2017年12月31日未行使	<u>1,672</u>	<u>238.18</u>
於2018年1月1日未行使	1,672	238.18
已授出	2,073	271.21
已歸屬	(1,228)	250.53
已沒收	(92)	238.34
	<u>2,425</u>	<u>260.12</u>
於2018年12月31日未行使	<u>2,425</u>	<u>260.12</u>
於2019年1月1日未行使	2,425	260.12
已授出	1,763	231.51
已歸屬	(1,182)	256.12
已沒收	(191)	244.09
	<u>2,815</u>	<u>244.99</u>
於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u>2,815</u>	<u>244.9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內在總值為863.1百萬美元。內在價值乃按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美國存託股股份收市價306.64美元計算。

貴公司政策為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後發行新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22,055,900股。

20. 股權激勵(續)

(d) 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若干子公司已通過股權期權計劃，允許相關子公司向貴集團部分員工授予期權。期權自授予日起五至十年屆滿，並於特定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激勵或計算歸屬開始日(「歸屬開始日」)。激勵可於歸屬開始日100%轉為可行權激勵，或以每年基本相等的數量分兩批、四批或五批轉為可行權激勵，其中首批激勵於歸屬開始日轉為可行權。

貴集團已運用二項式模型估算所授出期權公允價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所授出期權入賬的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56.2百萬元。

儘管若干已授出期權將自歸屬開始日起行權或開始可行權，但其生效條件不在貴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內，則出於會計目的，直至歸屬開始日，該生效條件不被視作可能會發生。就該期權而言，並未記錄任何激勵費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與已符合服務條件的有關期權相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307.4百萬元，並預期將於達成條件時確認。

21. 每股淨利潤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淨利潤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分子(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持續經營淨利潤	11,542,393	8,291,089	13,274,997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	(834,454)	(2,138,682)	7,962,51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淨利潤的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淨利潤	<u>10,707,939</u>	<u>6,152,407</u>	<u>21,237,516</u>
分母(千股)：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3,290,312	3,235,324	3,220,473
員工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攤薄影響	25,166	19,365	29,499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3,315,478</u>	<u>3,254,689</u>	<u>3,249,972</u>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持續經營每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	<u>3.51</u>	<u>2.56</u>	<u>4.12</u>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每股淨(虧損)/利潤(基本)(人民幣)	<u>(0.26)</u>	<u>(0.66)</u>	<u>2.47</u>
每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	<u>3.25</u>	<u>1.90</u>	<u>6.59</u>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持續經營每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	<u>3.48</u>	<u>2.55</u>	<u>4.08</u>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每股淨(虧損)/利潤(攤薄)(人民幣)	<u>(0.25)</u>	<u>(0.66)</u>	<u>2.45</u>
每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	<u>3.23</u>	<u>1.89</u>	<u>6.53</u>

21. 每股淨利潤(續)

每股基本淨利潤乃使用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乃使用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反攤薄作用及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時被剔除的期權涉及購買普通股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總數分別約3.8百萬股股份、19.6百萬股股份及11.4百萬股股份。

22.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承諾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資本性支出、許可費及其他與授權內容相關的資本性承諾的未來最低付款，包括暴雪授權給貴公司的遊戲之許可費及最低營銷支出承諾，以及其他與辦公室設備和服務購買相關的承諾：

	服務器及 帶寬服務費 承諾	資本性支出	獲授權 內容的 許可費及 支出承諾	辦公室 設備及 其他承諾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20年	210,343	467,344	2,057,962	135,903	2,871,552
2021年	368,206	578,011	2,166,368	29,304	3,141,889
2022年	218,863	217,001	1,707,765	17,886	2,161,515
2023年	77,616	209,284	1,311,465	17,619	1,615,984
2023年之後	52,848	1,000	849,159	–	903,007
	<u>927,876</u>	<u>1,472,640</u>	<u>8,092,719</u>	<u>200,712</u>	<u>10,693,947</u>

(b) 訴訟

概覽

貴集團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索賠及法律訴訟。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未決事項(個別或全部)的最終結果理應不可能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訴訟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認為該等事項日後可能發生變化。倘出現不利結果，可能會對貴集團於出現不利結果的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可能已產生負債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貴集團將之入賬為負債。貴集團會定期評估是否將相關負債入賬。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此入賬任何重大負債。

22. 承諾及或有事項 (續)

(b) 訴訟 (續)

訴訟

於2018年4月，PUBG Corporation及PUBG Santa Monica, Inc. (統稱「PUBG」) 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向被告NetEase, Inc.、網易信息技術公司及網易(香港)有限公司提起訴訟。PUBG其後撤銷所有針對網易(香港)有限公司的申索，並將香港網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納入訴訟中。PUBG投訴稱貴集團的兩款手遊《Rules of Survival》及《荒野行動》侵犯了與之競爭的PUBG遊戲《絕地求生》的版權及商業外觀。於2019年3月11日，貴集團與PUBG訂立和解協議，訴訟被駁回。於2019年10月15日，PUBG再次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針對相同的網易 被告人提起第二次訴訟，指稱貴集團涉嫌違反和解協議。於2020年3月3日，法院因並無所述事項的司法管轄權而無偏見駁回PUBG的新訴訟。於2020年3月4日，貴集團於聖馬特奧縣加利福尼亞高等法院針對PUBG提出確認宣判訴訟，要求作出貴集團並未違反和解協議的聲明。於本報告日期，此宗針對PUBG的訴訟仍在進行中。

23. 股利

季度股利政策

於2014年5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新季度股利政策。根據此政策，貴公司擬作出季度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相等於各財政季度貴集團預計稅後淨利潤的約25%。於2019年第二季，貴公司董事會釐定季度股利訂於相等於各財政季度貴公司預計稅後淨利潤約20%至30%的金額。貴公司董事會亦於2019年第三季批准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45美元的額外特別股利。

股利於宣派時確認入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應付股利。就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各年淨利潤宣派的現金股利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656.0百萬元、人民幣1,538.3百萬元及人民幣9,353.6百萬元(1,343.6百萬美元)。

在任何特定季度作出股利分派及該分派的金額將由貴公司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根據貴公司的運營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任何適用合約限制、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其離岸母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因素並考慮董事受信責任後作出。

24. 股份回購計劃

貴公司根據成本法將所回購普通股入賬，並將有關庫存股份納入為普通股股東權益一部分。取消庫存股份入賬為普通股、資本公積及未分配利潤(如適用)減少。超出面值的購買價格首先分配至資本公積，而任何餘額則悉數計入未分配利潤。

於2017年11月，貴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在不超過12個月的期限內，回購總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流通在外的貴公司美國存託股。於2018年6月11日，貴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就股份回購計劃進行修訂，授權額外回購總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流通在外的貴公司美國存託股。該修訂將2017年11月15日批准的10億美元股份回購計劃擴展為在不超過12個月的期限內，回購總金額為20億美元。截至計劃屆滿日，貴公司已按此計劃回購約4.6百萬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14.9百萬股普通股)，共計約1,178.5百萬美元。

於2018年11月，貴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在不超過12個月的期限內，回購總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流通在外的貴公司美國存託股。截至計劃屆滿日，貴公司已按此計劃回購約1,015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25,375股普通股)，共計約0.2百萬美元。

於2019年11月，貴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購買計劃，在不超過12個月的期限內，購買總金額不超過20.0百萬美元流通在外的有道美國存託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按此計劃購買約50,000股美國存託股。

於2020年2月，貴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在不超過12個月的期限內，回購總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流通在外的貴公司美國存託股。

25. 關聯交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關聯方並無重大交易，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關聯方結餘。

26. 分部信息

(a) 分部說明

經營分部的定義為企業的組成部分，其具有定期由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或決策組評估的獨立財務資料，以供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貴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

貴集團組織架構基於首席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觀察及經營其業務運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群體、產品及技術的同質性。貴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此組織架構及由貴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以評估經營分部業績的資料。

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貴集團改變其分部披露，將若干廣告服務和嚴選業務財務業績納入創新業務及其他中。此外，有道於2019年10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貴集團已開始獨立報告其業績。因此，貴集團目前報告的分部為：在綫遊戲服務、有道和創新業務及其他。該分部報告變動與貴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目前收取及使用財務資料分配資源和評價分部報告業績的方式一致。有關分部呈列變動並不影響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或合併現金流量表。貴集團追溯修訂過往年度分部信息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26. 分部信息(續)

(b) 分部數據

下表提供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業績概要。貴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成本或資產分配至其業務分部，理由是貴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此等資料計量經營分部表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之間並無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淨收入：			
在綫遊戲服務	36,281,642	40,190,057	46,422,640
有道	455,746	731,598	1,304,883
創新業務及其他	7,699,967	10,256,920	11,513,622
淨收入合計	44,437,355	51,178,575	59,241,145
營業成本：			
在綫遊戲服務	(13,473,339)	(14,617,656)	(16,974,234)
有道	(293,807)	(515,133)	(934,261)
創新業務及其他	(5,627,168)	(8,699,637)	(9,777,350)
營業成本合計	(19,394,314)	(23,832,426)	(27,685,845)
毛利潤：			
在綫遊戲服務	22,808,303	25,572,401	29,448,406
有道	161,939	216,465	370,622
創新業務及其他	2,072,799	1,557,283	1,736,272
毛利潤合計	25,043,041	27,346,149	31,555,300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在綫遊戲服務	36,281,642	40,190,057	46,422,640
有道學習服務及產品	149,915	428,716	851,870
廣告服務	2,449,558	2,769,337	2,581,623
其他	5,556,240	7,790,465	9,385,012
淨收入合計	44,437,355	51,178,575	59,241,145

26. 分部信息(續)

(b) 分部數據(續)

下表列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合計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在綫遊戲服務	157,695	235,896	256,181
有道	2,160	3,863	6,076
創新業務及其他	98,997	201,707	218,850
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折舊及攤銷開支合計	<u>258,852</u>	<u>441,466</u>	<u>481,107</u>

由於貴集團幾乎全部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貴集團幾乎全部可報告分部收入均產生自中國(按地理位置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27.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級別呈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相同資產	其他重大
		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第一層級)	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定期存款—短期	30,603,369	30,603,369	—
定期存款—長期	100,000	100,000	—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828,260	828,260	—
短期投資	9,702,609	—	9,702,609
合計	<u>41,234,238</u>	<u>31,531,629</u>	<u>9,702,609</u>

27.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級別呈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中 所報價格 (第一層級)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定期存款－短期	32,900,287	32,900,287	—
定期存款－長期	100,000	100,000	—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 股權投資	612,465	612,465	—
短期投資	11,674,775	—	11,674,775
合計	<u>45,287,527</u>	<u>33,612,752</u>	<u>11,674,775</u>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級別呈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中 所報價格 (第一層級)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定期存款－短期	53,487,075	53,487,075	—
定期存款－長期	2,360,000	2,360,000	—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 股權投資	3,551,545	3,551,545	—
短期投資	15,312,595	—	15,312,595
合計	<u>74,711,215</u>	<u>59,398,620</u>	<u>15,312,595</u>

27. 金融工具(續)

與貸款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是根據市場當時利率釐定。貴集團將運用這些輸入指標的短期銀行貸款的估值方法劃分為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評估類型。至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於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金融工具將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第三層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若干沒有可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附註10)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計量，並由其各自賬面值撇減至公允價值，於截至該日止的年度產生減值費用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4百萬元及記入盈利。

28. 限制性淨資產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中國公司僅可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派付股利。此外，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僅在分別符合中國對劃撥至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的規定並經股東同意後，方可派付股利。按規定，派付股利前，應將年度稅後淨利潤的10%撥作一般儲備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由於該等限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限制，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向貴公司以股利、貸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讓其淨資產予貴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受限制部分為約人民幣141億元，或佔貴公司合併淨資產總額的23%。儘管貴公司現時無需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的股利、貸款或預付款項作為運營資金或其他融資用途，但貴公司將來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需要為未來收購及開發籌資，或僅因向貴公司股東宣派或支付股利，而需要其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提供額外現金資源。

29. 期後事項

2020年初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疫情爆發**」)，全國落實且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貴集團將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並於爆發後隨即在集團內採取多項預防及檢疫措施。貴集團將密切留意新冠疫情爆發的發展，並評估其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貴集團認為新冠疫情爆發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5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2020年第一季度股利每股美國存託股1.16美元，預期將於2020年6月23日支付予2020年6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在冊股東。

於2020年5月，貴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對股份回購計劃作出一項修訂，將授權回購金額擴大至20億美元。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未就2019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概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利分派。

以下第IB-1至IB-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審閱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以下所載資料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附錄一A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納入此附錄僅供資訊用途。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NETEASE, INC.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引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第IB-3至IB-3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NetEase, Inc.及其子公司(統稱「貴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其他事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簡明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的附註解釋乃未經審計或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2日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元，每股數額除外)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d)	3,246,373	5,592,847	789,861
定期存款	2(d)	53,487,075	50,515,092	7,134,094
受限制現金	2(d)	3,150,354	3,507,105	495,298
應收賬款，淨值		4,169,358	4,559,441	643,916
存貨，淨值		650,557	562,117	79,386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	4,817,422	6,060,421	855,895
短期投資		15,312,595	19,373,366	2,736,042
持有待售資產		271,278	50,751	7,167
		<u>85,105,012</u>	<u>90,221,140</u>	<u>12,741,659</u>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6	4,621,712	4,569,982	645,405
土地使用權，淨值	7	3,707,179	3,687,971	520,841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7	463,688	502,941	71,0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3,904	934,604	131,991
定期存款	2(d)	2,360,000	3,850,000	543,724
長期投資	8	9,293,868	9,217,017	1,301,691
其他長期資產	9	5,666,610	5,670,163	800,780
持有待售資產		2,398	—	—
		<u>27,019,359</u>	<u>28,432,678</u>	<u>4,015,461</u>
資產總額		<u>112,124,371</u>	<u>118,653,818</u>	<u>16,757,120</u>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12,303	1,197,007	169,05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957,360	2,429,147	343,061
應付稅款	10(b)	3,156,513	4,390,606	620,072
短期借款	11	16,828,226	19,624,535	2,771,514
遞延收入	13	8,602,227	9,981,353	1,409,636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12	5,292,774	5,546,607	783,331
短期經營租賃負債		191,454	238,071	33,622
持有待售負債		2,156	87	12
		<u>38,243,013</u>	<u>43,407,413</u>	<u>6,130,298</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千元，每股數額除外)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2,030	625,578	88,348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279,949	282,892	39,952
其他長期應付款		176,963	144,384	20,391
持有待售負債		961	-	-
		<u>839,903</u>	<u>1,052,854</u>	<u>148,69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39,903</u>	<u>1,052,854</u>	<u>148,691</u>
負債總額		<u>39,082,916</u>	<u>44,460,267</u>	<u>6,278,989</u>
承諾及或有事項	17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14	10,448,600	10,385,411	1,466,700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1,000,300,000股股份獲授權				
發行，截至2019年12月				
31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3,228,531股股份及截至				
2020年3月31日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3,221,331股				
股份		2,640	2,654	375
資本公積		3,913,656	4,687,742	662,036
庫存股		-	(2,395,815)	(338,354)
法定儲備金		1,215,208	1,215,208	171,620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71,445)	69,456	9,809
未分配利潤		<u>56,393,640</u>	<u>59,018,101</u>	<u>8,334,948</u>
NetEase, Inc. 股東權益		61,453,699	62,597,346	8,840,434
少數股東權益	14	<u>1,139,156</u>	<u>1,210,794</u>	<u>170,997</u>
股東權益總額		<u>62,592,855</u>	<u>63,808,140</u>	<u>9,011,431</u>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 東權益總額		<u>112,124,371</u>	<u>118,653,818</u>	<u>16,757,120</u>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
(千元，每股數額或每股美國存託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0年 美元 附註2(a)
淨收入：				
在綫遊戲	20	11,850,184	13,518,244	1,909,141
有道	20	225,731	541,388	76,459
創新業務及其他	20	2,346,294	3,002,735	424,067
淨收入總額		14,422,209	17,062,367	2,409,667
營業成本	20	(6,684,535)	(7,684,745)	(1,085,293)
毛利潤		7,737,674	9,377,622	1,324,374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		(1,158,090)	(1,863,071)	(263,116)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786,850)	(885,434)	(125,047)
研發費用		(2,037,694)	(2,142,649)	(302,600)
營業費用合計		(3,982,634)	(4,891,154)	(690,763)
營業利潤		3,755,040	4,486,468	633,611
其他收入／(費用)：				
投資收入／(虧損)，淨值		155,824	(109,731)	(15,497)
利息收入，淨值		172,206	345,184	48,749
匯兌(虧損)／收益		(39,520)	244,057	34,467
其他淨收益		37,164	66,708	9,421
稅前利潤		4,080,714	5,032,686	710,751
所得稅	10(a)	(1,266,685)	(1,082,033)	(152,812)
持續經營淨利潤		2,814,029	3,950,653	557,939
非持續經營淨虧損		(350,755)	—	—
淨利潤		2,463,274	3,950,653	557,939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利息及回購 視同股利分配		(68,783)	(386,019)	(54,516)
歸屬於少數股東損益及可贖回少 數股東損益		(12,373)	(13,628)	(1,925)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續)
(千元，每股數額或每股美國存託股數額除外)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 淨利潤	2,382,118	3,551,006	501,498
其中：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持續 經營淨利潤	2,732,873	3,551,006	501,498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非持 續經營淨虧損	(350,755)	—	—
淨利潤	2,463,274	3,950,653	557,939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調整	(58,761)	150,103	21,199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58,761)	150,103	21,199
綜合收益總額	2,404,513	4,100,756	579,138
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 數股東權益的綜合虧損	(12,373)	(22,830)	(3,224)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綜合 收益	2,392,140	4,077,926	575,914
每股淨利潤/(虧損)(基本)	0.74	1.10	0.16
— 持續經營	0.85	1.10	0.16
— 非持續經營	(0.11)	—	—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 (基本)	18.57	27.47	3.88
— 持續經營	21.31	27.47	3.88
— 非持續經營	(2.74)	—	—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續)
(千元，每股數額或每股美國存託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0年 美元 附註2(a)
每股淨利潤／(虧損)(攤薄)	16	<u>0.74</u>	<u>1.08</u>	<u>0.15</u>
— 持續經營		<u>0.85</u>	<u>1.08</u>	<u>0.15</u>
— 非持續經營		<u>(0.11)</u>	<u>—</u>	<u>—</u>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 (攤薄)		<u>18.43</u>	<u>27.12</u>	<u>3.83</u>
— 持續經營		<u>21.14</u>	<u>27.12</u>	<u>3.83</u>
— 非持續經營		<u>(2.71)</u>	<u>—</u>	<u>—</u>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16	<u>3,206,194</u>	<u>3,231,395</u>	<u>3,231,395</u>
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 股數(基本)		<u>128,248</u>	<u>129,256</u>	<u>129,256</u>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	16	<u>3,231,321</u>	<u>3,273,999</u>	<u>3,273,999</u>
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 股數(攤薄)		<u>129,253</u>	<u>130,960</u>	<u>130,960</u>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千元)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股份	金額	法定儲備金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3,199,018	2,620	-	-	-	-	1,214,578	17,050	43,997,388	794,209	46,025,845	
結算限制性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20,832	14	(14)	-	-	-	-	-	-	-	-	
股權激勵	-	-	626,814	-	-	-	-	-	-	8,384	635,198	
歸屬於NetEase, Inc.及少數股東的淨利潤	-	-	-	-	-	-	-	-	2,450,901	12,373	2,463,274	
股東股利	-	-	-	-	-	-	-	-	(413,589)	-	(413,589)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58,761)	-	-	(58,761)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68,783)	(2,923)	(71,706)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餘額	3,219,850	2,634	626,800	-	-	-	1,214,578	(41,711)	45,965,917	812,043	48,580,261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3,228,531	2,640	3,913,656	-	-	-	1,215,208	(71,445)	56,393,640	1,139,156	62,592,855	
結算限制性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20,577	14	(14)	-	-	-	-	-	-	-	-	
股權激勵	-	-	639,895	-	-	-	-	-	-	17,285	657,180	
歸屬於NetEase, Inc.及少數股東的淨利潤	-	-	-	-	-	-	-	-	3,937,025	13,628	3,950,653	
購回股份	-	-	-	(27,777)	(2,395,815)	-	-	-	-	-	(2,395,815)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	-	(10,045)	-	-	-	-	-	(237,723)	(3,068)	(250,836)	
少數股東於子公司注資	-	-	144,250	-	-	-	-	-	-	37,380	181,630	
股東股利	-	-	-	-	-	-	-	-	(926,545)	-	(926,545)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140,901	-	9,202	150,103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148,296)	(2,789)	(151,085)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3,249,108	2,654	4,687,742	(27,777)	(2,395,815)	(27,777)	1,215,208	69,456	59,018,101	1,210,794	63,808,140	

隨後的附註構成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2,463,274	3,950,653	557,939
非持續經營淨虧損	350,755	—	—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折舊與攤銷	581,177	690,057	97,455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29,912)	327,040	46,187
投資減值	96,099	6,600	932
股權激勵費用	620,799	665,814	94,031
壞賬準備(轉回)／計提	(18,319)	49,939	7,053
物業、設備及軟件處置損失	2,738	37	5
未實現匯兌損失／(收益)	41,806	(242,508)	(34,249)
處置長期投資、業務及子公司收益	(11,978)	(15,433)	(2,180)
遞延所得稅	303,052	212,848	30,060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的淨損失／(收益)	17,454	(46,211)	(6,526)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24,648)	(153,106)	(21,623)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609,092)	(430,535)	(60,803)
存貨	163,004	88,440	12,490
預付賬款及其他資產	(979,373)	(1,103,798)	(155,886)
應付賬款	94,147	(98,679)	(13,936)
應付工資及福利	(484,045)	(537,907)	(75,967)
應付稅款	939,359	1,234,078	174,285
遞延收入	151,641	1,379,126	194,770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842,077)	524,194	74,030
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2,625,861	6,500,649	918,067
非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760,713	—	—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3,386,574	6,500,649	918,067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369,590)	(164,320)	(23,206)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所得款項	3,820	772	109
購買無形資產、內容及版權	(851,560)	(306,835)	(43,333)
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投資淨變化	(40,255)	(780,535)	(110,233)
購買短期投資	(4,890,000)	(10,070,000)	(1,422,156)
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	2,311,322	6,887,976	972,768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	(11,200)	(9,643)	(1,362)
收購其他權益類投資	(380,816)	(195,362)	(27,590)
處置子公司、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及 其他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208,682	196,952	27,815
新增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到期滾存	(16,596,540)	(11,667,487)	(1,647,764)
定期存款到期	15,959,459	13,640,617	1,926,423
其他長期資產變化	(31,759)	(10,522)	(1,486)
與處置業務相關的淨現金流入	651,176	—	—
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037,261)	(2,478,387)	(350,015)
非持續經營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04,004)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741,265)	(2,478,387)	(350,01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短期借款淨額	741,113	2,539,570	358,656
新增短期借款	15,000	100,000	14,123
償還短期借款	—	(98,395)	(13,896)
支付股東股利	(413,589)	(926,545)	(130,853)
購回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	(462,632)	(65,336)
發行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成本)	68,611	—	—
少數股東注資	—	15,000	2,118
購回網易美國存託股／購買有道美國存 託股的現金流出	—	(2,560,897)	(361,668)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411,135	(1,393,899)	(196,856)

* 非持續經營並無融資活動。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7,894)	74,100	10,46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淨值(減少)/增加	(961,450)	2,702,463	381,661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期初餘額	10,206,538	6,397,860	903,55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期末餘額	9,245,088	9,100,323	1,285,211
減：持有待售業務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期末餘額	580,979	371	52
持續經營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期末餘額	<u>8,664,109</u>	<u>9,099,952</u>	<u>1,285,159</u>
持續經營現金流量信息補充披露：			
扣除所得稅返還後的所得稅淨支出	535,723	202,044	28,534
利息費用支出	108,664	96,711	13,658
持續經營非現金投資和融資活動補充披露：			
用於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賬款及計提債項	253,232	377,564	53,322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架構及業務性質

(a) 貴集團

NetEase.com, Inc. 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2012年3月29日起更名為「NetEase, Inc.」(「貴公司」)。貴公司於2000年7月完成其首次公開發行，於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現稱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截至2020年3月31日，貴公司全資擁有及控股擁有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僅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國家及司法轄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貴公司亦實際控制多家可變利益實體(「VIE實體」)，且貴公司為主要受益人。貴公司、其子公司及VIE實體統稱為「貴集團」。

於2019年9月，貴公司出售考拉電商業務。因此，考拉已不納入貴公司合併範圍，故此其歷史財務業績於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為非持續經營。非持續經營的更多討論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於2019年10月26日，貴公司控股子公司Youdao, Inc.(「有道」)完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於有道發售後，貴公司繼續控制有道並作為其控股股東將有道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截至2020年3月31日，貴公司通過其進行業務經營的主要子公司及VIE實體載述如下：

<u>主要子公司</u>	<u>註冊成立地點及年份</u>
廣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博冠」)	中國廣州，2003年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網易杭州」)	中國杭州，2006年
香港網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2007年
<u>主要VIE實體及VIE實體子公司</u>	<u>註冊成立地點及年份</u>
廣州網易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廣州網易」)	中國廣州，1997年
上海網之易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網之易」)	中國上海，2008年
戰上風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戰上風香港」)	中國香港，2008年
戰上風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戰上風上海」)	中國上海，2008年
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雷火」， 前稱杭州網易雷火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2009年

1. 架構及業務性質 (續)

(a) 貴集團 (續)

貴公司主要VIE實體廣州網易於1997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貴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及主要股東丁磊 (或丁先生) 以及貴集團另一名中國籍員工擁有，負責提供在綫遊戲、電子郵件及其他電信增值服務。

杭州雷火於2009年4月由貴集團兩名中國籍員工在中國註冊成立，目前經營貴公司手遊業務。

此外，上海網之易為丁先生擁有的中國公司，並與戰上風香港 (暴雪娛樂公司 (「暴雪」) 與貴公司成立並由雙方共同擁有的合營企業) 以及貴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戰上風香港連同其全資子公司戰上風上海於2008年8月共同成立，並向上海網之易提供技術服務，上海網之易同時獲暴雪授權多款在綫遊戲。

(b) 經營性質

貴集團主要通過提供在綫遊戲服務、在綫課程服務、廣告服務、電商以及其他付費增值服務產生收入。

貴集團經營的行業受多項行業特有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日新月異；政府對中國互聯網、在綫遊戲、在綫教育及電商行業的監管；大量新的市場參加者；對個別關鍵人士的依賴；大型公司同類服務的競爭；客戶偏好；以及對於持續成功的研發、營銷及銷售其服務的需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列報基準

隨附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公認會計準則 (簡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編製。因此，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有關一套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註腳。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般載入的若干資料及附註披露，已根據S-X規例第10條作縮減或省略。

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與經審計財務報表同一基準編製，並包括所有必需調整以公允呈列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該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惟並不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的所有信息及註腳。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根據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列報基準(續)

表使用者已閱覽或取得上一個財年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假定而編製。因此，本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註腳結合閱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業績未必反映整個財年或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於2020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簡明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從人民幣(「人民幣」)折算為美元(「美元」)僅為便利讀者，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0808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20年3月31日發佈的H.10統計報告所載的匯率)計算。貴公司不對人民幣金額過去或現在能否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作出任何聲明。

(b) 合併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貴公司、其子公司及貴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VIE實體的財務報表，少數股東所有權列報為少數股東權益。貴公司、其子公司及VIE實體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倘貴公司擁有對VIE實體的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權力，並擁有義務或權利承擔或獲得對VIE實體可能屬重大的損失或利益，則貴公司會合併VIE實體。合併VIE實體的業務及活動性質自上一個財年起並無重大變動。

(c) 估計的使用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報告期間所呈報的收入及費用。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針對以下事項：在綫遊戲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及長期投資的減值。

(d) 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可用現金、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大型知名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自購入日期起計原始到期期限少於三個月而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高流動性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價的銀行現金及期限少於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分別約為226.6百萬美元、21.3百萬港元及0.4百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 (續)

歐元 (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1,580.7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價的銀行現金及期限少於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分別約為327.4百萬美元、5.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歐元 (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2,319.5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定期存款指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價的定期存款約為4,382.9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0,576.3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以美元計價的定期存款約為4,497.4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1,864.5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由其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8億元及人民幣176億元，分別佔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總額的25.0%及29.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15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07.1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 (百萬元)：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網易寶支付賬戶客戶押金	1,523.3	1,879.1
短期銀行借款保證金	1,595.0	1,595.0
其他	32.1	33.0
合計	<u>3,150.4</u>	<u>3,507.1</u>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其他留置權安排。

(e) 信貸虧損

於2016年6月，FASB頒佈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專題第326號)」，規定實體基於歷史經驗、現況以及合理及具支持性預測計量於報告日期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所有預期信貸虧損。這取替了現有已產生虧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計量。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修訂追溯調整法實行新準則。採納專題第326號對截至2020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以及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貴公司經營業績的累積影響並不重大。

3. 非持續經營

於2019年9月，貴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的一家子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以約19億美元的對價出售其電商平台考拉。對價包括應付予貴集團及考拉股權激勵持有人的約16億美元現金，以及向貴集團發行的約14.3百萬股阿里巴巴普通股。交易於2019年9月完成後，考拉已終止納入貴集團，而其歷史財務業績亦已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為非持續經營。考拉前期的財務業績乃按照相同基準反映，以提供可比財務資料。

4. 集中度及風險

(a) 信用風險

可能使貴集團面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短期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絕大部分由位於中國或香港且管理層認為擁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應收賬款通常為無抵押，一般來自移動遊戲服務收入（主要與來自發行渠道的轉付有關）及廣告服務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僅有一個發行渠道應收款餘額超過應收賬款餘額的10%。

(b) 主要客戶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貴集團淨收入合計的10%或以上。

5.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以下為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概述（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向暴雪支付保證金－許可費	356,033	1,129,699
預付許可費及收入分成成本	2,627,048	2,809,860
應收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	524,069	708,548
預付內容及市場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569,122	598,214
預付銷售稅及可抵扣增值稅	483,547	461,822
與持續投資有關的過渡性貸款	21,259	21,578
押金	11,882	38,017
員工墊款	79,823	76,816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664	55,179
其他	117,975	160,688
	<u>4,817,422</u>	<u>6,060,421</u>

6. 物業、設備及軟件

以下為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概述(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樓宇及裝修	2,987,003	2,989,873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153,145	157,514
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198,909	198,813
汽車	74,487	75,048
服務器及電腦	4,066,925	4,248,148
軟件	181,223	184,393
在建工程	465,993	505,061
	<u>8,127,685</u>	<u>8,358,850</u>
減：累計折舊	<u>(3,505,973)</u>	<u>(3,788,868)</u>
賬目淨值	<u><u>4,621,712</u></u>	<u><u>4,569,982</u></u>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66.4百萬元及人民幣285.1百萬元。

7. 租賃

貴集團就公司辦事處、倉庫及零售店而有經營租賃承擔。此外，採用ASC 842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707.2百萬元及人民幣3,688.0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淨值」已確認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租賃的剩餘租賃期限為1個月至49年，部分租賃包含可於特定時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如果合理確定貴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貴集團在確定租賃分類和計量時會考慮該等選擇權。

8. 長期投資

以下為長期投資的概述(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	1,137,774	1,178,773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3,551,545	3,264,128
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4,604,549	4,774,116
	<u><u>9,293,868</u></u>	<u><u>9,217,017</u></u>

8. 長期投資(續)

(a) 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股權虧損人民幣17.5百萬元及股權盈利人民幣46.2百萬元，於簡明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列入「投資收入，淨值」。

(b) 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包括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的投資人民幣2,468.2百萬元、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的投資人民幣493.6百萬元及於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傳音控股」)的投資人民幣302.3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與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41.9百萬元及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27.0百萬元。

(c) 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於簡明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內將與若干股權投資有關的減值準備分別人民幣87.7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確認為「投資收入／(虧損)，淨值」。

9. 其他長期資產

以下為其他長期資產的概述(千元)：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版權、牌照及域名	3,639,211	3,459,151
長期應收款項	1,599,524	1,621,304
員工住房貸款	71,997	62,487
非流動押金	140,869	139,546
其他	215,009	387,675
	<u>5,666,610</u>	<u>5,670,163</u>

10. 稅項

(a)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的中間持股公司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在貴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的子公司向股東支付股利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子公司獲豁免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外產生的收入繳納所得稅。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預扣稅。

香港

香港的子公司須就其自香港業務運營所得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其中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所獲利潤首次達到200萬港元的利得稅率將降至現時利得稅率的一半(即8.25%)，而餘下利潤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金。該等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利無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中國

於2007年3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從事若干鼓勵類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國內企業，以及被歸類為「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將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博冠、網易杭州及若干中國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若干中國子公司亦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並享有進一步降低的優惠稅率10%，而相關稅務優惠於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獲確認及宣佈的期間錄得。

10. 稅項(續)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當期所得稅費用	963,633	869,185
遞延所得稅費用	303,052	212,848
所得稅費用	<u>1,266,685</u>	<u>1,082,033</u>

(b) 應付稅款

以下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應付稅款的概述(千元)：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付銷售稅	541,175	359,579
員工的預扣個人所得稅	190,340	948,952
企業所得稅	2,377,655	3,044,903
其他	47,343	37,172
	<u>3,156,513</u>	<u>4,390,606</u>

11. 短期貸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短期貸款餘額指與銀行訂立的短期貸款安排，有關貸款須於一年內的到期期限內分別按每年0.68%至4.57%及0.68%至2.41%的固定利率償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未償還短期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約2.38%及1.54%。短期貸款以美元、歐元、英鎊、加元、港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若干短期貸款以貴集團存放於銀行非離岸分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9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95.0百萬元(225.3百萬美元)的人民幣存款作抵押，該等存款被確認為受限制現金(見附註2(d))。

於2018年8月9日，貴集團與四名受託牽頭安排人兼賬簿管理人訂立5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銀團融資協議。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LIBOR」)增加95個基點計息，另加未提取部分0.20%的承諾費。截至2020年3月31日，銀團融資項下的未償還借款為200.0百萬美元。貴集團亦受根據銀團融資協議訂立的多份承諾約制，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遵守有關約制。

12.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概要(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網易寶支付賬戶客戶押金	1,539,417	1,933,706
市場費用及促銷材料	1,672,096	1,343,975
計提固定資產相關應付款	304,379	291,400
服務器及帶寬服務費以及技術費用	231,868	206,128
計提收入分成	578,940	623,924
內容成本	403,402	561,872
專業費用	88,041	130,740
計提貨運及倉儲費	47,524	49,846
其他員工相關成本	69,849	150,127
其他	357,258	254,889
	<u>5,292,774</u>	<u>5,546,607</u>

1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已售預付點數銷售所得款項、未攤銷手遊的遊戲內消費、交付前預付產品費用及互聯網增值服務(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尚未提供有關服務)的預付訂閱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遞延收入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已收或提早收到以執行貴集團履約責任的現金付款，而遞延收入結餘減少則主要由於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上述情況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截至2020年3月31日，該遞延收入結餘的絕大部分一般於未來12個月確認為收入，其餘則於其後確認。該結餘並不包括對廣告服務客戶的銷售返還及估計未兌換在綫遊戲點數的可變對價估計。

14. 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網易雲音樂

於2018年及2019年，網易雲音樂的開曼控股公司Cloud Village Inc.（「Cloud Village」）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優先股（「網易雲音樂優先股」），總現金對價分別為716.3百萬美元及711.6百萬美元。

於2020年第一季度，根據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之一與Cloud Village訂立的協議，Cloud Village以現金對價66.3百萬美元回購此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貴集團將此回購入賬列作股權交易，並無因有關回購確認損益。所轉讓對價超出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的部分合計人民幣240.6百萬元確認為視同歸屬於優先股股東股利，這亦減少計算每股盈利時的分子。

截至2020年3月31日，網易雲音樂優先股投資者合計持有網易雲音樂約36.5%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權益。貴公司仍維持對網易雲音樂的控制權。

網易雲音樂優先股在贖回方面享有若干優先權及特權。貴集團確定，優先股應分類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原因是其於出現某條件情況或被視為贖回情況時或有贖回，且有關情況並非完全在貴公司控制範圍內。有關贖回價格相等於初期投資淨額加年度利息（如有）。

有道

於2018年4月，有道向兩位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權（「有道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70.0百萬美元。貴集團確定，附有優先權的股權應分類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原因是其於出現某條件情況時或有贖回，且有關情況並非完全在貴公司控制範圍內。有關贖回價格相等於初期投資淨額加年度利息。有道於2019年10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由外部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有有道優先股已自動重新調配，並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有道A類普通股。

每次發行優先股乃按發行日期的相關發行價扣除發行成本後確認。倘可能進行贖回，貴集團會將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自發行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對贖回值的增值作記錄。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增值乃入賬列為視同歸屬於優先股股東股利，減少未分配利潤及股權分類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時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15. 股權激勵

(a)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9年10月，貴公司為貴公司員工、董事及其他人士通過一項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19年計劃」）。2019年計劃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的所有獎勵而可供發行的最高數目為322,458,300股普通股。

(b) 股權激勵費用

貴集團在簡明合併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根據預期最終歸屬獎勵並於考慮估計沒收後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沒收乃根據貴集團過去五年過往經驗估計，如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於其後期間修訂。

下表呈列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權激勵費用概要（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成本	199,209	207,915
銷售及市場費用	25,247	24,811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197,858	230,371
研發費用	198,485	202,717
	<u>620,799</u>	<u>665,814</u>

截至2020年3月31日，與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未歸屬獎勵相關的未確認激勵費用總額（已就估計沒收作出調整）為546.9百萬美元（人民幣3,872.6百萬元），並預期在每次授出的尚餘歸屬期間予以確認。截至2020年3月31日，加權平均尚餘歸屬期為2.35年。

15. 股權激勵(續)

(c)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活動

下表呈列貴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活動概要：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千單位)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未行使	2,815	244.99
已授出	1,005	312.75
已歸屬	(823)	231.99
已沒收	(16)	251.46
	<u>2,981</u>	<u>271.39</u>
於2020年3月31日未行使	<u>2,981</u>	<u>271.39</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內在總值為956.6百萬美元。內在價值乃按貴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每股美國存託股股份收市價320.96美元計算。

截至2020年3月31日，根據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04,776,175股。

(d) 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若干子公司已通過股權期權計劃，允許相關子公司向貴集團部分員工授予期權。期權自授予日起五至十年屆滿，並於特定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激勵或計算歸屬開始日(「歸屬開始日」)。激勵可於歸屬開始日100%轉為可行權激勵，或以每年基本相等的數量分兩批、三批、四批或五批轉為可行權激勵，其中首批激勵於歸屬開始日轉為可行權。

貴集團已運用二項式模型估算所授出期權公允價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所授出期權入賬的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

儘管若干已授出期權將自歸屬開始日起行權或開始可行權，但其生效條件不在貴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內，則出於會計目的，直至歸屬開始日，該生效條件不被視作可能會發生。就該期權而言，並未記錄任何激勵費用。截至2020年3月31日，與已符合服務條件的有關期權相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314.8百萬元，並預期將於達成條件時確認。

16. 每股淨利潤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淨利潤的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分子(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持續經營淨利潤	2,732,873	3,551,006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淨虧損	(350,755)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淨利潤的歸屬於 NetEase, Inc.股東淨利潤	<u>2,382,118</u>	<u>3,551,006</u>
分母(千股)：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3,206,194	3,231,395
員工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攤薄影響	25,127	42,604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3,231,321</u>	<u>3,273,999</u>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持續經營每股淨利潤 (基本)(人民幣)	<u>0.85</u>	<u>1.10</u>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每股淨虧 損(基本)(人民幣)	<u>(0.11)</u>	<u>—</u>
每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	<u>0.74</u>	<u>1.10</u>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持續經營每股淨利潤 (攤薄)(人民幣)	<u>0.85</u>	<u>1.08</u>
歸屬於NetEase, Inc.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每股淨虧 損(攤薄)(人民幣)	<u>(0.11)</u>	<u>—</u>
每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	<u>0.74</u>	<u>1.08</u>

16. 每股淨利潤(續)

每股基本淨利潤乃使用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乃使用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具反攤薄作用及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時被剔除的期權涉及購買普通股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總數分別約34.2百萬股股份及17.4百萬股股份。

17. 或有事項

訴訟

概覽

貴集團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索賠及法律訴訟。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未決事項(個別或全部)的最終結果理應不可能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訴訟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認為該等事項日後可能發生變化。倘出現不利結果，可能會對貴集團於出現不利結果的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可能已產生負債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貴集團將之入賬為負債。貴集團會定期評估是否將相關負債入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此入賬任何重大負債。

訴訟

於2018年4月，PUBG Corporation及PUBG Santa Monica, Inc.(統稱「PUBG」)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向被告NetEase, Inc.、網易信息技術公司及網易(香港)有限公司提起訴訟。PUBG其後撤銷所有針對網易(香港)有限公司的申索，並將香港網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納入訴訟中。PUBG投訴稱貴集團的兩款手遊《Rules of Survival》及《荒野行動》侵犯了與之競爭的PUBG遊戲《絕地求生》的版權及商業外觀。於2019年3月11日，貴集團與PUBG訂立和解協議，訴訟被駁回。於2019年10月15日，PUBG再次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針對相同的網易被告人提起第二次訴訟，指稱貴集團涉嫌違反和解協議。於2020年3月3日，法院因並無所述事項的司法管轄權而無偏見駁回PUBG的新訴訟。於2020年3月4日，貴集團於聖馬特奧縣加利福尼亞高等法院針對PUBG提出確認宣判訴訟，要求作出貴集團並未違反和解協議的聲明。於本報告日期，此宗針對PUBG的訴訟仍在進行中。

18. 股利

季度股利政策

於2014年5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新季度股利政策。根據此政策，貴公司擬作出季度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相等於各財政季度貴集團預計稅後淨利潤的約25%。於2019年第二季度，貴公司董事會釐定季度股利訂於相等於各財政季度貴公司預計稅後淨利潤約20%至30%的金額。

股利於宣派時確認入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應付股利。

在任何特定季度作出股利分派及該分派的金額將由貴公司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根據貴公司的運營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任何適用合約限制、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其離岸母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因素並考慮董事受信責任後作出。

19. 股份回購計劃

貴公司根據成本法將所回購普通股入賬，並將有關庫存股份納入為普通股股東權益一部分。取消庫存股份入賬為普通股、資本公積及未分配利潤(如適用)減少。超出面值的購買價格首先分配至資本公積，而任何餘額則悉數計入未分配利潤。

於2019年11月，貴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購買計劃，在不超過12個月的期限內，購買總金額不超過20.0百萬美元的流通在外有道美國存託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按此計劃購買約134,000股有道美國存託股，總成本為2.1百萬美元。

於2020年2月，貴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在不超過12個月的期限內，回購總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流通在外的貴公司美國存託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按此計劃回購約1.1百萬股美國存託股，總成本為341.9百萬美元。

20. 分部信息

(a) 分部說明

經營分部的定義為企業的組成部分，其具有定期由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或決策組評估的獨立財務資料，以供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貴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

貴集團組織架構基於首席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觀察及經營其業務運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群體、產品及技術的同質性。貴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此組織架構及由貴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以評估經營分部業績的資料。

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貴集團改變其分部披露，將若干廣告服務和嚴選業務財務業績納入創新業務及其他中。此外，有道於2019年10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貴集團已開始獨立報告其業績。因此，貴集團目前報告的分部為：在綫遊戲服務、有道和創新業務及其他。該分部報告變動與貴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目前收取及使用財務資料分配資源和評價分部報告業績的方式一致。有關分部呈列變動並不影響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簡明合併經營業績及簡明綜合收益表或合併現金流量表。貴集團追溯修訂過往年度分部信息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b) 分部數據

下表提供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分部業績概要。貴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成本或資產分配至其業務分部，理由是貴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此等資料計量經營分部表現。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可報告分部之間並無重大交易（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淨收入：		
在綫遊戲服務	11,850,184	13,518,244
有道	225,731	541,388
創新業務及其他	2,346,294	3,002,735
淨收入合計	14,422,209	17,062,367
營業成本：		
在綫遊戲服務	(4,299,345)	(4,851,831)
有道	(172,836)	(305,663)
創新業務及其他	(2,212,354)	(2,527,251)
營業成本合計	(6,684,535)	(7,684,745)

20. 分部信息(續)

(b) 分部數據(續)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毛利潤：		
在綫遊戲服務	7,550,839	8,666,413
有道	52,895	235,725
創新業務及其他	133,940	475,484
毛利潤合計	<u>7,737,674</u>	<u>9,377,622</u>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淨收入明細(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在綫遊戲服務	11,850,184	13,518,244
有道學習服務及產品	135,455	442,138
廣告服務	483,153	473,912
其他	1,953,417	2,628,073
淨收入合計	<u>14,422,209</u>	<u>17,062,367</u>

下表列出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分部劃分的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合計折舊及攤銷開支(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在綫遊戲服務	52,485	66,703
有道	1,085	1,604
創新業務及其他	60,325	49,916
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折舊及攤銷 開支合計	<u>113,895</u>	<u>118,223</u>

由於貴集團幾乎全部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貴集團幾乎全部可報告分部收入均產生自中國(按地理位置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21. 期後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後，新冠疫情流行病的範圍和持續時間仍然不可確定。貴集團將密切留意新冠疫情爆發的發展，並評估其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貴集團認為新冠疫情爆發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5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2020年第一季度股利每股美國存託股1.16美元，預期將於2020年6月23日支付予2020年6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在冊股東。

於2020年5月，貴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了對股份回購計劃作出一項修訂，將授權回購金額擴大至20億美元。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分別於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說明書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於2020年3月31日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0年3月31日全球發售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摘錄自全文載於附錄一B的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全球發售 估計募集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資金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按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26.00港元計算	62,333,728	19,466,053	81,799,781	23.85	596.31	26.07	651.85
--------------	------------	------------	------------	-------	--------	-------	--------

附註：

- (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錄一B所載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2,597,346,000元計算，並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263,618,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股份126.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後應付的預計承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被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或回購並註銷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3,429,395,45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被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行或回購並註銷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二十五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餘額已按人民幣1.000元兌1.0931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20年第一季度股利每股美國存託股1.16美元，其於2020年5月獲批准並預期於2020年6月23日支付予2020年6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在冊股東。
- (7)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I-3至II-5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NetEase, Inc.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NetEase, Inc.及其子公司(統稱「貴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股份上市而於2020年6月2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說明書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股份上市對貴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股份上市於2020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說明書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股份上市於2020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2日

我們的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我們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列明的事項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以及本公司具有全面的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備查文件」所列的查詢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以下條文：

總則

我們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不受限制。

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披露

董事可就其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作出表決，惟任何董事應於考慮及就此作出任何表決或之前披露其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性質。向董事發出一般通告或披露，或在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中，載述董事為任何指定機構或公司的股東及被視為於與該機構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應為充分的披露，而於發出該一般通告後，毋須就任何特別交易發出特別通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自行決定。毋須達到獨立董事法定人數。

董事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資金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於借到款項時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義務的抵押。

董事持股資格

董事的持股資格可以由公司股東大會訂定，但除非或直至訂定有關資格，否則董事無須具備該持股資格。再者，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訂定，否則並無針對董事的年齡限制、退休要求或持股資格。

股份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已繳足及毋須課稅。我們的股票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股東可自由持有其股份並行使其表決權。

股利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僅可由合法可取得的資金（即自盈利或股本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派付股利，且進一步規定若派息會導致本公司緊隨有關派付後未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則不可派息。我們的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收取股利權利開始失效的時限，以及失效時誰人受惠。

表決權

就我們的股份有權進行表決的所有事項（包括董事選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均採取舉手方式表決。投票可以由我們的主席或任何其他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提出。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須包括至少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任何須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份所附表決權的簡單大多數票數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獲股份所附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批准，方可通過。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須經特別決議批准。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通過普通決議（其中包括）選出董事、委任審計師及增加我們的股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亦均可經由全體股東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通過。

清盤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本時（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除外），可供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股份持有人。若可供分派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比例承擔虧損。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我們的董事會可不時通過通告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惟須於指定時間或付款時間最少14日前催繳款項。已催繳但尚未繳付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贖回、回購及交回股份

在《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我們可按特定條款發行股份，而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以(或可由我們選擇或其持有人選擇)按我們可能通過的特別決議確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除《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我們亦可回購我們的任何股份，前提是回購方式須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根據《開曼公司法》，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僅可自我們的利潤或就該贖回或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自資本撥付(包括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條件是我們於緊隨付款後能夠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或如該贖回或回購會導致無流通在外股份；或(c)如我們已開始清盤，否則不得贖回或回購該等股份。此外，我們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股份權利的變更

在《開曼公司法》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予以更改。

股東大會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以及應在持有不少於提出要求當日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如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沒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要求的股東或其中任何代表超過他們所持總表決權二分之一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該21天後的三個月以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通知須於召開前最少五天前發出。

擁有股份權利限制

並未就擁有股份的權利設立限制。

股份轉讓限制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概無特定條文導致延遲、拖延或妨礙控制權變更或僅適用於涉及合併、收購或公司重組。

披露股東所有權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中概無條文規定須披露股東所有權的門檻。

股本變更

我們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按決議所指定金額增加股本或將股本分拆為決議所指定金額的股份。新股份應如原股本中股份一樣，在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以及其他方面受到相同條文所規限。我們可通過普通決議：

- (a)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金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b) 將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細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金額的股份或拆細為無面值的股份；及
- (c) 註銷在決議通過當日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我們可以按《開曼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通過特別決議削減股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

3. 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將至少提前14天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但《開曼公司法》與現有的《英格蘭公司法》之間存在明顯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是對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轄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7月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並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利；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核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核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
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戶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利，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擬付的分派或股利之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回購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回購方式必須獲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以普通決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由公司董事釐定的回購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

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自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提供該等資助具有適當的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利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所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利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利僅可從利潤中撥款派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進行償債能力測試後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下，可從股份溢價賬戶派付股利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述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參考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案例，該等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進行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進行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 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 應當得到但並未得到合格大多數或特指定大多數股東決議通過的行為）。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資產處置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從一般法律角度，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的而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如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 特別決議

《開曼公司法》規定如決議屬特別決議，須獲大多數（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所需大多數為高於

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需要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態度並以適當且符合子公司利益的目的而履行其職責。

3. 兼併與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以下授權：(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意見，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股份並未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5. 收購

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負責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6.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干犯罪行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7. 清盤

法院可命令公司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自願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概未制定適用於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現時並未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未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1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11. 一般事項

我們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我們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律的各方面內容。如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7月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2年3月29日更名為「NetEase, Inc.」。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8樓。鄭嘉利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股本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030,000美元，分為1,000,3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並已發行合計3,257,915,456股股份。

以下各表載明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報列期間內所發生的變動（不包括為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已發行的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年	
	股份	股東權益 ⁽¹⁾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3,281,479,806	328,147.98
發行股份	29,805,575	2,980.56
回購股份 ⁽²⁾	(28,067,925)	(2,806.79)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u>3,283,217,456</u>	<u>328,321.7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年	
	股份	股東權益 ⁽¹⁾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3,283,217,456	328,321.75
發行股份	30,709,100	3,070.91
回購股份 ⁽²⁾	(114,908,150)	(11,490.8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u>3,199,018,406</u>	<u>319,901.8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年	
	股份	股東權益 ⁽¹⁾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3,199,018,406	319,901.84
發行股份	29,538,350	2,953.84
回購股份 ⁽²⁾	(25,375)	(2.5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u>3,228,531,381</u>	<u>322,853.14</u>

附註：

- (1) 根據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計算。
- (2) 包括有關回購美國存託股的股份。

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了下述變動：

有道信息：有道信息的註冊股本按以下方式作出變動：(i)於2018年5月21日，註冊股本由200,000美元增至15.2百萬美元；(ii)於2018年11月1日，註冊股本由15.2百萬美元增至35.2百萬美元；(iii)於2019年4月22日，註冊股本由35.2百萬美元增至55.2百萬美元；及(iv)於2019年11月7日，註冊股本由55.2百萬美元增至105.2百萬美元。

有道的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獨立上市實體有道於2015年2月通過並於2018年4月修訂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道計劃**」）。有道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將員工、董事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有道股東的利益聯繫起來，並通過為該等人士的出色表現提供激勵以為有道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從而促進有道及其子公司的成功並提高其價值。根據有道計劃項下授予的股權激勵，有道獲授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高為10,222,222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可購買合計8,698,800股普通股的期權尚未行使，而4,806,900份該等期權已根據有道計劃歸屬並可行使。

有道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激勵類型。**根據計劃管理人的設計及批准，有道計劃允許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股利等值權、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其他激勵類型的激勵。
- (b) **計劃管理。**有道計劃由有道董事會（「**有道董事會**」）及由有道董事會釐定的有道董事會委員會管理。
- (c) **資格。**根據計劃管理人決定，有道的任何員工、董事或顧問均有資格參與有道計劃。

- (d) **激勵協議**。有道計劃下的各激勵均應依據由有道及參與者簽署的激勵協議(包括其項下任何修訂)並專屬其管轄。激勵協議可能包括激勵的期限、在參與者的聘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規定以及有道單方面或雙方修訂、修改、中止、取消或撤銷激勵的權力。激勵協議亦應包括計劃管理人可能指定的該等額外條文。
- (e) **激勵的條件**。有道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應釐定各激勵的規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激勵類型、激勵歸屬時間表、將予授出的激勵數目及激勵將予涵蓋的股份數目、行使價、激勵的約束或限制以及各激勵的期限。
- (f) **控制權變更後的激勵加速**。有道的控制權變更後，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決定外，否則先前根據有道計劃授予的任何激勵應立即歸屬。
- (g) **攤薄保護**。如果發生股利分配、分股、併股或換股、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組或以其他形式向有道股東分配有道資產(不包括正常現金股利)，或發生任何影響股本的其他變化，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必要的適當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化：(i)根據有道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類型；(ii)任何未行使激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該等未行使激勵的任何績效指標或標準)；及(iii)有道計劃項下的任何未行使激勵的每股授予價或行權價。
- (h) **有道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經有道董事會批准，計劃管理人可終止、修訂或修改有道計劃，惟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有道應按照要求的方式和在要求的範圍內取得股東對任何計劃修訂的批准(除非有道決定依從其本國慣例，不尋求有道股東對有道計劃的任何修訂或修改的批准)。未經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有道計劃的任何終止、修訂或修改均不得對先前授予的任何激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3月31日授予有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尚未行使期權所對應的普通股數目：

	已授予的期權 所對應的普通股	行使價 (美元/股)	授予日	到期日
丁磊	-	-	-	-
周楓	-	-	-	-
沈向洋	*	4.0美元	2020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5日
賴佑明	*	4.0美元	2020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5日
吳迎暉	-	-	-	-
金磊	-	-	-	-
劉韜磊	*	1.5美元至 2.5美元	2015年2月11日及 2017年1月17日	2021年2月11日及 2023年1月17日
蘇鵬	*	3.5美元	2019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李永偉	*	3.5美元至 4.0美元	2019年5月30日及 2020年1月14日	2025年5月30日及 2026年1月14日
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合計	*	1.5美元至 4.0美元	2015年2月11日、 2017年1月17日、 2019年5月30日、 2020年1月14日及 2020年2月25日	2021年2月11日、 2023年1月17日、 2025年5月30日、 2026年1月14日及 2026年2月25日

* 少於1%有道流通在外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

1.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胡志鵬、胡天磊及程龍於2019年4月18日訂立的補充轉讓協議，據此，胡天磊根據以下協議將其所有及任何權利及責任轉讓予程龍：
 - (a) NetEase (Hangzhou) Network Co., Ltd.（「甲方」）、Hangzhou NetEase Leihuo Network Co., Ltd.（「乙方」）、Hu Tianlei及Hu Zhipeng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運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甲方同意作為乙方與任何第三方之間就乙方的業務及運營訂立的合約、協議或交易中的乙方擔保人，並為乙方履行的該等合約、協議或交易提供全面擔保，以換取乙方將其運營中的應收賬款及其所有資產質押予甲方；

- (b) NetEase (Hangzhou) Network Co., Ltd. (「貸款人」) 與 Hu Tianlei (「借款人」) 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借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 5 百萬元之貸款，以及由貸款人全權決定的任何其他貸款，僅用於支付借款人在 Hangzhou NetEase Leihuo Network Co., Ltd. 註冊資本中的出資額，為期十年，並自動延長十年；
- (c) NetEase (Hangzhou) Network Co., Ltd. (「質權人」) 與 Hu Tianlei (「出質人」) 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出質人向質權人質押全部由出質人於經修訂與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期限內合法擁有的出質人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第一抵押權益 (不論當時合法擁有或是其後由出質人收購的 Hangzhou NetEase Leihuo Network Co., Ltd. 的所有股權)；
- (d) NetEase (Hangzhou) Network Co., Ltd. (「甲方」)、Hu Tianlei (「乙方」) 及 Hangzhou NetEase Leihuo Network Co., Ltd. (「丙方」) 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乙方不可撤銷地向甲方授出期權 (可在一個或多個時間行使)，以購買或促使甲方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時候根據協議指定的價格自乙方購買由乙方持有的丙方部分或全部 50% 的股權；
- (e) NetEase (Hangzhou) Network Co., Ltd. (「甲方」) 與 Hu Tianlei (「乙方」) 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由 Hangzhou NetEase Leihuo Network Co., Ltd. 確認及接受，據此，乙方不可撤銷地委託甲方指定人士於 Hangzhou NetEase Leihuo Network Co., Ltd. 股東大會上全權代表其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及

2.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用法、與我們的員工及其他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以及競業禁止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外註冊或申請註冊超過20,000項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其中多項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而言屬重要，包括「網易」(網易 NETEASE)、「網易遊戲」(网易游戏)、「夢幻西遊」(梦幻西游)、「網易嚴選」(网易严选)、「網易雲音樂」(网易云音乐)的註冊商標及「163.com」及「netease.com」的域名。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獨立上市實體有道(其運營我們的智能學習平台)單獨持有於中國相關的知識產權監管機構註冊的超過75項專利、61個商標、75個版權及30個域名，包括「Youdao」及「有道」。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

我們已與我們的每位管理層董事簽立聘用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聘用協議」。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按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我們的每位董事應任職直至其各自協議所規定的任期屆滿，或其被罷免或自董事會辭任為止。

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獨立董事授予股權激勵。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除本文件已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任何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c) 任何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重要子公司未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因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被行使、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以英文字母排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予每位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文件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文件，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未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已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已披露或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豁免及例外情況（參見「豁免及例外情況」）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盡我們所深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重要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期權；
- (c) 並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e)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的董事確認：

- (a)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b) 我們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如下：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相關調整聲明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A)連同相關調整聲明；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B)；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j) 《開曼公司法》。

網易 **NETEASE**